

# 交通运输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清单目录

- 一、浙江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年版）
- 二、交通运输行政处罚宁波特有事项裁量基准（2024年版）

# 浙江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年版）

## （公路管理）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1	工程、港口、公路、道路运输、海运	330218092000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的处罚	100001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其他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一般	一般许可事项	公路许可申请人（单位或个人）	警告	警告	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
									严重	许可事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	其他行政处罚	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2	工程、港口、公路、道路运输、海运	330218092000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的处罚	100002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其他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许可事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	公路被许可人（单位或个人）	其他行政处罚	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需行刑衔接
3	工程、港口、公路、道路运输、航海	330218384000	拒绝、阻碍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100003	拒绝、阻碍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其他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拒不改正的	公路相关生产经营单位	罚款	处2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拒不改正的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拒不改正，聚众阻碍或采取暴力等恶劣手段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公路相关生产经营单位	罚款	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1. 责令改正；2. 需行刑衔接
										严重	拒不改正，聚众阻碍或采取暴力等恶劣手段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 责令改正；2. 需行刑衔接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4	工程、港口、公路、道路运输、水运	330218563000	未依法保证安全生产资金投入致使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100004	未依法保证安全生产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其他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逾期未改正但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公路相关生产经营单位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较重	逾期未改正且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公路相关生产经营单位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2. 需行刑衔接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导致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公路相关生产经营单位 个人经营的投资人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5	工程、港口、公路、道路运输	330218227000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100005	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其他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较轻	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按要求及时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公路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罚款	处2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按要求及时改正但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公路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罚款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较重	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逾期未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公路相关生产经营单位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公路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罚款	处5万元罚款		
										严重	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逾期未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公路相关生产经营单位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公路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罚款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公路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其他负责人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6	工程、港口、公路、道路运输	330218227000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100006	其他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其他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公路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其他负责人	罚款，限制从业	暂停其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20%罚款	1. 责令限期改正； 2. 需行刑衔接
										严重	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公路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其他负责人	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吊销其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30%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0	工程、港口、公路、道路运输、水运	330218162000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100010	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其他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较轻	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公路相关生产经营单位	罚款	处3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公路相关生产经营单位	罚款	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但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公路相关生产经营单位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公路相关生产经营单位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11	工程、港口、公路、	330218161000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100011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设区的市、县、市、区）	其他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较轻	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公路相关生产经营单位	罚款	处1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道路运输、水运					区) 交通运输部门		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一般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公路相关生产经营单位	罚款	处 3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但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公路相关生产经营单位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整顿，处 10 万元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处 2 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公路相关生产经营单位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12	工程、港口、公路、道路运输	330218153000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100012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其他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较轻	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公路相关生产经营单位	罚款	处 3000 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公路相关生产经营单位	罚款	处 5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但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公路相关生产经营单位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整顿，并处 10 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处 2 万元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公路相关生产经营单位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整顿，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13	工程、港口、公路、道路运输	330218560000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100013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其他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较轻	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公路相关生产经营单位	罚款	处 3000 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公路相关生产经营单位	罚款	处 5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但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公路相关生产经营单位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整顿，并处 10 万元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处 2 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公路相关生产经营单位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1012(副本)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罚款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14	工程、港口、公路、道路运输	330218560000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100014	未定期组织生产安全事故演练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其他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较轻	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公路相关生产经营单位	罚款	处3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公路相关生产经营单位	罚款	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但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公路相关生产经营单位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处2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公路相关生产经营单位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5	工程、港口、公路、道路运输	330218143000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100015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其他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公路相关生产经营单位	罚款	处3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未改正的	公路相关生产经营单位	罚款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安全设备不符合标准，情节严重的	公路相关生产经营单位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 责令限期改正 (前置); 2. 需行刑衔接
16	工程、港口、公路、道路运输	330218534000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100016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	设区的市、县、区) 交通运输部门	其他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的	公路相关生产经营单位	罚款	处 3000 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未改正的	公路相关生产经营单位	罚款	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安全设备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情节严重的	公路相关生产经营单位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2. 需行刑衔接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17	工程、港口、公路、道路运输	330218598000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拒不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100017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其他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较轻	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公路相关生产经营单位	罚款	处 3000 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公路相关生产经营单位	罚款	处 5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逾期未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公路相关生产经营单位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整顿，并处 10 万元罚款	1.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2. 需行刑衔接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处 2 万元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公路相关生产经营单位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18	工程、港口、公路、道路运输	330218598000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拒不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100018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其他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较轻	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公路相关生产经营单位	罚款	处3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公路相关生产经营单位	罚款	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	公路相关生产经营单位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罚款	1.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2. 需行刑衔接
19	工程、港口、公路、道路运输	330218598000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拒不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100019	拒不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其他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一般事故隐患的	公路相关生产经营单位	罚款	处3000元罚款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较重	较大以上事故隐患的	公路相关生产经营单位	罚款	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2. 需行刑衔接
										严重	拒不执行的	公路相关生产经营单位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整顿，	1.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前置)；2. 需行刑衔接
20	工程、港口、公路、道路运输	330218597000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	100020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	其他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	一般	没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单位或个人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	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输		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运输部门			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得并处罚二倍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		
										严重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单位或个人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	责令限期改正	
21	工程、港口、公路、道路运输	330218365000	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100021	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其他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协议减轻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公路相关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	罚款	处2万元罚款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较重	协议免除依法应承担责任的	公路相关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体工商户的投资人	罚款	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国道、省道上擅自设卡、收费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00 元罚款	
										较重	在高速公路上擅自设卡、收费的，或在公路上擅自设卡、收费，影响公路安全畅通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000 元罚款	
										严重	在公路上擅自设卡、收费，造成安全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2 万元罚款	
										一般	影响路容路况及行车安全，被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连续二个年度通报的		罚款	处 10 万元罚款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严重	影响路容路况及行车安全，被交通部点名通报的；或造成重伤5人以上、死亡3人以上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罚款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以上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罚款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及时改正，造成15平方米以下地面植被死亡或10株以下树木死亡	收费公路经营者	罚款	处履行义务所需费用的1倍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造成15平方米及以上地面植被死亡或10株及以上树木死亡，或造成塌方、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收费公路经营者	罚款	处履行义务所需费用的2倍罚款	
33	公路	330218120000	对危及公路及设施安全、完好行为的处罚	100033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公路安全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轻微	初次被查处的，占用、挖掘公路2平方米以下，或挖掘深度在0.5米以下，及时改正的		/	免于处罚	
										一般	占用、挖掘公路2平方米及以上5平方米以下的，或挖掘深度在0.5米及以上1米以下的	占用、挖掘公路的单位或个人	罚款	处2000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较重	占用、挖掘公路5平方米及以上15平方米以下的，或挖掘深度在1米及以上2米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以下的				
										严重	占用、挖掘公路15平方米及以上，或挖掘深度在2米及以上的，或影响公路交通安全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罚款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4	公路	330218120000	对危及公路及设施安全、完好行为的处罚	100034	未经许可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公路安全保护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初次被查处的，占用挖掘公路用地2平方米以下；或挖掘深度在0.5米以下；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占用、挖掘公路用地2平方米及以上5平方米以下的，或挖掘深度在0.5米及以上1米以下的 占用、挖掘公路用地5平方米及以上15平方米以下的，或挖掘深度在1米及以上2米以下的 占用、挖掘公路15平方米及以上，或挖掘深度在2米及以上的，或使公路改线的；或影响公路交通安全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建设单位	/ 罚款 罚款 罚款	免于处罚 处2000元罚款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处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35	公路	330218120000	对危及公路及设施安全、完好行为的处罚	100035	未经同意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公路安全保护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被查处的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建设单位	/	免于处罚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2. 责令改正
										一般	违法行为对公路造成一般性损坏，当事人无法恢复原状的		罚款	处1000元罚款	
										较重	第3次被查处或违法行为对公路造成严重损坏，无法恢复原状的		罚款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被查处4次以上或违法行为造成交通安全责任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罚款	处3万元罚款	
36	公路	330218120000	对危及公路及设施安全、完好行为的处罚	100036	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公路安全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轻微	初次被查处的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建设单位	/	免于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一般	违法行为对公路造成一般性损坏，当事人无法恢复原状的，按照损坏程度已给予补偿的		罚款	处1000元罚款	
										较重	第3次被查处或违法行为对公路造成严重损坏，无法恢复原状的，按照损坏程度已给予补偿的		罚款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被查处4次以上或违法行为造成交通安全责任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罚款	处3万元罚款	
37	公路	330218120000	对危及公路及设施安全、完好行为的处罚	100037	未经同意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公路安全保护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	轻微	初次被查处的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建设单位	/	免于处罚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2. 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道、电缆等设施	区) 交通运输部门		<p>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的			令改正	
									一般	违法行为对公路造成一般性损坏，当事人无法恢复原状的		罚款	处1000元罚款		
									较重	第3次被查处或违法行为对公路造成严重损坏，无法恢复原状的		罚款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被查处4次以上或违法行为造成交通安全责任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罚款	处3万元罚款		
38	公路	330218120000	对危及公路及设施安全、完好行为的处罚	100038	未经许可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公路安全保护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初次被查处的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免于处罚		
									一般	违法行为对公路造成一般性损坏，当事人无法恢复原状的	建设单位	罚款	处1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第3次被查处或违法行为对公路造成严重损坏，无法恢复原状的		罚款	处1万元以上2万元及以下罚款		
									严重	被查处4次以上或违法行为造成交通安全责任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罚款	处3万元罚款		
39	公路	330218120000	对危及公路及设施安全、完好行为的处罚	100039	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可能危及公路安全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公路安全保护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禁止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p>	轻微	初次被查处的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免于处罚		
									一般	违法行为对公路造成一般性损坏，当事人无法恢复原状的	出资实施的单位或个人	罚款	处1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40				100040	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公路安全保护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禁止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较重	第3次被查处或违法行为对公路造成严重损坏，无法恢复原状的		罚款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被查处4次以上或违法行为造成交通安全责任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罚款	处3万元罚款	
41	公路	330218120000	对危及公路及设施安全、完好行为的处罚	100041	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公路安全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第三款 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轻微	初次被查处的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出资实施的单位或个人	/	免于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一般	第2次被查处或违法行为对公路造成一般性损坏，当事人无法恢复原状的		罚款	处1000元罚款	
										较重	第3次被查处或违法行为对公路造成严重损坏，无法恢复原状的		罚款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被查处4次以上或违法行为造成交通安全责任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罚款	处3万元罚款	
42	公路	330218120000	对危及公路及设施安全、完好行为的处罚	100042	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公路安全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七条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 在前款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保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的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出资实施的单位或个人	罚款	处500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一般	超过规定期限改正的		罚款	处2000元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的		罚款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护有关的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措施。		严重	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造成危害后果的；进行爆破作业的		罚款	处 3 万元罚款	
43	公路	330218120000	对危及公路及设施安全、完好行为的处罚	100043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公路安全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或者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公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轻微	初次被查处的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出资实施的单位或个人	/	免于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较轻	损害长度在 10 米以下的，或 2 平方米以下的		罚款	处 2000 元罚款	
										一般	损害长度在 10 米至 50 米，或 2 平方米以上 5 平方米以下的		罚款	处 5000 元罚款	
										较重	损害长度在 50 米至 100 米，或 5 平方米以上 10 平方米以下的		罚款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损害在 100 米以上，或 10 平方米以上的		罚款	处 3 万元罚款	
44	公路	330218766000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100044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公路安全保护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 第一款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保护需要外，禁止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公路建筑控制区划定前已经合法修建的不得扩建，因公路建设或者保障公路运行安全等原因需要拆除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轻微	初次被查处的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所有权人	/	免于处罚	责令限期拆除
										较轻	建筑面积、构筑物面积在 20 平方米以内的或围墙长度在 20 米以下的或杆线 5 根以下的		罚款	处 2000 元罚款	
										一般	建筑面积、构筑物面积在 20 平方米至 50 平方米的；或围墙长度在 20 米至 50 米的；或杆线 5 根及以上的		罚款	处 5000 元罚款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较重	建筑面积、构筑物面积在50平方米至200平方米的；围墙长度在50米至200米的；或杆线10根及以上20根以下的；或造成人员受伤或财产损失等危害后果的		罚款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建筑面积、构筑物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的；围墙长度在200米以上；或杆线20根及以上的；或拒不拆除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罚款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 责令限期拆除； 2. 强制拆除
45	公路	330218766000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100045	未经许可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公路安全保护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 第一款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轻微	初次被查处的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建设单位	/	免于处罚	责令限期拆除
										较轻	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长度在50米以下的，或埋设的设施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下的		罚款	处2000元罚款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一般	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长度在 50 米及以下的或埋设的设施面积在 50 平方米及以上 100 平方米以下的		罚款	处 5000 元罚款	
										较重	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长度在 100 米及以上的或埋设的设施面积在 100 平方米及以上 300 平方米以下的；或者造成人员受伤或财产损失等危害后果的		罚款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长度在 300 米及以上的，或埋设的设施面积在 300 平方米及以下的，并造成实际危害后果；或拒不拆除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罚款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1. 责令限期拆除； 2. 强制拆除
46	公路	330218766000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100046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公路安全保护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不得遮挡公路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轻微	初次被查处的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所有权人	/	免于处罚	责令限期拆除
										一般	一般情形的		罚款	处 1 万元罚款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较重	超过规定期限进行拆除,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罚款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拆除的;或有阻止公路管理机构拆除等严重情节的;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罚款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 责令限期拆除; 2.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47	公路	330218735000	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违法超限行驶处罚	100047	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定标准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公路超限治理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道隧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公路、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超过汽车渡船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使用汽车渡船。</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20%以内,未造成危害后果,及时改正的	实际承运人	罚款	初次免于处罚;不是初次,尺寸的处罚100元;重量的处罚1000元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 责令改正 3. 仅针对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特定的限定标准; 4. 超过处罚标准,但不足一吨的不予处罚。
										一般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20%及以上50%以下的		罚款	尺寸的处罚500元;重量的处罚三百元	
										严重	1.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超过50%的; 2. 造成危害后果的		罚款	尺寸的处罚1500元;重量的对50%以下的部分,处罚三百元;对超过50%的部分,处罚每吨五百元,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48				100048	违法超限运输（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超过国家规定的最高限值）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公路超限治理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 本规定所称超限运输车辆，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运输车辆：（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米；（二）车货总宽度超过2.55米；（三）车货总长度超过18.1米。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经检测认定违法超限运输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当事人自行采取卸载等措施，消除违法状态；当事人自行消除违法状态确有困难的，可以委托第三人或者公路管理机构协助消除违法状态。	轻微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	实际承运人	罚款	初次免于处罚；不是初次的处100元罚款	责令消除违法状态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一）项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	罚款	处1000元罚款		
										严重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或者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	罚款	处3000元罚款		
49	公路	330218735000	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违法超限行驶处罚	100049	违法超限运输（车货总质量超过国家规定的最高限值）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公路超限治理	1.《浙江省公路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的总质量、总长度、总宽度和总高度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最高限值。 2.《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 本规定所称超限运输车辆，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运输车辆：（四）二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18000千克；（五）三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5000千克；三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7000千克；（六）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1000千克；四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6000千克；（七）五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3000千克；（八）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9000千克，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6000千克。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经检测认定违法超限运输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当事人自行采取卸载等措施，消除违法状态；当事人自行消除违法状态确有困难的，可以委托第三人或者公路管理机构协助消除违法状态。	轻微	车货总质量未超过最高限值20%的	实际承运人	/	免于处罚	1. 责令消除违法状态；2. 批评教育；3. 超过处罚标准，但不足一吨的不予处罚。
									《浙江省公路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货运车辆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超限运输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一）车货总质量未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二十的，给予批评教育，可以不予处罚；（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对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三）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五十的，对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对超过百分之五十的部分，处每吨五百元罚款。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较轻	超过最高限值20%以上50%以下的，且主动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消除违法状态的		罚款	实施减轻处罚，对20%以下免于处罚，对20%至50%部分处每吨一百五十元罚款	1. 责令消除违法状态；2. 超过处罚标准，但不足一吨的不予处罚。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一般	超过最高限值20%以上50%以下的		罚款	对20%以下免于处罚,对20%至50%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	
										严重	超过最高限值50%的		罚款	对20%以上50%以下的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对超过50%的部分,处每吨五百元罚款。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50	公路	330218735000	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违法超限行驶处罚	100050	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公路超限治理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六条 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以下称大件运输)车辆,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许可手续,采取有效措施后,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行驶公路。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属于载运不可解体物品,在接受调查处理完毕后,需要继续行驶公路的,应当依法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一)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的;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具体裁量根据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车货总质量超过国家规定的最高限值操作				责令依法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51	公路	330218735000	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违法超限行驶的处罚	100051	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公路超限治理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大件运输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应当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一致。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属于载运不可解体物品，在接受调查处理完毕后，需要继续行驶公路的，应当依法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二)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具体裁量根据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车货总质量超过国家规定的最高限值操作					1. 责令依法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2. 抄告许可部门
52	公路	330218735000	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违法超限行驶的处罚	100052	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公路超限治理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项 经批准进行大件运输的车辆，行驶公路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属于载运不可解体物品，在接受调查处理完毕后，需要继续行驶公路的，应当依法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三)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具体裁量根据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车货总质量超过国家规定的最高限值操作					1. 责令依法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2. 抄告许可部门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53	公路	330218735000	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违法超限行驶的处罚	100053	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公路超限治理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对于本规定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大件运输车辆，承运人应当按照护送方案组织护送。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属于载运不可解体物品，在接受调查处理完毕后，需要继续行驶公路的，应当依法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第四十七条第(四)项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四)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具体裁量根据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车货总质量超过国家规定的最高限值操作	1. 责令依法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2. 抄告许可部门
54	公路	330218735000	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违法超限行驶的处罚	100054	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公路超限治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轻微 初次被查处的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免予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一般 一年内第2次被查处的	实际承运人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被查处第3次以上的，或造成人员伤亡等严重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5	公路	330218684000	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从事损坏、污染公路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的处罚	100055	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公路安全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相关活动未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并及时改正的	实施的单位或个人	/	免予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发现后采取劝离、说服教育等柔性方式予以规范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打场晒粮、种植作物、放养牲畜、采石、取土、采空作业、焚烧物品、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		较轻	对公路畅通造成较轻影响并及时改正的；		罚款	处 50 元罚款	
										一般	造成公路拥堵的或拒不改正的；对公路造成轻微损坏或污染并及时改正的		罚款	处 500 元罚款	
										严重	严实施严重损坏或污染公路的；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罚款	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56	公路	330218463000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100057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滴漏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公路安全保护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车辆应当规范装载，装载物不得触地拖行。车辆装载物易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应当采取厢式密闭等有效防护措施方可在公路上行驶。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初次被查处的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驾驶员或者车辆所有人（单位或个人）	/	免于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损坏、污染公路 20 米以内或 10 平方米以内		罚款	处 500 元罚款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一般	损坏、污染公路 20 米（含）至 30 米或 10 平方米（含）至 20 平方米		罚款	处 1000 元罚款	
										较重	损坏、污染公路 30 米（含）至 50 米或 20 平方米（含）至 30 平方米		罚款	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损坏、污染公路 50 米（含）以上或 30 平方米（含）以上，或腐蚀性等物品散落公路，造成路面污染、损坏的；或造成交通安全责任事故人员重伤、死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罚款	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57	公路	330218270000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100058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公路安全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	轻微	初次被处罚的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	/	免于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一般	一般情形的		罚款	处 2000 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被查处 3 次以上的；或造成人员重伤、死亡、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罚款	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58	公路	330218440000	造成公路损坏不报告的处罚	100059	造成公路损坏不报告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公路安全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三条 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初次被处罚的，且影响较小	责任者	罚款	处 300 元罚款	1. 以实际行为人为责任者，如无法确定实际行为人，以行驶证上的单位或个人为责任者；2. 租借偷盗等特殊情况下以实际行为人为责任者
										一般	一般情形的		罚款	处 500 元罚款	
										较重	影响公路通行，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罚款	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59	公路	330218414000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处罚	100060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公路安全保护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被处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应办许可的单位或个人	/	免于处罚	责令补种
										一般	砍伐树木在 5 棵(株)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林木价值 3 倍的罚款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较重	砍伐树木在5棵(株)及以上10棵(株)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林木价值4倍的罚款	
										严重	砍伐树木危及安全在10棵(株)及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林木价值5倍的罚款	
60	公路	330218277000	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100061	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口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公路安全保护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五条 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口。</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初次被查处的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建设单 位或个 人	/	免于处罚	
										较轻	接线宽度在5米以下,且未影响公路通行,未发生交通事故的		罚款	处2000元罚款	责令恢复原状或责令改正
										一般	接线宽度在5米及以上10米以下,且未影响公路通行,未发生交通事故的或超过期限改正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较重	接线宽度在10米及以上30米以下,或影响通行,或发生交通事故的		罚款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接线宽度在30米及以上的;或拒不改正的或造成安全责任事故人员重伤、死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		罚款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 责令恢复原状或责令改正; 2.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后果的				
61	公路	330218277000	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100062	未经批准在公路上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公路安全保护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被查处的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建设单位	/	免于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改造宽度在5米以下,且未影响公路通行,未发生交通事故的		罚款	处2000元罚款	
										一般	改造宽度在5米及以上10米以下,且未影响公路通行,未发生交通事故的或超过期限改正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较重	接线宽度在10米及以上30米以下,或影响通行,或发生交通事故的		罚款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改造宽度在30米及以上的;或拒不改正的或造成安全责任事故人员重伤、死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罚款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62	公路	330218268000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的处罚	100063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公路安全保护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出资实施单位或个人	罚款	处2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一年内第2次违法或及时改正但造成公路拥堵、断行等影响通行秩序的		罚款	处4万元罚款	
										较重	造成公路桥梁结构物一般损害，不危及桥梁通行安全的或引发一般以下交通事故的		罚款	处6万元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对桥梁主体建筑及重要部件造成危害，危及桥梁结构安全的或造人员重伤、死亡等危害后果的；或有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罚款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63	公路	330218369000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处罚	100064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公路安全保护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被查处的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出资实施单位或个人	/	免于处罚	1. 责令改正；2. 申请法院排除妨碍
										一般	一年内第2次被查处的或明显影响通行安全的		罚款	处2万元罚款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较重	一年内第3次以上被查处的或严重影响桥梁、隧道和涵洞结构安全的		罚款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或堆放危险物品，搭建永久设施的或因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		罚款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64	公路	330218369000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处罚	100065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公路安全保护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被查处的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出资实施单位或个人	/	免于处罚	责令改正
										一般	超期限改正的或第2次被查处的		罚款	处2万元罚款	
										较重	第3次被查处的或已经危及安全，但还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罚款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第4次以上被查处的或拒不改正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罚款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65	公路	330218702000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100066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公路安全保护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涉路工程设施的所有人、管理人应当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工程设施不影响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轻微	初次被查处的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涉路工程设施的所有人、管理人	/	免于处罚	责令改正
										一般	未在规定时间内改正；或第二次违法的；		罚款	处5000元罚款	1. 责令改正； 2. 路产损失金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或造成公路路产损坏金额不足 10000 元的；或影响公路安全、畅通但未发生事故的				额以《省交通运输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路产赔偿（补）偿标准的通知》（浙交〔2021〕31 号）计算为准
										较重	造成公路路产损坏 10000 元及以上的；或已经引发交通事故的；或已经引发严重堵塞的		罚款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造成公路路产损坏 20000 元及以上的；或造成人员重伤、死亡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罚款	处 2 万元及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66	公路	330218765000	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处罚	100067	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公路标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轻微 一般 严重	初次被查处的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超过期限主动改正的 拒不改正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出资设置的单位或个人	/	免于处罚 处 2000 元罚款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拆除 1. 责令限期拆除； 2. 强制拆除
67	公路	330218765000	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处罚	100068	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公路标志管理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较轻 一般 严重	初次被查处的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超过期限主动改正的 拒不改正的 造成危害后果的	建设单位	/	免于处罚 处 2000 元罚款 处 1 万元罚款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责令改正
68	公路	330218110000	扰乱公路超限检测秩序的处罚	100069	采取故意堵塞固定检测站点	设区的市、县	公路超限治理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车辆应当按照超限检测指示标志或者公路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	一般	未按指示标志或未按指挥人	驾驶员	罚款	处 1000 元罚款	强制拖离或者扣留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罚		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	(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管理机构监督检查人员的指挥接受超限检测,不得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不得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	列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员示意接受检测的;检测后未按规定接受处理,擅自驶离的;拒不出示相关证件及货运资料的				车辆
										较重	未按执法人员指挥,乱停乱放、擅自卸货,影响行车安全和公路畅通的;故意堵塞固定治超检测站点通行车道的;强行通过固定治超检测站点,没有造成后果的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采取强行冲卡、暴力闯卡等方式破坏超限检测秩序的或造成后果的		罚款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69	公路	330218110000	扰乱公路超限检测秩序的处罚	100070	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公路超限治理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车辆应当按照超限检测指示标志或者公路管理机构监督检查人员的指挥接受超限检测,不得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不得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	《公路安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一般	一年内被查处1-2次的	驾驶员	罚款	处2000元罚款	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
										较重	一年内被查处3-5次的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被查处6次以上,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罚款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70	公路	330218696000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行政处罚	100071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公路超限治理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禁止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轻微	初次被查处且危害后果轻微的并及时改正的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单位或个人	没收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免于处罚	责令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般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一年内被查处2次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严重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一年内被查处6次以上；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71	公路	330218696000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行政处罚	100072	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公路超限治理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禁止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初次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		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罚款	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5000元罚款	
										一般	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2次以上5次以下的	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单位或个人	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罚款	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万元罚款	
										严重	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6次以上的		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罚款	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72	公路	330218363000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	100073	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公路养护管理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公路养护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实施作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	轻微	初次被查处的且危害后果轻微的并及时改正的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	/	免于处罚	责令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处罚		养护作业				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较轻	一年内第2次被处处的；或超期限整改未发生交通事故的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一般	一年内3次以上5次以下被处处的；或超期限整改发生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交通事故的		罚款	处2万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5次以上被处处的；或超期限整改发生造成人员伤亡交通事故等其他严重后果的		罚款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当事人拒不改正的		吊销许可证件	吊销资质证书	责令改正（前置）
73	公路	330218686000	货运源头的装载单位为车辆违法超限装载的处罚	100074	为车辆违法超限装载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公路超限治理	《浙江省公路条例》第三十五条 煤炭、钢材、水泥、砂石等货物集散地以及货运站等场所（以下统称货运源头）的货物装载单位，不得为车辆违法超限装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向社会公布重点货运源头名录。重点货运源头的经营人、管理人应当安装计量称重检测设备，对出场（站）货运车辆进行检测。计量称重设备检测的数据应当按照规定接入超限运输治理监管平台。	1.《浙江省公路条例》第五十四条 货运源头的装载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为车辆违法超限装载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严重	违法超限装载80%及以上的  违法超限装载超过100%的或有其它危害后果的	货运源头的装载单位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处30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处50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74	公路	330218685000	故意采取超低速行驶、急刹车、多车辆并排、首尾紧随等方式逃避检测	100075	故意逃避检测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公路超限治理	《浙江省公路条例》第三十九条 货运车辆行经超限运输检测技术监控区域时，应当按照交通标志、标线行驶，不得故意采取超低速行驶、急刹车、多车辆并排、首尾紧随等方式逃避检测。	《浙江省公路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故意采取超低速行驶、急刹车、多车辆并排、首尾紧随等方式逃避检测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	一般	初次被处处的	驾驶员	罚款	处2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测的处罚						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堵车、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或一年内2次以上被查处的		罚款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76	公路	330218681000	高速公路经营者放行违法超限运输车辆进入高速公路的处罚	100077	放行违法超限运输车辆进入高速公路	设区的市交通运输部门	公路超限治理	《浙江省公路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在高速公路入口处安装车辆超限运输检测技术监控设备，并确保正常使用。高速公路经营者不得放行违法超限运输车辆。	《浙江省公路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高速公路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放行违法超限运输车辆进入高速公路的，由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一个月放行10辆以下违法超限运输车辆的	高速公路经营者	罚款	处2万元罚款	每个月按照省中心通报数据，经核实确定放行车辆数
										较重	一个月放行10辆及以上20辆以下违法超限运输车辆		罚款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一个月放行20辆及以上违法超限运输车辆的或放行违法超限运输车辆导致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罚款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不改正，且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罚款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罚款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78	公路	330218683000	高速公路经营者公路服务区设施及服务不符合标准的处罚	100079	公路服务区设施及服务不符合标准	设区的市交通运输部门	高速公路经营	《浙江省公路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公路服务区设施及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保持卫生、安全、有序，不得擅自关闭。	《浙江省公路条例》第五十八条 高速公路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公路服务区设施及服务不符合标准的，由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擅自关闭高速公路服务区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公路服务区设施及服务不符合标准，逾期不改正	高速公路经营者	罚款	处2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严重	公路服务区设施及服务不符合标准，拒不改正，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罚款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79	公路	330218683000	高速公路经营者公路服务区设施及服务不符合标准的处罚	100080	擅自关闭高速公路服务区	设区的市交通运输部门	高速公路经营	《浙江省公路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公路服务区设施及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保持卫生、安全、有序，不得擅自关闭。	《浙江省公路条例》第五十八条高速公路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公路服务区设施及服务不符合标准的，由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擅自关闭高速公路服务区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擅自关闭高速公路服务区，2小时内及时改正的	高速公路经营者	罚款	处5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擅自关闭高速公路服务区，12小时内未及时改正的		罚款	处6万元罚款	
										较重	擅自关闭高速公路服务区，24小时内及时改正的		罚款	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擅自关闭高速公路服务区，超过24小时未改正的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罚款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浙江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道路运输)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1	工程、港口、公路、道路运输、海事	330218092000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的处罚	200001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一般	一般许可事项	道路运输许可申请人(单位或个人)	警告	警告	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
									严重	许可事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	其他行政处罚		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2	工程、港口、公路、道路运输、海事	330218092000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的处罚	200002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许可事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	道路运输被许可人(单位或个人)	其他行政处罚	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需行刑衔接
3	工程、港口、公路、道路运输、水运、航道、海事	330218384000	拒绝、阻碍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200003	拒绝、阻碍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拒不改正的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罚款	处2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严重	拒不改正，聚众阻碍或采取暴力等恶劣手段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罚款	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4	工程、	330218384000	拒绝、阻碍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200004	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设区的市、县	道路运输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条 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应当保障安全，依法运输，诚实信用。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	较重	弄虚作假的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者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需行刑衔接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港口、公路、道路运输、水运、航道、海事		法实施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弄虚作假造成严重后果的		罚款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需行刑衔接
5	工程、港口、公路、道路运输、水运	330218563000	未依法保证安全生产资金投入致使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200005	未依法保证安全生产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个人经营的投资人	罚款	处2-5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需行刑衔接
										较重	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个人经营的投资人	罚款	处6-20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需行刑衔接
										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6	工程、港口、公路、道路运输	330218227000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200006	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较轻	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按要求及时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罚款	处2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按要求及时改正但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罚款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较重	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逾期未改正但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处5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严重	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逾期未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7	工程、港口、公路、道路运输	330218227000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200007	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运输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但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需行刑衔接
										较重	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罚款、限制从业	暂停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20%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需行刑衔接
										严重	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吊销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30%以上50%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需行刑衔接
8	工程、港口、公路、道路运输	330218227000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200008	其他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一般	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但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需行刑衔接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路、道路运输		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	罚款，限制从业	暂停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20%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需衔接	
										严重	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	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吊销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30%以上50%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需衔接	
9	工程、港口、公路、道路运输、水运	330218156000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处罚	200009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处罚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运输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2.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拆解）、运输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一）从业人员不足五十人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二）从业人员五十人以上不足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两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三）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不足三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三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四）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一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一）从业人员不足一百人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p> <p>2.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较轻	限期内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罚款	处3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限期内改正但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不良影响的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罚款	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逾期未改正但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处2万元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p>管理人员；（二）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不足五百人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三）从业人员五百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两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严于本条例规定的，从其规定。</p>								
10	工程、港口、公路、道路运输、水运	330218162000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200010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运输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p>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p>	较轻	限期内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罚款	处3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限期内改正但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不良影响的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罚款	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逾期未改正但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处2万元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1	工程、港口、公路、道路运输、水运	330218162000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200011	未按照规定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运输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p>	较轻	限期内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罚款	处3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限期内改正但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不良影响的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罚款	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逾期未改正但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处2万元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2	工程、港口、公路、道路运输、水运	330218161000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200012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较轻	限期内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罚款	处1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限期内改正但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不良影响的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罚款	处3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逾期未改正但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处2万元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13	工程、港口、公路、道路运输	330218153000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200013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较轻	限期内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罚款	处3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限期内改正但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不良影响的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罚款	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逾期未改正但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处2万元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14	工程、港口、公路、道路运输	330218560000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200014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较轻	限期内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罚款	处3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限期内改正但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不良影响的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罚款	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逾期未改正但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处2万元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15	工程、港口、公路、道路运输	330218560000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200015	未定期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较轻	限期内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罚款	处3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限期内改正但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不良影响的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罚款	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逾期未改正但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处2万元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16	工程、港口、公路、道路运输	330218143000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200016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较轻	及时改正的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罚款	处3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需行刑衔接
										一般	逾期未改正的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罚款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安全设备不符	道路运输	责令停	责令停产停	责令限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合标准，情节严重的	生产经营单位	产停业	业整顿	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17	工程、港口、公路、道路运输	330218534000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200017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较轻	及时改正的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罚款	处3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需行刑衔接
										一般	逾期未改正的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罚款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严重	安全设备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情节严重的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18	工程、港口、公路、道路运输	330218598000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拒不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200018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较轻	限期内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罚款	处3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需行刑衔接
										一般	限期内改正但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不良影响的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罚款	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需行刑衔接
										较重	逾期未改正但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影响的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接	
19	工程、港口、公路、道路运输	330218598000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拒不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200019	重大事故隐患未按照规定报告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一般	限期内改正的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罚款	处3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需行刑衔接	
										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20	工程、港口、公路、道路运输	330218598000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拒不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200020	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一般事故隐患的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罚款	处3000元罚款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需行刑衔接	
										较重	较大以上事故隐患的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罚款	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需行刑衔接	
										严重	拒不执行的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前置);需行刑衔接	
21	工程、港口、水运、道路运输	330218380000	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200021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 and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	较重	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四次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吊销许可证件	吊销道路运输有关证照	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严重	情节严重的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吊销许可证件	吊销道路运输有关证照	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限制从业	终身不得担任道路运输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22	工程、港口、水运、道路运输	330218380000	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200022	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运输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较重	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吊销许可证件	吊销道路运输有关证照	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限制从业	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严重	情节严重的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吊销许可证件	吊销道路运输有关证照	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限制从业	终身不得担任道路运输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23	工程、港口、水运、道路运输	330218380000	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200023	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较重	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吊销许可证件	吊销道路运输有关证照	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限制从业	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严重	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吊销许可证件	吊销道路运输有关证照	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限制从业	终身不得担任道路运输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24	工程、	330218380000	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	200024	拒不执行交通运输部门作出	设区的市、县	道路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	较重	拒不执行的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吊销许可证件	吊销道路运输有关证照	提请地方人民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港口、水运、道路运输		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	(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限制从业	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政府予以关闭
										严重	情节严重的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吊销许可证件	吊销道路运输有关证照	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25	工程、港口、公路、道路运输	330218365000	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200025	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协议减轻依法应承担责任的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	罚款	处2万元罚款	
										较重	协议免除依法应承担责任的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	罚款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6	工程、港口、道路运输	330218132000	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200027	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考核合格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较轻	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道路运输单位(含客运、货运、危险、公交、出租、轨道及运输站场)	罚款	处3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道路运输单位(含客运、货运、危险、公交、出租、轨道及运输站场)	罚款	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逾期未改正但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道路运输单位(含客运、货运、危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运、公交、出租、轨道及运输站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处2万元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道路运输单位(含客运、货运、危化、出租、轨道及运输站场)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7	道路运输、港口、海事工程	330218008000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未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处罚	200028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未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较轻	限期内改正且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危险物品道路运输单位	罚款	处3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需行刑衔接
										一般	限期内改正但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危险物品道路运输单位	罚款	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需行刑衔接
										较重	逾期未改正的	危险物品道路运输单位	罚款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情节严重的	危险物品道路运输单位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28	工程、港口、道路运输	330218782000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200029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一般	限期内改正的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需行刑衔接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处1000元罚款				
29	港口、道路运输、工程	330218336000	运输、储存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200030	运输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较轻	限期内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危险物品道路运输单位	罚款	处3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需行刑衔接
									一般	限期内改正但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危险物品道路运输单位	罚款	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需行刑衔接	
									较重	逾期未改正但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危险物品道路运输单位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处2万元罚款													
30	道路运输、	330218165000	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	200031	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	设区的市、县（市、	道路客运经营、机动车租赁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二十一条 电信、互联网、金融、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 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	减轻	初次被查处	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道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长途客运
									正，危害后果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31	水运、港口		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处罚	200032	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	区)交通运输部门	经营	<p>者,应当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对身份不明或者拒绝身份查验的,不得提供服务。</p> <p>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配客站点,应当实行实名售票和实名查验(以下统称实名制管理),免票儿童除外。其他客运班线及客运站实行实名制管理的范围,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p>	<p>供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p> <p>3.《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八条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p>	轻微		路运输经营者(单位)			经营者包括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配客站点
									一般	一般情形的	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经营者	罚款	处10万元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较重	被查处三次及以上,或造成较大社会不良影响或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长途客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经营者(单位)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责令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长途客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经营者(单位)	吊销许可证件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			
32	道路运输	330218142000	对公路和水上货运物流运营单位未按规定实行客户身份、运输物品查验、登记制度的行政处罚	200033	未按规定实行安全查验制度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运站场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二十条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不得运输、寄递。</p> <p>前款规定的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五条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的。</p>	减轻	初次被查处,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道路货运物流运营单位运输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处1000元罚款		
									33			200034	对禁止运输,存在重大安全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34				200035	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				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寄递的。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五条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										
35	道路运输	330218459000	未按规定配载和运输危险货物，或者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处罚	200036	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运输危险化学品，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较轻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未因此引发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或加剧事故危害。 4.经责令改正，按执法部门要求完成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配备。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罚款	免于处罚	责令改正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专用车辆应当配备符合有关国家标准以及与所载运的危险货物相适应的应急处理器材和安全防护设备。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较重	及时改正但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不良影响的		罚款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需行刑衔接
										严重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	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36	海事、道路运输	330218604000	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货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货物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处罚	200037	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货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货物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托运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的标志。</p> <p>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标志，并向承运人说明危险货物的品名、数量、危害、应急措施等情况。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告知承运人相关注意事项。</p> <p>3.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托运人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妥善包装危险货物，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的危险货物标志。</p>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六）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较轻	及时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危险化学品托运人	罚款	处5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一般	及时改正但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不良影响的		罚款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3.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未按照要求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标志的。	严重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	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37	港口、道路运输	330218234000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或者未按规定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的处罚	200038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托运人不得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2.《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托运人不得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违规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匿报、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较轻	及时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危险化学品托运人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处1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一般	及时改正但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需行刑衔接
									3.《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违规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严重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	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38	道路运输	330218784000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处罚	200039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标志，并向承运人说明危险货物的品名、数量、危害、应急措施等情况。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告知承运人相关注意事项。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七）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一般	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危险化学品托运人	罚款	处5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道	较重	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较重影响的	罚款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需行刑衔接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p>3.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十条 托运人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确定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遵守相关特殊规定要求。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p>	<p>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p> <p>3.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p>	严重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	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39	道路运输	330218541000	对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200040	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p>	一般	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危险化学品托运人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处1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较重	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较重影响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需行刑衔接
										严重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	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40	道路运输	330218013000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不按规定对车辆进行维护和检验检测	200307	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	道路客运、道路货运、道路危险货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p>	轻微	初次被查处的，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免于处罚	责令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的行政处罚			运输部门	物运输	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2.《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建立车辆维护制度。车辆维护分为日常维护、一级维护和二级维护。日常维护由驾驶员实施，一级维护和二级维护由道路运输经营者组织实施，并做好记录。第十七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标准和车辆维修手册、使用说明书等，结合车辆类别、车辆运行状况、行驶里程、道路条件、使用年限等因素，自行确定车辆维护周期，确保车辆正常维护。车辆维护作业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关于汽车维护的技术规范要求和汽车生产企业公开的车辆维护技术信息确定。道路运输经营者具备二级维护作业能力的，可以对自有车辆进行二级维护作业，保证投入运营的车辆符合技术管理要求，无需进行二级维护竣工质量检测。道路运输经营者不具备二级维护作业能力的，应当委托二类以上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进行二级维护作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完成二级维护作业后，应当向委托方出具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	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或者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第二次被查处且尚未造成人员伤亡的； 2.有其他一般情形的。	道路运输经营者	罚款	处1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1.第三次被查处的； 2.因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一般责任事故的； 3.有其他较重情形的。	罚款	处3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1.被查处四次及以上； 2.因实施本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及以上责任事故的； 3.或者其他严重情形的。	罚款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元罚款	责令改正	
41	道路运输	330218013000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不按规定对车辆进行维护和检验检测的行政处罚	200046	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客运、道路货运、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2.《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自道路运输车辆首次取得道路运输证当月起，按照下列周期和频次进行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一)客车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登记主管部门注册登记不满60个月的，每12个月进行1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超过60个月的，每6个月进行1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二)其他道路运输车辆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登记主管部门注册登记不满120个月的，每12个月进行1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超过120个月的，每6个月进行1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或者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初次被查处的，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道路运输经营者	/	免于处罚	责令改正
								一般	1.超期30日以上90日以下没有进行车辆检验检测； 2.有其他一般情形的。	罚款	处1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1.被查处二次及以上； 2.因实施本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3.超期91日以上没有进行车辆检验检测； 4.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罚款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元罚款	责令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42	道路运输	330218254000	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未按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行政处罚	200048	未按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二十二第二款 运输单位应当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p> <p>2.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和《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在车辆运行期间通过定位系统对车辆和驾驶人进行监控管理。</p>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危险货物承运人	警告	警告	责令改正
									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	一般	拒不改正的	危险货物承运人	罚款	处3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前置)
									第六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应当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危险货物承运人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停业	
第六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应当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许可证件	吊销许可证件	责令改正(前置)										
43	道路运输	330218769000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行政处罚	200049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客运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和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二)从事省际、市际、县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三)在直辖市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p>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减轻	有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的	道路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000元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	较轻	初次被查处，大型客车载客未超过额定乘员50%或者中小型客车未超载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处1万元罚款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运经营的；（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小型客车车长小于等于6米，中型客车车长大于6米且小于等于9米，大型客车车长大于9米且小于等于12米。
										一般	1. 第二次被查处；2. 大型客车载客在额定乘员50%以上100%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处4万元罚款	1. 责令停止经营；2. 客车类型参照《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判别，大型客车车长大于9米且小于等于12米。
										较重	1. 超载的；2. 被查处三次及以上；3. 拒不接受检查、暴力阻碍执法或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需行刑衔接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严重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需行刑衔接
44	道路运输	330218769000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行政处罚	200050	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货运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货物运输经营，不得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p> <p>（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p> <p>（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p>	较轻	初次被查处且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单位或个人	罚款	处3000元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
									一般	第二次被查处或有其他一般情节的，且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罚款		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	
									较重	第三次被查处或拒不接受检查或有其他较重情节的，且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罚款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	
									严重	被查处四次及以上或者暴力阻碍执法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或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罚款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	
										严重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45	道路运输	330218769000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行政	200051	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p>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	单位或个人	罚款	处3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行政处罚		运输	运输部门		<p>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不得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p> <p>严禁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活动。</p>	<p>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p>	较重	被查处三次及以上或拒不接受检查、暴力阻碍执法或造成其他危害后果，且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		罚款	处4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p>	严重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需行刑衔接	
46	道路运输	330218769000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200052	未取得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2.《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承运人应当取得相应的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并对承运事项是否符合本企业或者单位放射性物品运输资质许可的运输范围负责。</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 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p>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	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承运人	罚款	处3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
										较重	被查处三次及以上或拒不接受检查、暴力阻碍执法或造成其他危害后果，且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		罚款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三）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严重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需行刑衔接
47	道路运输	330218396000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的行政处罚	200053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客运站场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p> <p>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不得改变客运站基本用途和服务功能。</p>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客运站经营者、道路运输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罚款	处2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一般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
									1. 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超过3个月以上的；2. 被查处三次及以上；3. 因实施本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后果的	较重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需行刑衔接
48	道路运输	330218150000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行政处罚	200054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机动车维修经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七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相应的机动车维修场地；（二）有必要的设备、设施和技术人员；（三）有健全的机动车维修管理制度；（四）有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p> <p>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前款规定的条件，制定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p> <p>2.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九条 一类、二类汽车维修经营业务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可以从事相应车型的整车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p> <p>2.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p>	严重	情节严重的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业整顿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维修救援、专项修理和维修竣工检验工作；三类汽车维修经营业务（含汽车综合小修）、三类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可以分别从事汽车综合小修或者发动机维修、车身维修、电气系统维修、自动变速器维修、轮胎动平衡及修补、四轮定位检测调整、汽车润滑与养护、喷油泵和喷油器维修、曲轴修磨、气缸镗磨、散热器维修、空调维修、汽车美容装潢、汽车玻璃安装及修复等汽车专项维修工作。具体有关经营项目按照《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							
49	道路运输	330218559000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行政处罚	200055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机动车维修经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七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相应的机动车维修场地；（二）有必要的设备、设施和技术人员；（三）有健全的机动车维修管理制度；（四）有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前款规定的条件，制定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四款 第五款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一般	拒不改正，情节较轻的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罚款	处3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2.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七第一款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 第八条第一款 机动车维修经营依据维修车型种类、服务能力和经营项目实行分类备案。	2.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情节较重的		罚款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	严重	个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限制从业	限制从业5年	责令改正		
50	道路运输	330218767000	无证从事公共汽车或者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行政处罚	200057	未取得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公共汽车客运经营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城市公交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取得公共汽车客运线路营运权的经营者在投入营运前，应当取得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经营许可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经营许可证。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涂改、失效的经营许可证从事公共汽车或者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减轻	初次被查处，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公共汽车经营道路运输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	
									第二次被查处或者有其他一般情形的	一般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	
									被查处三次及以上或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较重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51	道路运输	330218767000	无证从事公共汽车或者出租车客运经营的行政处罚	200058	未取得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取得巡游出租汽车营运权的经营者在投入营运前，应当取得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经营许可证。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涂改、失效的经营许可证从事公共汽车或者出租车客运经营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涂改、失效的经营许可证从事公共汽车或者出租车客运经营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减轻	初次被查处，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单位或者个人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
										一般	第二次被查处或者有其他一般情形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
										较重	已被查处两次或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财产损失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
52	道路运输	330218A28000	对出租车客运经营者未取得车辆营运证，从事出租车客运经营的行政处罚	200275	未取得车辆营运证，从事出租车客运经营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违法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车辆营运证或者使用伪造、涂改、失效的车辆营运证从事出租车客运经营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违法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车辆营运证或者使用伪造、涂改、失效的车辆营运证从事出租车客运经营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单位或者个人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
										一般	第二次被查处或者有其他一般情形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
										较重	已被查处两次或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财产损失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
53	道路运输	330218778000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行政处罚	200060	未取得从业资格证件驾驶机动车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二条 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三款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條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	一般	一般情形的	驾驶员	罚款	处2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伪造、变造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驾驶员	罚款	处1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已被查处两次或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财产损失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驾驶员	罚款	处2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需行刑衔接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驾驶道路货运车辆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						
54	道路运输	330218778000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200061	未取得从业资格证件驾驶客运车辆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客运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九条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四）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三款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條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一般	一般情形的	驾驶员	罚款	处2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伪造、变造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罚款		处1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已被查处两次或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财产损失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驾驶员	罚款	处2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需行刑衔接	
55	道路运输	330218778000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200062	未取得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	设区的市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三款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减轻	初次被查处，危害后果轻微并且已通过从业资格证考试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需行刑衔接
									一般	一般情形的	罚款		处5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需行刑衔接	
									严重	已被查处两次或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财产损失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罚款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需行刑衔接	
56	道路运输	330218778000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200063	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	设区的市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三款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三）超越	减轻	初次被查处，危害后果轻微并且已通过从业资格证考试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一般情形的	罚款		处5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需行刑衔接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严重	已被查处两次或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财产损失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罚款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需行刑衔接
57	道路运输	330218778000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200064	装卸管理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三）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减轻	初次被查处的，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需行刑衔接
										一般	一般情形的		罚款	处5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需行刑衔接
										严重	已被查处两次或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财产损失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罚款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需行刑衔接
58	道路运输	330218778000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200065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全国公共科目和区域科目考试均合格的，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公布考试成绩之日起10日内向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核发《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核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以下统称从业资格证）。第十五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到从业资格证发证机关核定的范围外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应当参加当地的区域科目考试。区域科目考试合格的，由当地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从业资格证。第十六条 取得从业资格证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证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		轻微	初次被查处，且已通过从业资格考试	驾驶员	罚款	免于处罚	责令改正
										一般	一般情形的		罚款	处2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伪造、变造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罚款	处1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已被查处两次或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财产损失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罚款	处2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需行刑衔接
59	道路运输	330218778000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200066	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不得转借、出租、涂改、伪造或者变造。		减轻	初次被查处的，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驾驶员（个人）	罚款	处1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一般情形的		罚款	处2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	严重	已被查处两次或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财产损失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罚款	处 2000 元罚款	责令改正, 需行刑衔接			
60	道路运输	330218778000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200067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的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并处 5 万元以下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并处 5 万元以下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一般	一般情形的	道路运输经营者(单位)	罚款	处 5 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需行刑衔接			
										较重	已被查处两次或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财产损失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罚款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需行刑衔接
										严重	拒不改正的							
61	道路运输	330218778000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200068	未取得从业资格证, 驾驶放射性物品专用车辆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第(二)项第 2 目 申请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二) 有符合要求的从业人员。2. 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 取得注明从业资格类别为“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以下简称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中, 由不符合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一般情形的	驾驶员(个人)	罚款	处 200 元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已被查处两次或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财产损失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罚款	处 2000 元罚款	责令改正, 需行刑衔接
62	道路运输	330218493000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 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行政处罚	200069	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 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聘用取得从业资格的出租汽车驾驶员, 并在出租汽车驾驶员办理从业资格注册后再安排上岗。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 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 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轻微	初次被查处的, 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出租汽车经营者	/	免于处罚	责令改正			
										一般	一般情形的		罚款	处 1000 元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被查处三次及以上或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 5 人以上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罚款	处 3000 元罚款	责令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63	道路运输	330218493000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行政处罚	200070	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继续教育由出租汽车经营者组织实施。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轻微	初次被查处的，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出租汽车经营者	/	免于处罚	责令改正
										一般	一般情形的		罚款	处1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已被查处两次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罚款	处3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64	道路运输	330218776000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许可证件的行政处罚	200071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客运、道路客运站场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不得改变客运站基本用途和服务功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	非法转让、出租不足15日，且积极配合调查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处2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
										一般	非法转让、出租超过15日，或有其他一般情形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处7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
										较重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较重影响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处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
65	道路运输	330218776000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许可证件的行政处罚	200072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货物运输经营，不得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一般情形的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处2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
										较重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较重影响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处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
66	道路运输	330218776000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	20007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	设区的市、县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较轻	非法转让、出租不足15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罚款，没收违	处2000元罚款；有违	责令停止违法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许可证件的行政处罚		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	(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位应当严格按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不得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且积极配合调查	企业或者单位	法所得	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行为,收缴有关证件	
										一般	非法转让、出租超过15日不足30日,或有其他一般情形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处7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
										较重	非法转让、出租超过30日,或有其他较重情形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处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
67	道路运输	330218776000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许可证件的行政处罚	200074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得转让、出租、出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	非法转让、出租不足15日,且积极配合调查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处2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
										一般	非法转让、出租超过15日,或有其他一般情形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处7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
										较重	非法转让、出租超过30日,或有其他较重情形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处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
68	工程、港口、公路、道路运输	330218838000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处罚	200075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	较轻	及时改正的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罚款	处3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未改正的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罚款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施, 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严重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 情节严重的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需行刑衔接
69	工程、港口、公路、道路运输	330218838000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 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处罚	200076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 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 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较轻	及时改正的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罚款	处3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未改正的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罚款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情节严重的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需行刑衔接
70	工程、港口、公路、道路运输	330218839000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处罚	200077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较轻	限期内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罚款	处3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限期内改正但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不良影响的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罚款	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逾期未改正但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处10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需行刑衔接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影响的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71	工	330218839000	未建立安全风	200078	道路运输生产	设区的	道路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较轻	限期内改正且	道路运输	罚款	处3000元	责令限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程、港口、公路、道路运输		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处罚		经营单位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一百零一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生产经营单位		罚款	期改正
										一般	限期内改正但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不良影响的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罚款	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逾期未改正但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罚款 处2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影响的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72	工程、港口、公路、道路运输	330218840000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处罚	200079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限期内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	罚款	处五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限期内改正但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不良影响的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	罚款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较重	逾期未改正但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	罚款	处10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影响的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	罚款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73	工程、港口、公路、道路运输	330218841000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处罚	200080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运输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p> <p>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行业、领域的特点，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履行本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安全生产义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一般	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	罚款	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74	道路运输	330218411000	对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行政处罚	200082	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客运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分别为旅客或者危险货物投保承运人责任险。</p> <p>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p> <p>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为其承运的危险货物投保承运人责任险。</p> <p>4.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一）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二）未按照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三）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p> <p>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p>	严重	拒不投保的	客运经营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单位或个人）	吊销许可证件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证或经营范围	责令限期投保（前置）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4.《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的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75	道路运输	330218689000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客运经营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处罚	200083	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书的要求投入运输车辆。购置车辆或者已有车辆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实并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向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前款规定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危险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不存在涂改、伪造、编造《道路运输证》等违法行为。 4.按执法部门要求为车辆办理道路运输证，且经评定，车辆符合相应的技术等级和类型等级。 5.不属于危险货物运输车辆。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罚款	免于处罚	责令改正	
										一般	1.第二次违法从事普通货物运输的； 2.首次违法从事普通货物运输的；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罚款	从事普通货物运输的处罚1500元的罚款；从事	责令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事危险货物运输的；3.有其他一般情形的			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3000元的罚款	
										严重	1.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2.违法从事普通货物运输被查处三次及以上；3.违法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被查处二次及以上。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罚款	从事普通货物运输的处罚3000元的罚款；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76	道路运输	330218689000	道路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客运经营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处罚	200084	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客运经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确定的时间落实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等承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实后，应当为投入运输的客车配发《道路运输证》，注明经营范围。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还应当注明客运班线和班车客运标志牌编号等信息。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不存在涂改、伪造、编造《道路运输证》等违法行为。 4.按执法部门要求为车辆办理道路运输证，且经评定，车辆符合相应的技术等级和类型等级。	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免于处罚	责令改正
										一般	第二次违法的或者其他一般情形的	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罚款	处5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1.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2.从事省际客运的；3.被查处三次及以上；4.车辆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罚款	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的；5.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77	道路运输	330218689000	道路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客运经营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处罚	200085	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客运经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不存在涂改、伪造、编造《道路运输证》等违法行为。 4.按执法部门要求为车辆办理道路运输证，且经评定，车辆符合相应的技术等级和类型等级。	客运经营者（单位/个人）		免于处罚	责令改正
										一般	第二次违法的或者有其他一般情形的	客运经营者（单位/个人）	罚款	处5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1.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2.从事省际客运的；3.被查处三次及以上；4.驾驶员没有相应的驾驶资格的；5.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客运经营者（单位/个人）	罚款	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78	道路运输	330218406000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行	200086	强行招揽旅客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	道路客运经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条 客运经营者不得强迫旅客乘车，不得甩客、敲诈旅客；不得擅自更换运输车辆。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	一般	一般情形的	客运经营者（单位/个人）	罚款	处1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政处罚			运输部门		第三十九条 客运经营者不得强迫旅客乘车，不得将旅客交给他人运输，不得甩客，不得敲诈旅客，不得使用低于规定的类型等级营运客车承运，不得阻碍其他经营者的正常经营活动。	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三）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 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较重	采用暴力等恶劣手段招揽的	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罚款	处3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情节严重的	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吊销许可证件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
79	道路运输	330218406000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行政处罚	200087	强行招揽货物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招揽货物、垄断货源。不得阻碍其他货运经营者开展正常的运输经营活动。		一般	一般情形的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罚款	处1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采用暴力等恶劣手段招揽的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罚款	处3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情节严重的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吊销许可证件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
80	道路运输	330218416000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行政处罚	200088	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客运经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第二款 申请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客运班车应当按照许可的起讫地、日发班次下限和备案的途经路线运行，在起讫地客运站点和途中停靠地客运站点（以下统称配客站点）上下旅客。 客运班车不得在规定的配客站点外上客或者沿途揽客，无正当理由不得改变途经路线。客运班车在遵守道路交通安全、城市管理相关法规的前提下，可以在起讫地、中途停靠地所在的城市市区、县城城区沿途下车。 重大活动期间，客运班车应当按照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定的配客站点上下旅客。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 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	轻微	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初次被查处的，及时改正的	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免于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一、二、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初次被查处的	一、二、三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罚款	处1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第二次违法的或者有其他一般情形的	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罚款	处15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1.被查处三次及以上；2.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罚款	处2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应许可。	严重	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吊销许可证件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证	/
81	道路运输	330218416000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行政处罚	200089	不按规定的线路行驶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客运经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p> <p>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客运班车应当按照许可的起讫地、日发班次下限和备案的途经路线运行,在起讫地客运站点和途中停靠地客运站点(以下统称配客站点)上下旅客。</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p> <p>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客运班车不按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p> <p>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p>	轻微	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初次被查处的,及时改正的	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免于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一、二、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初次被查处的	一、二、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罚款	处1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第二次违法的或者有其他一般情形的	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罚款	处15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1.被查处三次及以上;2.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罚款	处2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吊销许可证件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	
82	道路运输	330218416000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行政处罚	200090	不按照规定的日发班次下限行驶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客运经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p> <p>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客运班车应当按照许可的起讫地、日发班次下限和备案的途经路线运行,在起讫地客运站点和途中停靠地客运站点(以下统称配客站点)上下旅客。</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p> <p>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p>	轻微	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初次被查处的,及时改正的	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免于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一、二、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初次被查处的	一、二、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罚款	处1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第二次违法的或者有其他一般情形的	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罚款	处15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1.被查处三次及以上;2.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罚款	处2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严重	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吊销许可证件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证	/
83	道路运输	330218203000	客运经营者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处罚	200091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客运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条 客运经营者不得强迫旅客乘车，不得甩客、敲诈旅客；不得擅自更换运输车辆。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般	初次被查处处的	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罚款	处1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二)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较重	非初次被查处处的	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罚款	处2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五)项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五)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	严重	发生重大以上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吊销许可证件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
84	道路运输	330218203000	客运经营者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处罚	200092	在旅客运输途中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客运经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客运经营者不得强迫旅客乘车，不得将旅客交给他人运输，不得甩客，不得敲诈旅客，不得使用低于规定的类型等级营运客车承运，不得阻碍其他经营者的正常经营活动。		较轻	初次被查处处的，移交旅客2人以下的	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罚款	处1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四)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一般	1.第二次被查处；2.移交旅客3人以上9人以下的；3.或者有其他一般情节的	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罚款	处2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较重	1.被查处三次及以上；2.移交旅客10人以上的；3.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罚款	处3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发生重大以上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吊销许可证件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85	道路运输	330218420000	客运经营者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处罚	200093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客运经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需要终止客运经营的，应当在终止前30日内告知原许可机关。</p> <p>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客运班线经营者在经营期限内暂停、终止班线经营的，应当提前30日告知原许可机关。经营期限届满，客运班线经营者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十二条重新提出申请。许可机关应当依据本章有关规定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重新办理有关手续。</p>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较轻	终止一条客运班线未报告的	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罚款	处1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终止两条客运班线未报告的	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罚款	处15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三）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较重	终止三条以上客运班线未报告的	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罚款	处2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六）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严重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吊销许可证件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86	道路运输	330218174000	货运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处罚	200094	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货运经营者实行封闭式运输，保证环境卫生和货物运输安全。货运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运输危险货物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险货物燃烧、爆炸、辐射、泄漏等。</p> <p>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国家鼓励实行封闭式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情况发生。</p>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轻微	车辆初次被查处，货物没有脱落、扬撒等或脱落、扬撒但未污染路面，并当场改正的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免于处罚	
									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较轻	车辆初次被查处，货物没有脱落、扬撒等或脱落、扬撒但未污染路面，未当场改正的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罚款	处1000元罚款	1. 责令改正； 2. 损坏、污染路面的，按照公路法规处罚
									（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一般	车辆第二次被查处的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罚款	处2000元罚款	
										较重	1. 车辆被查处三次及以上； 2. 导致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 3. 脱落、扬撒危险货物的； 4. 在高速公路上违法的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罚款	处3000元罚款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严重	导致发生重大以上事故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吊销许可证件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		
87	道路运输	330218407000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行政处罚	200095	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客运、普货、危货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一年内初次被查处或者增减1至2个固定座(铺)位的或者擅自改变车身颜色	客运、货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罚款	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或者增减3个以上固定座(铺)位或者卧铺客车改为座位客车或者座位客车改为卧铺客车或者改装车型、改变用途、改装总成部件、增加或减少车轴或车轮数量、改变外观原始尺寸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一年内被查处三次及以上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88	道路运输	330218407000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行政处罚	200096	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禁止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检测不合格的、车辆技术等级达不到一级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一年内初次被查处,且擅自增加货厢栏板或货车外廓尺寸长度20厘米至50厘米、高度20厘米至50厘米、宽度10厘米至20厘米,或货车外廓尺寸与标注误差大于2%小于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罚款	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或者虽初次被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处，但擅自增加货厢栏板或车辆外廓尺寸长度超过50厘米、高度超过50厘米、宽度超过20厘米，或者车辆外廓尺寸与标注误差大于5%，或者擅自改装车辆类型、改装总成部件、改变用途、增加或减少车轴或车轮数量，或者拆除货厢栏板					
										较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或者擅自改装罐车罐体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罚款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89	道路运输	330218407000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行政处罚	200097	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禁止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检测不合格的或者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车辆、设备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一年内初次被查处，且擅自增加货厢栏板或货车外廓尺寸长度20厘米至50厘米、高度20厘米至50厘米、宽度10厘米至20厘米，或货车外廓尺寸与标注误差大于2%小于5%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罚款	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或者虽初次被查处，但擅自增加货厢栏板或车辆外廓尺寸长度超过50厘米、高度超过50厘米、宽度超过20		罚款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厘米，或者车辆外廓尺寸与标注误差大于5%，或者擅自改装车辆类型、改装总成部件、改变用途、增加或减少车轴或车轮数量，或者拆除货厢栏板				
										较重	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或者擅自改装罐车罐体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罚款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90	道路运输	330218467000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未经许可的道路运输经营行为而为其提供车辆的行政处罚	200098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未经许可的道路运输经营行为而为其提供车辆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其他违法行为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四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未经许可的道路运输经营行为而为其提供车辆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四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未经许可的道路运输经营行为而为其提供车辆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初次被查处的，且提供车辆2辆以下的或者提供车辆为微型客车的	车辆提供者（单位或个人）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较重	1. 提供3辆以上5辆以下的；2. 提供车辆10座以上的客运车辆的	车辆提供者（单位或个人）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罚款	
										严重	1. 提供车辆6辆以上的；2. 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车辆提供者（单位或个人）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	
91	道路运输	330218518000	对包车客运经营者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未持包车合同或者未按规定取得包车客运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200308	未持包车合同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客运经营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九条第一款 包车客运（包括非定线旅游客运，下同）经营者应当持包车合同，按照约定的车辆、时间、起讫地和线路营运，不得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	1.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十五日以下车辆营运证；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并处吊销车辆营运证、经营许可证或者收回相应客运班线营运权：（二）包车客运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未持包车合同或者未按规定取得包车客运标志牌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	较轻	初次被查处的	包车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处5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一般	第二次被查处的或者有其他一般情节的	包车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处10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被查处三次及以上的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或者其他严重情节	包车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没收违法所得	处3000元罚款，并暂扣十五日以下车辆营运证，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特别严重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或者暴力抗法或者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包车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罚款、吊销许可证件，没收违法所得	处3000元罚款，并由原许可机关并处吊销车辆营运证、经营许可证或者收回相应客运班线营运权，没收违法所得	
92	道路运输	330218518000	对包车客运经营者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未持包车合同或者未按规定取得包车客运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200309	未按规定取得包车客运标志牌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客运经营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九条第二款从事跨省、设区的市行政区域的包车客运经营者应当通过道路运输监管平台向车籍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包车合同，由车籍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发当次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包车客运标志牌可以采用电子标志牌形式。	1.《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十五以下车辆营运证；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并处吊销车辆营运证、经营许可证或者收回相应客运班线营运权：	较轻	初次被查处的	包车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处5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二）包车客运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未持包车合同或者未按规定取得包车客运标志牌的。	一般	第二次被查处的或者有其他一般情节的	包车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处10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严重	被查处三次及以上的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或者其他严重情节	包车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没收违法所得	处3000元罚款，并暂扣十五日以下车辆营运证，没收违法所得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特别严重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或者暴力抗法或者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包车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罚款、吊销许可证件，没收违法所得	处3000元罚款，并由原许可机关并处吊销车辆营运证、经营许可证或者收回相应客运班线营运权，没收违法所得	
93	道路运输	330218518000	对包车客运经营者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未持包车合同或者未按规定取得包车客运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200101	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客运经营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九条第一款包车客运（包括非定线旅游客运，下同）经营者应当持包车合同，按照约定的车辆、时间、起讫地和线路营运，不得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	1.《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十五以下车辆营运证；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并处吊销车辆营运证、经营许可证或者收回相应客运班线营运权：	较轻	初次被查处的且招揽包车合同外5人以下的	包车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处5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二）包车客运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未持包车合同或者未按规定取得包车客运标志牌的。	一般	第二次被查处的或招揽包车合同外6人以上的；3有其他一般情节的	包车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处10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严重	1.被查处三次及以上；2.招揽包车合同外	包车客运经营者（单位或	罚款、暂扣许可证	处3000元罚款，并暂扣十五日以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1 人以上的； 3. 有其他严重情节。	个人)	件，没收违法所得	下车辆营运证，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造成人员死亡或他人重大财产损失或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包车客运经营者 (单位或个人)	罚款、吊销许可证件，没收违法所得	处 3000 元罚款，并由原许可机关并处吊销车辆营运证、经营许可证或者收回相应客运班线营运权，没收违法所得	/
94	道路运输	330218023000	对班车客运经营者途中甩客、站外揽客的行政处罚	200102	班车客运经营者途中甩客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客运经营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第三款 班车客运经营者不得途中甩客、站外揽客。		较轻	班车初次被查处的且甩客 5 人以下的	班车客运经营者 (单位或个人)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处 500 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1.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十五日以下车辆营运证；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并处吊销车辆营运证、经营许可证或者收回相应客运班线营运权：： (一) 班车客运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三款规定途中甩客、站外揽客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般	1. 第二次被查处的；2. 中途甩客 6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3 有其他一般情节的	班车客运经营者 (单位或个人)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处 1000 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严重	1. 被查处三次及以上；2. 造成人员受伤的；3. 甩客人数 11 人以上的；4. 有其他严重情节。	班车客运经营者 (单位或个人)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没收违法所得	处 3000 元罚款，并暂扣十五日以下车辆营运证，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特别严重	造成人员死亡的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班车客运经营者 (单位或个人)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件	处 3000 元罚款，并由原许可机关并处吊销车辆营运证、经营许可证或者收回相应客运班线营运权，没收违法所得	/
95	道路运输	330218023000	对班车客运经营者途中甩客、站外揽客的行政处罚	200103	班车客运经营者站外揽客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客运经营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第三款 班车客运经营者不得途中甩客、站外揽客。		较轻	初次被查处的，没有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危害后果的	班车客运经营者 (单位或个人)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处 500 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十五日以下车辆营运证；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并处吊销车辆营运证、经营许可证或者收回相应客运班线营运权： (一) 班车客运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三款规定途中甩客、站外揽客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般	1. 第二次被查获的；2. 站外揽客6人以上20人以下的；3. 有其他一般情节的	班车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处10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严重	1. 被查处三次及以上的；2. 站外揽客21人以上的；3.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4. 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班车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没收违法所得	处3000元罚款，并暂扣十五日以下车辆营运证，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特别严重	造成人员死亡的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班车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罚款，吊销许可证件，没收违法所得	处3000元罚款，并由原许可机关并处吊销车辆营运证、经营许可证或者收回相应客运班线营运权，没收违法所得	/
96	道路运输	330218A25000	对定制班车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对旅客进行实名制查验或者未按规定对行李物品进行安全处罚	200278	未按规定对旅客进行实名制查验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客运经营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一条 开展定制客运服务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随车安装用于识别旅客身份信息的终端设备，配备便携式安全检查设备。驾驶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对旅客进行实名制查验，对行李物品进行安全检查。		较轻	初次被查获的，没有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危害后果的	定制班车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罚款	处5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1. 第二次被查获的；2. 有其他一般情节的	定制班车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罚款	处1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1. 被查处三次及以上的；2. 造成人员受伤的；3.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4. 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定制班车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处3000元罚款，并暂扣十五日以下车辆营运证	责令改正
97				200279	未按规定对行李物品进行安全检查					特别严重	造成人员死亡的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定制班车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处3000元罚款，并由原许可机关并处吊销车辆营运证、	/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经营许可证或者收回相应客运班线营运权	
98	道路运输	330218608000	对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违反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200104	未按照核定的线路、站点、车次和时间营运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城市公交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按照核定的线路、站点、车次和时间营运。	1.《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五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十五日以下车辆营运证；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并处吊销车辆营运证、经营许可证或者收回相应客运班线营运权：：（四）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有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行为之一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轻微	公共汽车初次被查处，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单位）	/	免于处罚	责令改正
										一般	非初次被查处的或者有其他一般情节的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单位）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处10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严重	造成人员伤亡的或者被查处多次的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单位）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处3000元罚款，并暂扣十五日以下车辆营运证，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特别严重	发生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单位）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没收违法所得	处3000元罚款，并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车辆营运证，没收违法所得	/
99	道路运输	330218608000	对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违反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200105	未为车辆配备规定的服务设施和标志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城市公交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为车辆配备线路走向示意图、价格表、乘客须知、禁烟标志、特殊乘客专用座位、监督投诉电话等服务设施和标志。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五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十五日以下车辆营运证；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并处吊销车辆营运证、经营许可证或者收回相应客运班线营运权：（四）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有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行为之一的。	轻微	公共汽车初次被查处，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单位）	/	免于处罚	责令改正
										一般	非初次被查处的或者有其他一般情节的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单位）	罚款	处1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造成人员伤亡的或者被查处多次的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单位）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处3000元罚款，并暂扣十五日以下车辆营运证	责令改正
										特别严重	造成人员死亡的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单位）	吊销许可证件	处3000元罚款，并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车辆营运证	/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100	道路运输	330218608000	对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违反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200106	未制定规定的操作规程并监督实施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城市公交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制定从业人员安全运行、进出站台提示、乘运秩序维持和车辆卫生保持等操作规程并监督实施。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五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十五日以下车辆营运证；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并处吊销车辆营运证、经营许可证或者收回相应客运班线营运权：(四)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有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行为之一的。	轻微	公共汽车初次被处处的，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单位)	/	免于处罚	责令改正
										一般	非初次被处处的或者有其他一般情节的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单位)	罚款	处1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或者被查处多次的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单位)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处3000元罚款，并暂扣十五日以下车辆营运证	责令改正
										特别严重	发生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单位)	吊销许可证件	处3000元罚款，并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车辆营运证	/
101	道路运输	330218146000	对巡游出租车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喷刷车辆标志色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200107	不按照规定设置巡游出租车相关设备、标识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二条 巡游出租车应当按照规定喷刷车辆标志色，设置顶灯和专用待租、暂停营业的标志，安装计价器，在醒目位置标明起步价和车公里运价等运费标准、经营者名称或者姓名以及监督电话。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十五日以下车辆营运证；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并处吊销车辆营运证、经营许可证或者收回相应客运班线营运权：(五)巡游出租车客运经营者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行为的。	轻微	初次被处处的，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免于处罚	责令改正
										一般	非初次被处处的或者有其他一般情节的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罚款	处1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拒不配合执法或拒不改正的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处3000元罚款，并暂扣十五日以下车辆营运证，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的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吊销许可证件	处3000元罚款，由原许可机关并处吊销车辆营运证、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102	道路运输	330218772000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200108	未持经注册的从业资格上岗，并在车辆	设区的市、县(市、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持经注册的从业资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	轻微	初次被处处的，积极配合执法并及时改正的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	/	免于处罚	责令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醒目位置放置服务监督标志	区) 交通运输部门		格证上岗, 并在车辆醒目位置放置服务监督标志。	门责令改正, 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 客运出租车驾驶人员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行为之一的。 第七十六条 第二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违法行为, 情节严重的,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并处暂扣十五日以下从业资格证; 情节特别严重的, 由原许可机关并处吊销从业资格证。	较轻	初次被查处, 但改正不及时的		罚款	处 200 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第二次被查处的或者有其他一般情节的		罚款	处 500 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被查处三次及以上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罚款, 暂扣许可证件	处 1000 元罚款, 并暂扣十五日以下从业资格证	责令改正
										特别严重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处 2000 元罚款, 并由原许可机关吊销从业资格证	/
103	道路运输	330218772000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200109	未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	设区的市、县(市、区) 交通运输部门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人员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和专用待租、暂停营业标志, 显示空车时不得拒绝载客。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 客运出租车驾驶人员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行为之一的。 第七十六条 第二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违法行为, 情节严重的,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并处暂扣十五日以下从业资格证; 情节特别严重的, 由原许可机关并处吊销从业资格证。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并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	罚款	处 200 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第二次被查处的或者有其他一般情节的		罚款	处 500 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被查处三次及以上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罚款, 暂扣许可证件	处 1000 元罚款, 并暂扣十五日以下从业资格证	责令改正
										特别严重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吊销许可证件	处 2000 元罚款, 并由原许可机关吊销从业资格证	/
104	道路运输	330218772000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200110	巡游出租车驾驶员收取运费超过计价器明示的金额	设区的市、县(市、区) 交通运输部门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客运出租车驾驶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五) 巡游出租车驾驶人员收取运费不得超过计价器明示的金额, 但价格主管部门核准可以收取其他费用的除外;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 客运出租车驾驶人员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行为之一的。 第七十六条 第二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违法行为, 情节严重的,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并处暂扣十五日以下从业资格证; 情节特别严重的, 由原许可机关并处吊销从业资格证。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并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	罚款	处 200 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第二次被查处的或者有其他一般情节的		罚款	处 500 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被查处三次及以上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罚款, 暂扣许可证件	处 1000 元罚款, 并暂扣十五日以下从业资格证	责令改正
										特别严重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处 2000 元罚款, 并由	/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可证件	原许可机关吊销从业资格证	
105	道路运输	330218772000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200111	客运出租车驾驶员异地驻点营运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客运出租车驾驶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在核定的营运区域内营运，不得异地驻点营运。	1.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一)客运出租车驾驶人员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行为之一的。 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并处暂扣十五日以下从业资格证；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并处吊销从业资格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较轻	初次被查处，并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	罚款	处2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第二次被查处的或者有其他一般情节的		罚款	处5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被查处三次及以上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处1000元罚款，并暂扣十五日以下从业资格证	责令改正
										特别严重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或者暴力抗法或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罚款，吊销许可证件，没收违法所得	处2000元罚款，并由原许可机关吊销从业资格证，没收违法所得	/
106	道路运输	330218772000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200112	客运出租车驾驶员途中甩客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客运出租车驾驶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不得途中甩客、故意绕道，未经乘客同意不得拼载或者搭载其他乘客。	1.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一)客运出租车驾驶人员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行为之一的。 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并处暂扣十五日以下从业资格证；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并处吊销从业资格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较轻	初次被查处，并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	罚款	处2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第二次被查处的或者有其他一般情节的		罚款	处5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被查处三次及以上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处1000元罚款，并暂扣十五日以下从业资格证	责令改正
										特别严重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罚款，吊销许可证件，没收违法所得	处2000元罚款，并由原许可机关吊销从业资格证，没收违法所得	/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107	道路运输	330218772000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200113	客运出租车驾驶员故意绕道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客运出租车驾驶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不得途中甩客、故意绕道，未经乘客同意不得拼载或者搭载其他乘客。	1.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一)客运出租车驾驶员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行为之一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并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	罚款	处2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第七十六条 第二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并处暂扣十五日以下从业资格；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并处吊销从业资格。	一般	第二次被查处的或者有其他一般情节的		罚款	处5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严重	被查处三次及以上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处1000元罚款，并暂扣十五日以下从业资格证	责令改正
									特别严重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罚款，吊销许可证件，没收违法所得		处2000元罚款，并由原许可机关吊销从业资格证，没收违法所得	/	
108	道路运输	330218772000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200114	客运出租车驾驶员未经乘客同意拼载或者搭载其他乘客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客运出租车驾驶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不得途中甩客、故意绕道，未经乘客同意不得拼载或者搭载其他乘客。	1.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一)客运出租车驾驶员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行为之一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并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	罚款	处2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第七十六条 第二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并处暂扣十五日以下从业资格；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并处吊销从业资格。	一般	第二次被查处的或者有其他一般情节的		罚款	处5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严重	被查处三次及以上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处1000元罚款，并暂扣十五日以下从业资格证	责令改正
									特别严重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罚款，吊销许可证件，没收违法所得		处2000元罚款，并由原许可机关吊销从业资格证，没收违法所得	/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109	道路运输	330218772000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200115	巡游出租车驾驶员拒绝载客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客运出租车驾驶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巡游出租车驾驶员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和专用待租、暂停营业标志，显示空车时不得拒绝载客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一)客运出租车驾驶员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行为之一的。 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并处暂扣十五日以下从业资格证；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并处吊销从业资格证。	较轻	初次被查处，并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	罚款	处2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第二次被查处的或者有其他一般情节的		罚款	处5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被查处三次及以上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处1000元罚款，并暂扣十五日以下从业资格证	责令改正
										特别严重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处2000元罚款，并由原许可机关吊销从业资格证	/
110	道路运输	330218772000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200116	网约车出租车驾驶员巡游揽客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 客运出租车驾驶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六)网约车出租车驾驶员不得巡游揽客。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一)客运出租车驾驶员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行为之一的。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并处暂扣十五日以下从业资格证；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并处吊销从业资格证。	较轻	初次被查处，并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个人)	罚款	处2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第二次被查处的或者有其他一般情节的		罚款	处5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被查处三次及以上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处1000元罚款，并暂扣十五日以下从业资格证	责令改正	
									特别严重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处2000元罚款，并由原许可机关吊销从业资格证	/	
111	道路运输	330218772000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200285	巡游出租车驾驶员不按次序候客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巡游出租车驾驶员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机场、车站、码头、宾馆、商厦、医院等公共场所应当为巡游出租车驾驶员候客经营提供必要场所，并维持秩序。巡游出租车驾驶员在公共场所应当依次候客经营。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一)巡游出租车驾驶员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不按次序候客的。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并处暂扣十五日以下从业资格证；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并处吊销从业资格证。	轻微	初次被查处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个人)	/	免于处罚	责令改正	
									一般	第二次违法的或者有其他一般情节的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个人)	罚款	处2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被查处三次及以上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个人)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上罚款，并暂扣十五日以下从业资格证	责令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资格证	
										特别严重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个人)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处 2000 元罚款, 并由原许可机关吊销从业资格	/
112	道路运输	330218116000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从业人员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卫星定位终端设备、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的行政处罚	200117	未按规定安装卫星定位终端设备、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客运经营、客运出租汽车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包车客运车辆、三类以上客运班线车辆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应当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终端设备和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农村客运车辆、客运出租车、冷藏保鲜货物运输车辆、半挂牵引车以及重型载货汽车应当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终端设备。鼓励农村客运车辆和客运出租车安装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五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处暂扣十五日以下车辆营运证; 情节特别严重的, 由原许可机关并处罚销车辆营运证、经营许可证或者收回相应客运班线营运权: (六) 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 未安装卫星定位终端设备、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 未保持设备装置正常使用状态, 或者未按规定对车辆安全行驶情况实施动态监控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	道路运输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罚款	处 500 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第二次被查处的或者有其他一般情节的		罚款	处 1000 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被查处三次及以上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罚款, 暂扣许可证件	处 3000 元罚款, 并暂扣十五日以下车辆营运证	责令改正
										特别严重	造成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处 3000 元罚款, 并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车辆营运证、经营许可证或者收回相应客运班线营运权	/
113	道路运输	330218116000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从业人员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卫星定位终端设备、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的行政处罚	200118	未保持设备装置正常使用状态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客运经营、客运出租汽车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卫星定位终端设备和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应当接入道路运输监管平台, 并保持正常使用状态。驾驶人员、押运人员等应当按照规定使用卫星定位终端设备和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 不得擅自关闭。车辆所属单位应当对车辆未保持设备装置正常使用状态全行驶情况实施动态监控。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五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处暂扣十五日以下车辆营运证; 情节特别严重的, 由原许可机关并处罚销车辆营运证、经营许可证或者收回相应客运班线营运权: (六) 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 未安装卫星定位终端设备、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 未保持设备装置正常使用状态, 或者未按规定对车辆安全行驶情况实施动态监控的。	轻微	初次被查处的, 且未保持设备装置 4 小时以内的, 且未发生危害后果	道路运输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免于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初次被查处, 但未保持设备装置 4 小时以上的, 或者未发生危害后果		罚款	处 500 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第二次被查处或者有其他一般情节的		罚款	处 1000 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被查处三次及以上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罚款, 暂扣许可证件	处 3000 元罚款, 并暂扣十五日以下车辆营运证	责令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特别严重	造成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处 3000 元罚款, 并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车辆营运证、经营许可证或者收回相应客运班线营运权	/
114	道路运输	330218116000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从业人员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卫星定位终端设备、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的行政处罚	200271	未按规定对车辆安全行驶动态实施动态监控	设区的市、县、区) 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客运经营、客运出租汽车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卫星定位终端设备和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应当接入道路运输监管平台, 并保持正常使用状态。驾驶人员、押运人员等应当按照规定使用卫星定位终端设备和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 不得擅自关闭。车辆所属单位应当对车辆安全行驶情况实施动态监控。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五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处暂扣十五日以下车辆营运证; 情节特别严重的, 由原许可机关并处吊销车辆营运证、经营许可证或者收回相应客运班线营运权; (六) 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 未安装卫星定位终端设备、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 未保持设备装置正常使用状态, 或者未按规定对车辆安全行驶情况实施动态监控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	道路运输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罚款	处 500 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第二次被查处或者有其他一般情节的		罚款	处 1000 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被查处三次及以上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罚款, 暂扣许可证件	处 3000 元罚款, 并暂扣十五日以下车辆营运证	责令改正
										特别严重	造成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处 3000 元罚款, 并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车辆营运证、经营许可证或者收回相应客运班线营运权	/
115	道路运输	330218116000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从业人员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卫星定位终端设备、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的行政处罚	200272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擅自关闭卫星定位终端设备、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	设区的市、县、区) 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客运经营、客运出租汽车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卫星定位终端设备和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应当接入道路运输监管平台, 并保持正常使用状态。驾驶人员、押运人员等应当按照规定使用卫星定位终端设备和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 不得擅自关闭。车辆所属单位应当对车辆安全行驶情况实施动态监控。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三) 包车客运车辆等驾驶人员、押运人员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规定, 擅自关闭卫星定位终端设备、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的; 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违法行为, 情节严重的,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并处暂扣十五日以下从业资格证; 情节特别严重的, 由原许可机关并处吊销从业资格证。	较轻	初次被查处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个人)	罚款	处 500 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第二次被查处或者有其他一般情节的		罚款	处 1000 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1. 被查处三次及以上的; 2. 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罚款, 暂扣许可证件	处 2000 元罚款, 并暂扣十五日以下从业资格证	责令改正
										特别严重	造成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处 2000 元罚款, 并由原许可机关吊销从业资格证	/
116	道路运输	330218763000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员	200119	未如实填写教学日志以及培	设区的市、县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项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员应当符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道路运输从业	较轻	初次被查处的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罚款	处 200 元罚款	责令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未如实填写教学日志等违法从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训记录	(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经营	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条件,按照统一的教学大纲规范教学,并遵守下列规定:(一)如实填写教学日志以及培训记录。	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四)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员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行为之一的。	一般	第二次违法的或者有其他一般情节的	教练员(个人)	罚款	处1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1.被查处三次及以上的;2.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罚款	处2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117	道路运输	330218763000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员未如实填写教学日志等违法从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200120	索要学员财物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项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员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条件,按照统一的教学大纲规范教学,并遵守下列规定:(二)不得索要学员财物。	1.《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四)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员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行为之一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较轻	初次被查处的,且索要财物金额较少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员(个人)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处2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一般	第二次违法的或者有其他一般情节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处10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较重	1.被查处三次及以上的;2.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处20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118	道路运输	330218763000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员未如实填写教学日志等违法从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200121	酒后教学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三)项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员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条件,按照统一的教学大纲规范教学,并遵守下列规定:(三)不得酒后教学。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四)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员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行为之一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的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员(个人)	罚款	处2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第二次违法的或者有其他一般情节的		罚款	处1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1.被查处三次及以上的;2.造成人员伤亡的;3.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罚款	处2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119	道路运输	330218763000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员未如实填写教学日志等违法从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200122	将教练车辆交给与教学无关的人员驾驶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四)项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员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条件,按照统一的教学大纲规范教学,并遵守下列规定:(四)不得将教练车辆交给与教学无关的人员驾驶。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四)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员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行为之一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的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员(个人)	罚款	处2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第二次违法的或者有其他一般情节的		罚款	处1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1.被查处三次及以上的;2.造成人员伤亡的;3.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罚款	处2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120	道路运输	330218763000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员	200123	同时使用两辆以上教练车从	设区的市、县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五)项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员应当符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道路运输从业	较轻	初次被查处的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罚款	处2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未如实填写教学日志等违法从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事驾驶培训	(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经营	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条件,按照统一的教学大纲规范教学,并遵守下列规定:(五)不得同时使用两辆以上教练车从事驾驶培训。	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四)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员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行为之一的。	一般	第二次违法的或者有其他一般情节的	教练员(个人)	罚款	处1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1.被查处三次及以上的;2.造成人员伤亡的;3.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罚款	处2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121	道路运输	330218763000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员未如实填写教学日志等违法从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200124	使用非教练车辆从事驾驶培训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六)项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员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条件,按照统一的教学大纲规范教学,并遵守下列规定:(六)不得使用非教练车辆从事驾驶培训。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四)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员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行为之一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的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员(个人)	罚款	处5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第二次违法的或者有其他一般情节的		罚款	处1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1.被查处三次及以上的;2.造成人员伤亡的;3.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罚款	处2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122	道路运输	330218763000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员未如实填写教学日志等违法从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200125	在操作教学期间离岗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七)项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员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条件,按照统一的教学大纲规范教学,并遵守下列规定:(七)在操作教学期间不得离岗。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四)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员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行为之一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的,且离岗时间未超过一小时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员(个人)	罚款	处2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第二次违法的或者有其他一般情节的		罚款	处1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1.被查处三次及以上的;2.造成人员伤亡的;3.有其他较重情形的		罚款	处2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123	道路运输	330218166000	对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改变已经核准的许可条件,导致其经营条件与许可条件不符	200126	改变已经核准的许可条件,导致其经营条件与许可条件不符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其他违法行为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已取得经营许可证的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改变已经核准的许可条件,导致其经营条件与许可条件不符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改或者限期整改,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已取得经营许可证的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改变已经核准的许可条件,导致其经营条件与许可条件不符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改或者限期整改,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整改	一般	车辆数量或场地面积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且限期内改正的	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罚款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业整改或者限期整改
										较重	其他许可条件不符合规定的且限期内改正		罚款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符的行政处罚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	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许可条件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		的				
										严重	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吊销许可证件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	/
124	道路运输	330218A26000	对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未达到规定的经营条件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200277	已备案的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未达到规定的经营条件从事经营活动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其他违法行为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已备案的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未达到规定的经营条件从事经营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改或者限期整改，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经营条件的，责令关闭。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已备案的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未达到规定的经营条件从事经营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改或者限期整改，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经营条件的，责令关闭。	一般	场地面积或教学车辆数量不符合规定的经营条件且限期内改正的	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罚款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业整改或者限期整改
										较重	其他经营条件不符合规定的且限期内改正的		罚款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经营条件的		责令关闭	责令关闭	/
125	道路运输	330218372000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200286	提供服务的车辆未取得车辆营运证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出租汽车客运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 网约车平台经营者应当对申请接入的驾驶人员和车辆资质进行审核，并按照规定时限定期核验，确保其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网约车平台经营者应当保证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人员与平台指派的车辆、驾驶人员一致。网约车平台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将车辆、驾驶人员、订单、乘客评价等信息上传到道路运输监管平台。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七条 网约车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提供服务的车辆未取得车辆营运证或者驾驶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提供服务车辆、驾驶人员与平台指派车辆、驾驶人员不一致，或者未按规定上传信息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日以上三十日以下停业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并处吊销经营许可证。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受到停业处罚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处罚的网约车平台经营者，注册地在本省的，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请省公安机关指导属地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停止联网、停机整顿；注册地不在本省的，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国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处置。	一般	一般情形的	网约车平台经营者(单位)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对每次违法行为处1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发生责任事故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的，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对每次违法行为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造成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	对每次违法行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处五日以上三十日以下停业处罚	责令改正
										特别严重	造成重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或者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处10万元罚款，并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	/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126	道路运输	330218372000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200287	提供服务的驾驶员未取得从业资格证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出租汽车客运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 网约车平台经营者应当对申请接入的驾驶员和车辆资质进行审核,并按照规定时限定期核验,确保其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网约车平台经营者应当保证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与平台指派的车辆、驾驶员一致。网约车平台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将车辆、驾驶员、订单、乘客评价等信息上传到道路运输监管平台。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七条 网约车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提供服务的车辆未取得车辆营运证或者驾驶员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提供服务车辆、驾驶员与平台指派车辆、驾驶员不一致,或者未按规定上传信息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日以上三十日以下停业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并处吊销经营许可证。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受到停业处罚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处罚的网约车平台经营者,注册地在本省的,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请省公安机关指导属地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停止联网、停机整顿;注册地不在本省的,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国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处置。	一般	一般情形的	网约车平台经营者(单位)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对每次违法行为处1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发生责任事故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的,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对每次违法行为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造成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	对每次违法行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处五日以上三十日以下停业处罚	责令改正
										特别严重	造成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或者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处10万元罚款,并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	/
127	道路运输	330218372000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200288	提供服务车辆与平台指派车辆不一致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出租汽车客运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 网约车平台经营者应当对申请接入的驾驶员和车辆资质进行审核,并按照规定时限定期核验,确保其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网约车平台经营者应当保证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与平台指派的车辆、驾驶员一致。网约车平台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将车辆、驾驶员、订单、乘客评价等信息上传到道路运输监管平台。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七条 网约车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提供服务的车辆未取得车辆营运证或者驾驶员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提供服务车辆、驾驶员与平台指派车辆、驾驶员不一致,或者未按规定上传信息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日以上三十日以下停业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并处吊销经营许可证。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受到停业处罚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处罚的网约车平台经营者,注册地在本省的,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请省公安机关指导属地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停止联网、停机整顿;注册地不在本省的,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国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处置。	一般	一般情形的	网约车平台经营者(单位)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对每次违法行为处1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发生责任事故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的,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对每次违法行为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造成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	对每次违法行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处五日以上三十日以下停业处罚	责令改正
										特别严重	造成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或者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处10万元罚款,并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	/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128	道路运输	330218372000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200289	网约车平台经营者未按规定上传信息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出租汽车客运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 网约车平台经营者应当对申请接入的驾驶人员和车辆资质进行审核,并按照规定时限定期核验,确保其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网约车平台经营者应当保证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人员与平台指派的车辆、驾驶人员一致。网约车平台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将车辆、驾驶人、订单、乘客评价等信息上传到道路运输监管平台。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七条 网约车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提供服务的车辆未取得车辆营运证或者驾驶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人员与平台指派车辆、驾驶人员不一致,或者未按规定上传信息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日以上三十日以下停业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并处吊销经营许可证。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受到停业处罚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处罚的网约车平台经营者,注册地在本省的,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请省公安机关指导属地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停止联网、停机整顿;注册地不在本省的,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国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处置。	较轻	初次被查处	网约车平台经营者(单位)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处1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第二次被查处的或者有其他一般情节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1.被查处三次及以上的;2.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处五日以上三十日以下停业处罚	责令改正
										特别严重	有特别严重情节的		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处10万元罚款,并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	/
129	道路运输	330218372000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200290	提供服务的驾驶人员与平台指派驾驶人员不一致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出租汽车客运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 网约车平台经营者应当对申请接入的驾驶人员和车辆资质进行审核,并按照规定时限定期核验,确保其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网约车平台经营者应当保证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人员与平台指派的车辆、驾驶人员一致。网约车平台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将车辆、驾驶人、订单、乘客评价等信息上传到道路运输监管平台。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七条 网约车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提供服务的车辆未取得车辆营运证或者驾驶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人员与平台指派车辆、驾驶人员不一致,或者未按规定上传信息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日以上三十日以下停业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并处吊销经营许可证。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受到停业处罚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处罚的网约车平台经营者,注册地在本省的,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请省公安机关指导属地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停止联网、停机整顿;注册地不在本省的,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国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处置。	一般	一般情形的	网约车平台经营者(单位)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对每次违法行为处1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发生责任事故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的,或者其他较重情节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对每次违法行为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造成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	对每次违法行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处五日以上三十日以下停业处罚	责令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特别严重	造成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或者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处10万元罚款, 并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	/
130	道路运输	330218A27000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挂靠本单位经营的行政处罚	200276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挂靠本单位经营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货运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使用自有车辆(挂车除外)运输危险货物, 统一管理、调度车辆和驾驶人员, 统一财务管理, 不得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挂靠本单位经营。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八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 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挂靠本单位经营的,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初次被查处, 且挂靠本单位经营的车辆未超过3辆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单位)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一般	第二次被查处的或者挂靠本单位经营的车辆超过3辆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处2.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较重	1. 被查处三次及以上的; 2. 造成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3. 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131	道路运输	330218539000	对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未按规定上传信息或者未按规定安装使用视频监控设备、保存记录资料的行政处罚	200127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未按规定上传信息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货运站场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六条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要求, 将站(场)内经营者、进出站车辆等信息上传到道路运输监管平台。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在货运车辆主要出入口、停车场、货物受理区域等业务操作场所安装并使用符合规定的视频监控设备。视频监控设备记录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九十日。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九条 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处十五日以下停业处罚; 情节特别严重的, 由原许可机关并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责令关闭: (二)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 未按规定上传信息或者未按规定安装使用视频监控设备、保存记录资料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单位)	罚款	处2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第二次被查处的或者有其他一般情节的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1. 被查处三次及以上的; 2. 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罚款, 责令停业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十五日以下停业处罚	责令改正
										特别严重	有特别严重情节的		罚款, 责令关闭	处2万元罚款, 并责令关闭	/
132	道路运输	330218539000	对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未按规定上传信息或者	200273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未按规定安装使用视频监控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	道路货运站场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六条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要求, 将站(场)内经营者、进出站车辆等信息上传到道路运输监管平台。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九条 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	较轻	初次被查处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单	罚款	处2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第二次被查处的或者有其他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未按规定安装使用视频监控设备、保存记录资料的行政处罚		控设备	运输部门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在货运车辆主要出入口、停车场、货物受理区域等业务操作场所安装并使用符合规定的视频监控设备。视频监控设备记录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九十日。	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五日以下停业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并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责令关闭；（二）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未按规定上传信息或者未按规定安装使用视频监控设备、保存记录资料的		一般情节的	位)			
										严重	1.被查处三次及以上的；2.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罚款，责令停业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处十五日以下停业处罚	责令改正
										特别严重	暴力抗法或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罚款，责令关闭	处2万元罚款，并责令关闭	/
133	道路运输	330218539000	对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未按规定上传信息或者未按规定安装使用视频监控设备、保存记录资料的行政处罚	200274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未按规定保存记录资料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货运站场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六条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要求，将站（场）内经营者、进出站车辆等信息上传驳回到道路运输监管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在货运车辆主要出入口、停车场、货物受理区域等业务操作场所安装并使用符合规定的视频监控设备。视频监控设备记录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九十日。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五日以下停业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并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责令关闭；（二）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未按规定上传信息或者未按规定安装使用视频监控设备、保存记录资料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单位）	罚款	处2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第二次被查处的或者有其他一般情节的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1.被查处三次及以上的；2.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罚款，责令停业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处十五日以下停业处罚	责令改正
										特别严重	暴力抗法或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罚款，责令关闭	处2万元罚款，并责令关闭	/
134	道路运输	330218051000	对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对进站（场）的客运班车的发班方式、发班时间未按规定备案等违法行为	200128	对进站（场）的客运班车的发班方式、发班时间未按规定备案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客运经营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合理安排客运班车的发班方式和时间，公平对待进站发班的客运车辆，不得拒绝接纳驳回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的车辆进站（场）营运，不得擅自接纳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的车辆进站（场）营运。客运班车的发班方式、发班时间的确定及变更，应当向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五日以下停业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并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责令关闭；（一）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对进站（场）的客运班车的发班方式、发班时间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拒不执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关于客运班车发班方式和发班时间决定，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并使用行包安全检查设备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的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单位）	罚款	处2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第二次被查处的或者有其他一般情节的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被查处三次及以上的；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罚款，责令停业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处十五日以下停业处罚	责令改正
										特别严重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处2万元罚款，并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	/
135	道路运输	330218051000	对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对进站	200129	拒不执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关于客运班车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客运经营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与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对客运班车发班方式和发班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	较轻	初次被查处的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	罚款	处2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场)的客运班车的发班方式、发班时间未按规定备案等违法经营行为		发班方式和发班时间决定	区) 交通运输部门		时间的安排发生争议, 且协商不成的, 由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	改正,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处十五日以下停业处罚; 情节特别严重的, 由原许可机关并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责令关闭: (一)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 对进站(场)的客运班车的发班方式、发班时间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拒不执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关于客运班车发班方式和发班时间决定, 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并使用行包安全检查设备的。	一般	第二次被查处或者有其他一般情节的	营者(单位)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被查处三次及以上的; 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罚款, 责令停业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十五日以下停业处罚	责令改正
										特别严重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或者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 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处2万元罚款, 并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	/
136	道路运输	330218051000	对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对进站(场)的客运班车的发班方式、发班时间未按规定备案等违法经营行为	200130	未按规定配备并使用行包安全检查设备	设区的市、县(市、区) 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客运经营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配备安全设施设备, 设置安全标识, 执行车辆进出站(场)安全检查和登记查验制度。 二级以上道路旅客运输站(场)应当按照规定配备并使用行包安全检查和视频监控设备。		较轻	初次查处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单位)	罚款	处2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第二次被查处或者未按规定配备行包安全检查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一般情节的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被查处三次及以上的; 或者造成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罚款, 责令停业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十五日以下停业处罚	责令改正
										特别严重	造成重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或者其他特别严重情节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处2万元罚款, 并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	/
137	道路运输	330218760000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违反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200133	未向托修方出具规定格式的机动车维修凭证,	设区的市、县(市、区) 交通运输部门	机动车维修经营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 向托修方出具规定格式的机动车维修凭证; 维修凭证应当载明维修部位、配件生产商名称、保修期限等内容。		较轻	初次被查处的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罚款	处2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第二次被查处的或者有其他一般情节的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1. 被查处三次及以上的; 2. 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罚款, 责令停业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十五日以下停业处罚	责令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特别严重	有特别严重情节的		罚款，责令关闭	处2万元罚款，并责令关闭	/
138	道路运输	330218760000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违反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200134	出具的维修凭证未载明维修部位、配件名称、保修期限等内容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机动车维修经营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向托修方出具规定格式的机动车维修凭证；维修凭证应当载明维修部位、配件生产商名称、保修期限等内容。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五日以下停业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并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责令关闭：(三)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项至第四项、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行为之一的。	轻微	初次被查处的，且未引发投诉的，并及时改正的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免于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初次被查处的，虽被投诉但获得投诉人谅解；或有其他较轻情形的		罚款	处2000元罚款	
										一般	第二次被查处的或者有其他一般情节的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1.被查处三次及以上的；2.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罚款，责令停业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处十五日以下停业处罚	
										特别严重	有特别严重情节的		罚款，责令关闭	处2万元罚款，并责令关闭	
139	道路运输	330218760000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违反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200135	未经托修方同意擅自增减维修作业项目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机动车维修经营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未经托修方同意不得擅自增减维修作业项目。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五日以下停业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并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责令关闭：(三)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项至第四项、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行为之一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的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罚款	处2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第二次被查处的或者有其他一般情节的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1.被查处三次及以上的；2.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罚款，责令停业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处十五日以下停业处罚	责令改正
										特别严重	有特别严重情节的		罚款，责令关闭	处2万元罚款，并责令关闭	/
140	道路运输	330218760000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违反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200136	未采用机动车维修合同示范文本与托修方签订整车修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	机动车维修经营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九条第(四)项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对机动车进行整车修理、总成修理、二级维护的，应当采用机动车维修合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初次被查处的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罚款	处2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第二次被查处的或者有其他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141			行为的行政处罚	200280	理、总成修理、二级维护书面合同	运输部门		同示范文本与托修方签订书面合同，并按照规定要求建立机动车维修档案。	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五日以下停业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并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责令关闭； (三)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项至第四项、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行为之一的。	一般	一般情节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处十五日以下停业处罚	责令改正
					未按照规定要求建立机动车维修档案		严重	1. 被查处三次及以上的；2. 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罚款，责令停业					
							特别严重	有特别严重情节的		罚款，责令关闭	处2万元罚款，并责令关闭				
142	道路运输	330218760000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违反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200137	营运车辆整车修理、总成修理、二级维护作业完成后未进行质量竣工检验	设区的市、县、区) 交通运输部门	机动车维修经营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对营运车辆进行整车修理、总成修理、二级维护的，作业完成后应当对车辆进行维修质量竣工检验检测，保证营运车辆符合规定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五日以下停业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并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责令关闭； (三)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项至第四项、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行为之一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的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罚款	处2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第二次被查处的或者有其他一般情节的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1. 被查处三次及以上的；2. 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罚款，责令停业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处十五日以下停业处罚	责令改正
										特别严重	1. 造成事故致人死亡；2. 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罚款，责令关闭	处2万元罚款，并责令关闭	/
143	道路运输	330218760000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违反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200138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配件采购登记制度	设区的市、县、区) 交通运输部门	机动车维修经营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机动车配件经销商应当按照规定建立配件采购登记制度，查验配件合格证书，记录配件的进货日期、供应商名称以及地址、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适用车型等内容，保存能够证明进货来源的原始凭证。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五日以下停业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并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责令关闭； (三)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项至第四项、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行为之一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的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罚款	处2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第二次被查处的或者有其他一般情节的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1. 被查处三次及以上的；2. 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罚款，责令停业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处十五日以下停业处罚	责令改正
										特别严重	有特别严重情节的		罚款，责令关闭	处2万元罚款，并责令关闭	/
144	道路运输	330218762000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	200139	未与学员签订机动车驾驶员	设区的市、县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应当遵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九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	较轻	初次被查处的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罚款	处2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未与学员签订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合同等违法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培训合同	(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经营	守下列规定：(一)与学员签订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五日以下停业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并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责令关闭：(四)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行为之一的。	一般	第二次被查处或者有其他一般情形的	经营者(单位)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1.被查处三次及以上的；2.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罚款，责令停业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处十五日以下停业处罚	责令改正	
										特别严重	有特别严重情形的	罚款，责令关闭	处2万元罚款，并责令关闭	/	
145	道路运输	330218762000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未与学员签订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合同等违法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200140	未在核定的教学场地进行培训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在核定的教学场地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教练路线、时间进行培训。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九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五日以下停业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并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责令关闭：(四)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行为之一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的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单位)	罚款	处2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第二次被查处的或者有其他一般情形的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1.被查处三次及以上的；2.造成人员受伤的；3.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罚款，责令停业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处十五日以下停业处罚	责令改正	
									特别严重	1.造成人员死亡的；2.有其他特别严重情形的	罚款，责令关闭	处2万元罚款，并责令关闭	/		
146	道路运输	330218762000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未与学员签订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合同等违法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200141	未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教练路线、时间进行培训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在核定的教学场地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教练路线、时间进行培训。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九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五日以下停业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并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责令关闭：(四)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行为之一的。	轻微	初次被查处的，且涉事车辆不超过两辆(含两辆)，并及时改正的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单位)	/	免于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初次被查处的，但涉事车辆达3~5辆；或有其他较轻情形的	罚款	处2000元罚款		
										一般	第二次被查处的或者有其他一般情形的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1.被查处三次及以上的；2.造成人员受伤的；3.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罚款，责令停业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处十五日以下停业处罚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特别严重	1. 造成人员死亡的；2. 有其他特别严重情形的		罚款，责令关闭	处2万元罚款，并责令关闭	/
147	道路运输	330218762000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未与学员签订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合同等违法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200142	未如实签署培训记录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如实签署培训记录，建立教学日志、学员档案。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九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五日以下停业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并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责令关闭：（四）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行为之一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的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单位）	罚款	处2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第二次被查处的或者有其他一般情形的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148				严重	1. 被查处三次及以上的；2. 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罚款，责令停业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处十五日以下停业处罚		责令改正		
				特别严重	有特别严重情形的					罚款，责令关闭	处2万元罚款，并责令关闭		/		
149	道路运输	330218762000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未与学员签订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合同等违法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200144	利用非教练车辆从事驾驶培训经营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五条第（四）项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不得利用非教练车辆从事驾驶培训经营。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九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五日以下停业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并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责令关闭：（四）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行为之一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的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单位）	罚款	处2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第二次被查处的或者有其他一般情形的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1. 被查处三次及以上的；2. 造成人员受伤的；3. 造成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罚款，责令停业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处十五日以下停业处罚	责令改正
										特别严重	1. 造成人员死亡的；2. 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罚款，责令关闭	处2万元罚款，并责令关闭	/
150	道路运输	330218762000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未与学员签订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合同等违法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200281	聘用动态管控期间的吸毒人员担任教练员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五）项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不得聘用动态管控期间的吸毒人员担任教练员。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九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五日以下停业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并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责令关闭：（四）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行为之一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的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单位）	罚款	处2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第二次被查处的或者有其他一般情形的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1. 被查处三次及以上的；2. 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罚款，责令停业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处十五日以下停业处罚	责令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特别严重	有特别严重情节的		罚款，责令关闭	处2万元罚款，并责令关闭	/
151	道路运输	330218762000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未与学员签订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合同等违法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200282	聘用最近三个记分周期内有记满十二分记录的人员担任教练员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五条第(六)项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六)不得聘用最近三个记分周期内有记满十二分记录，驾驶证被吊销记录的人员担任教练员。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九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五日以下停业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并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责令关闭：(四)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行为之一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的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单位)	罚款	处2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第二次被查处的或者有其他一般情形的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152				严重	1.被查处三次及以上的；2.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罚款，责令停业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处十五日以下停业处罚		责令改正		
153				200283	聘用致人重伤、死亡同等责任以上事故记录的人员担任教练员				特别严重	有特别严重情形的		罚款，责令关闭	处2万元罚款，并责令关闭	/	
154	道路运输	330218762000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未与学员签订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合同等违法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200284	聘用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驾驶年限要求的人员担任教练员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七)项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七)不得聘用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驾驶年限要求的人员担任教练员。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九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五日以下停业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并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责令关闭：(四)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行为之一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的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单位)	罚款	处2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第二次被查处的或者有其他一般情形的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1.被查处三次及以上的；2.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罚款，责令停业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处十五日以下停业处罚	责令改正
										特别严重	有特别严重情形的		罚款，责令关闭	处2万元罚款，并责令关闭	/
155	道路运输	330218762000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未与学员签订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合同等违法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200145	增减教练车辆未按规定备案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五条第(八)项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八)增减教练车辆的，自增减发生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九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五日以下停业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并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责令关闭：(四)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行为之一的。	轻微	初次被查处的，且增减教练车不超过两辆(含两辆)，并及时改正的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单位)	/	免于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初次被查处的，但增减教练车达3~5辆，或有其他		罚款	处2000元罚款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较轻情形的				
										一般	第二次被查处的，或者增减教练车6辆以上的，或者其他一般情形的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1.被查处三次及以上的；2.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罚款，责令停业	处2万元罚款，并处十五日以下停业处罚	
										特别严重	有特别严重情节的		罚款，责令关闭	处2万元罚款，并责令关闭	/
156	道路运输	330218764000	对汽车租赁经营者未按规定将营业执照和车辆信息报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200148	未按规定办理汽车租赁经营备案手续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机动车租赁经营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七条 从事汽车租赁经营的，应当在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二十日内将营业执照报送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用于租赁经营的车辆应当在依法登记之日起十日内将车辆信息报送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租赁车辆的使用性质应当在行驶证上予以注明。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九条 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五日以下停业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并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责令关闭：（五）汽车租赁经营者违反第五十七条规定，未按规定将营业执照和车辆信息报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的	汽车租赁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罚款	处2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第二次被查处的或者有其他一般情形的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1.被查处三次及以上的；2.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罚款，责令停业	处2万元罚款，并处十五日以下停业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特别严重	有特别严重情节的		罚款，责令关闭	处2万元罚款，并责令关闭	/
157	道路运输	330218317000	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处罚	200155	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客运经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 凭临时班车客运标志牌运营的客车应当按正班车的线路和站点运行。属于加班车或者顶班的，还应当持有始发站签章并注明事由的当班行车路单；班车客运标志牌正在制作或者灭失的，还应当持有该条班线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或者《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的复印件。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一般	一般情形的	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罚款	处1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已被查处两次或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罚款	处3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造成重大以上事故或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吊销许可证件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
158	道路运输	330218236000	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	200156	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客运经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客运包车应当凭车籍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发的包车客运标志牌，按照约定的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行，并持有包车合同，不得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七）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	一般	一般情形的	客运包车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罚款	处1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已被查处两次或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罚款	处3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车籍所在地的处罚						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159	道路运输	330218236000	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处罚	200157	客运包车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客运经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客运包车应当凭车籍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发的包车客运标志牌，按照约定的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行，并持有包车合同，不得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般	一般情形的	客运包车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罚款	处1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七）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较重	被查处三次及以上或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罚款	处3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160	道路运输	330218236000	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处罚	200158	客运包车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客运经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客运包车除执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下达的紧急包车任务外，其线路一端应当在车籍所在的设区的市，单个运次不超过15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般	一般情形的	客运包车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罚款	处1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七）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较重	被查处三次及以上或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罚款	处3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161	道路运输	330218773000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200159	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客运站场、道路货运站场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对出站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合法客运车辆进站经营。 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货运站经营者应当公平对待使用货运站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一般情形的	客运站经营者（单位）	罚款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处1万元罚款；道路货物运输站（场）处3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	较重	被查处三次及以上或因实施本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后果的		罚款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62	道路运输	330218773000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200160	允许超载客运车辆出站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客运站场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对出站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对出站客车进行安全检查，采取措施防止违禁物品进站上车，按照车辆核定载客限额售票，严禁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保证安全生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允许超载不足10%的车辆出站的	客运站经营者(单位)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	一般	允许超载10%以上20%以下车辆出站的		罚款	处1.5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1.允许超载20%以上(不含20%)车辆出站的；2.因实施本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后果的	较重			罚款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163	道路运输	330218773000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200161	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道路运输车辆发车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客运站场、道路货运站场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对出站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对出站客车进行安全检查，采取措施防止违禁物品进站上车，按照车辆核定载客限额售票，严禁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保证安全生产。 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货运站经营者应当对出站车辆进行安全检查，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保证安全生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 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有前款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一般情形的	客运站经营者(单位)	罚款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处1万元罚款；道路货物运输站(场)处3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 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已被查处两次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罚款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164	道路运输	330218773000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200162	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客运站场、道路货运站场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公平对待使用站(场)的客运经营者和货运经营者,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一般情形的	客运站经营者(单位)	罚款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处1万元罚款;道路货物运输站(场)处3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合法客运车辆进站经营。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较重	1.被查处三次及以上;2.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165	道路运输	330218773000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200163	允许超载货运车辆出站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货运站场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对出站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有前款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超100%的	货运站(场)经营者(单位)	罚款	处3000元罚款	1.责令改正; 2.与《浙江省公路条例》第五十四条做好衔接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货运站经营者应当对出站车辆进行安全检查,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保证安全生产。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超100%以上(含100%)的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166	道路运输	330218777000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不公布运输线路、配客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处罚	200164	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客运站场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三款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向旅客和货主提供安全、便捷、优质的服务;保持站(场)卫生、清洁;不得随意改变站(场)用途和服务功能。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不得改变客运站基本用途和服务功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	严重	拒不改正的	客运站经营者(单位)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处3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前置)
167	道路运输	330218777000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不公布运输线路、配客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处罚	200165	不公布运输线路、配客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客运站场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为客运经营者合理安排班次,公布其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调度车辆进站、发车,疏导旅客,维持上下车秩序。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公布进站客车的类型等级、运输线路、配客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等信息,调度车辆进站发车,疏导旅客,维持秩序。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不公布运输线路、配客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	严重	拒不改正的	客运站经营者(单位)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处3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前置)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168	道路运输	330218777000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不公布运输线路、配客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处罚	200295	擅自改变货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货运站场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三款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向旅客和货主提供安全、便捷、优质的服务;保持站(场)卫生、清洁;不得随意改变站(场)用途和服务功能。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货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运营,不得随意改变货运站用途和服务功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货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拒不改正的	货运站经营者(单位)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处3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前置)
169	道路运输	330218308000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200166	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机动车维修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机动车进行维修,保证维修质量,不得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初次被查处的,涉案车辆2辆以内,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罚款,没收非法财物	处2万元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	责令改正
										一般	非初次被查处的或者涉案车辆3辆以上或者涉及营运客车,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罚款,没收非法财物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	责令改正
										较重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因实施本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后果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节的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业整顿	需行刑衔接
170	道路运输	330218308000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	200167	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	设区的市、县	机动车维修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不得擅自改装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罚款,没收非法财物	处2万元罚款,没收报废车辆	责令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单位或个人)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	停业整顿	需行刑衔接
171	道路运输	330218308000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200168	擅自改装机动车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机动车维修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不得擅自改装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罚款	处2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	停业整顿	需行刑衔接
172	道路运输	330218332000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的处罚	200169	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合格证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机动车维修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对机动车进行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或者整车修理的，应当进行维修质量检验。检验合格的，维修质量检验人员应当签发机动车维修合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罚款	处5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因实施本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	停业整顿	需行刑衔接
173	道路运输	330218772000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处罚	200170	从业资格证未经注册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 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一般情形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个人)	罚款	处200元罚款	责令改正(仅适用于网约车)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较重	已被查处两次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或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罚款	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174	道路运输	330218772000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处罚	200171	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二）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一般情形的	网约车驾驶员(个人)	罚款	处 200 元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已被查处两次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或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罚款	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175	道路运输	330218772000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处罚	200172	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首次发生，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驾驶员(个人)	/	免于处罚	责令改正
										一般	一般情形的		罚款	处 200 元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已被查处两次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或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罚款	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176	道路运输	330218772000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处罚	200173	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一般情形的	驾驶员(个人)	罚款	处 200 元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已被查处两次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或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罚款	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177	道路运输	330218772000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处罚	200174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站点候客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六）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	1.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般	一般情形的	网约车驾驶员(个人)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处 200 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较重	已被查处两次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或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178	道路运输	330218772000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处罚	200175	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七)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七)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或者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一般情形的	网约车驾驶员(个人)	罚款	处2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已被查处两次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或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罚款	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179	道路运输	330218772000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处罚	200176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八)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八)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	1.《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般	一般情形的	驾驶员(个人)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处2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较重	已被查处两次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或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180	道路运输	330218772000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处罚	200177	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九)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九)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一般情形的	驾驶员(个人)	罚款	处2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已被查处两次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或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罚款	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181	道路运输	330218403000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驾驶人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较多的行政处罚	200178	货运车辆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公路、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超过汽车渡船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使用汽车渡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被吊销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从业资格证的单位或者个人,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三个月内不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被吊销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从业资格证的单位或者个人,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三个月内不	一般	一般情形的	道路运输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吊销许可证件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车辆营运证	责令改正,“1年内”按照“违法超限运输记录累计计算周期,从初次领取《道路运输证》之日算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得申请相应许可事项。						起，可跨自然年度”执行。
182	道路运输	330218403000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驾驶人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较多的行政处罚	200179	货运车辆驾驶人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公路、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超过汽车渡船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使用汽车渡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一般	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4次以上6次以下	货运车辆驾驶人(个人)	限制从业	责令停止经营性运输5天	责令改正，“1年内”按照“违法超限运输记录累计计算周期，从初次领取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之日起，可跨自然年度”执行。
										较重	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6次及以上8次以下			责令停止经营性运输10天	
										严重	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8次及以上			责令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20天	
183	道路运输	330218403000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驾驶人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较多的行政处罚	200180	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公路、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超过汽车渡船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使用汽车渡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八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被吊销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从业资格证的单位或者个人，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得申请相应许可事项。	较轻	因超限1辆(次)导致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	道路运输企业(单位)	责令停产停业	停业整顿1天	责令改正,1.货运车辆总数按照该企业(单位)牵引车车辆总数计;2.“1年内”按照“违法超限运输记录累计计算周期,从初次领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之日
										一般	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货运车辆累计总数占企业货运车辆总数的10%以下的			停业整顿3天	
										较重	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货运车辆累计总数占企业货运车辆总数30%及以上的			停业整顿5天	
										严重	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货运车辆累计总数占企业货运车辆			停业整顿7天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总数 50%及以上 80%以下的				算起，可跨自然年度”执行。
										特别严重	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货运车辆累计总数占企业货运车辆总数 80%及以上或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吊销许可证件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84	道路运输	330218383000	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处罚	200181	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不得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发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托运人、承运人等单位或个人(不含驾驶员本人)	罚款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发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罚款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185	道路运输	330218478000	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互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处罚	200182	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客运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拥有 50 辆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者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当按照标准建设的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或者使用符合条件的社会化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以下统称监控平台)，对所属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员运行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 第十二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选购安装符合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的车辆，并接入符合要求的监控平台。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互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一般	道路普货运输企业拒不改正的	营运客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和 50 辆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半挂牵引车的道路运输企业(单位)	罚款	处 1000 元罚款	责令改正(前置)
										较重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拒不改正的		罚款	处 2000 元罚款	责令改正(前置)
186	道路运输	330218478000	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互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处罚	200183	监控平台未接入互联网联控系统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客运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监控平台应当接入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以下简称联网联控系统)，并按照要求将车辆行驶的动态信息和企业、驾驶人员、车辆的相关信息逐级上传至全国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公共交换平台。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互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较重	拒不改正的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单位)	罚款	处 2000 元罚款	责令改正(前置)
										较重	拒不改正的	道路旅客	罚款	处 2000 元	责令改正
				200184	未按规定上传	设区的	路客运营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	较重	拒不改正的	道路旅客	罚款	处 2000 元	责令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187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	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第十四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监控平台应当接入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以下简称联网联控系统),并按照要求将车辆行驶的动态信息和企业、驾驶人员、车辆的相关信息逐级上传至全国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公共交换平台。 道路货运企业监控平台应当与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对接,按照要求将企业、驾驶人员、车辆的相关信息上传至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并接收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转发的货运车辆行驶的动态信息。	《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单位)		罚款	正(前置)
188	道路运输	330218240000	道路运输企业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低于90%的处罚	200185	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行为动态信息处理制度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客运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四)项 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动态监控管理相关制度,规范动态监控工作:(四)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和统计分析制度。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行为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低于90%的。	一般	道路货物运输企业拒不改正的	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单位)	罚款	处1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前置)
										较重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拒不改正的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单位)	罚款	处2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前置)
189	道路运输	330218240000	道路运输企业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低于90%的处罚	200186	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低于90%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客运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动态监控数据应当至少保存6个月,违法驾驶信息及处理情况应当至少保存3年。对存在交通违法行为信息的驾驶员,道路运输企业在事后应当及时给予处理。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行为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低于90%的。	较轻	处理率90%以下80%以上的	道路运输企业(单位)	罚款	处1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前置)
										一般	处理率80%以下(不含80%)70%以上的		罚款	处2000元罚款	
										严重	处理率70%以下(不含70%)的		罚款	处3000元罚款	
190	道路运输	330218251000	道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处罚	200187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客运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拥有50辆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当配备专职监控人员。专职监控人员配置原则上按照监控平台每接入100辆车设1人的标准配备,最低不少于2人。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	一般	道路货物运输企业拒不改正的	道路旅客、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拥有50辆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单位)	罚款	处1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前置)
										较重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拒不改正的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和拥有50辆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单位)	罚款	处2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前置)
191	道路运输	330218134000	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	200188	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	设区的市、县	道路普通货物运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确保卫星定位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	较重	拒不改正的或者改正后再次	道路运输经营者	罚款	处600元罚款	责令改正(前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	(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输、道路客运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装置正常使用,保持车辆运行实时在线。 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道路运输车辆,道路运输经营者不得安排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其进行教育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	(单位或个人)			置),非客货运输经营者行为所致且及时改正的,不予处罚
192	道路运输	330218251000	道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处罚	200189	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客运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监控人员应当实时分析、处理车辆行驶动态信息,及时提醒驾驶员纠正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并记录存档至动态监控台账;对经提醒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驾驶员,应当及时向企业安全管理部门报告,安全管理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制止;对拒不执行制止措施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并在事后解聘驾驶员。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	一般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拒不改正的	道路旅客、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拥有50辆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单位)	罚款	处1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前置)
										较重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拒不改正的		罚款	处2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前置)
193	道路运输	330218318000	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处罚	200190	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客运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擅自泄露、删除、篡改卫星定位系统平台的历史和实时动态数据。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涉及半挂牵引车或重型载货汽车的	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单位)	罚款	处5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涉及客运车辆或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	道路旅客、危险货物运输企业(企业)	罚款	处2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194	道路运输	330218249000	机动车维修单位未建立维修车辆登记制度的处罚	200191	未建立维修车辆登记制度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机动车维修经营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 机动车维修单位应当建立维修车辆登记制度,登记内容包括送修人的身份证明、车辆牌号、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发动机号码以及承修项目。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 机动车维修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交通、农业(农业机械)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初次被查处的	机动车维修单位	罚款	处1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第二次违法的或者有其他一般情形的		罚款	处3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已被查处两次或有其他较重情形的		罚款	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195	道路运输	330218418000	对违反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200192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国际运输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非边境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申请人拟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该申请的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作出许可决定前,应当与运输线路拟通过边境口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单位)	罚款	处3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岸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协商不成的，报交通运输部决定。交通运输部按照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通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并由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第八条第二款、第五款的规定颁发许可证件或者《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三）超越许可的事项，非法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严重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需行刑衔接
196	道路运输	330218418000	对违反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200193	非法转让、出租、伪造国际道路运输证件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国际运输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禁止伪造、变造、倒卖、转让、出租《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	1.《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非法转让、出租、伪造《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一般情形的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单位）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处5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严重	造成危害后果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处10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
197	道路运输	330218418000	对违反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200195	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的；在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国际运输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七条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车辆应当按照规定的口岸通过，进入对方国家境内后，应当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行。从事定期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的车辆，应当按照规定的行车路线、班次及停靠站点运行。 第十五条第二款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之日30日前告知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注销手续。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的；（二）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三）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一般	初次被查处的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单位）	罚款	处1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非初次被查处的	罚款		处3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吊销许可证件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责令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198	道路运输	330218418000	对违反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200196	未取得我国有效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擅自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或者运输危险货物的；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或货物运输的；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源或招揽旅客的；未按规定运输线路、站点、班次、停靠站（场）运行的；未标明本国《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国际运输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三款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应当注明经营范围；《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应当注明班线起讫地、线路、停靠站点、经营期限以及班次。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我国有效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擅自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或者运输危险货物的；（二）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或货物运输的；（三）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源或招揽旅客的；（四）未按规定运输线路、站点、班次、停靠站（场）运行的；（五）未标明本国《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单位）	罚款	处4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199	道路运输	330218786000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200197	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在车辆经营权期限内，不得擅自暂停或者终止经营。需要变更许可事项或者暂停、终止经营的，应当提前30日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将相关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等交回原许可机关。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	一般	一般情形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罚款	处5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罚款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需行刑衔接		
200	道路运输	330218786000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巡游出租汽车经营	200198	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	设区的市、县（市、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因故不能继续经营的，授予车辆经营权的出租汽车行	1.《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	一般	一般情形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单位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处50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管服务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权	区)交通运输部门		政主管部门可优先收回。在车辆经营权有效期限内,需要变更车辆经营权经营主体的,应当到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许可手续。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车辆经营权变更许可手续时,应当按照第八条的规定,审查新的车辆经营权经营主体的条件,提示车辆经营权期限等相关风险,并重新签订经营协议,经营期限为该车辆经营权的剩余期限。	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严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或(个人)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需行刑衔接
201	道路运输	330218786000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200199	转包经营未及 时纠正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按照《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对驾驶员等从业人员进行培训教育和监督管理,按照规范提供服务。驾驶员有私自转包经营等违法行为的,应当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可按照约定解除合同。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 时纠正的。	一般	一般情形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单位或 个人)	罚款	处5000元 罚款	责令改 正
									严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罚款		处8000元 以上1万元 以下罚款	责令改 正,需 行刑衔 接	
202	道路运输	330218786000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200200	不按照规定保 证巡游出租 车技术状况 良好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保证营运车辆性能良好。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一般	一般情形的	巡游出租 车经营者(单 位或个 人)	罚款	处5000元 罚款	责令改 正
									严重	营运车辆因技 术状况发生 事故或有其 他严重情 节的	罚款		处8000元 以上1万元 以下罚 款	责令改 正,需 行刑衔 接	
203	道路运输	330218786000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200201	不按照规定建 立并落实投 诉举报制 度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公布服务监督电话,指定部门或者人员受理投诉。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建立24小时服务投诉值班制度,接到乘客投诉后,应当及时受理,10日内处理完毕,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六)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一般	一般情形的	巡游出租 车经营者(单 位或个 人)	罚款	处5000元 罚款	责令改 正
									严重	发生投诉举 报未妥善处 理,造成较 大社会影 响的或有 其他严重 情节的	罚款		处8000元 以上1万元 以下罚 款	责令改 正	
204	道路运输	330218772000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200202	车容车貌不 符合要求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巡游出租汽车运营时,车容车貌、设施设备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一)车身外观整洁完好,车厢内整洁、卫生,无异味;(二)车门功能正常,车窗玻璃密闭良好,无遮挡物,升降功能有效;(三)座椅牢固无塌陷,前排座椅可前后移动,靠背倾度可调,安全带和锁扣齐全、有效;(四)座套、头枕套、脚垫齐全;(五)计程计价设备、顶灯、运营标志、服务监督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七)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七)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轻微	初次被查处 的,危害后 果轻微并 及时改正 的	巡游出租 车驾 驶员(个 人)	/	免于处罚	责令改 正
									较轻	积极配合执 法并及时 改正的	罚款		处200元 罚 款	责令改 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牌)、车载信息化设备等完好有效。							
205				200203	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二)衣着整洁,语言文明,主动问候,提醒乘客系好安全带。		较重	已被查处两次或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罚款	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206	道路运输	330218772000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200204	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三)根据乘客意愿升降车窗玻璃及使用空调、音响、视频等服务设备。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五)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五)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的,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个人)	/	免于处罚	责令改正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五)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五)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较轻	积极配合执法并及时改正的		罚款	处2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五)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五)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较重	已被查处两次或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罚款	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207	道路运输	330218772000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200205	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十一)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十一)按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执行收费标准并主动出具有效车费票据。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四)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	较轻	积极配合执法,并及时改正的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个人)	罚款	处2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四)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	较重	已被查处两次或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罚款	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208	道路运输	330218772000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200206	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巡游出租汽车电召服务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四)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接受电召任务后,应当按照约定时间到达约定地点。乘客未按约定候车时,驾驶员应当与乘客或者电召服务人员联系确认。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六)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六)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的,配合调查并及时改正的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个人)	罚款	处2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六)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六)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	一般	第二次被查处的或者有其他一般情形的		罚款	处3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六)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六)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	较重	已被查处两次或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罚款	处5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209	道路运输	330218772000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200207	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九)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九)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载客时应当文明排队,服从调度,不得违反规定在非指定区域揽客。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八)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八)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的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个人)	罚款	处2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八)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八)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	一般	第二次被查处的或者有其他一般情形的		罚款	处3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八)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八)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	较重	已被查处两次或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罚款	处5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210	道路运输	330218772000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从业	200208	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	设区的市、县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九)项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九)项 巡游出租	一般	一般情形的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处3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资格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九)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	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九)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较重	已被查处两次或被上级或新闻媒体督查通报的或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员(个人)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处5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211	道路运输	330218372000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200213	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并将车辆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一般	一般情形的	网约车平台公司(单位)	罚款	处5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情节严重的	罚款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212	道路运输	330218372000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200214	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 网约车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超出许可的经营区域的，起讫点一端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	1.《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四)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般	一般情形的	网约车平台公司(单位)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处50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严重	情节严重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213	道路运输	330218372000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200215	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并将车辆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第十八条第一款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具有合法从业资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工作时长、服务频次等特点,与驾驶员签订多种形式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维护和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开展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岗前培训和日常教育,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一致,并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五)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	一般	一般情形的	网约车平台公司(单位)	罚款	处5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情节严重的		罚款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214	道路运输	330218372000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200216	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公布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计程计价方式,明确服务项目和质量承诺,建立服务评价体系和乘客投诉处理制度,如实采集与记录驾驶员服务信息。在提供网约车服务时,提供驾驶员姓名、照片、手机号码和服务评价结果,以及车辆牌照等信息。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六)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一般	一般情形的	网约车平台公司(单位)	罚款	处5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200217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	严重					情节严重的	罚款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215	道路运输	330218372000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200219	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款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公安等部门有权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查阅管辖范围内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七)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	一般	一般情形的	网约车平台公司(单位)	罚款	处5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情节严重的	罚款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217	道路运输	330218372000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200220	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提供经营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运营服务标准,不得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不得违规收费,不得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	1.《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	一般	一般情形的	网约车平台公司(单位)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处50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严重	情节严重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八）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所得	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218	道路运输	330218460000	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线路运营的处罚	200224	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线路运营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城市公交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实行特许经营，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规模经营、适度竞争的原则，综合考虑运力配置、社会公众需求、社会公众安全等因素，通过服务质量招投标的方式选择运营企业，授予城市公共汽车线路运营权；不符合招投标条件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择优选择取得线路运营权的运营企业。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与取得线路运营权的运营企业签订线路特许经营协议。	1.《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条 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线路运营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般	一般情形的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线路运营企业（单位）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处2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运营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处3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运营	
219	道路运输	330218205000	运营企业未在城市公共汽车客运首末站和中途站配置符合要求的设施和服务标识的处罚	200225	未在城市公共汽车客运首末站和中途站配置符合要求的设施和服务标识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城市公交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及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在城市公共汽车客运首末站和中途站配置符合以下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一）在规定位置公布线路票价、站点名称和服务时间；（二）在规定位置张贴投诉电话；（三）规定的其他站点服务设施和标识配置要求。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运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设施和服务标识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不改正的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线路运营企业（单位）	罚款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220	道路运输	330218674000	运营企业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的处罚	200226	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城市公交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运营企业应当建立城市公共汽车车辆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运营车辆及附属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保证其处于良好状态。不得将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投入运营。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的。	较轻	逾期未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线路运营企业（单位）	罚款	处5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一般	逾期未改正，造成人员受伤的或有其他一般情形的	罚款		处7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较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财产损	罚款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失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置)
221	道路运输	330218647000	运营企业未在公共汽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的处罚	200227	未在公共汽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城市公交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运营企业应当在城市公共汽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等,并为车辆配备灭火器、安全锤等安全应急设备,保证安全应急设备处于良好状态。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在城市公共汽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的。	较轻	逾期未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线路运营企业(单位)	罚款	处5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一般	逾期未改正,造成人员受伤的或有其他一般情形的		罚款	处7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较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财产损失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罚款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222	道路运输	330218196000	运营企业使用不具备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处罚	200228	使用不具备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城市公交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运营企业聘用的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的驾驶员、乘务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具有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二)身心健康,无可能危及运营安全的疾病或者病史;(三)无吸毒或者暴力犯罪记录。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的驾驶员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取得与准驾车型相符的机动车驾驶证且实习期满;(二)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违规记录;(三)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使用不具备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	一般	逾期未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线路运营企业(单位)	罚款	处5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财产损失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罚款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223	道路运输	330218457000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企业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处罚	200229	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城市公交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范和标准对城市公共汽车客运驾驶员、乘务员进行有关法律法规、岗位职责、操作规程、服务规范、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等基本知识技能的培训和考核,安排培训、考核合格人员上岗。运营企业应当将相关培训、考核情况建档备查,并报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	一般	逾期未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线路运营企业(单位)	罚款	处5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财产损失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罚款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224	道路运输	330218780000	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处罚	200230	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城市公交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运营企业应当根据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本企业的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一般情形的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线路运营企业(单位)	罚款	处1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罚款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225	道路运输	330218239000	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200231	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城市公交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发生安全事故或者影响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运营企业等应当按照应急预案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线路运营企业(单位)	罚款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施,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严重后果										
226	道路运输	330218658000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处罚	200232	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城市公交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等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对场站等服务设施进行日常管理,定期进行维修、保养,保持其技术状况、安全性符合国家标准,维护场站的正常运营秩序。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单位)	罚款	处1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单位)	罚款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227	道路运输	330218375000	对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200233	破坏、盗窃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设施设备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城市公交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一)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的义务,不得有下列行为:(一)破坏、盗窃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设施设备。	1.《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较重	破坏、盗窃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设施设备的	实施违法行为的单位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处5000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需行刑衔接
228	道路运输	330218375000	对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200234	擅自关闭、侵占、拆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或者挪作他用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城市公交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二)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的义务,不得有下列行为:(二)擅自关闭、侵占、拆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或者挪作他用。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擅自关闭、侵占、拆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或者挪作他用的	实施违法行为的单位	罚款	处5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需行刑衔接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擅自关闭、侵占、拆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或者挪作他用的	实施违法行为的个人	罚款	处1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需行刑衔接
229	道路运输	330218375000	对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200235	损坏、覆盖电车供电设施及其保护标识,在电车架线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悬挂物品,搭设管线、电(光)缆等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城市公交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三)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的义务,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损坏、覆盖电车供电设施及其保护标识,在电车架线杆、馈线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悬挂物品,搭设管线、电(光)缆等。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实施该项违法行为的	实施违法行为的单位	罚款	处5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需行刑衔接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实施该项违法行为的	实施违法行为的个人	罚款	处1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需行刑衔接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230	道路运输	330218375000	对危害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200236	擅自覆盖、涂改、污损、毁坏或者迁移、拆除站牌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城市公交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第（四）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的义务，不得有下列行为：（四）擅自覆盖、涂改、污损、毁坏或者迁移、拆除站牌。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擅自覆盖站牌的	实施违法行为的单位或个人	罚款	处2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涂改、污损、毁坏站牌的	罚款		处5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迁移、拆除站牌的	罚款		处1000元罚款		
231	道路运输	330218375000	对危害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200237	实施影响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功能和安全行为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城市公交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五）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的义务，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其他影响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功能和安全的行为。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根据实际判别情形	实施违法行为的单位或个人	罚款	对单位处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232	道路运输	330218003000	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未处于关闭状态的处罚	200242	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未处于关闭状态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驾驶人应当确保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处于关闭状态。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交通运输部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未处于关闭状态的。	一般	初次被查处的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个人）	罚款	处1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1.非初次被查处的；2.因实施本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后果的	罚款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233	道路运输	330218512000	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处罚	200243	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充装或者装载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建立制度的	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未进行查验、记录的	罚款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因实施本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后果的	罚款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234	道路运输	330218061000	承运人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200244	危险货物运单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制作危险货物运单，并交由驾驶人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2个月。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二）项 交通运输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一般	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危险货物承运人（单位）	罚款	处2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200245				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制作危险货物运单，并交由驾驶人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2个月。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二）项 交通运输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严重	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的	危险货物承运人（单位）	罚款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236	道路运输	330218502000	危险货物运输承运人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处罚	200246	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在运输前，应当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式集装箱（以下简称罐箱）及相关设备的技术状况，以及卫星定位装置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对驾驶人、押运人员进行运输安全告知。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三）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	一般	未按要求记录的	危险货物承运人（单位）	罚款	处2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未按照要求进行检查的或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罚款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237	道路运输	330218691000	对班车客运经营者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200247	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客运经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 班车客运经营者开展定制客运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并提供以下材料：（一）《班车客运定制服务信息表》（见附件12）；（二）与网络平台签订的合作协议或者相关证明。网络平台由班车客运经营者自管的，免于提交前款第（二）项材料。《班车客运定制服务信息表》记载信息发生变更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重新备案。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八）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八）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一般	一般情形的	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罚款	处1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被查处三次及以上或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罚款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238	道路运输	330218692000	网络平台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不一致、发布的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发布的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的处罚	200248	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不一致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客运经营、道路客运站场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网络平台应当提前向旅客提供班车客运经营者、联系方式、车辆品牌、号牌等车辆信息以及乘车地点、时间，并确保发布的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车辆和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车辆和驾驶员一致。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不一致的。	较轻	未造成服务质量纠纷、生产安全事故的	网络平台（单位）	罚款	处3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200249				发布的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客运经营、道路客运站场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网络平台应当提前向旅客提供班车客运经营者、联系方式、车辆品牌、号牌等车辆信息以及乘车地点、时间，并确保发布的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车辆和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车辆和驾驶员一致。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布的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一般	造成服务质量纠纷但未引发生产安全事故或有其他一般情节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200250				发布的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客运经营、道路客运站场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网络平台应当提前向旅客提供班车客运经营者、联系方式、车辆品牌、号牌等车辆信息以及乘车地点、时间，并确保发布的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车辆和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车辆和驾驶员一致。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布的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较重	造成服务质量纠纷且引发生产安全事故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200251				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客运经营、道路客运站场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网络平台不得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的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服务。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42	道路运输	330218690000	客运站经营者设立的停靠点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200252	设立的停靠点未按规定备案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客运站场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客运站经营者设立停靠点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并在停靠点显著位置公示客运站《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信息。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设立的停靠点未按规定备案的。	一般	设立的停靠站符合有关要求的	客运站经营者（单位）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设立的停靠站不符合有关要求但未造成实质性危害后果的		罚款	处2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罚款	处3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243	道路运输	330218688000	对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行政处罚	200253	未按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客运经营、道路客运站场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发车前进行旅客系固安全带等安全事项告知，运输过程中发生侵害旅客人身、财产安全的治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并配合公安机关处理治安违法行为。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九）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九）未按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	一般	一般情形的	客运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罚款	处1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被查处三次及以上或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罚款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244	道路运输	330218687000	网络平台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的处罚	200254	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客运经营、道路客运站场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网络平台应当建立班车客运经营者、驾驶员、车辆档案，并确保班车客运经营者已取得相应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驾驶员具备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和从业资格，并受班车客运经营者合法聘用，车辆具备有效的《道路运输证》、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网络平台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一般情形的	网络平台（单位）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1.被查处三次及以上；2.因实施本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罚款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245	道路运输	330218129000	承运人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制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的处罚	200255	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承运危险货物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危险货物承运人使用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承运；使用移动式压力容器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按照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制的介质承运。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一）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制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的。	较重	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承运危险货物的	危险货物承运人（单位）	罚款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246	道路运输	330218129000	承运人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制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的处罚	200256	未按照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制的介质承运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危险货物承运人使用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承运；使用移动式压力容器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按照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制的介质承运。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一）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制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的。	较重	未按照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制的介质承运的	危险货物承运人（单位）	罚款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247	道路运输	330218726000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200257	未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管理档案或未按规定报送相关信息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机动车租赁经营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六）建立租赁经营管理档案，保存租赁经营信息，并按照要求报送相关数据信息。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或者未按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的。	轻微	初次被查处的，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免于处罚	责令改正
									一般	一般情形的	罚款		处3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罚款		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248	道路运输	330218726000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200258	未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机动车租赁经营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四）未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的。	轻微	初次被查处的，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	免于处罚	责令改正
									一般	一般情形的	罚款		处3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罚款		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249	道路运输	330218725000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	20029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未	设区的市、县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国家和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第三十八条第	较轻	初次被查处的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前置）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违反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遵守预收费用最高限额、资金存管和扣付方式等有关规定	(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省对培训资格、预收费用最高限额、资金存管和扣付方式等有规定的,应当遵守该规定。	第二款 经营者有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由教育、人力资源、工商、道路运输等主管部门或者管理机构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二次被查处或者有其他一般情形的	经营者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罚款	处5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前置)
										严重	1.造成群体性事件的;2.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3.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罚款	处10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前置)
250	道路运输	330218725000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违反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20029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未按规定退费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 经营者及其工作人员有辱骂、体罚学员等严重违反教育规范行为或者经营者有违反合同约定行为,导致消费者无法继续接受培训或者继续培训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的,消费者有权要求经营者退还相应费用,并要求依法赔偿损失,经营者应当自消费者要求退费之日起五日内予以退还。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经营者有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由教育、人力资源、工商、道路运输等主管部门或者管理机构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初次被查处的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前置)
										一般	第二次被查处的或者有其他一般情形的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经营者(单位或个人)	罚款	处5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前置)
										严重	1.造成群体性事件的;2.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3.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罚款	处10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前置)
251	道路运输	330218500000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未按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的处罚	200260	未按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制作危险货物运单,并交由驾驶人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2个月。 第四十四条 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过程中,除驾驶人外,还应当在专用车辆上配备必要的押运人员,确保危险货物处于押运人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未按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的。	一般	未携带的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个人)	罚款	处1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员监管之下。运输车辆应当安装、悬挂符合《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 13392）要求的警示标志，随车携带防护用品、应急救援器材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卡，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保障道路运输安全。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还应当安装、粘贴符合《道路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安全技术条件》（GB 20300）要求的安全标示牌。运输剧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放射性物品或者危险废物时，还应当随车携带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单证报告。		严重	已被处罚两次或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罚款	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252	道路运输	330218114000	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处罚	200261	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十条 托运人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确定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遵守相关特殊规定要求。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托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十条，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应当责令改正，属于非经营性的，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性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属于非经营性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危险货物托运人（单位或个人）	罚款	处 300 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属于非经营性，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罚款	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属于经营性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罚款	处 1 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属于经营性，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罚款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的		罚款	一款车型处 5 万元罚款，最高处 50 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254	道路运输	330218874000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200263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八条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二）有健全的培训机构和管理制度；（三）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管理人员；（四）有必要的教学车辆和其他教学设施、设备、场地。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般	拒不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单位、个人	罚款	处5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前置）
								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最迟不晚于开始经营活动的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并提交以下材料，保证材料真实、完整、有效：（一）《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表》（式样见附件1）；（二）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三）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者产权证明；（四）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者产权证明；（五）教练场地技术条件说明；（六）教学车辆技术条件、车型及数量证明（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七）教学车辆购置证明（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八）机构设置、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材料；（九）各类设施、设备清单；（十）拟聘用人员名册、职称证明；（十一）营业执照；（十二）学时收费标准。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在提交备案材料时，应当同时提供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人员安全驾驶经历证明，安全驾驶经历的起算时间自备案材料提交之日起倒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第五款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较重	拒不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	单位、个人	罚款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前置）
								第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变更培训能力、培训车型及数量、培训内容、教练场地等备案事项的，应当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并在变更之日起15日内向原备案部门办理备案变更。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场所等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完成营业执照变更登记后15日内向原备案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二）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的；（三）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有前款第三项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	严重	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	个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限制从业	限制从业5年	责令改正（前置）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255	道路运输	330218875000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200266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货运站场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六条 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经验收合格的运输站(场);(二)有相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第五款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拒不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单位、个人	罚款	处5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前置)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较重	拒不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	单位、个人	罚款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前置)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九条 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最迟不晚于开始货运站经营活动的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提供以下材料,保证材料真实、完整、有效:(一)《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备案表》(见附件2);(二)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三)经营货运站的土地、房屋的合法证明;(四)货运站竣工验收证明;(五)与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专业证书;(六)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五条 从事货运站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严重	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	个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限制从业	限制从业5年	责令改正(前置)
256	道路运输	330218871000	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200267	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	省、自治区、直辖市、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三款 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拒不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单位、个人		处5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前置)
										较重	拒不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	单位、个人	罚款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前置)
257	道路运输	33021877500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200268	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确保培训质量。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培训结业证书。 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内容和学时要求,制定教学计划,开展培训教学活动。培训教学活动结束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组织学员结业考核,向考核合格的学员颁发《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结业证书》(以下简称《结业证书》,式样见附件4)。《结业证书》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全国统一式样监制并编号。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一)未按全国统一的教	严重	拒不改正的	单位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前置)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学大纲进行培训的；（二）未在备案的教练场地开展基础和场地驾驶培训的；（三）未按规定组织学员结业考核或者未向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258	道路运输	33021877500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200269	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确保培训质量。培训结业的，应当向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培训结业证书。 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内容和学时要求，制定教学计划，开展培训教学活动。培训教学活动结束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组织学员结业考核，向考核合格的学员颁发《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结业证书》（以下简称《结业证书》，式样见附件4）。《结业证书》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全国统一式样监制并编号。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四）向未参加培训、未完成培训、未参加结业考核或者结业考核不合格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严重	拒不改正的	单位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前置）
259	道路运输	330218A29000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违反经营管理有关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200296	未按规定公示驾驶员培训有关情况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其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培训车型、培训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投诉方式、学员满意度评价参与方式等情况。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一）未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其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培训车型、培训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投诉方式、学员满意度评价参与方式等情况的。	严重	逾期整改不合格的	单位	通报批评	予以通报批评	责令限期整改（前置）
260	道路运输	330218A30000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违反经营管理有关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200297	未按规定建立教练员档案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建立教练员档案，并将教练员档案主要信息按要求报送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三）未按规定建立教练员档案、学员档案、教学车辆档案的。	严重	逾期整改不合格的	单位	通报批评	予以通报批评	责令限期整改（前置）
261	道路运输	330218A30000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违反经营管理有关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200298	未按规定建立教学车辆档案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建立教学车辆档案。教学车辆档案主要内容包括：车辆基本情况、维护和检测情况、技术等级记录、行驶里程记录等。教学车辆档案应当保存至车辆报废后1年。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三）未按规定建立教练员档案、学员档案、教学车辆档案的。	严重	逾期整改不合格的	单位	通报批评	予以通报批评	责令限期整改（前置）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262	道路运输	330218A30000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违反经营管理有关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200299	未按规定报送《培训记录》、教练员档案主要信息和有关统计资料等信息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培训记录》及有关统计资料等信息。《培训记录》应当经教练员签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审核确认。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四）未按规定报送《培训记录》、教练员档案主要信息和有关统计资料等信息的。	严重	逾期整改不合格的	单位	通报批评	予以通报批评	责令限期整改（前置）
263	道路运输	330218A30000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违反经营管理有关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200300	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及设备从事教学活动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禁止使用报废、检测不合格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不得随意改变教学车辆的用途。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五）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及设备从事教学活动的。	严重	逾期整改不合格的	单位	通报批评	予以通报批评	责令限期整改（前置）
264	道路运输	330218A30000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违反经营管理有关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200301	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六）项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六）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六）项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六）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	严重	逾期整改不合格的	单位	通报批评	予以通报批评	责令限期整改（前置）
265	道路运输	330218A30000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违反经营管理有关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200302	未按规定开展教练员岗前培训或者再教育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对教练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学技能、应急处置等相关内容的岗前培训，加强对教练员职业道德教育和驾驶新知识、新技术的再教育，对教练员每年进行至少一周的培训，提高教练员的职业素质。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八）项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八）未按规定开展教练员岗前培训或者再教育的。	严重	逾期整改不合格的	单位	通报批评	予以通报批评	责令限期整改（前置）
266	道路运输	330218A30000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违反经营管理有关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200303	未定期开展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或者未公布考核结果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加强对教练员教学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开展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公布考核结果，督促教练员提高教学质量。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九）项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九）未定期开展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或者未公布考核结果的。	严重	逾期整改不合格的	单位	通报批评	予以通报批评	责令限期整改（前置）
267	道路运输	330218A29000	对教练员违反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200304	教学过程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三）教学过程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三）教学过程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	严重	逾期整改不合格的	个人	通报批评	予以通报批评	责令限期整改（前置）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268	道路运输	330218A29000	对教练员违反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200305	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四）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四）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	严重	逾期整改不合格的	个人	通报批评	予以通报批评	责令限期整改（前置）
269	道路运输	330218A29000	对教练员违反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200306	未按规定参加岗前培训或者再教育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五）未按规定参加岗前培训或者再教育的。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五）未按规定参加岗前培训或者再教育的。	严重	逾期整改不合格的	个人	通报批评	予以通报批评	责令限期整改（前置）
270	道路运输	330218008000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未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处罚	200270	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罐式车辆罐体应当在检验有效期内装载危险货物。 检验有效期届满后，罐式车辆罐体应当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重新检验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第四十一条 装载危险货物的常压罐式车辆罐体的重大维修、改造，应当委托具备罐体生产资质的企业实施，并通过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维修、改造检验，取得检验合格证书，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第四十二条 运输危险货物的可移动罐柜、罐箱应当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取得检验合格证书，并取得相应的安全合格标志，按照规定用途使用。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轻	限期内改正，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或者造成环境污染等危害后果的	单位	罚款	处3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一般	限期内改正，但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环境污染等危害后果的	单位	罚款	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较重	逾期未改正	单位	罚款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导致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	单位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71	道路运输	330218314000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含甩项工程）未经安全评估投入运营的处罚	800001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含甩项工程）未经安全评估投入运营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城市轨道交通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条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验收合格后，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组织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通过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的，方可依法办理初期运营手续。初期运营期间，运营单位应当按照设计标准和技术规范，对土建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含甩项工程）未经安全评估投入运营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对运营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	较轻	一般违法情形，造成安全隐患的	单位、个人	罚款	对运营单位处2万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4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整改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p>工程、设施设备、系统集成的运行状况和质量进行监控，发现存在问题或者安全隐患的，应当要求相关责任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及时处理。</p> <p>第十一条 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初期运营期满一年，运营单位应当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送初期运营报告，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组织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通过安全评估的，方可依法办理正式运营手续。对安全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当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同时通告有关责任单位要求限期整改。开通初期运营的城市轨道交通线路有甩项工程的，甩项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应当通过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评估，方可投入使用。受客观条件限制难以完成甩项工程的，运营单位应当督促建设单位与设计单位履行设计变更手续。全部甩项工程投入使用或者履行设计变更手续后，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方可依法办理正式运营手续。</p>	<p>下的罚款，同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严重安全隐患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暂停运营。</p>	一般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含甩项工程）未经安全评估投入运营的，拒不改正，且造成安全隐患的	单位、个人	罚款	对运营单位处3万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整改
										较重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单位、个人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对运营单位处3万元罚款，并责令暂停运营；同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整改
272	道路运输	330218287000	运营单位未全程参与试运行的处罚	800002	运营单位未全程参与试运行的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城市轨道交通	<p>《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九条运营单位应当全程参与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按照规定开展的不载客试运行，熟悉工程设备和标准，察看系统运行的安全可靠性和标准，察看系统运行的安全可靠性和标准，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和安全隐患的，应当督促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及时处理。运营单位应当在运营接管协议中明确相关土建工程、设施设备、系统集成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并督促建设单位将上述内容纳入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p>	<p>《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全程参与试运行。</p>	较轻	逾期未改正的，且对正常运行影响不大，或者有其他较轻情形的	单位、个人	罚款	对运营单位处5000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整改（前置）
										一般	逾期未改正的，且影响正常运行，或者有其他一般情形的	单位、个人	罚款	对运营单位处1万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整改（前置）
										较重	逾期未改正的，且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严重安全隐患或发现后未及时督促处理的	单位、个人	罚款	对运营单位处3万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整改（前置）
273	道路运输	330218189000	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按照相关标准对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教育、考核上岗和背	800003	运营单位未按照相关标准对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教育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城市轨道交通	<p>《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运营单位应当配置满足运营需求的从业人员，按相关标准进行安全和技术培训教育，并对城市轨道交通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行车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等重点岗位人员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p>	<p>《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p>	较轻	逾期未改正，且尚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单位、个人	罚款	对运营单位处5000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000元罚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景审查等的行政处罚					从事岗位工作。运营单位应当对重点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	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相关标准对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教育。					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连续中断行车2小时以上6小时以下的	单位、个人	罚款	对运营单位处1万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3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较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重伤事故的，或者连续中断行车6小时以上24小时以下的	单位、个人	罚款	对运营单位处2万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死亡事故或重伤3人以上事故的，或者连续中断行车24小时以上的	单位、个人	罚款	对运营单位处3万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274	道路运输	330218189000	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按照相关标准对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教育、考核上岗和背景审查等的行政处罚	800004	列车驾驶员未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职业准入资格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城市轨道交通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 城市轨道交通列车驾驶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驾驶员职业准入资格。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列车驾驶员未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职业准入资格。	较轻	逾期未改正，且尚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单位、个人	罚款	对运营单位处5000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一般	逾期未改正，连续中断行车2小时以上6小时以下的	单位、个人	罚款	对运营单位处1万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3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较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重伤事故的，或者连续中断行车6小时以上24小时以下的	单位、个人	罚款	对运营单位处2万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死亡事故或重伤3人以上事故的，或者连续中断行车24小时以上的	单位、个人	罚款	对运营单位处3万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275	道路运输	330218189000	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按照相关标准对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教育、考核上岗和背景审查等的行政处罚	800005	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行车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等重点岗位从业人员未经考核上岗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城市轨道交通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运营单位应当配置满足运营需求的从业人员，按相关标准进行安全和技能培训教育，并对城市轨道交通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行车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等重点岗位人员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从事岗位工作。运营单位应当对重点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行车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等重点岗位从业人员未经考核上岗。	较轻	逾期未改正且尚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单位、个人	罚款	对运营单位处5000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一般	逾期未改正，连续中断行车2小时以上6小时以下的	单位、个人	罚款	对运营单位处1万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3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较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重伤事故的，或者连续中断行车6小时以上24小时以下的	单位、个人	罚款	对运营单位处2万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死亡事故或重伤3人以上事故的，或者连续中断行车24小时以上的	单位、个人	罚款	对运营单位处3万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276	道路运输	330218449000	运营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等经营行为的处罚	800006	运营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等经营行为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城市轨道交通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 运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对于可能影响安全运营的风险隐患及时整改，并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告。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五）、（六）、（七）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有关规定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六）未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七）未按要求报告运营安全风险隐患整改情况。	较轻	逾期未改正且尚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单位、个人	罚款	对运营单位处5000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一般	逾期未改正，连续中断行车2小时以上6小时以下的	单位、个人	罚款	对运营单位处1万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3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较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重伤事故的，或者连续中断行车6小时以上24小时以下的	单位、个人	罚款	对运营单位处2万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死亡事故	单位、个人	罚款	对运营单位处3万元罚	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或重伤3人以上事故的,或者连续中断行车24小时以上的			款,同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罚款	(前置)
277	道路运输	330218325000	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建立设施设备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等的行政处罚	800007	运营单位未建立设施设备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城市轨道交通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并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案。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八)项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未建立设施设备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	较轻	逾期未改正且尚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单位、个人	罚款	对运营单位处5000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一般	逾期未改正,连续中断行车2小时以上6小时以下的	单位、个人	罚款	对运营单位处1万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3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较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重伤事故的,或者连续中断行车6小时以上24小时以下的	单位、个人	罚款	对运营单位处2万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死亡事故或重伤3人以上事故的,或者连续中断行车24小时以上的	单位、个人	罚款	对运营单位处3万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278	道路运输	330218325000	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建立设施设备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等的行政处罚	800008	运营单位未对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和及时养护维修、更新改造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城市轨道交通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运营单位应当对设施设备进行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及时养护维修和更新改造,并保存记录。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九)项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九)未对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和及时养护维修、更新改造。	较轻	逾期未改正且尚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单位、个人	罚款	对运营单位处5000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一般	逾期未改正,连续中断行车2小时以上6小时以下的	单位、个人	罚款	对运营单位处1万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3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较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重伤事故的,或者连续	单位、个人	罚款	对运营单位处2万元罚款,同时对	责令限期改正(前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中断行车 6 小时以上 24 小时以下的			其主要负责人处 5000 元罚款	置)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死亡事故或重伤 3 人以上事故的,或者连续中断行车 24 小时以上的	单位、个人	罚款	对运营单位处 3 万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279	道路运输	330218285000	运营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建立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处罚	800009	运营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建立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城市轨道交通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二款 运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规要求建立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制定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运营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专项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十)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十)未按照有关规定建立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较轻	逾期未改正且尚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单位、个人	罚款	对运营单位处 5000 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000 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一般	逾期未改正,对应急处置造成影响的	单位、个人	罚款	对运营单位处 1 万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3000 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较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应急处置困难的	单位、个人	罚款	对运营单位处 2 万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5000 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应急处置失效的	单位、个人	罚款	对运营单位处 3 万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较轻	逾期未改正且尚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单位、个人	罚款	对运营单位处 5000 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000 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280	道路运输	330218653000	运营单位储备的应急物资不满足需要,未配备专业应急救援装备,或者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齐应急人员的处罚	800010	运营单位储备的应急物资不满足需要,未配备专业应急救援装备,或者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齐应急人员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城市轨道交通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运营单位应当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配备专业应急救援装备,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齐应急人员,完善应急值守和报告制度,加强应急培训,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较轻	逾期未改正且尚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单位、个人	罚款	对运营单位处 5000 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000 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一般	逾期未改正,对应急处置造成影响的	单位、个人	罚款	对运营单位处 1 万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3000 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元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应急处置困难的	单位、个人	罚款	对运营单位处2万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应急处置失效的	单位、个人	罚款	对运营单位处3万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281	道路运输	330218649000	运营单位未按时组织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的处罚	800011	运营单位未按时组织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城市轨道交通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运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其中综合应急预案演练和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应当纳入日常工作，开展常态化演练。运营单位应当组织社会公众参与应急演练，引导社会公众正确应对突发事件。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十二）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二）未按时组织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较轻	逾期未改正，且尚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单位、个人	罚款	对运营单位处5000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一般	逾期未改正，对应急处置造成影响	单位、个人	罚款	对运营单位处1万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3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较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应急处置困难的	单位、个人	罚款	对运营单位处2万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应急处置失效的	单位、个人	罚款	对运营单位处3万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282	道路运输	330218511000	运营单位未按照规定上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相关信息或者运营安全重大故障和事故的处罚	800012	运营单位未按照规定上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相关信息或者运营安全重大故障和事故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城市轨道交通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信息统计分析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送相关信息。第四十六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重大故障和事故报送制度。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对重大故障和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四十六条，运营单位未按照规定上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相关信息或者运营安全重大故障和事故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单位	罚款	处5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较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单位	罚款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事故原因进行分析，不断完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单位	罚款	处3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283	道路运输	330218531000	运营单位未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或者定期报告履行情况的处罚	800013	运营单位未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或者定期报告履行情况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城市轨道交通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 运营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并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案，定期报告履行情况。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或者定期报告履行情况。	一般	逾期未改正且未造成服务质量事件的	单位	罚款	处2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较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社会影响的；或者服务质量事件的	单位	罚款	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单位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284	道路运输	330218527000	运行图未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案或者调整运行图严重影响服务质量的，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说明理由的处罚	800014	运行图未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案或者调整运行图严重影响服务质量的，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说明理由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城市轨道交通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运营单位应当根据城市轨道交通沿线乘客出行规律及网络化运输组织要求，合理编制运行图，并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案。运营单位调整运行图严重影响服务质量的，应当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说明理由。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运行图未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案或者调整运行图严重影响服务质量的，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说明理由。	较轻	逾期未改正但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单位	罚款	处2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一般	逾期未改正，造成社会影响的；或者服务质量事件的	单位	罚款	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较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单位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285	道路运输	330218017000	运营单位未按规定向乘客提供运营服务和安全应急等信息的处罚	800015	运营单位未按规定向乘客提供运营服务和安全应急等信息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城市轨道交通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运营单位应当通过标识、广播、视频设备、网络等多种方式按照下列要求向乘客提供运营服务和安全应急等信息：（一）在车站醒目位置公布首末班车时间、城市轨道交通线网示意图、进出站指示、换乘指示和票价信息；（二）在站厅或者站台提供列车到达、间隔时间、方向提示、周边交通方式换乘、安全提示、无障碍出行等信息；（三）在车厢提供城市轨道交通线网示意图、列车运行方向、到站、换乘、开关车门提示信息；（四）首末班车时间调整、车站出入口封闭、设施设备故障、限流、封站、甩站、暂停运营等非正常运营信息。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向乘客提供运营服务和安全应急等信息。	一般	逾期未改正且未造成服务质量事件的	单位	罚款	处2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较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社会影响的；或者服务质量事件的	单位	罚款	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单位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286	道路运输	330218069000	运营单位未建立投诉受理制	800016	运营单位未建立投诉受理制	设区的市、县	城市轨道交通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运营	一般	逾期未改正且未造成服务质	单位	罚款	处2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度,或者未及时处理乘客投诉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的处罚		度,或者未及时处理乘客投诉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	(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应当分别建立投诉受理制度。接到乘客投诉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	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建立投诉受理制度,或者未及时处理乘客投诉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		量事件的				(前置)
										较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社会影响的;或者服务质量事件的	单位	罚款	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单位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287	道路运输	330218553000	未及时告知公众或者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800017	运营单位采取的限流、甩站、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及时告知公众或者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告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城市轨道交通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三款运营单位采取限流、甩站、封站、暂停运营措施应当及时告知公众,其中封站、暂停运营措施还应当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告。		一般	逾期未改正且未造成服务质量事件的	单位	罚款	处2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较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社会影响的;或者服务质量事件的	单位	罚款	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单位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288	道路运输	330218399000	高架线路桥下的空间使用可能危害运营安全的处罚	800018	高架线路桥下的空间使用可能危害运营安全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城市轨道交通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使用高架线路桥下空间不得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并预留高架线路桥梁设施日常检查、检测和养护维修条件。		较轻	在限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且尚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单位、个人	罚款	对单位处5000元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消除影响(前置)
										一般	拒不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且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单位、个人	罚款	对单位处1万元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消除影响(前置)
										较重	拒不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且轨道结构偏移超出安全阈值范围的	单位、个人	罚款	对单位处2万元罚款,对个人处4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消除影响(前置)
										严重	拒不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且出现严重安全隐患或其他严重情节	单位、个人	罚款	对单位处3万元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消除影响(前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的				置)
289	道路运输	330218388000	地面、高架线路沿线建(构)筑物或者植物妨碍行车瞭望、侵入限界的处罚	800019	地面、高架线路沿线建(构)筑物或者植物妨碍行车瞭望、侵入限界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城市轨道交通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地面、高架线路沿线建(构)筑物或者植物不得妨碍行车瞭望,不得侵入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的限界。沿线建(构)筑物、植物可能妨碍行车瞭望或者侵入线路限界的,责任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影响。责任单位不能消除影响,危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情况紧急的,运营单位可以先行处置,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相关责任人和单位限期改正、消除影响;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地面、高架线路沿线建(构)筑物或者植物妨碍行车瞭望、侵入限界的。	较轻	逾期未改正且尚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单位、个人	罚款	对单位处5000元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一般	逾期未改正,连续中断行车2小时以上6小时以下的	单位、个人	罚款	对单位处1万元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较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重伤事故的,或者连续中断行车6小时以上24小时以下的	单位、个人	罚款	对单位处2万元罚款,对个人处4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死亡事故或重伤3人以上事故的,或者连续中断行车24小时以上的	单位、个人	罚款	对单位处3万元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290	道路运输	330218350000	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设施设备安全行为的处罚	800020	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设施设备安全行为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城市轨道交通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禁止下列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设施设备安全的行为:(一)损坏隧道、轨道、路基、高架、车站、通风亭、冷却塔、变电站、管线、护栏护网等设施;(二)损坏车辆、机电、电缆、自动售检票等设备,干扰通信信号、视频监控设备等系统;(三)擅自在高架桥梁及附属结构上钻孔打眼,搭设电线或者其他承力绳索,设置附着物;(四)损坏、移动、遮盖安全标志、监测设施以及安全防护设备。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尚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单位、个人	罚款	对单位处5000元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连续中断行车2小时以上6小时以下的	单位、个人	罚款	对单位处1万元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造成重伤事故的,或者连续中断行车6小时以上24小时以下的	单位、个人	罚款	对单位处2万元罚款,对个人处4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造成死亡事故或重伤3人以上事故的,或者连续中断行车24小时以上的	单位、个人	罚款	对单位处3万元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291	道路运输	330218405000	危害或者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行为的处罚	800021	危害或者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行为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城市轨道交通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禁止下列危害或者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一)拦截列车；(二)强行上下车；(三)擅自进入隧道、轨道或者其他禁入区域；(四)攀爬或者跨越围栏、护栏、护网、站台门等；(五)擅自操作有警示标志的按钮和开关装置，在非紧急状态下动用紧急或者安全装置；(六)在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出入口5米范围内停放车辆、乱设摊点等，妨碍乘客通行和救援疏散；(七)在通风口、车站出入口50米范围内存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放射性和腐蚀性等物品；(八)在出入口、通风亭、变电站、冷却塔周边躺卧、留宿、堆放和晾晒物品；(九)在地面或者高架线路两侧各100米范围内升放风筝、气球等低空飘浮物体和无人机等低空飞行器。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四条，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尚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单位、个人	罚款	对单位处5000元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连续中断行车2小时以上6小时以下的	单位、个人	罚款	对单位处1万元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造成重伤事故的，或者连续中断行车6小时以上24小时以下的	单位、个人	罚款	对单位处2万元罚款，对个人处4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造成死亡事故或重伤3人以上事故的，或者连续中断行车24小时以上的	单位、个人	罚款	对单位处3万元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292	公路、道路运输	330218384000	对拒绝、阻碍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800022	拒绝、阻挠监督检查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其他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噪声的单位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阻挠。实施检查的部门、人员应对现场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拒绝、阻挠监督检查的	单位	罚款	处2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拒不改正或聚众阻碍或采取暴力等恶劣手段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单位	罚款	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293	公路、道路运输	330218384000	对拒绝、阻碍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800023	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其他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噪声的单位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阻挠。实施检查的部门、人员应对现场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弄虚作假的	单位	罚款	处2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密。		严重	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单位	罚款	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294	道路运输	330218870000	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处罚	800024	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其他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机动车、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机动船舶等交通运输工具运行时，应当按照规定使用喇叭等声响装置。		一般	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罚款	处5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超过整改期限尚未完成整改，或者造成社会投诉较多，尚未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其他恶劣社会影响等危害后果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罚款	处8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拒不改正；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其他恶劣社会影响等危害后果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295	公路、道路运输	330218873000	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的处罚	800025	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其他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 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应当加强对公路、城市道路的维护和保养，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加强对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和城市轨道交通车辆、铁路线路和铁路机车车辆的维护和保养，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并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的；	一般	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罚款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超过整改期限尚未完成整改，或者造成社会投诉较多，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其他危害后果的	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罚款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拒不改正的	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罚款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296	道路运输	330218872000	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处罚	800026	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其他违法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 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应当加强对公路、城市道路的维护和保养，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p> <p>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加强对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和城市轨道交通车辆、铁路线路和铁路机车车辆的维护和保养，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并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p>	一般	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罚款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超过整改期限尚未完成整改，或者造成社会投诉较多，或者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有其他危害后果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罚款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拒不改正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罚款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 浙江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水路运政)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1	水路	330218384000	对拒绝、阻碍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300001	拒绝、阻碍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省级, 市级, 县级	安全生产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应当予以配合, 不得拒绝、阻挠。 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二款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配合监督检查, 如实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3.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应当配合监督检查, 如实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拒不改正的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	罚款	处2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前置); 需衔接
									2.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 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 聚众或采取暴力手段, 阻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	罚款	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2	水路	330218563000	对未依法保证安全生产资金投入致使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300002	未依法保证安全生产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市级, 县级	安全投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 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责令限期改正, 提供必需的资金;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逾期未改正, 但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整顿	责令改正(前置); 需衔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责令限期改正, 提供必需的资金;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逾期且发生安全事故的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整顿	责令改正(前置); 需衔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责令限期改正, 提供必需的资金;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个人经营的投资人	罚款	处2万元罚款	需衔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责令限期改正, 提供必需的资金;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导致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个人经营的投资人	罚款	处10万元罚款	需衔接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3	水路	330218156000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300003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省级, 市级, 县级	安全管理机构、人员资质及履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 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 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 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 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拆解)、运输单位,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 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单位, 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一) 从业人员不足五十人的, 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 从业人员五十人以上不足一百人的, 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并配备两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 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不足三百人的, 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并配备三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 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 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并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一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 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一) 从业人员不足一百人的, 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 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不足五百人的, 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 从业人员五百人以上的, 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并配备两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严于本条例规定的, 从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较轻	限期内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辅助业	罚款	处 3000 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限期内改正但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影响的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辅助业	罚款	处 5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逾期未改正但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辅助业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整顿, 处 10 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处 2 万元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辅助业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整顿,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4	水路	330218162000	对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	300004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	市级, 县级	行业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	较轻	限期内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国内水路运输	罚款	处 3000 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行政处罚		教育和培训			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辅助业经营者			
										一般	限期内改正但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国内水路、道路运输业水辅助业	罚款	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逾期未改正但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国内水路、道路运输业水辅助业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停业，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国内水路、道路运输业水辅助业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停业，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5	水路	330218162000	对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行政处罚	300005	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	市级, 县级	行业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较轻	限期内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国内水路、道路运输业水辅助业	罚款	处3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限期内改正但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国内水路、道路运输业水辅助业	罚款	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逾期未改正但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国内水路、道路运输业水辅助业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停业，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直接负责 的主要 人员和 其他直 接负责 人员	罚款	处 2 万 元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 正且发生 生产安全 事故的	国内水路 运输、路 运营者 水路运营 者、国内 水路运营 者	罚款、令 停产停 业	责令停 业、10 万元以 下罚款 责令整 顿并处 20万元 以下罚 款	限期改 正前 （置）
												直接负责 的主要 人员和 其他直 接负责 人员	罚款	处 2 万 元以上 5万元 以下罚 款	
6	水路	3302181610 00	对未如实记 录安全生产 教育和培训 情况的行政 处罚	300006	未如实记录安 全生产和培 训情况	市级, 县级	行业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 条第四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 全生产和培训档案, 如实记录安 全生产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 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 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 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未如实记录安 全生产和培训情况的。	较轻	限期内改 正且未发 生生产安 全事故的	国内水路 运输、路 运营者 水路运营 者、国内 水路运营 者	罚款	处 1000 元罚款	限期改 正
										一般	限期内改 正但发生 生产安全 事故的	国内水路 运输、路 运营者 水路运营 者、国内 水路运营 者	罚款	处 3000 元以上 10万元 以下罚 款	限期改 正
										较重	逾期未改 正但未发 生生产安 全事故的	国内水路 运输、路 运营者 水路运营 者、国内 水路运营 者	罚款、令 停产停 业	责令停 业、10 万元以 下罚款	限期改 正前 （置）
												直接负责 的主要 人员和 其他直 接负责 人员	罚款	处 2 万 元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 正且发生 生产安全 事故的	国内水路 运输、路 运营者 水路运营 者、国内 水路运营 者	罚款、令 停产停 业	责令停 业、10 万元以 下罚款 责令整 顿并处 20万元 以下罚 款	限期改 正前 （置）										
直接负责	罚款	处 2 万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的 主 管 人 员 和 其 他 直 接 责 任 人 员		元 以 上 5 万 元 以 下 罚 款	
7	水路	330218380000	对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行政处罚	300007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行业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较重	十次年内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国内水路、道路运输经营者	限制从业	吊 销 水 路 运 输 证 有 关 照 五 年 内 不 得 任 职 任 何 单 位 的 主 要 负 责 人	提 请 地 方 政 府 予 以 关 闭
										严重	情节严重的	国内水路、道路运输经营者	吊 销 水 路 运 输 证 有 关 照	提 请 地 方 政 府 予 以 关 闭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辅助业主要负责人	限制从业	终身不得担任水路运输生产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8	水路	330218380000	对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行政处罚	300008	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市级, 县级	行业安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情节严重的, 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二) 经停产停业整顿, 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较重	经停产停业整顿, 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辅助业主要负责人	吊销许可证	水路运输有关证照	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限制从业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辅助业主要负责人	限制从业	五年内不得担任生产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严重	情节严重的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辅助业主要负责人	吊销许可证	水路运输有关证照	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9	水路	330218380000	对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行政处罚	300009	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市级, 县级	经营资质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	较重	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辅助业主要负责人	限制从业	终身不得担任水路运输生产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国内水路、道路运输者、水路辅助经营者			
										严重	情节严重的	国内水路、道路运输者、水路辅助经营者	吊销许可证件	水路运输有关证照	
												国内水路、道路运输者、水路辅助经营者、水路辅助经营者负责人	限制从业	终身不得担任水路运输生产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10	水路	330218380000	对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300010	拒不执行交通运输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	市级,县级	行业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较重	拒不执行的	国内水路、道路运输者、水路辅助经营者	吊销许可证件	水路运输有关证照	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国内水路、道路运输者、水路辅助经营者、水路辅助经营者负责人	限制从业	五年内不得担任生产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国内水路、道路运输者、水路辅助经营者	吊销许可证件	水路运输有关证照	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严重	情节严重的	国内水路、道路运输者、水路辅助经营者、水路辅助经营者负责人	限制从业	终身不得担任水路运输生产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11	水路	330218244000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记录或事故隐患	300011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记录或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	市级,县级	教育培训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下列从业人员及时进行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	较轻	限期内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	国内水路、国	罚款	处 3000 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记录保存期限少于三年的处罚		况记录保存期限少于三年			<p>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一）新进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p> <p>（二）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离岗三个月以上，以及其他行业、领域离岗六个月以上的从业人员；</p> <p>（三）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有关从业人员。</p> <p>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通过电子或者书面形式，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p> <p>鼓励大型企业和其他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实践基地，开展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技能培训。安全生产教育实践基地可以向社会开放。</p> <p>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组织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p> <p>对排查发现的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排除；对不能立即排除的事故隐患，应当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应急预案。事故隐患涉及其他单位的，应当协商处理，必要时可以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者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功能区管理机构协助处理。</p>	<p>生产管理人员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全事故的	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一般	限期内改正但发生事故的	国内水路、道路运输经营者	罚款	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逾期未改正但发生生产事故的	国内水路、道路运输经营者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停业，处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生产事故的	国内水路、道路运输经营者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停业，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2	水路	330218165000	对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行政处罚	300012	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	市级，县级	作业与现场管理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二十一条 电信、互联网、金融、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应当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对身份不明或者拒绝身份查验的，不得提供服务。</p> <p>2. 《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第五条 实施实名售票的，购票人购票时应当提供乘船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通过互联网、电话等方式购票的，购票人应当提供真实准确的乘船人有效身份证件信息。取票时，取票人应当提供乘船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乘船人遗失船票的，经核实其身份信息后，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 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p> <p>3. 《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未按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p>	减轻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的	国内水路、道路运输经营者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处1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一般情形的	国内水路、道路运输经营者	罚款	处10万元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船票销售单位应当免费为其补办船票。按规定可以免费乘船的儿童及其他人员，应当凭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向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申领免费实名制船票。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应当为其开具免费实名制船票，并如实记载乘船人身份信息。第六条第二款 港口经营人应当在乘船人登船前，对乘船人进行实名查验并记录有关信息。对拒不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者票、人、证不一致的，不得允许其登船。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应当提前为港口经营人提供包括售票信息在内的必要协助。	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罚款。第十四条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限期改正后仍不按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情节严重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机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水路旅客运输、港口经营或者船票销售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证件或者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严重	已被查处两次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责令停止从事水路旅客运输相关业务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	吊销许可证件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13	水路	330218142000	对公路和水路货运物流运营单位未按规定实行客户身份、运输物品查验、登记制度的行政处罚	300013	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禁止运输，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未实行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	市级, 县级	经营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二十条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不得运输、寄递。前款规定的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五条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的；（二）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寄递的；（三）未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的。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	减轻	首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处1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一般情形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罚款	处10万元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一年内被查处三次及以上，造成较大社会不良影响或其他较重情节的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止相关业务、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改正
										严重	发生恐怖事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	吊销许可证件	吊销经营许可证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法后果的					
14	水路	330218540000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300014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市级, 县级	经营行为	<p>1.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 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 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第十七条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依法取得许可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水路运输经营。</p> <p>2. 《浙江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申请经营载客十二人以下的内河客运船舶运输业务(以下简称小型客船运输)的,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并向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统称小型客船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取得水路运输经营许可。</p> <p>第十七条第三款 在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城市园林等实行船舶总量控制的水域, 申请小型客船运输经营许可的, 应当事先取得水路旅客运输营运权。水路旅客运输营运权应当通过公开、公平、公正方式授予经营者。以招标投标方式授予水路旅客运输营运权的, 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承运人责任保险、服务质量要求等条件。</p>	<p>1.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 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 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浙江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小型客船运输经营者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的, 由小型客船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减轻	符合减轻情节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	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 按主功每瓦元; 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违法所得不清按吨位按主功每瓦元; 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责令停止经营
										一般	经营普通货物运输, 违法所得3万元及以上的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1倍罚款		
										一般	经营普通货物运输,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	罚款	处3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	
											经营小型客船运输, 且初次被查处	小型客船经营者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3000元罚款		
14	水路	330218540000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	300014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p>1.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 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 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第十七条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依法取得许可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水路</p>	<p>1.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 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 处3万元以上15</p>	严重		小型客船经营者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船舶管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p>运输经营。</p> <p>2.《浙江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申请经营载客十二人以下的内河客运船舶运输业务（以下简称小型客船运输）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简称小型客船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取得水路运输经营许可。</p> <p>第十七条第三款 在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城市园林等实行船舶总量控制的水域，申请小型客船运输经营许可的，应当事先取得水路旅客运输营运权。水路旅客运输营运权应当通过公开、公平、公正方式授予经营者。以招标投标方式授予水路旅客运输营运权的，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承运人责任保险、服务质量要求等条件。</p>	<p>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浙江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小型客船运输经营者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的，由小型客船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经营小型客船运输，非初次被查处					
											经营客船、危险品船运输，违法所得3万元及以上的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3倍罚款		
											经营客船、危险品船运输，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	罚款	处5万元罚款		
15	水路	330218540000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300015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	市级, 县级	经营行为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经营船舶管理业务，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申请经营船舶管理业务，应当向前款规定的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第十七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依法取得许可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水路运输经营。</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的规定适用于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适用于船舶管理、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和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活动。</p>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管理普通货船，违法所得在3万元及以上的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1倍的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	
											管理普通货船，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罚款	处3万元罚款		
										严重	管理客船、危险品船，违法所得3万元及以上的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3倍的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	
											管理客船、危险品船，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罚款	处5万元罚款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16	水路	330218112000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行政处罚	300016	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	市级, 县级	经营行为	<p>1.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船舶投入运营的, 应当凭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船舶登记证书和检验证书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领取船舶营运证件。</p> <p>2. 《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四)项 购置外国籍船舶或者以光船租赁条件租赁外国籍船舶改为中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 购置人、承租人应当了解船舶的船龄和技术状况, 并按下列程序办理有关手续: (四) 购置外国籍船舶或者以光船租赁条件租赁外国籍船舶取得船舶国籍证书或者光船租赁登记证明书及临时船舶国籍证书后, 经营国内水路运输的, 应当按有关规定申领并取得船舶营运证; 经营国际运输的, 于投入运营前 15 日向交通运输部备案。交通运输部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 3 日内出具备案证明书。</p> <p>3. 《浙江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 申请经营载客十二人以下的内河客运船舶运输业务(以下简称小型客船运输)的,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并向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统称小型客船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取得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一) 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有客位总数三十个以上的小型客船; 第十七条第四款 小型客船运输经营者终止经营或者其办公场所、投入运营的船舶、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等发生变化的, 应当在十五日内报小型客船运输主管部门备案。</p>	<p>1.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 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 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老旧运输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 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p> <p>3. 《浙江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小型客船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内河船舶综合证书》的船舶从事水路旅客运输, 或者未按规定报备的, 由小型客船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减轻	3 万元的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	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按船舶吨位处罚; 未载吨的, 按主功每瓦; 罚款最高不得超过 2 万元	责令该船停止经营
										一般	经营普通货物运输, 违法所得 2 万元及以上的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罚 1 倍的	责令该船停止经营
										一般	经营普通货物运输,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	罚款	处 2 万元罚款	
										严重	经营客船、危险品船运输, 违法所得 2 万元及以上的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罚 3 倍的	责令该船停止经营
											经营客船、危险品船运输, 没有违法所得所得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	罚款	处 5 万元罚款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				
											经营小型客船运输，逾期不改正的	小型客船运营者	罚款	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7	水路	330218112000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行政处罚	300017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	市级, 县级	经营行为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该按照《船舶营业运输证》标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和经营范围从事旅客和货物运输，不得超载。	1.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条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或者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类的，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减轻	符合减轻情节	国内水路运营者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该责令停止经营
										一般	经营普通货物运输，违法所得2万元及以上的	国内水路运营者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经营普通货物运输的，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	国内水路运营者	罚款	处2万元罚款	
										严重	经营客船、危险品船运输，违法所得2万元及以上的	国内水路运营者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的 经营客船、危险品船运输，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	罚款	处5万元罚款	
18	水路	330218112000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行政处罚	300018	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类	市级, 县级	经营行为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不得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的种类。	1.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或者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类的，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减轻 符合减轻情节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未载船舶吨位按主功每瓦元；数最高超20船吨吨的，船舶机率千40罚额不过2元	该责令停止经营	
										一般	经营普通货物运输，违法所得2万元及以上的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1倍的	
										一般	经营普通货物运输的，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	罚款	处2万元罚款	
										严重	经营客船、危险品船运输，违法所得2万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3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元及以上的			倍的罚款	
											经营客船、危险品船运输，没有违法所得的或所得不足2万元的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	罚款	处5万元罚款	
19	水路	330218503000	对未经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行政处罚	300020	未经许可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市级,县级	经营行为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不得经营水路运输业务，也不得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以及个人参照适用前款规定，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不得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但是，在国内没有能够满足所申请运输要求的中国籍船舶，并且船舶停靠的港口或者水域为对外开放的港口或者水域的情况下，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水路运输经营者可以在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或者航次内，临时使用外国籍船舶运输。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进行船舶登记的船舶，参照适用本条例关于外国籍船舶的规定，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减轻	符合减轻情节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违法所得无清查按每20船吨位按主功每罚；未载，船舶瓦元款最得20万	责令停止经营
										一般	经营普通货物运输，违法所得20万元及以上的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1倍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
											经营普通货物运输，没有违法所得的或所得不足20万元的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	罚款	处20万元罚款	
										严重	经营客船、危险品船运输，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3倍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经营客船、危险品船运输，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	罚款	处50万元罚款	
20	水路	330218503000	对未经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行政处罚	300021	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市级,县级	经营行为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不得经营水路运输业务，也不得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以及个人参照适用前款规定，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不得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但是，在国内没有能够满足所申请运输要求的中国籍船舶，并且船舶停靠的港口或者水域为对外开放的港口或者水域的情况下，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水路运输经营者可以在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或者航次内，临时使用外国籍船舶运输。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进行船舶登记的船舶，参照适用本条例关于外国籍船舶的规定，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减轻	符合减轻情节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罚款；未载重吨的船舶，按主机功率，每瓦40元；款数最高不超过20万元。	责令停止经营
										一般	经营普通货物运输，违法所得20万元及以上的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
											经营普通货物运输，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	罚款	处20万元罚款	
										严重	经营客船、危险品船运输，违法所得20万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	责令停止经营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元及以上的			倍罚款	
											经营客船、危险品船运输，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	罚款	处50万元罚款	
21	水路	330218503000	对未经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行政处罚	300022	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市级, 县级	经营行为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不得经营水路运输业务，也不得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以及个人参照适用前款规定，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六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不得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但是，在国内没有能够满足所申请运输要求的中国籍船舶，并且船舶停靠的港口或者水域为对外开放的港口或者水域的情况下，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水路运输经营者可以在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或者航次内，临时使用外国籍船舶运输。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进行船舶登记的船舶，参照适用本条例关于外国籍船舶的规定，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减轻	符合减轻情节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违法所得无法查清的，按每20吨船额重量吨位按主功每瓦元；未载的，按40瓦元；最高不得超过20万元</p>	责令停止经营
										一般	经营普通货物运输，违法所得20万元及以上的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p>	责令停止经营
										一般	经营普通货物运输，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	罚款	处20万元罚款	
										严重	经营客船、危险品运输，违法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	没收违法所得、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p>	责令停止经营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所得20万元及以上的		罚款	所得3倍罚款	
											经营客船、危险品船运输，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	罚款	处50万元罚款	
22	水路	330218092000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的行政处罚	300023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	市级, 县级	经营资质与文件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p> <p>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 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p> <p>3.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经营船舶管理业务，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p> <p>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自撤销许可之日起3年内不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p>	严重	许可事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	许可申请人(单位或个人)	其他行政处罚	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不予受理或不予行政许可
23	水路	330218092000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的行政处罚	300024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	市级, 县级	经营资质与文件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p> <p>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 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p> <p>3.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经营船舶管理业务，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自撤销许可之日起3年内不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p>	严重	许可事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	许可申请人(单位或个人)	其他行政处罚	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需行刑衔接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24	水路	330218506000	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和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300025	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	市级,县级	经营资质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 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一般	一般情形,违法所得3万元及以上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一般情形,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	罚款	处3万元罚款	
										严重	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等其他严重情节的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	吊销许可证件	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责令改正
25	水路	330218506000	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和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300026	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	市级,县级	经营资质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经营船舶管理业务,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一般	一般情形,违法所得3万元及以上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一般情形,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罚款	处3万元罚款	
										严重	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等其他严重情节的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吊销许可证件	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责令改正
26	水路	330218545000	对伪造、变造、涂改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和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300027	伪造、变造、涂改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	市级,县级	经营资质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 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一般情形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5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万元以 上15万 元以下 有所的 收得	
27	水路	330218506000	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和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300028	伪造、变造、涂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	市级, 县级	经营资质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经营船舶管理业务, 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 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 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一般情形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 处3万元有所的, 违法所得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 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 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管理的船舶发生事故的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 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有所的, 违法所得	
28	水路	330218509000	对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行政处罚	300029	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	市级, 县级	经营资质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为其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 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一般	经营普通客船运输的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	罚款	处2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 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较重	经营高速客船、客滚运输的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	罚款	处3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 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	吊销许可证件	吊销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责令限期改正
29	水路	330218067000	对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	300030	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	市级, 县级	备案行为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60日内开航, 并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	一般	一般情形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	罚款	处2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行政处罚		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			在开航15日前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运价等信息。旅客班轮运输应当按照公布的班期、班次运行；变更班期、班次、运价的，应当在15日前向社会公布；停止经营部分或者全部班轮航线的，应当在30日前向社会公布并报原许可机关备案。	信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0	水路	330218573000	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300031	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	市级, 县级	经营资质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六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配备满足下列要求的专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 （一）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至少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各1人，配备的具体数量应当符合附件规定的要求； （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从业资历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具有与管理的船舶种类和航区相对应的船长、轮机长的从业资历； （三）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所具备的船舶安全管理、船舶设备管理、航海保障、应急处置等业务知识和管理能力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身体条件与其职责要求相适应。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一般情形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31	水路	330218019000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履行备案义务或者报告义务的行政处罚	300032	未履行备案义务或者报告义务	市级,县级	经营行为	<p>《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条 发生下列情况后,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股东发生变化;(二)固定的办公场所发生变化;(三)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发生变化;(四)管理的船舶发生重大以上安全责任事故;(五)接受管理的船舶或者委托管理协议发生变化。</p> <p>第十二条 从事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准予设立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并递交下列材料:(一)备案申请表;(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p> <p>第十三条 从事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的名称、固定办公场所及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在变更或者终止经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备案。</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将船舶管理协议报其所在地和船籍港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备案。</p> <p>第十八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在船舶发生安全和污染责任事故的3个工作日内,将事故情况向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报告。在事故调查部门查明事故原因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事故调查的结论性意见向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书面报告。</p>	<p>《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p>	轻微	1.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妨碍执法等违法行为。2. 不属于未报发上安全事故的污染责任情形。3. 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补充完成报告义务。4.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免于处罚	责令改正
										一般	一年内累计二次以下的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罚款	处2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32	水路	330218523000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的行政处罚	300033	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	市级,县级	经营行为	<p>《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水路旅客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应当以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不得对相同条件的旅客实施不同的票价,不得以搭售、现金返还、加价等不正当方式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并获取不正当利益。</p>	<p>《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九)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九)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p>	一般	一年内累计二次以下的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罚款	处2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的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33	水路	330218525000	对水路运输	300034	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托运	市级,县级	经营行为	<p>《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五)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p>	<p>《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六)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p>	一般	一年内累计二次以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	罚款	处2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辅助业务经营者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的行政处罚		人、委托人			经营者不得有以下行为：（五）发布虚假信息招揽业务。	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		下的	业经营者			
										严重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的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34	水路	330218525000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的行政处罚	300035	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	市级, 县级	经营行为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二第（六）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不得有以下行为：（六）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七）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七）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	一般	一年内累计二次以下的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罚款	处2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的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35	水路	330218513000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300036	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	市级, 县级	经营资质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应当使用规范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部规定的客票和运输单证。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十）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	轻微	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免于处罚	责令改正
										一般	一年内累计二次以下的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罚款	处2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的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36	水路	330218515000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的行政处罚	300037	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	市级, 县级	经营行为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二第（二）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不得有以下行为：（二）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	一般	一年内累计二次以下的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罚款	处2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的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37	水路	330218027000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的行政处罚	300038	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	市级, 县级	经营行为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接受委托提供船舶管理服务, 应当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协议, 载明委托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	一般	一年内累计二次以下的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罚款	处2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的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38	水路	330218522000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的行政处罚	300039	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	市级, 县级	经营行为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接受委托提供代理服务, 应当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合同,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办理代理业务。第二十二條第(三)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不得有以下行为: (三) 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四)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	一般	一年内累计二次以下的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罚款	处2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的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39	水路	330218519000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滥用优势地位, 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的行政处罚	300040	滥用优势地位, 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	市级, 县级	经营行为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四)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不得有以下行为: (四) 滥用优势地位, 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五)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 滥用优势地位, 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	一般	一年内累计二次以下的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罚款	处2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的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40	水路	330218523000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的行政处罚	300041	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	市级, 县级	备案行为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水路旅客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应当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八)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 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	一般	一年内累计二次以下的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罚款	处2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的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41	水路	330218020000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	300042	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	市级, 县级	经营行为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开展业务活动应当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十一)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	一般	一年内累计二次以下的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罚款	处2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营者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的行政处罚					按照规定报送统计信息。	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一）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	严重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的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42	水路	330218081000	对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的行政处罚	300043	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	市级, 县级	经营行为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港口经营人不得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前置）
43	水路	330218741000	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行政处罚	300044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	市级, 县级	经营行为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接受委托提供船舶管理服务，应当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协议，载明委托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将船舶管理协议报其所在地和船舶港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备案。第十九条 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接受委托提供代理服务，应当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合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办理代理业务。	1.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由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关于非法转让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资格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一般	一般情形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1倍或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管理的船舶发生交通事故的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吊销许可证件	情节严重的，吊销的许可证件	责令改正	
44	水路	330218741000	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行政处罚	300045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行为	市级, 县级	经营行为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接受委托提供船舶管理服务，应当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协议，载明委托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将船舶管理协议报其所在地和船舶港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备案。第十九条 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接受委托提供代理服务，应当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合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办理代理业务。	1.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由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关于非法转让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资格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	一般	一般情形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1倍或违法所得不足3万	责令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严重	管理的船舶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吊销许可证件	元的，处3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45	水路	330218A87000	对从事国际集装箱船、国际普通货船运输业务没有与经营国际海上运输业务相适应的船舶的行政处罚	300046	从事国际集装箱船、国际普通货船运输业务没有与经营国际海上运输业务相适应的船舶	省级	经营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五条第二款 经营国际集装箱船、国际普通货船运输业务，应当取得企业法人资格，并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船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从事国际集装箱船、国际普通货船运输业务没有与经营国际海上运输业务相适应的船舶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严重	经责令改正仍不具备相关条件或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备案的	国际海上运输经营者	责令停业	责令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
46	水路	330218A86000	对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规定的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300047	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规定的备案手续	省级	经营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六条第四款 经营国际集装箱船、国际普通货船运输业务，应当自开业之日起15日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备案信息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地、联系方式、船舶情况。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七条第一款 经营无船承运业务，应当自开业之日起15日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备案信息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地、联系方式。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十六条第四款 国际集装箱船运输经营者、国际普通货船运输经营者和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自终止经营之日起15日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逾期不补办的且不具备条件的	一般	国际海上运输经营者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前置	
									逾期不补办的且不具备条件的	严重	国际海上运输经营者	罚款	处2万元至5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前置	

# 浙江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航 道 航 政)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1	航道	330218384000	对拒绝、阻碍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400001	拒绝、阻碍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实施航道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航道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市级,县级	其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一般情形	单位	罚款	处2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前置);需衔接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聚众阻碍或采取暴力等恶劣手段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单位	罚款	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前置);需衔接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	航道	330218198000	对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行政处罚	400002	触碰航标不报告	市级,县级	航标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船舶触碰航标,应当立即向航标管理机关报告。 2.《内河航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船舶、排筏碰撞航标后,其所有人或经营人必须立即报告就近航标管理机构和港航监督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一条 船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情节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2.《内河航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造成航标损毁的,应按损失情况赔偿,航标管理机构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事故的应承担法律责任。	轻微	1.一年内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法公务的行为。 3.未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或影响通航秩序等后果。 4.未影响航标效能。 5.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及时修复航标	船舶、排筏所有人或经营人		不予行政处罚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较轻	非年内首次,未导致水上交通事故	船舶、排筏所有人或经营人	罚款	处200元罚款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故的				法赔偿
										一般	导致小事故的	船舶、排筏所有人或经营人	罚款	处 2000 元罚款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较重	导致人员伤亡或直接经济损失大于100万或停航7日以上的搁浅的一般事故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船舶、排筏所有人或经营人	罚款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3	航道	330218222000	对实施危害航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00003	实施危害航标的行为	市级,县级	航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十五条 禁止下列危害航标的行为：（一）盗窃、哄抢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侵占航标、航标器材；（二）非法移动、攀登或者涂抹航标；（三）向航标射击或者投掷物品；（四）在航标上攀架物品，拴系牲畜、船只、渔业捕捞器具、爆炸物品等；（五）损坏航标的其他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轻微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单位或个人	/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其限期改正
										较轻	未造成航标损坏且未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	单位或个人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2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的损失，应当依法赔偿
										一般	造成航标损坏或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	单位或个人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5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的损失，应当依法赔偿
										严重	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单位或个人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的损失，应当依法赔偿
4	航道	330218424000	对实施危害航标辅助设施或影响航标工作效能行为的行政处罚	400004	实施危害航标辅助设施的行为	市级,县级	航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十六条 禁止破坏航标辅助设施的行为。前款所称航标辅助设施，是指为航标及其管理人员提供能源、水和其他所需物资而设置的各类设施，包括航标场地、直升机平台、登陆点、码头、趸船、水塔、储水池、水井、油（水）泵房、电力设施、业务用房以及专用道路、仓库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较轻	未造成航标辅助设施损坏且未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	单位或个人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2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的损失，应当依法赔偿
										一般	造成航标辅助设施损坏或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	单位或个人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5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的损失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的，应当依法赔偿
										严重	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单位或个人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的损失，应当依法赔偿
5	航道	330218424000	对实施危害航标辅助设施或影响航标工作效能行为的行政处罚	400005	实施影响航标工作效能行为的行为	市级,县级	航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十七条 禁止下列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行为：（一）在航标周围20米内或者在埋有航标地下管道、线路的地面钻孔、挖坑、采掘土石、堆放物品或者进行明火作业；（二）在航标周围150米内进行爆破作业；（三）在航标周围500米内烧荒；（四）在无线电导航设施附近设置、使用影响导航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设备；（五）在航标架空线路上附挂其他电力、通信线路；（六）在航标周围抛锚、拖锚、捕鱼或者养殖水生物；（七）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其他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二	一般	未影响航标正常使用的	单位或个人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200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严重	影响航标正常使用的	单位或个人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6	航道	330218746000	对侵占航道、危害航道通航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400006	在依法划定并公告的航道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取土、爆破	市级,县级	航道通航条件	《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项 禁止下列侵占、损害航道的行为：（四）在依法划定并公告的航道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采挖砂石、取土、爆破的。		一般	未造成航道设施损坏的	单位或个人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项规定，在依法划定并公告的航道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非法采挖砂石、取土、爆破的，由航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采砂船舶，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影响航道设施安全、造成航道设施损坏等影响航道安全的	单位或个人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单位或个人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没收非法财物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采砂船舶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7	航道	330218443000	对建设单位未经航道管理机构同意修建临时跨航道建筑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技术要求修建临时跨航道建筑物的行政处罚	400007	未经航道管理机构同意修建临时跨航道建筑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技术要求修建临时跨航道建筑物	市级, 县级	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	《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 因工程建设施工等需要修建便桥等临时跨航道建筑物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所在地航道管理机构同意。航道管理机构应当对其通航标准和技术规范、使用期限、恢复保证措施以及相应的责任予以明确。	《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航道主管部门同意修建临时跨航道建筑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技术要求修建临时跨航道建筑物的，由航道主管部门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或者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拆除。	一般	未经同意修建但符合相关技术要求的	单位或个人	罚款	处 2 万元罚款	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拆除。
									《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航道主管部门同意修建临时跨航道建筑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技术要求修建临时跨航道建筑物的，由航道主管部门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或者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拆除。	严重	未经同意修建且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的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技术要求修建的	单位或个人	罚款	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拆除。
8	航道	330218475000	对建设单位未经航道管理机构同意修建涉航建筑物断航施工的行政处罚	400008	未经航道管理机构同意修建涉航建筑物断航施工	市级, 县级	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	《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施工期间确需断航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所在地航道和海事管理机构同意，并按照要求落实过船措施或者设置驳运设施，保持航道畅通。	《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经航道主管部门同意，修建涉航建筑物断航施工的，由航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航道主管部门或者其依法委托的第三人代为改正，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一般	断航施工位于内河五级及以下或沿海 500 吨级及以下航道的	涉航建筑物建设单位	罚款	处 2 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经航道主管部门同意，修建涉航建筑物断航施工的，由航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航道主管部门或者其依法委托的第三人代为改正，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严重	断航施工位于内河四级以上或沿海 500 吨级以上航道的	涉航建筑物建设单位	罚款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经航道主管部门同意，修建涉航建筑物断航施工的，由航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航道主管部门或者其依法委托的第三人代为改正，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特别严重	造成堵航或恶劣影响的	涉航建筑物建设单位	罚款	处 5 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9	航道	330218485000	对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建筑物的运行调度方案	400009	通航建筑物的运行调度方案和定期检修停航方案未经航道管理机构同意，或者停航检修未按规定提前向社会公	市级, 县级	通航建筑物	《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通航建筑物的运行调度方案和定期检修停航方案应当经航道主管部门同意。涉及规划等级为一级至四级的内河航道或者沿海五百吨级以上航道的，由省交通运输主	《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通航建筑物的运行调度方案和定期检修停航方案未经航道主管部门同意，或者停航检修未按规定提前向社会公告的，由航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通航建筑物位于内河五级及以下或沿海 500 吨级及以下航道的	通航建筑物的运行单位	罚款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和定期检修停航方案未经航道管理机构同意，或者停航检修未按规定提前向社会公告的行政处罚		告			管部门审核；涉及其他航道的，由设区的市航道主管部门审核。停航检修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社会公告。		严重	通航建筑物位于内河四级以上或沿海500吨级以上航道的	通航建筑物的运行单位	罚款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10	航道	330218520000	对未依法报送或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而开工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行政处罚	400010	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	市级, 县级	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 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就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作出评价，并报送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审核，但下列工程除外：（一）临河、临湖的中小河流治理工程；（二）不通航河流上建设的水工程；（三）现有水工程的水毁修复、除险加固、不涉及通航建筑物和不改变航道原通航条件的更新改造等不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工程。建设单位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可以进行补充或者修改，重新报送审核部门审核。 未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或者经审核部门审核认为建设项目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建设单位不得建设。政府投资项目未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或者经审核部门审核认为建设项目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负责建设项目审批的部门不予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限期内补办手续，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通过审核	建设单位	罚款	处5000元罚款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
									较重	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但未发生航道淤积、航道设施损坏、船舶搁浅等危害后果的	建设单位	罚款	处25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置）；责令恢复原状	
									严重	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且发生航道淤积、航道设施损坏、船舶搁浅等危害后果的	建设单位	罚款	处2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置）；责令恢复原状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11	航道	330218520000	对未依法报送或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而开工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行政处罚	400011	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而开工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	市级,县级	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 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就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作出评价,并报送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审核,但下列工程除外:(一)临河、临湖的中小河流治理工程;(二)不通航河流上建设的水工程;(三)现有水工程的水毁修复、除险加固、不涉及通航建筑物和不改变航道原通航条件的更新改造等不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工程。建设单位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可以进行补充或者修改,重新报送审核部门审核。未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或者经审核部门审核认为建设项目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建设单位不得建设。政府投资项目未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或者经审核部门审核认为建设项目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负责建设项目审批的部门不予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引发航道淤积、航道设施损坏、船舶搁浅等危害后果的	建设单位	罚款	处 20 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
									严重	引发航道淤积、航道设施损坏、船舶搁浅等危害后果的	建设单位	罚款	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	
12	航道	330218636000	对建设单位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行政处罚	400012	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	市级,县级	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二条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条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较轻	限期内清除的,且未发生航道淤积、航道设施损坏、船舶搁浅等危害后果的	建设单位	罚款	处 3000 元罚款	责令限期清除
										一般	限期内清除的,且发生航道淤积、航道设施损坏、船舶搁浅等危害后果的	建设单位	罚款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清除
										较重	逾期仍未清除,且未发生航道淤积、航道设施损坏、船舶搁浅等危害后果的	建设单位	罚款	处 3 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清除(前置)
										严重	逾期仍未清除,且发生航道淤积、航道设施损坏、船舶搁浅等危害后果的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	罚款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清除(前置)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浅等危害后果的				
13	航道	330218273000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400013	未按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	市级,县级	航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航标等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一条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桥梁等建筑物在内河五级以上航道,且未造成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建设单位	罚款	处 8000 元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桥梁等建筑物在内河四级以上航道,且未造成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建设单位	罚款	处 2 万元 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造成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建设单位	罚款	处 2 万元 以上 5 万 元以下罚 款	责令改正
14	航道	330218746000	对侵占航道、危害航道通航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400014	在航道内种植植物、设置渔具、水产或水生物养殖设施、张网捕捞	市级,县级	航道通航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2.《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禁止下列侵占、损害航道的行为:(一)在航道内种植植物、设置水生物养殖设施或者张网捕捞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清除,因清除发生的费用由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3.《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在航道内种植植物、设置水生物养殖设施、张网捕捞或者向航道内倾倒垃圾、砂石、泥土(浆)等废弃物的,由航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清除的,由航道主管部门或者其依法委托的第三人代为清除,所需费用由责任者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1.一年内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法公务的行为。 3.经责令改正,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清除相关养殖物或设施。不能自行清除的,由执法部门或者第三方代履行的,积极承担相应费用。 4.未引发水上交通拥堵、造成交通事故等	单位或个人	免于处罚	责令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14			对侵占航道、危害航道通航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400014	在航道内种植植物、设置渔具、水产或水生物养殖设施、张网捕捞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2.《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禁止下列侵占、损害航道的行为：（一）在航道内种植植物、设置水生物养殖设施或者张网捕捞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2.《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禁止下列侵占、损害航道的行为：（一）在航道内种植植物、设置水生物养殖设施或者张网捕捞的。	一般	危害后果	单位或个人	罚款	对单位处2000元罚款，对个人处2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在内河四级以上航道或沿海航道的	单位或个人	罚款	对单位处5000元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造成水上交通事故或者导致船舶设施损坏	单位或个人	罚款	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15	航道	330218746000	对侵占航道、危害航道通航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400015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	市级,县级	航道通航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 2.《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项 向禁止下列侵占、损害航道的行为：（二）航道内倾倒垃圾、砂石、泥土（浆）以及其他废弃物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 2.《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在航道内种植植物、设置水生物养殖设施、张网捕捞或者向航道内倾倒垃圾、砂石、泥土（浆）等废弃物的，由航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清除的，由航道主管部门或者其依法委托的第三人代为清除，所需费用由责任者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未引发航道淤积、护岸等航道设施损坏、船舶搁浅等危害后果且只倾倒1次的	单位或个人	罚款	对单位处3000元罚款，对个人处3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未引发航道淤积、护岸等航道设施损坏、船舶搁浅等危害后果且倾倒2次以上4次以下的	单位或个人	罚款	对单位处1万元罚款，对个人处15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引发航道淤积、护岸等航道设施损坏、船舶搁浅等危害后果的或倾倒	单位或个人	罚款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00	责令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5 次以上的			元 以 上 2000 元 以 下 的 罚 款	
16	航道	33021874600 0	对侵占航道、危害航道通航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400016	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	市级, 县级	航道通航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 2. 《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禁止下列侵占、损害航道的行为：（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或者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	一般	从事捕鱼等活动的（属于过闸船舶违法的，按照《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执行）	单位或个人	罚款	对单位处2000元罚款，对个人处2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从事装卸普通货物、船舶维修的	单位或个人	罚款	对单位处1万元罚款，对个人处15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从事装卸危险货物、水上加油等活动的	单位或个人	罚款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17	航道	33021874600 0	对侵占航道、危害航道通航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400017	危害航道设施安全	市级, 县级	航道通航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五条第（四）项 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	一般	在内河五级及以下航道的	单位或个人	罚款	对单位处3000元罚款，对个人处3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在内河四级以上航道或沿海航道的	单位或个人	罚款	对单位处1万元罚款，对个人处15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造成船舶碰撞、搁浅等事故或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	单位或个人	罚款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18	航道	33021874600 0	对侵占航道、危害航道通航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400018	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市级, 县级	航道通航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五条第（五）项 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一般	在内河五级及以下航道的	单位或个人	罚款	对单位处3000元罚款，对个人处5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在内河四级以上航道或	单位或个人	罚款	对单位处1万元罚	责令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沿海航道的			款,对个人处1000元罚款	
										严重	造成船舶碰撞、搁浅等事故或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	单位或个人	罚款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19	航道	330218432000	对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行政处罚	400019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	市级,县级	道通航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六条 在河道内采砂,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禁止在河道内依法划定的砂石禁采区采砂、无证采砂、未按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采砂等非法采砂行为。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不得损害航道通航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未导致航道通航条件恶化	单位或个人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一般	导致航道通航条件恶化	单位或个人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严重	造成船舶碰撞、搁浅、堵航等危害后果的	单位或个人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0	航道	330218468000	对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未按规定编制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的行政处罚	400020	未按规定编制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	市级,县级	通航建筑物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六条 通航建筑物投入运行前,承担运行操作、船舶调度、设备设施养护等职责的单位(以下统称运行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技术标准编制运行方案。同一枢纽或者同一通航建筑物存在多个运行单位的,应当联合编制运行方案。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运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编制运行方案的。	一般	逾期未改正的	运行单位	罚款	处1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严重	造成堵航、国家紧急物质、抢险物资、抢险救助船舶通行受阻等等危害后果的	运行单位	罚款	处2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21	航道	330218188000	对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未经同意擅自调整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的行政处罚	400021	未经同意擅自调整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	市级,县级	通航建筑物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运行单位应当严格执行经审查同意的运行方案,不得随意变更。运行条件、开放时间、调度规则、养护停航安排等内容需要调整的,运行单位应当重新编制运行方案并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运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对运行方案中的运行条件、开放时间、调度规则、养护停航安排等内容进行调整的。	一般	未造成堵航、国家紧急物质、抢险物资、抢险救助船舶通行受阻等等危害后果的	运行单位	罚款	处1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严重	造成堵航、国家紧急物	运行单位	罚款	处2万元以上3万	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质、抢险物资、抢险救助船舶通行受阻等等危害后果的			元以下罚款	(前置)
22	航道	330218188000	对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未经同意擅自调整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的行政处罚	400022	未按照运行方案开放通航建筑物	市级,县级	通航建筑物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运行单位应当严格执行经审查同意的运行方案,不得随意变更。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运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运行方案开放通航建筑物的。	一般	未造成堵航、国家紧急物质、抢险物资、抢险救助船舶通行受阻等危害后果的	运行单位	罚款	处1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严重	造成堵航、国家紧急物质、抢险物资、抢险救助船舶通行受阻等危害后果的	运行单位	罚款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23	航道	330218679000	对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未按照调度规则进行船舶调度或者无正当理由调整船舶过闸次序的行政处罚	400023	未按照调度规则进行船舶调度或者无正当理由调整船舶过闸次序	市级,县级	通航建筑物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运行单位应当根据调度规则组织实施船舶调度。船舶调度应当遵循安全第一、公平公开、分类管理、兼顾效率的原则。船舶过闸前应当向运行单位提出过闸申请,并按照规定如实提供船名、船舶类型、最大平面尺度、吃水、货种、实际载货(客)量等相关信息。运行单位应当建立船舶调度信息化平台,受理船舶过闸申请,编制船舶调度计划,组织船舶过闸。船舶调度计划应当主动公开。第十八条 运行单位原则上应当按照船舶到闸先后次序安排过闸。抢险救灾船、军事运输船、客运班轮、重点急运物资船、执行任务的公务船等优先过闸。具有管辖权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确定重点急运物资船的范围以及其他优先过闸的船舶类型。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运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调度规则进行船舶调度或者无正当理由调整船舶过闸次序的。	一般	未造成堵航、国家紧急物质、抢险物资、抢险救助船舶通行受阻等危害后果的	运行单位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严重	造成堵航、国家紧急物质、抢险物资、抢险救助船舶通行受阻等危害后果的	运行单位	罚款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24	航道	330218333000	对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未及时开展养护,造成通航建筑物停止运行或者不能正常运	400024	未及时开展养护,造成通航建筑物停止运行或者不能正常运行	市级,县级	通航建筑物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运行单位应当根据相关技术标准制定通航建筑物养护管理制度和技术规程,确定养护的类别、项目、内容、周期和标准。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 运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及时开展养护,造成通航建筑物停止运行或者不能正常运行的。	一般	未造成堵航、国家紧急物质、抢险物资、抢险救助船舶通行受阻等危害后果的	运行单位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严重	造成堵航、国家紧急物质、抢险物	运行单位	罚款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	责令限期改正前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行的行政处罚								资、抢险救助船舶通行受阻等等危害后果的			款	置)
25	航道	330218354000	对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养护停航时间超出养护停航安排规定时限且未重新报批的行政处罚	400025	养护停航时间超出养护停航安排规定时限且未重新报批	市级, 县级	通航建筑物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运行单位应当停止开放通航建筑物: (一) 因防汛、泄洪等情况, 有关防汛指挥机构依法要求停航的; (二) 遇有大风、大雾、暴雨、地震、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 可能危及通航建筑物运行安全的; (三) 通航水域流量、水位等不符合运行条件的; (四) 按照运行方案进行养护或者应急抢修需要停航的。除按照运行方案进行养护需提前公布并报告停航、复航信息外, 上述其他情形运行单位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停航、复航信息, 并报告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六)项 运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 养护停航时间超出养护停航安排规定时限且未重新报批的。	一般	未造成堵航、国家紧急物质、抢险物资、抢险救助船舶通行受阻等危害后果的	运行单位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置)
										严重	造成堵航、国家紧急物质、抢险物资、抢险救助船舶通行受阻等危害后果的	运行单位	罚款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置)
26	航道	330218452000	对过闸船舶、船员在禁止船舶过闸的情形下强行过闸的行政处罚	400026	过闸船舶、船员在禁止船舶过闸的情形下强行过闸	市级, 县级	过闸船舶、船员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运行单位应当禁止船舶过闸: (一) 船体受损、设备故障等影响通航建筑物运行安全的; (二) 最大平面尺度、吃水、水面以上高度等不符合通航建筑物运行限定标准的; (三) 交通运输部规定的禁止船舶过闸的其他情形。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过闸船舶、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 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 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 对船舶经营人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强行过闸的。	一般	未发生碰撞等水上交通事故且未造成堵航等危害后果的	船舶经营人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对船舶经营人、船员均处罚
												船员	罚款	处500元罚款	
										严重	发生碰撞等水上交通事故或造成堵航等危害后果的	船舶经营人	罚款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对船舶经营人、船员均处罚
											船员	罚款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27	航道	330218229000	对过闸船舶、船员不服从调度指挥, 抢档超越的行政处罚	400027	过闸船舶、船员不服从调度指挥, 抢档超越	市级, 县级	过闸船舶、船员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第(一)项 过闸船舶在通航建筑物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不服从调度指挥, 抢档超越。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过闸船舶、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 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 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 对船舶经营人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不服从调度指挥, 抢档超越的。	一般	未发生碰撞等水上交通事故且未造成堵航等危害后果的	船舶经营人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对船舶经营人、船员均处罚
												船员	罚款	处500元罚款	
										严重	发生碰撞等水上交通事故或造成堵航等危害后果的	船舶经营人	罚款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对船舶经营人、船员均处罚
											船员	罚款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下罚款		
28	航道	330218296000	对过闸船舶、船员从事上下旅客、装卸货物、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400028	过闸船舶、船员从事上下旅客、装卸货物、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活动	市级, 县级	过闸船舶、船员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过闸船舶在通航建筑物内不得有下列行为:(二)从事上下旅客、装卸货物、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活动。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 过闸船舶、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从事上下旅客、装卸货物、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活动的。	一般	在内河五级及以下航道的	船舶经营人	罚款	处2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对经与船舶经营人、船员均处罚	
												船员	罚款	处200元罚款		
											较重	在内河四级以上航道或沿海航道的	船舶经营人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对经与船舶经营人、船员均处罚
													船员	罚款	处1500元罚款	
严重	引发水上交通事故的或导致其他危害后果	船舶经营人	罚款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对经与船舶经营人、船员均处罚											
		船员	罚款	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29	航道	330218469000	对过闸船舶、船员从事烧焊等明火作业的行政处罚	400029	过闸船舶、船员从事烧焊等明火作业	市级, 县级	过闸船舶、船员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 过闸船舶在通航建筑物内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从事烧焊等明火作业。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 过闸船舶、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从事烧焊等明火作业的。	一般	未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船舶经营人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对经与船舶经营人、船员均处罚	
												船员	罚款	处500元罚款		
											严重	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船舶经营人	罚款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对经与船舶经营人、船员均处罚
													船员	罚款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30	航道	330218426000	对过闸船舶、船员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进行洗(清)舱作业的行政处罚	400030	过闸船舶、船员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进行洗(清)舱作业	市级, 县级	过闸船舶、船员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 过闸船舶在通航建筑物内不得有下列行为:(四)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进行洗(清)舱作业。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條第(五)項 过闸船舶、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五)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进行洗(清)舱作业的。	一般	导致通航建筑物停止运行2小时以下的	船舶经营人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对经与船舶经营人、船员均处罚	
												船员	罚款	处500元罚款		
										严重	导致通航建筑物停止运行2小时以上的	船舶经营人	罚款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对经与船舶经营人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船员	罚款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任人 均应 处罚
31	航道	330218323000	对过闸船舶、船员未按规定向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的行政处罚	400031	过闸船舶、船员未按规定向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	市级, 县级	闸船舶、船员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船舶过闸前应当向运行单位提出过闸申请, 并按照规定如实提供船名、船舶类型、最大平面尺度、吃水、货种、实际载货(客)量等相关信息。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过闸船舶未按规定向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的, 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 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 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3. 水路交通拥堵、影响通航、秩序等危害后果。4. 过闸船舶属于普通货物运输船舶; 且未夹带、谎报、匿报危险货物。5. 船闸所处水域为非强感潮河段	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经营人	免于处罚		
										一般	过闸船舶未报送过闸信息的	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经营人	罚款	处 1000 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过闸船舶未如实申报但未影响船闸正常运行的	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经营人	罚款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过闸船舶未如实申报, 且发生堵航、搁浅等影响船闸正常运行的情形的	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经营人	罚款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32	航道	330218730000	对擅自设置、拆除、移动和其他改变专用航标状况行为的行政	400032	对擅自设置、撤除、移动和其他改变专用航标的行为	市级, 县级	航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六条第二款 专业单位可以自行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 应当经航标管理机关同意。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非航标管理部门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擅自设置、撤除、移动专用航标或者改变专用航标的其他状况的, 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拆除、重新设置、调整专用航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	一般	擅自设置、撤除、移动和其他改变专用航标但未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单位或个人	罚款	处 1000 元罚款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 限期采取补救措施, 排除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处罚					设置专用航标，必须经航标管理部门同意，标志设置单位应当经常维护，使之保持良好技术状态。	个人，县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条例》第二十一条，本《细则》第二十七条，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专用航标，应在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手续，或拆除标志，并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碍，赔偿损失外，在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手续，或拆除标志
										严重	擅自设置、撤除、移动和其他改变专用航标且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单位或个人	罚款	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在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手续

# 浙江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内河港政)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1	内河港政	330218092000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的行政处罚	500001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经营资质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一般	一般许可事项	许可申请人(单位或个人)	警告	警告	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
										严重	许可事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	许可申请人(单位或个人)	其他行政处罚	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2	内河港政	330218092000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的行政处罚	500002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船员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许可事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	被许可人(单位或个人)	其他行政处罚	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需行刑衔接
3	内河港政	330218384000	对拒绝、阻碍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	500003	拒绝、阻碍港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市级,县级	安全生产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且为普货港口经营人的	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2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前置)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277 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六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拒绝、阻碍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检查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且为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的；拒不改正，且存在教唆他人或采取暴力、胁迫等手段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港口经营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罚款	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前置）；刑需衔接
4	内河港政	330218563000	对未依法保证安全生产资金投入致使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500004	未依法保证安全生产资金投入致使港口经营人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市级，县级	安全投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依法取得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经费，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相关情况，按照相关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相关从业人员应当按照《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要求，经考核合格或者取得相应从业资格。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经费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	一般	逾期未改正，导致发生安全事故	港口经营人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较重	逾期未改正，导致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	港口经营人 个人经营的投资人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处2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刑需衔接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逾期未改正，导致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港口经营人 个人经营的投资人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需衔接）
5	内河港政	330218227000	对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500005	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市级, 县级	行业安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2.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每季度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并组织全面检查，每年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较轻	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罚款	处2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罚款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逾期未改正但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港口生产经营单位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处5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需衔接）	
									严重	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港口生产经营单位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需衔接）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理职责，逾期未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罚款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6	内河港政	330218227000	对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500006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市级，县级	安全管理机构、人员资质及履职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p> <p>2.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并及时将履职情况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p> <p>生产经营单位作出下列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应当听取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意见，并如实记录意见听取情况：</p> <p>（一）安全生产投入计划；</p> <p>（二）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计划；</p> <p>（三）重大设施、设备、工艺流程变更计划；</p> <p>（四）生产经营布局调整计划；</p> <p>（五）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的发包或者出租计划；</p> <p>（六）其他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p>		一般	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罚款，限制从业	暂停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衔接
										较重	未履行《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第六项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限制从业	暂停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6	内河港政	330218227000	对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500006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市级,县级	安全管理机构、人员资质及履职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 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 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 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 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p> <p>2.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 并及时将履职情况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生产经营单位作出下列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 应当听取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意见, 并如实记录意见听取情况: (一) 安全生产投入计划; (二)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计划; (三) 重大设施、设备、工艺流程变更计划; (四) 生产经营布局调整计划; (五)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的发包或者出租计划; (六) 其他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严重	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罚款, 吊销许可证	吊销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资格, 并处上一年年收入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需衔接
7	内河港政	330218227000	对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500007	其他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市级,县级	安全管理机构、人员资质及履职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需衔接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较重	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一般事故的	生产经营单位其他负责人	罚款，限制从业	暂停生产单位其他负责人与安全生产的资格，并处以一年年收入20%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年年收入20%的罚款
										严重	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	生产经营单位其他负责人	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吊销生产单位其他负责人与安全生产的资格，并处以一年年收入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年年收入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8	内河港政	330218156000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行政处罚	500008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市级, 县级	行业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较轻	限期内改正，且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生产经营单位	罚款	处3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一般	限期内改正的，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影响的	生产经营单位	罚款	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较重	逾期未改正，且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生产经营单位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罚款 处2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生产经营单位	罚款、责令停产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停业	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生产经营单位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置）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9	内河港政	330218162000	对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事项的行政处罚	500009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事项	市级，县级	行业安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2.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下列从业人员及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一) 新进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 (二) 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离岗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事项的。	较轻	限期内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 3000 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置）
										一般	限期内改正的，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 5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置）
										较重	逾期未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港口经营人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整顿，并处 10 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置）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处 2 万元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港口经营人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置）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个月以上，以及其他行业、领域离岗六个月以上的从业人员； (三)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有关从业人员。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1	内河港政	330218161000	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行政处罚	500011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市级,县级	教育培训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2.《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通过电子或者书面形式,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较轻	限期内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生产经营单位	罚款	处3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限期内改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生产经营单位	罚款	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逾期未改正,且未发生事故	生产经营单位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处2万元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事故	生产经营单位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2	内河港政	330218153000	对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	500012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	市级,县级	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	较轻	限期内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生产经营单位	罚款	处3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行政处罚					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一般	限期内改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生产经营单位	罚款	处 5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逾期未改正，且未发生事故	生产经营单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责令停产整顿，处 10 万元罚款 处 2 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置）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事故	生产经营单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责令停产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置）
13	内河港政	330218560000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行政处罚	500013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	市级, 县级	应急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较轻	限期内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生产经营单位	罚款	处 3000 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限期内改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生产经营单位	罚款	处 5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逾期未改正，且未发生事故	生产经营单位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整顿，处 10 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置）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处2万元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事故	生产经营单位	罚款、责令停产	责令停产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置）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4	内河港政	330218143000	对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行政处罚	500014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市级,县级	设备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一般	及时改正	生产经营单位	罚款	处3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置），刑需衔接
										较重	逾期未改正的	生产经营单位	罚款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置），刑需衔接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港口经营人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置），刑需衔接
15	内河港政	330218534000	对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行政处罚	500015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	市级,县级	设备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	较轻	及时改正	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3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置）
										一般	逾期未改正的	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置）；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需行刑衔接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港口经营人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置）；需行刑衔接
16	内河港政	330218598000	对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拒不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500016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市级，县级	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		较轻	限期内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3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置）
										一般	限期内改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3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置）；需行刑衔接
										较重	逾期未改正，且未发生事故	港口经营人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置）；需行刑衔接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处2万元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事故	港口经营人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置）；需行刑衔接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7	内河港政	330218598000	对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	500017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	市级，县级	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	一般	限期内改正的	港口生产经营单位	罚款	处3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拒不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p>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p>	<p>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p> <p>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p>	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	港口生产经营单位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整顿，处10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置）；刑需衔接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处2万元罚款		
18	内河港政	330218598000	对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拒不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500018	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或拒不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市级,县级	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按规定消除隐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港口生产经营单位	罚款	处3000元罚款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置）
										较重	拒不执行，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港口生产经营单位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整顿	责令限期消除（置）；刑需衔接
										严重	拒不执行，且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港口生产经营单位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整顿	责令限期消除（置）；刑需衔接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19	内河 港政	330218597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行政处罚	500019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市级, 县级	经营资质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般	没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	港口生产经营单位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10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没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港口生产经营单位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9	内河 港政	330218597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行政处罚	500019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市级, 县级	经营资质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严重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	港口生产经营单位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 单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港口生产经营单位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处罚						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港口生产经营单位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0	内河港政	330218380000	对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行政处罚	500020	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市级,县级	经营资质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较重	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港口生产经营单位	吊销许可证件	吊销其港口有关证照	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严重	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港口生产经营单位	吊销许可证件	吊销其港口有关证照	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致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限制从业	终身不得担任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21	内河港政	330218380000	对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行政处罚	500021	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市级,县级	行业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较重	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港口生产经营单位	吊销许可证件	吊销其港口有关证照	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限制从业	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严重	情节严重的	港口生产经营单位	吊销许可证件	吊销其港口有关证照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限制从业	终身不得担任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22	内河港政	330218380000	对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行政处罚	500022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市级,县级	行业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	较重	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	港口生产经营单位	吊销许可证件	吊销其港口有关证照	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定的行政处罚的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限制从业	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严重	情节严重的	港口生产经营单位	吊销许可证件	吊销其港口有关证照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限制从业	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23	内河港政	330218380000	对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行政处罚	500023	拒不执行交通运输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	市级,县级	行业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 and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较重	拒不执行的	港口生产经营单位	吊销许可证件	吊销其港口有关证照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限制从业	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严重	情节严重的	生产经营单位	吊销许可证件	吊销其港口有关证照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限制从业	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24	内河港政	330218365000	对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行政处罚	500024	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市级，县级	其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协议减轻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港口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	罚款	处2万元罚款	
										较重	协议免除依法应承担责任的	港口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	罚款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6	内河港政	330218598000	对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拒不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500026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市级，县级	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2.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对本单位安全风险进行辨识、评估和分级，实行安全风险责任和管控措施清单化管理，并根据动态评估情况进行调整，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和事故防范能力。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生产经营区域显著位置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公布安全生产主要风险点、风险类别、风险等级、管控措施、应急措施、管控责任人，并及时更新。 3.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针对不同风险，制定具体的分级管控措施，落实管控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六条第（三）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较轻	限期内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3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一般	限期内改正，但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5000元以上1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涉及刑衔接	
									较重	逾期未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港口经营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 处2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涉及刑衔接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港口经营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涉及刑衔接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27	内河港政	330218132000	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行政处罚	500027	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	市级, 县级	安全管理机构、人员资质及履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2.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六条 港口危货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 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2.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港口危货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本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较轻	限期内改正, 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港口危货储存单位	罚款	处 3000 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一般	限期内改正, 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港口危货储存单位	罚款	处 5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较重	逾期未改正, 且没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港口危货储存单位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整顿, 并处 10 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处 2 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 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港口危货储存单位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整顿, 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8	内河港政	330218008000	对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 未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500028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 未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	市级, 县级	行业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 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 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 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 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六)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 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 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 投入使用的。	较轻	限期内改正, 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 3000 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一般	限期内改正, 但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需衔接
										较重	逾期未改正	单位或个人	罚款	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需行刑衔接
										严重	逾期未改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严重的	单位或个人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置）；需行刑衔接
29	内河港政	330218782000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政处罚	500029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	市级，县级	作业与现场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一般	限期内改正的	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处1000元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	港口经营人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
30	内河港政	330218336000	对运输、储存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行政处罚	500030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市级，县级	经营资质与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经营人（以下简称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除满足《港口经营管理规定》规定的经营许可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二）具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和操作规程。	较轻	限期内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3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限期内改正，但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置），需行刑衔接	
									较重	逾期未改正的，但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置），需行刑衔接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直接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处2万元罚款	衔接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置），刑需衔接
												直接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1	内河港政	330218379000	对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员、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500031	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的装卸管理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	市级，县级	安全管理机构、人员资质及履职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水路运输企业的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般	及时改正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5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置）
										较重	及时改正，且从事1、2、7类危险货物或剧毒品作业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置）
										严重	拒不改正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置）
32	内河港政	330218165000	对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行政处罚	500032	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	市级，县级	作业与现场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二十一条 电信、互联网、金融、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应当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对身份不明或者拒绝身份查验的，不得提供服务。 2.《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第五条 实施实名售票的，购票人购票时应当提供乘船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通过互联网、电话等方式购票的，购票人应当提供真实准确的乘船人有效身份证件信息。取票时，取票人应当提供乘船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乘船人遗失船票的，经核实其身份信息后，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应当免费为其补办船票。按规定可以免费乘船的儿童及其他人员，应当凭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向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申领免费实名制船票。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应当为其开具免费实名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 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 2.《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未按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由	减轻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	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直接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处1000元罚款	
										一般	再次违法，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10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直接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票，并如实记载乘船人身份信息。第六条第二款 港口经营人应当在乘船人登船前，对乘船人进行实名查验并记录有关信息。对拒不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者票、人、证不一致的，不得允许其登船。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应当提前为港口经营人提供包括售票信息在内的必要协助。	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已被查处2次及以上，或其它严重情形的	港口经营人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港口经营人	吊销许可证件	吊销有关证照	
33	内河港政	330218284000	对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500033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市级, 县级	作业与现场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同时还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其处于适用状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七条第（一）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未在生产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一般	涉及客运、危货港口经营，限期内改正的	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 5000 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较重	除经营客货之外，限期内改正的	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 3000 元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 5 万元 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刑衔接
										严重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害的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处 1 万元 罚款	
34	内河港政	330218533000	对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	500034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市级, 县级	个体防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一般	除经营客货之外，限期内改正	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 3000 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政处罚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的				
											涉及客货运、危货港口经营，限期内改正的	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 5000 元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港口经营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处 5 万元罚款 处 1 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置），需衔接
										严重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害的	港口经营人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置），需衔接
35	内河港政	330218357000	对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行政处罚	500035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市级, 县级	作业与现场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一般	限期内改正的	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 3000 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逾期未改正，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港口经营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处 5 万元罚款 处 1 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置），需衔接
										严重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港口经营人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置），需衔接
36	内河港政	330218144000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	500036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	市级, 县级	行业安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	较轻	限期内改正，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 3000 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监控, 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行政处罚					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 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 确定重大危险源级别, 实施分级管理, 并登记建档。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制定实施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与监控方案, 制定应急预案, 告知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定期对重大危险源进行检测、评估、监控。	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 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 未制定应急预案, 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一般	限期内改正,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正, 刑衔接
								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六条第(二)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 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 未制定应急预案, 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六条第(二)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 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 未制定应急预案, 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较重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责令停产整顿, 并处10万元罚款 处2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置), 刑衔接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责令停产整顿, 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置), 刑衔接
37	内河港政	330218144000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 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 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行政处罚	500037	对重大危险源未进行检测、评估、监控	市级, 县级	重大危险源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 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 并制定应急预案, 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 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 确定重大危险源级别, 实施分级管理, 并登记建档。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制定实施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与监控方案, 制定应急预案, 告知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定期对重大危险源进行检测、评估、监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 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 未制定应急预案, 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六条第(二)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所在地	较轻	限期内改正, 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3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限期内改正,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刑衔接
										较重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整顿, 并处10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置), 刑衔接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直接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处2万元罚款	衔接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置），需衔接
												直接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8	内河港政	330218144000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行政处罚	500038	对重大危险源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	市级，县级	重大危险源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确定重大危险源级别，实施分级管理，并登记建档。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制定实施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与监控方案，制定应急预案，告知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定期对重大危险源进行检测、评估、监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较轻	限期内改正，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3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六条第（二）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一般	限期内改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需衔接
										较重	逾期未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整顿，并处10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置），需衔接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9	内河港政	330218632000	对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行政处罚	500039	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市级，县级	作业与现场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进行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遵守操作规程和落实安全措施。		较轻	限期内改正，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置）
										一般	限期内改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置），需行刑衔接
										较重	逾期未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港口经营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责令停产整顿，并处10万元的罚款 处2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置），需行刑衔接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港口经营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责令停产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置），需行刑衔接
40	内河港政	330218169000	对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	500040	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市级，县级	经营资质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	一般	不涉及客货运、危险货物的	港口经营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罚款	处3000元罚款 处1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行政处罚					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重	涉及客货运、危险货物的或发生生产事故的	港口经营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罚款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	单位或个人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41	内河港政	330218169000	对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行政处罚	500041	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市级，县级	经营资质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般	不涉及客货运、危险货物的	港口经营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罚款	处3000元罚款 处1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涉及客货运、危险货物的或发生生产事故的	港口经营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罚款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	单位或个人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42	内河港政	330218169000	对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500042	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市级，县级	经营资质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般	不涉及客货运、危险货物的	港口经营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罚款	处3000元罚款 处1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行政处罚							较重	涉及客货运输、危险货物或发生生产事故的	港口经营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罚款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	单位或个人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43	内河港政	330218147000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的行政处罚	500043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市级,县级	作业与现场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两个以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同一港口作业区内进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一条两个以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同一港口作业区内从事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般	不涉及客货作业的	港口经营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罚款	处3000元罚款 处1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涉及客货运输、危险货物或发生生产事故的	港口经营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罚款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	港口经营人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44	内河港政	330218147000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的行政处罚	500044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	市级，县级	作业与现场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两个以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同一港口作业区内进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一条两个以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同一港口作业区内从事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般	不涉及客货运、危货作业的	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 3000 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处 1000 元罚款	
										较重	涉及客货运、危险货物的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	港口经营人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45	内河港政	330218494000	对储存危险物品的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	500045	储存危险物品的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	市级，县级	作业与现场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	一般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较轻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 3000 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处 1000 元罚款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较重	再次被查处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罚款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需衔接
										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前置），需衔接
46	内河港政	330218494000	对储存危险物品的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政处罚	500046	储存危险物品的仓库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	市级,县级	作业与现场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一般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后果较轻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罚款	处3000元罚款 处1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再次被查处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罚款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需衔接
										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前置），需衔接
47	内河港政	330218640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有限空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按	500047	爆破、吊装、动火、有限空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以及临近高压输电线路、输油（气）管线作业，未按规定落实安全措施	市级,县级	作业与现场管理	1.《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有限空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以及临近高压输电线路、输油（气）管线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并落实下列措施：（一）作业前完成作业现场危险危害因素辨识分析、安全防护措施落实以及相关内部审签手续；（四）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采取应急措施，停止作业并撤出作业人员；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相关安全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限期内改正，不涉及客运、危货作业的	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2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前置）
										一般	限期内改正，涉及客运、危货作业的或限期内改	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前置）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规定落实安全措施 的行政处罚					(五) 执行国家和省其他有关危险作业的规定和本单位的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进行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遵守操作规程和落实安全措施。			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较重	逾期未改正，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港口经营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责令停产整顿，并处10万元罚款 处2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港口经营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责令停产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48	内河港政	33021856600	对交通建设工程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500048	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以外港口工程建设项目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交付使用	市级, 县级	经营资质与文件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七十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一般	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且未造成严重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项目单位	罚款	处工程合同价款2%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
										严重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造成严重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项目单位	罚款	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罚款	
49	内河港政	330218234000	对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	500049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	市级, 县级	作业与现场管理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托运人不得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交寄危险化学品或者在邮件、快件内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物品交寄。邮政企业、快递企业不得收寄危险化学品。对涉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在	一般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没有违法所得	托运人、港口作业委托人	罚款	处10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或者未按规定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p>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交通运输部、邮政部门可以依法开拆查验。</p> <p>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委托人不得在委托作业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不得匿报、谎报危险货物。</p>	<p>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p> <p>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五条 港口作业委托人未按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港口作业委托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较重	再次被查出,或有违法所得的	托运人、港口作业委托人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处 11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需衔接
										严重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的且拒不改正的	托运人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需衔接
50	内河港政	330218234000	对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或者未按规定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500050	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市级,县级	作业与现场管理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托运人不得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交寄危险化学品或者在邮件、快件内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物品交寄。邮政企业、快递企业不得收寄危险化学品。对涉嫌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交通运输部、邮政部门可以依法开拆查验。</p> <p>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委托人不得在委托作业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不得匿报、谎报危险货物。</p>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p> <p>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五条 港口作业委托人未按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港口作业委托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一般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没有违法所得	托运人、港口作业委托人	罚款	处 10 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再次被查出,或有违法所得的	托运人、港口作业委托人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处 11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需衔接	
									严重	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且拒不改正的	托运人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需衔接	
51	内河港政	330218234000	对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或者未按规定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	500051	未按规定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	市级,县级	作业与现场管理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委托人应当向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提供委托人身份信息和完整准确的危险物品名、联合国编号、危险性分类、包装、数量、应急措施及安全技术说明书等资料;危险性不明的危险货物,应当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的危险货物危险特性鉴定技术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进行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还应当办理相关手续,并向港口经营人提供相关材料。</p>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五条 港口作业委托人未按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港口作业委托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一般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较轻的	港口作业委托人	罚款	处 5 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再次被查出或发生事故等严重后果	港口作业委托人	罚款	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52	内河港政	330218492000	对港口经营人未按规定报送从业人员信息的行政处罚	500052	未按规定报送从业人员信息	市级, 县级	安全管理机构、人员资质及履职、危险货物载运安全监督管理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水路运输企业应当将本单位的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的以下信息及时报送具有相应职责的管理部门, 装卸管理人员信息报送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申报员、检查员信息报送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 (一) 被聘用从业人员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 被聘用从业人员的《资格证书》编号; (三) 被聘用从业人员的从业区域; (四) 解聘从业人员的姓名、有效身份证明证号和《资格证书》编号。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未按本规定第二十五条报送信息的, 分别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以 1000 元的罚款; 提供虚假信息或者 1 年之内多次未报信息的, 处以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1. 一年内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 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法公务的行为。 3. 经责令改正, 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从业人员信息报送。 4. 不存在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 5. 相关从业人员配备及资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未因此产生危害后果。	聘用装卸管理人员的危险化学品港口经营人	免于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限期内改正的	聘用装卸管理人员的危险化学品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 1000 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提供虚假信息或者 1 年之内	聘用装卸管理人员的危险化	罚款	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 (前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多次未报信息的	学品港口经营人		罚款	置)
53	内河港政	330218781000	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行政处罚	500053	未按照规定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	市级, 县级	经营资质与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条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 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该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 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限期改正, 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一般	限期内改正	项目建设单位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10万元的罚款	限期改正(前置)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处2万元的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的, 且未发生安全事故	项目建设单位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处50万元罚款	限期改正(前置)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处5万元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 或发生较大以上安全事故	项目建设单位	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处6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前置), 需衔接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54	内河港政	330218437000	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港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的行政	500054	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港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	市级, 县级	经营资质与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 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初步设计阶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设计单位对安全设施进行设计。安全设施设计应当符合有关安全生产和港口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该建设项目涉及的危险、有害因素和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限期改正, 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较轻	限期内改正, 且未发生安全事故	项目单位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10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限期改正(前置)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处2万元的罚款	
										一般	限期内改正, 且发生生产安	项目单位	责令停产停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处罚					度及周边环境安全分析；（二）采用的安全设施和措施，预期效果以及存在的问题与建议；（三）对安全预评价报告中有关安全设施设计的对策与建议的采纳情况说明；（四）可能出现的事故预防及应急救援措施。	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的。		全事故		业、罚款	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产整顿，限期改正（前置）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事故的	项目单位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50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前置），衔接
										较重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事故的	项目单位	罚款	处5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前置），衔接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事故的	项目单位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6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前置），衔接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事故的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处6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前置），衔接
55	内河港政	330218256000	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行政处罚	500055	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	市级, 县级	经营资质与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期间组织落实经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的有关内容，并加强对施工质量的监测和管理，建立相应的台账。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设计施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	较轻	限期内未改正，且发生安全事故的	施工单位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前置）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且发生安全事故的	施工单位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前置）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七十二条第(三)项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七十二条第(三)项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直接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	罚款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施工单位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责令停止建设或停产整顿,处50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止建设或停产整顿,处50万元的罚款	责令建设者限期( )改正,或产整顿需衔接
												直接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	罚款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施工单位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责令停止建设或停产整顿,处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建设或停产整顿,处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建设者限期( )改正,或产整顿需衔接
												直接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	罚款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56	内河港政	330218402000	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行政处罚	500056	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	市级,县级
直接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	罚款	处2万元的罚款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项目单位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责令停止建设或停产整顿,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建设或停产整顿,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建设者限期( )改正,或产整顿需衔接										
		直接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	罚款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人员			
										较重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项目单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50万元的罚款 处5万元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限期正置需衔接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项目单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6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限期正置需衔接
57	内河港政	330218238000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行政处罚	500057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	市级, 县级	设备设施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 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同时还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其处于适用状态。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一般	限期内改正的，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5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逾期未改正的，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5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前置）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五）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严重	被查处2次以上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
58	内河港政	330218348000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500058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	市级，县级	经营资质与文件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 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条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应当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未通过安全条件审查，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一般	违法建设、改建、扩建1个300吨以下泊位或500平方米以下的	项目、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50万元罚款	责令停建，限期改正（置）
										较重	违法建设、改建、扩建1个300吨及以上泊位或2个300吨以下泊位的，库场面积500平方米及以上1000平方米以下的或储罐1000立方米以下的	项目、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70万元罚款	责令停建，限期改正（置）
										严重	违法建设、改建、扩建1个500吨及以上泊位、2个300吨及以上泊位或500吨及以上泊位	项目、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建，限期改正（置）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以下码头泊位的、3个及以上300吨级以下码头泊位的，库场面积1000平方米及以上或储罐3000立方米及以上的					
59	内河港政	330218362000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测、检测的行政处罚	500059	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	市级,县级	设备设施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并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使用管道输送危险货物的，应当建立输送管道安全技术档案，具备管道分布图，并对输送管道定期进行检查、检测，设置明显标志。		较轻	限期内改正，且不涉及第2类危险货物或剧毒品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5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限期内改正，涉及第2类危险货物或剧毒品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拒不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5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严重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等严重情况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60	内河港政	330218362000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测、检测的行政处罚	500060	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测、检测	市级,县级	设备设施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并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测、检测。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使用管道输送危险货物的,应当建立输送管道安全技术档案,具备管道分布图,并对输送管道定期进行检测、检测,设置明显标志。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测、检测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测、检测的。	较轻	限期内改正,且不涉及第2类危险货物或剧毒品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5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限期内改正,涉及第2类危险货物或剧毒品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拒不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5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严重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等严重情况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
61	内河港政	330218247000	对施工单位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	500061	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	市级,县级	作业与现场管理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7日前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并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所属单位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在港区内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7日前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并与管道所属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	较轻	限期内改正,且不涉及第2类危险货物或剧毒品的	施工单位	罚款	处5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行政处罚					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所属单位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二）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三）未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四）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的；（五）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前款规定的处罚金额进行处罚。	一般	限期内改正，涉及第2类危险货物或剧毒品的	施工单位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拒不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施工单位	罚款	处5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严重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等严重情况的	施工单位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
62	内河港政	330218247000	对施工单位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	500062	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市级，县级	作业与现场管理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7日前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并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所属单位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进行	较轻	限期内改正，且不涉及第2类危险货物或剧毒品的	施工单位	罚款	处5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行政处罚					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在港区内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7日前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并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所属单位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一般	限期内改正，涉及第2类危险货物或剧毒品的	施工单位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二）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三）未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四）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的；（五）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较重	拒不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施工单位	罚款	处5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前款规定的处罚金额进行处罚。		严重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等严重情况的	施工单位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63	内河 港政	330218247000	对施工单位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行政处罚	500063	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市级，县级	作业与现场管理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较轻	限期内改正，且不涉及第2类危险货物或剧毒品的	管道所属单位	罚款	处5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7日前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并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所属单位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一般	限期内改正，涉及第2类危险货物或剧毒品的	管道所属单位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在港区内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7日前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并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所属单位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二）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三）未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四）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的；（五）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较重	拒不改正，且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管道所属单位	罚款	处5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置）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严重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等严重情况的	管道所属单位	责令停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
64	内河港政	330218252000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的行政处罚	500064	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	市级, 县级	作业与现场管理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得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 不得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不得装卸、储存未按本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提交相关资料的危险货物。		较轻	限期内改正, 且不涉及第2类危险货物或剧毒品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5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限期内改正, 涉及第2类危险货物或剧毒品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拒不改正, 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5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严重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等严重情况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责令停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65	内河 港政	330218252000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的行政处罚	500065	装卸、储存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	市级, 县级	作业与现场管理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得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 不得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不得装卸、储存未按本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提交相关资料的危险货物。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在港口作业的包装危险货物应当妥善包装, 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的标志。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六)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 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 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较轻	限期内改正, 且不涉及第2类危险货物或剧毒品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5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四) 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的。	一般	限期内改正, 涉及第2类危险货物或剧毒品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四) 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的。	较重	拒不改正, 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5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四) 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的。	严重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等严重情况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
66	内河 港政	330218262000	对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 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500066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	市级, 县级	重大危险源管理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 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 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应当储存在港区专用的库场、储罐, 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 应当单独存放, 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九)项、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九)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 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 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 由公安机关依照	一般	限期内改正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5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应当储存在港区专用的库场、储罐, 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 应当单独存放, 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较重	逾期未改正的, 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5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前置)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的行政处罚						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逾期未改正的,且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从事危险化学品的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等严重情形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
										一般	限期内改正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5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67	内河港政	330218262000	对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行政处罚	500067	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市级,县级	重大危险源管理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应当储存在港区专用的库场、储罐,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应当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九)项、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一般	逾期未改正的,且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5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前置)
										较重	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逾期未改正的,且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从事危险化学品的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等严重情形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68	内河港政	330218300000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行政处罚	500068	未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市级,县级	安全管理制度和规程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经营仓储业务的,应当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十)项、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未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较轻	初次违法,限期内改正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5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逾期未改正的,且未发生事故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5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前置)
										一般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逾期未改正的,且未发生事故	从事危险化学品的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发生安全生产等严重情况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										
69	内河港政	330218487000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施、设备	500069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施、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	市级,县级	设备设施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七)项、第二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限期内改正	从事危险化学品的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5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行政处罚						任：（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较重	拒不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衔接
										严重	拒不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	吊销许可证件	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衔接
70	内河港政	330218487000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施、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行政处罚	500070	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施、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	市级, 县级	设备设施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根据《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上载明的危险货物品名，依据其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保持正常、正确使用。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其危险货物作业场所的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进行检测、检验，及时更新不合格的设施、设备，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检验应当做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七条第（二）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安装、使用安全设备或者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较轻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逾期未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等严重情况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罚款	处5万元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前置）
										较重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等严重情况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罚款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前置）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严重	已被查处2次以上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等严重情况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前置）
71	内河港政	330218263000	对未对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行政处罚	500071	未对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	市级, 县级	经营资质与文件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 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 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 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取得经营资质后,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 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事故隐患的整改情况、遗留隐患和安全条件改进建议。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三)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较轻	限期内改正, 不涉及第1、2、7类危险货物或剧毒品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5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 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一般	限期内改正, 涉及第1、2、7类危险货物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8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第(二)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除第(一)项情形外, 情节严重的, 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二) 未依照本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较重	拒不改正的, 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前置）, 需衔接
										严重	拒不改正的, 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等严重情况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吊销许可证件	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许可证件	责令改正（前置）, 需衔接
72	内河港政	330218312000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 或者未将	500072	未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 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在专用库场、储罐内单独存放	市级, 县级	作业与现场管理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 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 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四)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	较轻	限期内改正, 不涉及第1、2、7类危险货物或剧毒品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5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在专用库场、储罐内单独存放的行政处罚					第一款 危险货物应当储存在港区专用的库场、储罐，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应当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一般	限期内改正，涉及第1、2、7类危险货物或剧毒品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8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第（三）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三）未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在专用库场、储罐内单独存放的。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第（三）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三）未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在专用库场、储罐内单独存放的。	较重	拒不改正的，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前置），刑衔接
										严重	拒不改正的，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等严重情况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吊销许可证件	原发证机关其许可证件	责令改正（前置），刑衔接
73	内河港政	330218271000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500073	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市级，县级	作业与现场管理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包括危险货物集装箱直装直取和限时限量存放，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五）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第（四）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四）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	较轻	限期内改正，不涉及第1、2、7类危险货物或剧毒品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5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限期内改正，涉及第1、2、7类危险货物或剧毒品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8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拒不改正的，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前置），刑衔接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定的。	严重	拒不改正的，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吊销许可证件	原发证机关相关证件	责令改正（前置），刑衔接
74	内河港政	330218367000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的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行政处罚	500074	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市级，县级	设备设施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设置明显标志，并依据相关标准定期安全检测维护。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六）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一般	限期内改正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5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第（五）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五）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较重	拒不改正的，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前置），刑衔接
										严重	拒不改正的，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吊销许可证件	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责令改正（前置），刑衔接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75	内河港政	330218210000	对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港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等情况报港口管理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500075	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港口管理部门备案	市级,县级	经营资质与文件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二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在港区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条第(一)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一般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 3000 元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2次及以上违法,及时改正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 1 万元 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 2 万 元 以 上 5 万 元 以 下 罚 款	责令改正(前置)
76	内河港政	330218210000	对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港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	500076	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等情况报港口管理部门备案	市级,县级	经营资质与文件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港区内储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对储存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的,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	一般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 3000 元罚款	责令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等情况报港口管理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措施、管理人员等情况，依法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备案。	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条第（二）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等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较重	2次及以上违法，及时改正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前置）
77	内河港政			500077	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距离或者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	市级，县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距离。有关管理单位应当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距离，或者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	一般	未造成严重情况的	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5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造成严重情况的	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需行刑衔接	
									严重	拒不改正的	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港口经营人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整顿	责令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78	内河港政	330218389000	对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的管理单位未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未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	500078	未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	市级，县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距离。有关管理单位应当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一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的管理单位未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	一般	限期内改正，未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1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限期内改正，未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		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3000元罚款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设备的行政处罚							较重	拒不改正且未发生事故的	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前置）
										严重	拒不改正且发生事故的	单位或个人	罚款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前置）
79	内河港政	330218438000	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500079	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等行为	市级,县级	经营资质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四条 港口建设应符合港口规划。不得违反港口规划建设任何港口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	一般	不涉及危险货物、客深水的	项目单位或个人	罚款	以5000元为基数，按违法建设占用岸线计算，每米加处1000元罚款，不足按1米计算，总额最高5万元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
										严重	1. 在规划区内建设与客深相关的港口设施的； 2. 违法建设使用深水的	项目单位或个人	罚款	以3万元为基数，按违法建设占用岸线计算，每米加处1000元罚款，不足按1米计算，总额最高5万元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设施
80	内河 港政	330218438000	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500080	违反港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	市级, 县级	经营资质与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四条 港口建设应当符合港口规划。不得违反港口规划建设任何港口设施。 2. 《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款 港口规划包括全省港口布局规划、港口总体规划和港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撤销港口岸线使用许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对港区内的违法建设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港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	一般	不涉及危险货物和客运设施	港口岸线使用人	罚款	以1万元为基数，按违法建筑安装款预算每100万元加处4000元罚款，不足100万元的按100万元计算，罚款总额为5万元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撤销港口岸线使用许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严重	1. 改变港口岸线使用范围、功能 80 米及以上的；2. 将批准为普通货使用范围、功能改变为危险品、客运用使用范围的；3. 涉及港口深水岸线的	港口岸线使用人	罚款	处 5 万元罚款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撤销岸线使用许可，申请法院拆除违法设施
82	内河港政	330218366000	对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行政处罚	500082	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	市级, 县级	作业与现场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但是，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的项目使用港口岸线，不再另行办理使用港口岸线的审批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	一般	违法使用港口非深水岸线的	单位或个人	罚款	以 1000 元为基数，每米加处 500 元罚款，不足 1 米按 1 米计算，总额最高为 5 万元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港口行政管理部门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作出限期改正的机关申请法院拆除违法设施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严重	1. 违法使用港口非深水岸线80米及以上的； 2. 违法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的； 3. 建设客运、危险货物港口设施的	单位或个人	罚款	处5万元罚款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作出限期改正的行政决定，逾期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拆除违法建设
83	内河港政	330218453000	对在港口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行政处罚	500083	在港口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	市级, 县级	作业与现场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七条 港口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消防、检验检疫和环境保护的要求，其与人口密集区和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应当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经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七条 在港口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 违法建设1个300吨以下泊位的； 2. 使用陆地500平方米以下的	港口经营人、项目单位	罚款	处2500元罚款	责令停止建设使用，限期改正
										较重	1. 违法建设1个300吨及以上500吨以下泊位或2个300吨以下泊位的； 2. 使用陆地500平方米及以上1000平方米以下的	港口经营人、项目单位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建设使用，限期改正
										严重	1. 违法建设1个500吨及以上泊位、2个及以上300吨	港口经营人、项目单位	罚款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建设使用，限期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级及以上500吨级以下泊位的、3个及以上300吨级以下泊位的； 2. 使用陆域1000平方米及以上的； 3. 违法建设1、2、7类危险废物作业场所或违法建设国家禁止场所的					
84	内河港政	330218489000	对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行政处罚	500084	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	市级,县级	经营资质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二十二第一款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一般	不涉及客货货物的,没有发生,违法不足10万元 涉及客货货物的,没有发生,违法不足10万元 不涉及客货货物的,没有发生,违法10万元以上的	单位或个人 单位或个人 单位或个人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84			对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行政处罚	500084	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二十二第一款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款：（一）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		涉及客运和危险货物的，没有发生事故，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单位或个人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3倍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九条 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不涉及客运和危险货物的，发生事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	单位或个人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 未依法取得相应的港口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从事危险货物港口经营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客运和危险货物的，发生事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	单位或个人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3.《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涉及客运和危险货物的，发生事故，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单位或个人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款：（一）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	涉及客运和危险货物的，发生事故，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单位或个人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85	内河港政	330218208000	对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行政处罚	500085	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	市级，县级	作业与现场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公正、准确地办理理货业务；不得兼营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货物装卸经营业务和仓储经营业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九条 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	一般	不涉及危险货物装卸、仓储业务，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	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5倍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罚						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二）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		不涉及危险货物装卸、仓储业务，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严重	涉及危险货物装卸、仓储业务，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	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
											涉及危险货物装卸、仓储业务，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86	内河港政	330218286000	对港口经营人在取得经营许可证后又不符合经营许可条件的行政处罚	500086	在取得经营许可证后又不符合经营许可条件	市级, 县级	经营资质与文件	<p>1.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七条 从事港口经营（港口拖轮经营除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港口设施、设备，其中：1. 码头、客运站、库场、储罐、污水处理设施等固定设施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2. 为旅客提供上、下船服务的，应当具备至少能遮蔽风、雨、雪的候船和上、下船设施，并按相关规定配备无障碍设施；3. 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的，应当有相应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能力和相应污染应急处理能力，包括必要的设施、设备和器材；（三）有与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经专家审查通过；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p> <p>2.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八条 从事港口拖轮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备企业法人资格；（二）有满足拖轮停靠的自有泊位或者租用泊位；（三）在沿海港口从事拖轮经营的，应当至少自有并经营2艘沿海拖轮；在内河港口从事拖轮经营的，应当至少自有并经营1艘内河拖轮；（四）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数量满足附件的要求，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具有不低于大副、大管轮的从业资历且在申请经营的港口从事拖轮服务满1年以上；（五）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符合有关规定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制度。</p> <p>3. 《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二）项 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港口设施、设备。</p>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经检查或者调查证实，港口经营人在取得经营许可证后又不符合本规定第七、八条规定一项或者几项条件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经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	港口经营人	吊销许可证件	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责令其限期改正前（置）被《港口经营许可证》的，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87	内河港政	330218617000	对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救灾、国防建设急需物资作业的行政处罚	500087	不优先安排抢险、救灾、国防建设急需物资作业	市级, 县级	应急管理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二十七条 港口经营人应当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和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p> <p>2.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港口经营人应当优先安排突发事件处置、关系国计民生紧急运输和国防建设急需物资及人员的港口作业。</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条 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p> <p>2.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p>	严重	造成群众生命财产损失或造成严重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港口经营人	吊销许可证件	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被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的，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88	内河港政	330218282000	对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未及时、如实提供港口统计资料的行政处罚	500088	未及时、如实提供港口统计资料	市级,县级	港口统计、收费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如实提供港口统计资料及有关信息。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五条规定不及时和不如实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供港口统计资料及有关信息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般		单位或个人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89	内河港政	330218394000	对从事港口理货、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行政处罚	500089	从事船舶港口服务的经营人未按规定进行备案	市级,县级	经营资质与文件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 为船舶提供岸电、燃物料、生活品供应、水上船员接送及船舶污染物(含油污水、残油、洗舱水、生活污水及垃圾)接收、围油栏供应服务等船舶港口服务的单位,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的单位以及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备案情况档案。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发生事故的	从事船舶港口服务的经营人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发生事故的	从事船舶港口服务的经营人	罚款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90	内河港政	330218394000	对从事港口理货、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行政处罚	500090	从事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未按规定进行备案	市级,县级	经营资质与文件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 为船舶提供岸电、燃物料、生活品供应、水上船员接送及船舶污染物(含油污水、残油、洗舱水、生活污水及垃圾)接收、围油栏供应服务等船舶港口服务的单位,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的单位以及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备案情况档案。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发生事故的	从事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发生事故的	从事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	罚款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92	内河港政	330218331000	对未经批准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行政处罚	500092	未经批准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	市级,县级	作业与现场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五条 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和作业的时间、地点报告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危险货物港口装卸、过驳作业开始24小时前,应当将作业委托人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四条 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三条 未按照本规定报告并经同意进行危险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装卸作业未发生事故的	港口经营人	罚款	以5000元为基数,每1吨(立方米)加处50元罚款,每TEU加处1000元罚款,不足1吨(立	责令停止作业
											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过驳作业未	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经营人	罚款	1吨(立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p>及危险货物品名、数量、理化性质、作业地点和时间、安全防范措施等事项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是否同意作业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并及时将有关信息通报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人在取得作业批准后 72 小时内未开始作业的，应当重新报告。未经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不得进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p> <p>时间、内容和方式固定的危险货物港口装卸、过驳作业，经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可以实行定期申报。</p>			发生事故的				方米)的按 1 吨(立方米)计算。罚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严重	<p>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作业，发生事故或者进行 1、2、7 类危险货物或剧毒品作业</p> <p>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过驳作业或者进行 1、2、7 类危险货物或剧毒品作业</p>	港口经营人  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经营人	罚款  罚款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作业	
93	内河港政	330218358000	对擅自在港口进行采掘、爆破等活动或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500093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内进行采掘、爆破等活动	市级,县级	作业与现场管理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不得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因工程建设等确需进行的，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并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审批情况及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不再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六条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处罚的，依照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较轻	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活动，经责令停止后消除安全隐患的	单位或个人	罚款	处 5000 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安全隐患	
										一般	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活动，经责令停止后继续采掘的	单位或个人	罚款	处 2 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行为 人承 担
										严重	违法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爆破等活动的	单位或个人	罚款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衔接
94	内河港政	330218358000	对擅自在港口进行采掘、爆破等活动或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500094	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等行为	市级, 县级	作业与现场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禁止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以及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有毒、有害物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六条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处罚的，依照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未引起事故的	单位或个人	罚款	以5000元为基数，每立方米加处1元，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计算，最高5万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
										严重	违法排放超过标准有毒有害物质，或引起严重后果的	单位或个人	罚款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衔接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95	内河港政	330218327000	对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的行政处罚	500095	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	市级, 县级	作业与现场管理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应当符合有关安全作业标准、规程和制度, 并在具有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第(一)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除第(一)项情形外, 情节严重的, 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 (一) 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的。	一般	初次违法, 且按要求改正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5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2次以上违法, 且按照要求改正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改正(前置)
96	内河港政	330218274000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如实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的行政处罚	500096	未如实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	市级, 县级	作业与现场管理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建立危险货物作业信息系统, 实时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 包括作业的危险货物种类及数量、储存地点、理化特性、货主信息、安全和应急措施等, 并在作业场所外异地备份。有关危险货物作业信息应当按要求及时准确提供相关管理部门。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如实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的。	一般	初次违法, 能及时改正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3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进行1、2类危险货物或剧毒危险货物作业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97	内河港政	330218230000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具备其作业使用的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分布图、安全技术档案的行政处罚	500097	未具备其作业使用的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分布图、安全技术档案	市级, 县级	设备设施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使用管道输送危险货物的, 应当建立输送管道安全技术档案, 具备管道分布图, 并对输送管道定期进行检查、检测, 设置明显标志。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未具备其作业使用的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分布图、安全技术档案的。	一般	涉及输送2类危险货物或剧毒货物以外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涉及输送2类危险货物或剧毒货物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99	内河港政	330218566000	对交通建设工程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500099	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	市级,县级	作业与现场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港口设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八条 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涉及非危险货物码头、装卸设施或客运设施的	项目单位	罚款	处 3000 元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
										严重	涉及危险货物码头、装卸设施或客运设施的	项目单位	罚款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
100	内河港政	330218260000	对港口经营人超越经营范围从事港口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500100	超越经营范围从事港口经营活动	市级,县级	经营资质与文件	1.《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港口经营人应当在经营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发生变更或者其经营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的规定重新申请《港口经营许可证》及《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1.《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港口经营人超越经营范围从事港口经营活动的,由所在地港口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对沿海港口经营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内河港口经营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 未依法取得相应的港口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从事危险货物港口经营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超越经营范围从事港口普货经营,且没有造成事故的	港口经营人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
										一般	超越经营范围客运的,且没有造成事故的	港口经营人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一般	超越经营范围经营危货的,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且没有造成事故的	港口经营人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一般	超越经营范围经营危货的,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且没有造成事故的	港口经营人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100	内河港政	330218260000	对港口经营人超越经营范围从事港口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500100	超越经营范围从事港口经营活动	市级,县级	经营资质与文件	1.《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港口经营人应当在经营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发生变更或者其经营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的规定重新申请《港口经营许可证》及《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1.《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港口经营人超越经营范围从事港口经营活动的,由所在地港口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对沿海港口经营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内河港口经营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未依法取得相应的港口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从事危险货物港口经营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超越经营范围从事普货经营的,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港口经营人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
											超越经营范围经营的,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港口经营人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超越经营范围经营危险货物的,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港口经营人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超越经营范围经营危险货物的,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以上,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港口经营人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01	内河港政	330218286000	对港口经营人在取得经营许可证后又不符合经营条件的行政处罚	500101	港口经营人改变已经核准的场地、设备、设施或未按规定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导致其与相应许可条件不符	市级,县级		《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港口经营人改变已经核准的场地、设备、设施,或者未按规定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等,导致其与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应许可条件不符的,由所在地港口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严重	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	港口经营人	吊销许可证件	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责令限期整改(置)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102	内河 港政	330218445000	对不能按时运输旅客时，又不及时发布公告的行政处罚	500102	不能按时运输旅客时，又不及时发布公告	市级, 县级	其它事项	《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承运人不能按时运输旅客的，港口经营人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对滞留港口候船的旅客，港口经营人应当会同承运人维持候船秩序，妥善安排旅客，做好船期变更、退换票等工作，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港口经营人未及时发布公告的，由所在地港口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对港口经营人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2小时内未及时公告，初次被查处，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较轻	港口经营人		免于处罚	
										一般	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港口经营人	警告，罚款	予以警告；以2000元为基数，每2小时未发布公告，加处500元罚款，不足2小时按2小时计算。罚款总额最高额1万元	
										严重	已被查处2次或因未及时发布公告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103	内河 港政	330218464000	对港口经营人不服从疏港统一调度的行政处罚	500103	不服从疏港统一调度	市级, 县级	应急管理	《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港口经营人及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疏港的统一调度。	《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港口经营人不服从疏港统一调度的，由所在地港口主管部门予以警告；拒不听从的，对港口经营人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较轻	再次下达疏港调度指令后，服从统一调度的	港口经营人	警告	予以警告	
										一般	2次下达指令仍拒不听从的	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影响应急物资、民生物资和军事物资运输等严重后果的	港口经营人	吊销许可证件	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104	内河 港政	330218290000	对港口经营人停业、歇业前未按规定时限报告的行政	500104	停业、歇业前未按规定时限报告	市级, 县级	其它事项	《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人停业或者歇业的，应当提前六十日报告所在地港口主管部门。港口主管部门应当采取相应的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因停业、歇业对公众、公共利益造成的损害。前款规定以外的港口经营人停业或者歇业的，	《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港口经营人停业、歇业前未按规定时限报告的，由所在地港口主管部门对港口经营人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人	罚款	以5000元为基数，每延迟1天报告的加处500元罚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处罚					应当提前三十日告知所在地港口主管部门。						款，罚款总额最高额为3万元	
												港口旅客运输服务以外的港口经营人	罚款	以5000元为基数，每延迟1天报告的加处300元罚款，罚款总额最高额为3万元	
										严重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以3万元罚款	
105	内河港政	330218291000	对港口经营人未及时对码头前沿水域进行疏浚的行政处罚	500105	未及时对码头前沿水域进行疏浚	市级,县级	设备设施	《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港口经营人应当及时对码头前沿水域进行疏浚,并将有关泊位的吨级、水深等资料及时通知靠泊船舶,确保靠泊、离泊和通航安全。	《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港口经营人未及时对码头前沿水域进行疏浚的,由所在地港口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疏浚;逾期不疏浚的,对港口经营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疏浚的,但未造成船舶搁浅等事故的	港口经营人	罚款	以5000元为基数,每100吨级(码头)加处3000元,不足100吨级的按100吨级计算,罚款总额最高额为5万元	责令限期疏浚(置)
										严重	逾期不疏浚造成船舶搁浅等事故的	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疏浚(置)
106	内河港政	330218483000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引航机构的行政处罚	500106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引航机构	市级,县级	经营资质与文件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引航机构的设置方案和引航具体范围,由市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根据引航业务发展需要商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省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直辖市除外)审核后,报交通部批准。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引航机构的,由市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或者长江航务管理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并对擅自设置的引航机构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发生事故的	引航机构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严重	发生事故的	引航机构	罚款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违法行为
107	内河港政	330218385000	对港口企业不按规定配合和保障被引船舶靠离泊的、不按规定向引航机构提供相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500107	不按规定配合和保障被引船舶靠离泊	市级,县级	作业与现场管理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港口企业对被引船舶靠、离泊,应当做好下列工作:(一)泊位的靠泊等级必须符合被靠船舶相应等级,泊位防护设施完好;(二)确保泊位有足够的水深,水下无障碍物;(三)泊位长度应该符合拟靠泊船舶安全系泊要求;(四)被引船舶靠离泊半小时前,应当按照引航员的要求将有碍船舶靠离泊的装卸机械、货物和其他设施移至安全处所并清理就绪;(五)指泊员在被引船舶靠离泊半小时前应当到达现场,与引航员保持密切联系,并按规定正确显示泊位信号,备妥碰垫物;(六)被引船舶夜间靠离泊,码头应当具备足够的照明;(七)泊位靠泊条件临时发生变化,必须立即告知引航员。		轻微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能及时改正的	港口经营人		免于处罚	责令企业纠正违法行为
										较轻	再次被查处且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	港口经营人	警告	予以警告	责令企业纠正违法行为
										一般	被查处2次以上的,但未造成事故的	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3000元罚款	责令企业纠正违法行为
										严重	造成事故的	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企业纠正违法行为
108	内河港政	330218385000	对港口企业不按规定配合和保障被引船舶靠离泊的、不按规定向引航机构提供相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500108	不按规定向引航机构提供相关资料	市级,县级	作业与现场管理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新建码头使用前,码头所属单位应当及时向引航机构提供泊位吨级、系泊能力、泊位水深、主航道水深图等与船舶安全靠、离有关的资料。对已投入使用的码头应当按引航机构的要求提供泊位水深、主航道及专用航道水深图等有关资料。		轻微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能及时改正的	港口经营人		免于处罚	责令企业纠正违法行为
										较轻	再次被查处且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	港口经营人	警告	予以警告	责令企业纠正违法行为
										一般	被查处两次以上的,但未造成事故的	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3000元罚款	责令企业纠正违法行为
										严重	或造成事故的	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企业纠正违法行为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109	内河港政	330218298000	对引航机构未按引航规范及有关规定提供引航服务或无故拖延引航的行政处罚	500109	未按引航规范及有关规定提供引航服务	市级, 县级	作业与现场管理	《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 引航机构应当按照船舶引航规范及有关规定, 为船舶提供及时、安全的引航服务。	《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规定, 引航机构未按引航规范及有关规定提供引航服务, 或者无故拖延引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予以警告, 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 危害后果较轻, 能及时改正	引航机构		免于处罚	
										一般	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	引航机构	警告, 罚款	予以警告, 处2万元罚款	
										严重	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引航机构	警告, 罚款	予以警告, 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10	内河港政	330218298000	对引航机构未按引航规范及有关规定提供引航服务或无故拖延引航的行政处罚	500110	无故拖延引航	市级, 县级	作业与现场管理	《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 引航机构应当按照船舶引航规范及有关规定, 为船舶提供及时、安全的引航服务。	《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规定, 引航机构未按引航规范及有关规定提供引航服务, 或者无故拖延引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予以警告, 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 危害后果轻微, 能及时改正的	引航机构		免于处罚	
										一般	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	引航机构	警告, 罚款	予以警告, 处2万元罚款	
										严重	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引航机构	警告, 罚款	予以警告, 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11	内河港政	330218436000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的行政处罚	500111	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	市级, 县级	港口污染防治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不得在港口装卸国家禁止通过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的。	一般	未发生事故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罚款	以1000元为基数, 装卸每吨货物加处50元罚款, 不足1吨的, 按1吨计算, 罚款最高额度3万元	责令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严重	发生事故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3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112	内河港政	330218472000	对在港口内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的单位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的行政处罚	500112	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	市级，县级	设备设施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在港口内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的单位，作业前应当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第二款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相关单位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且未发生事故的	在港口内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的单位	罚款	处5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发生两次及以上违法行为发生事故的	在港口内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的单位	罚款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113	内河港政	330218666000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发现危险货物的包装和安全标志不符合相关规定仍进行作业的行政处罚	500113	发现危险货物的包装和安全标志不符合相关规定仍进行作业	市级，县级	作业与现场管理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对危险货物包装和标志进行检查，发现包装和标志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不得予以作业，并应当及时通知或者退回作业委托人处理。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和装卸、储存区域实施监督检查，并明确检查内容、方式、频次以及有关要求等。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危险货物包装和标志进行抽查，对不符合有关规定的，责令港口经营人停止作业，及时通知或者退回作业委托人处理；《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现危险货物的包装和安全标志不符合相关规定仍进行作业的。	一般	委托作业的货物不涉及1、2、7类危险货物或剧毒品，且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3000元罚款	责令停止作业
										严重	委托作业的货物涉及1、2、7类危险货物或剧毒品的，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作业
115	内河港政	330218370000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	500115	未将应急预案及其修订情况及时向所在地港口管理部门	市级，县级	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六十条第二款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其应急预案及其修订情况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第三款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送备案	一般	初次违法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3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处理情况、应急预案及时向所在地港口管理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备案		理	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	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1万元罚款	置)
										严重	发生两次违法及以上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116	内河港政	330218343000	对码头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政处罚	500116	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市级,县级	港口污染防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减轻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的	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3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第2次被查处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被查处两次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拒不改正的	港口经营人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责令改正(前置)
117	内河港政	330218253000	对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和检查员将《资格证书》转借他人使用或涂改《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	500117	将《资格证书》转借他人使用	市级,县级	安全管理机构、人员资质及履职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应当按照所取得的《资格证书》注明的类型和种类范围从事相关作业活动。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和检查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分别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的罚款：（一）将《资格证书》转借他人使用的。	一般		装卸管理人员	罚款	处5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118	内河港政	330218253000	对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和检查员将《资格证书》转借他人使用或涂改《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	500118	涂改《资格证书》	市级,县级	安全管理机构、人员资质及履职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应当按照所取得的《资格证书》注明的类型和种类范围从事相关作业活动。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和检查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分别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的罚款:(二)涂改《资格证书》的。	一般		装卸管理人员	罚款	处5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119	内河港政	330218727000	对港口经营人未按规定具备船舶污染物接收能力、或者拒绝接收靠港船舶送交的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500119	未按规定配备船舶污染物接收能力、或者拒绝接收靠港船舶送交的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生活垃圾	市级,县级	港口污染防治	《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规定配备足够的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不得拒绝接收靠港船舶送交的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生活垃圾。	《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港口经营人未按规定配备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或者拒绝接收靠港船舶送交的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生活垃圾的,由所在地港口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轻微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港口经营人		免于处罚	责令限期整改
										一般	逾期不改正,但未造成严重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	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5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整改(前置)
										严重	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港口经营人	吊销许可证件	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责令限期整改(前置)
120	内河港政	330218727000	对港口经营人未按规定具备船舶污染物接收能力、或者拒绝接收靠港船舶送交的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500120	拒绝接收靠港船舶送交的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生活垃圾	市级,县级	港口污染防治	《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规定配备足够的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不得拒绝接收靠港船舶送交的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生活垃圾。	《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港口经营人未按规定配备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或者拒绝接收靠港船舶送交的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生活垃圾的,由所在地港口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轻微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港口经营人		免于处罚	责令限期整改
										一般	逾期不改正,但未造成严重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	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5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整改(前置)
										严重	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港口经营人	吊销许可证件	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责令限期整改(前置)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121	内河港政	330218718000	对未按规定落实港口大型机械防风措施的行政处罚	500121	未按规定落实港口大型机械防风措施	市级,县级	作业与现场管理	1.《港口大型机械防阵风防台风管理规定》第六条 港口企业接到台风预报后,应当提前组织和布置防风措施;接到台风警报和紧急警报后,应当检查和落实防风措施,并建立24小时专人值班制度,确保大型港机安全。 2.《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港口大型机械防阵风防台风措施。	1.《港口大型机械防阵风防台风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港口企业未按本规定组织、实施防风防台工作的,由港口所在地港口管理部门视情况给予警告,并责令整改。 2.《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第(一)项 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港口大型机械防阵风防台风措施的。	轻微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港口经营人		免于处罚	责令改正
										一般	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港口经营人	警告	警告	责令改正
										严重	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122	内河港政	330218717000	对港口经营人未按照码头泊位性质和功能接靠船舶或者超过码头靠泊等级接靠船舶的行政处罚	500122	未按照码头泊位性质和功能接靠船舶或者超过码头靠泊等级接靠船舶	市级,县级	作业与现场管理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码头竣工验收确定的泊位性质和功能接靠船舶,不得超过码头靠泊等级接靠船舶,但按照交通运输部的规定接靠满足相关条件的减载船舶除外。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第(二)项 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码头泊位性质和功能接靠船舶或者超过码头靠泊等级接靠船舶的,但接靠满足相关条件的减载船舶除外。	较轻	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的	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一般	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单位或个人	罚款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拒不改正或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单位或个人	罚款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123	内河港政	330218716000	对港口经营人未对登船旅客及其携带或者托运行李、物品以及滚装车辆进行安全检查和行政处罚	500123	未对登船旅客及其携带或者托运行李、物品以及滚装车辆进行安全检查	市级,县级	作业与现场管理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从事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安全、消防、救生以及反恐防范设施设备,配备安全检查人员和必要的安全检查设施设备,对登船旅客及其携带或者托运行李、物品以及滚装车辆进行安全检查,落实旅客实名制相关要求,保证旅客基本生活用品的供应,保持安全、快捷、良好的候船条件和环境。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第(三)项 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对登船旅客及其携带或者托运行李、物品以及滚装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的。	较轻	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	从事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的经营者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及时改正,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从事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的经营者	罚款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从事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的经营者	罚款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124	内河港政	330218715000	对港口经营人装载超出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或者超出船舶、车辆载货定额装载货物的行政处罚	500124	装载超出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或者超出船舶、车辆载货定额装载货物	市级,县级	作业与现场管理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港口经营人不得安排超过船舶载(乘)客定额数量的旅客上船。港口经营人不得装载超过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不得超出船舶、车辆载货定额装载货物。沿海港口经营人不得为超出航区的内河船舶提供货物装卸服务。港口经营人应当配合海事管理机构做好恶劣天气条件下船舶靠离泊管理。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第(四)项 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四)装载超出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或者超出船舶、车辆载货定额装载货物的。	减轻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且未发生交通事故	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3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再次发现且未发生交通事故	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已被查处两次以上,或发生交通事故	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3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125	内河港政	330218714000	对港口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设施设备或者配备安全检查人员的行政处罚	500125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设施设备或者配备安全检查人员	市级,县级	作业与现场管理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从事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安全、消防、救生以及反恐防范设施设备,配备安全检查人员和必要的安全检查设施设备,对登船旅客及其携带或者托运行李、物品以及滚装车辆进行安全检查,落实旅客实名制相关要求,保证旅客基本生活用品的供应,保持安全、快捷、良好的候船条件和环境。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第(五)项 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设施设备或者配备安全检查人员的。	较轻	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的	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的经营者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再次被查处,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的经营者	罚款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已被查处两次以上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的经营者	罚款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126	内河港政	330218A32000	对临时使用港口岸线修建的临时设施使用期届满后,未按许可文件的要求予以拆除的行政处罚	500126	临时使用港口岸线修建的临时设施使用期届满后,未按许可文件的要求予以拆除	市级,县级	作业与现场管理	《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等需要临时使用港口岸线建设港口设施的,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港口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说明港口岸线临时使用的期限、范围、功能、恢复措施等事项。申请临时使用适宜建设三千吨级以上泊位的沿海港口岸线的,由所在地港口主管部门提出审查意见后报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申请临时使用其他港口岸线的,由所在地港口主管部门批准。审批机关应当自所在地港口主管部门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批准临时使用港口岸线的,应当对港口岸线临时使用期限、范围、功能、是否允许建设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期限届满后设施的处理以及相应责任予以明确。	《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撤销港口岸线使用许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对港区内的违法建设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临时使用港口岸线修建的临时设施使用期届满后,未按许可文件的要求予以拆除的。	一般	不涉及危险货物、客运作业的港口设施的,且使用期届满后未继续使用港口设施的	港口岸线使用人	罚款	处10000元罚款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作出临时港口岸线使用许可的机关撤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临时使用港口岸线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两年。							销岸线使用许可，申请人强拆违法建设设施
										严重	涉及危险货物、客运作业相关的港口设施的，或使用期满后继续使用港口设施的	港口岸线使用人	罚款	处5万元罚款	
127	内河港政	330218A88000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施、设备，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行政处罚	500127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施、设备，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市级, 县级	港口危货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施、设备，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七条第（三）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三）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施、设备，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一般	限期内改正的	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3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较重	逾期未改正，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5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港口经营人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		

# 浙江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沿海港政)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1	沿海港政	330218092000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的行政处罚	520001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经营资质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一般	一般许可事项	许可申请人(单位或个人)	警告	警告	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许可事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	许可申请人(单位或个人)	其他行政处罚	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2	沿海港政	330218092000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的行政处罚	520002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船员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许可事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	被许可人(单位或个人)	其他行政处罚	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需行刑衔接
3	沿海港政	330218384000	对拒绝、阻碍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	520003	拒绝、阻碍港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省级,市级,县级	安全生产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	较重	拒不改正,且为普货港口经营人的	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2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前置)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六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拒绝、阻碍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检查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且为客运、危货港口经营人的；拒不改正，且存在教唆他人或采取暴力、胁迫等恶劣手段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港口经营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罚款	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4	沿海港政	330218563000	对未依法保证安全生产资金投入致使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520004	未依法保证安全生产资金投入致使港口经营人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市级,县级	安全投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依法取得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经费，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相关情况，按照相关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相关从业人员应当按照《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要求，经考核合格或者取得相应从业资格。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经费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	一般	逾期未改正，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港口经营人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较重	逾期未改正，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港口经营人  个人经营的投资人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处2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逾期未改正，导致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港口经营人 个人经营的投资人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5	沿海港政	330218227000	对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520005	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市级,县级	安全管理机构、人员资质及履职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2.《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每季度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并组织全面检查，每年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较轻	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按要求及时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罚款	处2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按要求及时改正但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罚款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逾期未改正但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港口生产经营单位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处5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严重	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逾期未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港口生产经营单位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6	沿海港政	330218227000	对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520006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市级, 县级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p> <p>2.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并及时将履职情况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p> <p>生产经营单位作出下列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应当听取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意见，并如实记录意见听取情况：</p> <p>（一）安全生产投入计划；</p> <p>（二）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计划；</p> <p>（三）重大设施、设备、工艺流程变更计划；</p> <p>（四）生产经营布局调整计划；</p> <p>（五）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的发包或者出租计划；</p> <p>（六）其他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罚款, 限制从业	暂停安全生产管理资格, 并处上一年收入的百分之二十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需行刑衔接
										较重	未履行《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限制从业	暂停安全生产管理资格	
										严重	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罚款, 吊销证件	吊销安全生产管理资格, 并处上一年收入的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需行刑衔接
严重	未履行《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限制从业	撤销安全生产管理资格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7	沿海港政	330218227000	对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520007	其他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需行刑衔接
										较重	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	罚款, 限制从业	暂停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并处上一年年收入20%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需行刑衔接
										严重	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导致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	罚款, 吊销许可证件	吊销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并处上一年年收入30%以上50%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需行刑衔接
8	沿海港政	330218156000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520008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省级, 市级, 县级	行业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 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 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 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 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较轻	限期内改正, 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生产经营单位	罚款	处3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一般	限期内改正的,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影响的	生产经营单位	罚款	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较重	逾期未改正, 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生产经营单位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10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处2万元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生产经营单位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9	沿海港政	330218162000	对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行政处罚	520009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	市级,县级	行业安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p> <p>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p>	较轻	限期内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3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一般	限期内改正的，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较重	逾期未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港口经营人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整顿，并处10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处2万元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港口经营人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0	沿海港政	330218162000	对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行政处罚	520010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	市级, 县级	业安全检查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下列从业人员及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一) 新进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 (二) 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离岗三个月以上，以及其他行业、领域离岗六个月以上的从业人员； (三)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有关从业人员。 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通过电子或者书面形式，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鼓励大型企业和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实践基地，开展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技能培训。安全生产教育实践基地可以向社会开放。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限期内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3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一般	限期内改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较重	逾期未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港口经营人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港口经营人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1	沿海港政	330218161000	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行政处罚	520011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市级, 县级	行业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较轻	限期内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生产经营单位	罚款	处3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限期内改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生产经营单位	罚款	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较重	逾期未改正，且未发生事故	生产经营单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罚款 处2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事故	生产经营单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12	沿海港政	330218153000	对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行政处罚	520012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	市级,县级	行业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较轻	限期内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生产经营单位	罚款	处3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限期内改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生产经营单位	罚款	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逾期未改正，且未发生事故	生产经营单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罚款 处2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事故	生产经营单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13	沿海港政	330218560000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行政处罚	520013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	市级, 县级	行业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较轻	限期内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生产经营单位	罚款	处3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限期内改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生产经营单位	罚款	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逾期未改正，且未发生事故	生产经营单位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处2万元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事故	生产经营单位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14	沿海港政	330218143000	对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行政处罚	520014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市级,县级	设备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一般	及时改正	生产经营单位	罚款	处 3000 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较重	逾期未改正的	生产经营单位	罚款	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港口经营人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15	沿海港政	330218534000	对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行政处罚	520015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	市级,县级	行业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较轻	及时改正	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 3000 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一般	逾期未改正的	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港口经营人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16	沿海港政	330218598000	对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拒不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520016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市级,县级	行业安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六条第(三)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较轻	限期内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 3000 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一般	限期内改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 3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较重	逾期未改正,且未发生事故	港口经营人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处2万元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事故	港口经营人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7	沿海港政	330218598000	对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拒不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520017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	市级, 县级	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情况及时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六条第（四）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一般	限期内改正的	港口生产经营单位	罚款	处3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	港口生产经营单位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处2万元罚款	
18	沿海港政	330218598000	对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	520018	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或拒不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市级, 县级	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	一般	按规定消除隐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港口生产经营单位	罚款	处3000元罚款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前置）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拒不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拒不执行，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港口生产经营单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处5万元的罚款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前置）；需行刑衔接
										严重	拒不执行，且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港口生产经营单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前置）；需行刑衔接
19	沿海港政	330218597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行政处罚	520019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市级, 县级	经营资质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般	没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	港口生产经营单位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没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港口生产经营单位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19	沿海港政	330218597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行政处罚	520019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市级,县级	经营资质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严重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	港口生产经营单位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单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港口生产经营单位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0	沿海港政	330218380000	对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520020	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市级,县级	经营资质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	较重	不具备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港口生产经营单位	吊销许可证件	吊销其港口有关证照	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限制从业	五年内不得担任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政处罚						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三) 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严重	的 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港口生产经营单位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吊销许可证件 限制从业	吊销其港口有关证照 终身不得担任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提请地方政府予以关闭
21	沿海港政	330218380000	对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行政处罚	520021	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市级, 县级	经营资质与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二) 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较重	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港口生产经营单位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吊销许可证件 限制从业	吊销其港口有关证照 五年内不得担任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提请地方政府予以关闭
										严重	情节严重的	港口生产经营单位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吊销许可证件 限制从业	吊销其港口有关证照 终身不得担任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22	沿海港政	330218380000	对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行政处罚	520022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市级, 县级	行业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较重	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港口生产经营单位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吊销许可证件 限制从业	吊销其港口有关证照 五年内不得担任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提请地方政府予以关闭
										严重	情节严重的	港口生产经营单位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吊销许可证件 限制从业	吊销其港口有关证照 终身不得担任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23	沿海港政	330218380000	对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	520023	拒不执行交通运输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	较重	拒不执行的	港口生产经营单位	吊销许可证件	吊销其港口有关证照	提请地方政府予以关闭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行政处罚					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限制从业	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严重	情节严重的	生产经营单位	吊销许可证件	吊销其港口有关证照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限制从业	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24	沿海港政	330218365000	对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行政处罚	520024	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市级,县级 市级,县级	行业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协议减轻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港口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	罚款	处2万元罚款	
										较重	协议免除依法应承担责任的	港口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	罚款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5	沿海港政	330218162000	对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事项行政处罚	520025	未及时发现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市级,县级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下列从业人员及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一)新进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 (二)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离岗三个月以上，以及其他行业、领域离岗六个月以上的从业人员； (三)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有关从业人员。 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通过电子或者书面形式，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鼓励大型企业和其他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实践基地，开展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技能培训。安全生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事项。 2.《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	较轻	限期内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3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一般	限期内改正，但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较重	逾期未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港口经营人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教育实践基地可以向社会开放。	员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港口经营人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6	沿海港政	330218598000	对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拒不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520026	未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市级,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2.《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对本单位安全风险进行辨识、评估和分级，实行安全风险责任和管控措施清单化管理，并根据动态评估情况进行调整，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和事故防范能力。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生产经营区域显著位置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公布安全生产主要风险点、风险类别、风险等级、管控措施、应急措施、管控责任人，并及时更新。 3.《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针对不同风险，制定具体的分级管控措施，落实管控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六条第（三）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较轻	限期内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3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一般	限期内改正，但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行刑衔接	
									较重	逾期未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港口经营人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行刑衔接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处2万元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港口经营人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行刑衔接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27	沿海港政	330218132000	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行政处罚	520027	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	市级,县级	安全管理机构、人员资质及履职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2.《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六条 港口危货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2.《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港口危货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本规定经考核合格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较轻	限期内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港口危货储存单位	罚款	处 3000 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一般	限期内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港口危货储存单位	罚款	处 5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较重	逾期未改正的,且没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港口危货储存单位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处 2 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港口危货储存单位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28	沿海港政	330218008000	对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未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	520028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未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	市级,县级	行业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	较轻	限期内改正,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 3000 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一般	限期内改正,但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较重	逾期未改正	单位或个人	罚款	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等情节严重的	单位或个人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29	沿海港政	330218782000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政处罚	520029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	市级，县级	作业与现场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一般	限期内改正的	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处1000元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	港口经营人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
30	沿海港政	330218336000	对运输、储存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行政处罚	520030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市级，县级	经营资质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六条第（一）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危险货物港	较轻	限期内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3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限期内改正，但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较重	逾期未改正，但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处2万元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口作业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1	沿海港政	330218379000	对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员、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行政处罚	520031	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的装卸管理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	市级, 县级	安全管理机构、人员资质及履职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需要聘用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的水路运输企业, 应当聘用依照本规定取得相应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水路运输企业的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般	及时改正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5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较重	及时改正, 且从事进行1、2、7类危险货物或剧毒品作业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严重	拒不改正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32	沿海港政	330218165000	对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 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行政处罚	520032	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 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	市级, 县级	经营行为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二十一条 电信、互联网、金融、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 应当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对身份不明或者拒绝身份查验的, 不得提供服务。 2. 《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第五条 实施实名售票的, 购票人购票时应当提供乘船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通过互联网、电话等方式购票的, 购票人应当提供真实准确的乘船人有效身份证件信息。取票时, 取票人应当提供乘船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乘船人遗失船票的, 经核实其身份信息后,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应当免费为其补办船票。按规定可以免费乘船的儿童及其他人员, 应当凭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向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申领免费实名制船票。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应当为其开具免费实名制船票, 并如实记载乘船人身份信息。 第六条第二款 港口经营人应当在乘船人登船前, 对乘船人进行实名查验并记录有关信息。对拒不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者票、人、证不一致的, 不得允许其登船。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应当提前为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 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 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 情节严重的, 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 2. 《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未按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 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 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 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罚款。	减轻	初次违法, 及时改正	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处1000元罚款	
										一般	再次违法, 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10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已被查处2次及以上, 或其它严重情形的	港口经营人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止相关业务、提供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口经营人提供包括售票信息在内的必要协助。			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港口经营人	吊销许可证件	吊销有关证照	
33	沿海港政	330218284000	对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520033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市级, 县级	作业与现场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 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同时还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 并保证其处于适用状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七条第(一)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 未在生产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一般	除经营客运、危货之外, 限期内改正的	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 3000 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一般	涉及客运、危货港口经营, 限期内改正的	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 5000 元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 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 5 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需行刑衔接
										较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处 1 万元罚款		
									严重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害的	港口经营人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需行刑衔接	
34	沿海港政	330218533000	对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政处罚	520034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市级, 县级	个体防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一般	涉及客运、危货港口经营, 限期内改正的	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 5000 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一般	除经营客运、危货之外, 限期内改正的	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 3000 元罚款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罚						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较重	逾期未改正，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港口经营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罚款	处5万元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严重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害的	港口经营人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35	沿海港政	330218357000	对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行政处罚	520035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市级,县级	作业与现场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一般	限期内改正的	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3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逾期未改正，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港口经营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罚款	处5万元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36	沿海港政	330218144000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行政处罚	520036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	市级,县级	重大危险源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确定重大危险源级别，实施分级管理，并登记建档。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制定实施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安全管控方案，制定应急预案，告知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定期对重大危险源进行检测、评估、监控。	较轻	限期内改正，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3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限期内改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需行刑衔接	
									较重	逾期未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处2万元罚款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7	沿海港政	330218144000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行政处罚	520037	对重大危险源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	市级，县级	重大危险源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确定重大危险源级别，实施分级管理，并登记建档。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制定实施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与监控方案，制定应急预案，告知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定期对重大危险源进行检测、评估、监控。		较轻	限期内改正，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3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限期内改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需行刑衔接
										较重	逾期未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整顿，并处10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处2万元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38	沿海港政	330218144000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行政处罚	520038	对重大危险源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市级, 县级	行业安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确定重大危险源级别，实施分级管理，并登记建档。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制定实施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与监控方案，制定应急预案，告知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定期对重大危险源进行检测、评估、监控。		较轻	限期内改正，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 3000 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限期内改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需行刑衔接
										较重	逾期未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处 2 万元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39	沿海港政	330218632000	对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	520039	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市级, 县级	作业与现场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较轻	限期内改正，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 1 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一般	限期内改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行政处罚						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较重	逾期未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港口经营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责令停产整顿，并处10万元的罚款 处2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港口经营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责令停产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40	沿海港政	330218169000	对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行政处罚	520040	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市级, 县级	经营资质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般	不涉及客运、危险货物经营的	港口经营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罚款	处3000元罚款 处1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涉及客运、危险货物经营的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港口经营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罚款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	单位或个人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41	沿海港政	330218169000	对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	520041	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	市级, 县级	经营资质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	一般	不涉及客运、危险货物经营的	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3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处 1000 元罚款	
										较重	涉及客运、危险货物经营的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	单位或个人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42	沿海港政	330218169000	对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行政处罚	520042	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市级, 县级	经营资质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般	不涉及客运、危险货物经营的	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 3000 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处 1000 元罚款	
										较重	涉及客运、危险货物经营的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	单位或个人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43	沿海港政	330218147000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的行政处罚	520043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市级，县级	作业与现场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两个以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同一港口作业区内进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一般	不涉及客运、危货作业的	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 3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处 1000元罚款		
									较重	涉及客运、危险货物作业的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处 3000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一条 两个以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同一港口作业区内从事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	港口经营人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44	沿海港政	330218147000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	520044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	市级，县级	作业与现场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	一般	不涉及客运、危货作业的	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 3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的行政处罚		查和协调			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两个以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同一港口作业区内进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一条 两个以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同一港口作业区内从事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处 1000元罚款	
										较重	涉及客运、危险货物作业的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处 3000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	港口经营人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45	沿海港政	330218494000	对储存危险物品的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政处罚	520045	储存危险物品的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	市级，县级	作业与现场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一般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较轻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 3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处 1000元罚款	
										较重	再次被查处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需行刑衔接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处 2000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46	沿海港政	330218494000	对储存危险物品的	520046	储存危险物品的仓库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	市级，县级	作业与现场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	一般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 3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政处罚					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危害后果较轻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处 1000 元罚款	
										较重	再次被查处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需行刑衔接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47	沿海港政	330218640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有限空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按规定落实安全措施行政处罚	520047	爆破、吊装、动火、有限空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以及临近高压输电线路、输油（气）管线作业，未按规定落实安全措施	市级，县级	作业与现场管理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有限空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以及临近高压输电线路、输油（气）管线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并落实下列措施： （一）作业前完成作业现场危险危害因素辨识分析、安全防护措施落实以及相关内部审签手续； （四）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采取应急措施，停止作业并撤出作业人员； （五）执行国家和省其他有关危险作业的规定和本单位的危险作业管理制度。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危险作业的，应当在作业前与接受委托的作业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接受委托的作业单位在危险作业前应当制定危险作业方案，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并设置作业现场的安全区域。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相关安全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限期内改正，不涉及客运、危货作业的	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 2 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一般	限期内改正，涉及客运、危险货物作业的或限期内改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较重	逾期未改正，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港口经营人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处 2 万元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港口经营人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48	沿海港政	33021856600	对交通建设工程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520048	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以外港口工程项目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交付使用	市级,县级	作业与现场管理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港口工程项目应当按照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七十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一般	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且未造成严重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项目单位	罚款	处工程合同价款2%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
										严重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造成严重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项目单位	罚款	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
49	沿海港政	330218234000	对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或者未按规定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520049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	市级,县级	作业与现场管理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托运人不得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交寄危险化学品或者在邮件、快件内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物品交寄。邮政企业、快递企业不得收寄危险化学品。对涉嫌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交通部门、邮政部门可以依法开拆查验。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委托人不得在委托作业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不得匿报、谎报危险货物。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一般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没有违法所得	托运人、港口作业委托人	罚款	处10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再次被查处,或有违法所得	托运人、港口作业委托人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处1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需行刑衔接	
									严重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的且拒不改正的	托运人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50	沿海港政	330218234000	对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	520050	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市级,县级	作业与现场管理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托运人不得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交寄危险化学品或者在邮件、快件内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物品交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一般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没有违法所得	托运人、港口作业委托人	罚款	处10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或者未按规定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寄。邮政企业、快递企业不得收寄危险化学品。对涉嫌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交通部门、邮政部门可以依法开拆查验。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委托人不得在委托作业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不得匿报、谎报危险货物。	责任：（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五条 港口作业委托人未按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港口作业委托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再次被查处，或有违法所得的	托运人、港口作业委托人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处 11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需行刑衔接
										严重	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且拒不改正的	托运人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51	沿海港政	330218234000	对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或者未按规定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520051	未按规定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	市级, 县级	作业与现场管理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委托人应当向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提供委托人身份信息和完整准确的危险物品名、联合国编号、危险性分类、包装、数量、应急措施及安全技术说明书等资料；危险性质不明的危险货物，应当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的危险货物危险特性鉴定技术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进行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还应当办理相关手续，并向港口经营人提供相关材料。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五条 港口作业委托人未按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港口作业委托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较轻的	港口作业委托人	罚款	处 5 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再次被查处或发生事故等严重后果	港口作业委托人	罚款	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52	沿海港政	330218492000	对港口经营人未按规定报送从业人员信息的行政处罚	520052	未按规定报送从业人员信息	市级, 县级	经营资质与文件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水路运输企业应当将本单位的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的以下信息及时报送具有相应职责的管理部门, 装卸管理人员信息报送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申报员、检查员信息报送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 (一) 被聘用从业人员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 被聘用从业人员的《资格证书》编号; (三) 被聘用从业人员的从业区域; (四) 解聘从业人员的姓名、有效身份证明证号和《资格证书》编号。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未按本规定第二十五条报送信息的, 分别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 可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 提供虚假信息或者 1 年之内多次未报信息的, 处以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1. 一年内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 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法公务的行为。 3. 经责令改正, 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从业人员信息报送。 4. 不存在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 5. 相关从业人员配备及资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未因此产生危害后果	聘用装卸管理人员的危险化学品港口经营人		免于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限期内改正的	聘用装卸管理人员的危险化学品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 1000 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提供虚假信息或者 1 年之内多次未报信息的	聘用装卸管理人员的危险化学品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前置)
53	沿海港政	330218781000	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行政	520053	未按照规定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	市级, 县级	经营资质与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条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 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该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 并编制安全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 (一) 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限期改正, 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一般	限期内改正	项目建设单位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 10 万元的罚款	限期改正 (前置)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处 2 万元的罚款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政处罚					评价报告。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较重	逾期未改正的，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项目建设单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50万元罚款 处5万元罚款	限期改正(前置)
										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或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项目建设单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罚款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6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前置)，需衔接
54	沿海港政	330218437000	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规定报经港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的行政处罚	520054	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规定报经港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	市级,县级	经营资质与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初步设计阶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设计单位对安全设施进行设计。安全设施设计应当符合有关安全生产和港口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该建设项目涉及的危险、有害因素和程度及周边环境安全分析；(二)采用的安全设施和措施，预期效果以及存在的问题与建议；(三)对安全预评价报告中有关安全设施设计的对策与建议的采纳情况说明；(四)可能出现的事故预防及应急救援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第(二)项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	较轻	限期内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项目单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罚款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的罚款 处2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前置)
										一般	限期内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项目单位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1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前置)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的。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54	沿海港政	330218437000	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港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的行政处罚	520054	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港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	市级, 县级	经营资质与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初步设计阶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设计单位对安全设施进行设计。安全设施设计应当符合有关安全生产和港口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一）该建设项目涉及的危险、有害因素和程度及周边环境安全分析；（二）采用的安全设施和措施，预期效果以及存在的问题与建议；（三）对安全预评价报告中有关安全设施设计的对策与建议的采纳情况说明；（四）可能出现的事故预防及应急救援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较重	逾期未改正的，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项目单位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0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第（二）项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的。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项目单位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并处6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55	沿海港政	330218256000	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行政处罚	520055	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	市级, 县级	经营资质与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设设施设计施工, 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十条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期间组织落实经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的有关内容, 并加强对施工质量的监测和管理, 建立相应的台账。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设计施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限期改正, 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较轻	限期内改正, 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施工单位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10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限期改正(前置)
										一般	限期内改正, 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施工单位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1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55	沿海港政	330218256000	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行政处罚	520055	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	市级, 县级	经营资质与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设设施设计施工, 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十条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期间组织落实经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的有关内容, 并加强对施工质量的监测和管理, 建立相应的台账。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设计施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限期改正, 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较重	逾期未改正的, 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施工单位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50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限期改正(前置), 需行刑衔接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处5万元罚款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施工单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罚款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并处6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前置），需衔接
56	沿海港政	330218402000	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行政处罚	520056	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	市级，县级	设备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较轻	限期内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项目单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罚款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的罚款  处2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前置）
										一般	限期内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项目单位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前置）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56	沿海港政	330218402000	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行政处罚	520056	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	市级,县级	设备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较重	逾期未改正的，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项目单位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0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前置），需衔接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处5万元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项目单位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并处6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前置），需衔接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57	沿海港政	330218238000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行政处罚	520057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	市级, 县级	设备设施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 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 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同时还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 并保证其处于适用状态。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八)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一般	限期内改正的, 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5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 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 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较重	逾期未改正的, 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5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前置)
									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五) 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严重	被查处2次以上的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
58	沿海港政	330218348000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520058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	市级, 县级	经营资质与文件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 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 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条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应当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安全条件审查,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 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 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的, 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一般	违法建设、改建、扩建1个1000吨级以下码头泊位的, 库场面积500平方米以下的或储罐1000立方米以下的	项目单位、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50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建设, 限期改正(前置)
									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 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 限期改正。	较重	违法建设、改建、扩建1个1000吨级及以上5000吨级以下码头泊位或2个1000吨级以下码头泊位的,	项目单位、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70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建设, 限期改正(前置)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库场面积500平方米及以上1000平方米以下的或储罐1000立方米及以上3000立方米以下的				
										严重	违法建设、改建、扩建1个5000吨级及以上码头泊位、2个及以上1000吨级及以上5000吨级以下码头泊位的、3个及以上1000吨级以下码头泊位的，库场面积1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或储罐3000立方米及以上的	项目单位、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前置）
59	沿海港政	330218362000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进行检查、检测的行政处罚	520059	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	市级, 县级	设备设施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并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 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使用管道输送危险货物的，应当建立输送管道安全技术档案，具备管道分布图，并对输送管道定期进行检查、检测，设置明显标志。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较轻	限期内改正，且不涉及第2类危险货物或剧毒品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5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限期内改正，涉及第2类危险货物或剧毒品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拒不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5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严重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等严重情况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
60	沿海港政	330218362000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行政处罚	520060	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	市级, 县级	设备设施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并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 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使用管道输送危险货物的，应当建立输送管道安全技术档案，具备管道分布图，并对输送管道定期进行检查、检测，设置明显标志。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较轻	限期内改正，且不涉及第2类危险货物或剧毒品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5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一般	限期内改正，涉及第2类危险货物或剧毒品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较重	拒不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5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严重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等严重情况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61	沿海 港政	3302182470 00	对施工单位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行政处罚	520061	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	市级, 县级	作业与现场管理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7日前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并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所属单位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在港区内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7日前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并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所属单位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较轻	限期内改正，且不涉及第2类危险货物或剧毒品的	施工单位	罚款	处5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市级, 县级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7日前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并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所属单位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在港区内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7日前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并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所属单位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二）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三）未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四）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的； （五）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一般	限期内改正，涉及第2类危险货物或剧毒品的	施工单位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61				520061	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	市级, 县级		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前款		较重	拒不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施工单位	罚款	处5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规定的处罚金额进行处罚。	严重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等严重情况的	施工单位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
62	沿海港政	330218247000	对施工单位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行政处罚	520062	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市级, 县级	作业与现场管理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7日前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并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所属单位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在港区内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7日前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并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所属单位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较轻	限期内改正，且不涉及第2类危险货物或剧毒品的	施工单位	罚款	处5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限期内改正，涉及第2类危险货物或剧毒品的	施工单位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62	沿海港政	330218247000	对施工单位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行政处罚	520062	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市级, 县级	作业与现场管理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7日前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并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所属单位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在港区内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7日前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并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所属单位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 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二) 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三) 未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四) 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的；(五) 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较重	拒不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施工单位	罚款	处5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前款规定的处罚金额进行处罚。	严重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等严重情况的	施工单位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
63	沿海港政	330218247000	对施工单位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	520063	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市级, 县级	作业与现场管理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7日前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并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所属单位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在港区内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7日前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并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所属单位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	较轻	限期内改正，且不涉及第2类危险货物或剧毒品的	管道所属单位	罚款	处5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行政处罚						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一般	限期内改正,涉及第2类危险货物或剧毒品的	管道所属单位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63	沿海港政	330218247000	对施工单位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行政处罚	520063	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市级,县级	作业与现场管理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7日前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并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所属单位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在港区内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7日前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并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所属单位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二)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三)未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四)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的;(五)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前款规定的处罚金额进行处罚。	较重	拒不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管道所属单位	罚款	处5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严重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等严重情况的	管道所属单位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64	沿海港政	330218252000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的行政处罚	520064	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	市级, 县级	作业与现场管理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得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 不得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不得装卸、储存未按本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提交相关资料的危险货物。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六)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 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 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较轻	限期内改正, 且不涉及第2类危险货物或剧毒品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5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四) 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的。	一般	限期内改正, 涉及第2类危险货物或剧毒品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四) 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的。	较重	拒不改正, 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5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四) 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的。	严重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等严重情况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
65	沿海港政	330218252000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的行政处罚	520065	装卸、储存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	市级, 县级	作业与现场管理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得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 不得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不得装卸、储存未按本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提交相关资料的危险货物。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在港口作业的包装危险货物应当妥善包装, 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的标志。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六)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 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 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	较轻	限期内改正, 且不涉及第2类危险货物或剧毒品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5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四) 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的。	一般	限期内改正, 涉及第2类危险货物或剧毒品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p>罚。</p> <p>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四)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的。</p>	较重	拒不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5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严重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等严重情况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
66	沿海港政	330218262000	对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行政处罚	520066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	市级,县级	重大危险源管理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简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p> <p>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应当储存在港区专用的库场、储罐,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应当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p>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九)项、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p> <p>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p>	一般	限期内改正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5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逾期未改正的,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5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前置)
										严重	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逾期未改正的,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等严重情形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67	沿海港政	330218262000	对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行政处罚	520067	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市级, 县级	重大危险源管理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应当储存在港区专用的库场、储罐，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应当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九）项、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一般	限期内改正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5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较重	逾期未改正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5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前置）
									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严重	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逾期未改正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等严重情形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											
68	沿海港政	330218300000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行政处罚	520068	未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市级, 县级	安全管理制度和规程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经营仓储业务的，应当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十）项、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较轻	初次违法，限期内改正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5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一般	逾期未改正的，且未发生事故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5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前置）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p>罚。</p> <p>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未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p>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逾期未改正的,且未发生事故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等严重情况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
69	沿海港政	330218487000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施、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行政处罚	520069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施、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	市级,县级	设备设施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七)项、第二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一般	限期内改正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5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拒不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严重	拒不改正,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等严重情况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	吊销许可证件	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70	沿海港政	330218487000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施、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行政处罚	520070	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施、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	市级, 县级	设备设施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根据《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上载明的危险货物物品名, 依据其危险特性, 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 并保持正常、正确使用。 第三十一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其危险货物作业场所的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并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及时更新不合格的设施、设备, 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检验应当做好记录, 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七条第(二)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 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施、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较轻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逾期未改正, 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等严重情况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5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前置)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 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等严重情况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前置)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已被查处2次以上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等严重情况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前置)	
71	沿海港政	330218263000	对未对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行政处罚	520071	未对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	市级, 县级	经营资质与文件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 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 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 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取得经营资质后,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 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事故隐患的整改情况、遗留隐患和安全条件改进建议。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三)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 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	较轻	限期内改正, 不涉及第1、2、7类危险货物或剧毒品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5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限期内改正, 涉及第1、2、7类危险货物或剧毒品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8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p>罚。</p> <p>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第(二)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二)未依照本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p>	较重	拒不改正的,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严重	拒不改正的,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等严重情况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吊销许可证件	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责令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72	沿海港政	330218312000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在专用库场、储罐内单独存放的行政处罚	520072	未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在专用库场、储罐内单独存放	市级,县级	作业与现场管理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简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p> <p>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应当储存在港区专用的库场、储罐,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应当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p>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四)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p> <p>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第(三)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三)未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在专用库场、储罐内单独存放的。</p>	较轻	限期内改正,不涉及第1、2、7类危险货物或剧毒品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5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限期内改正,涉及第1、2、7类危险货物或剧毒品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8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拒不改正的,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严重	拒不改正的,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等严重情况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吊销许可证件	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责令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73	沿海港政	330218271000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520073	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市级,县级	作业与现场管理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包括危险货物集装箱直装直取和限时限量存放,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五)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较轻	限期内改正,不涉及第1、2、7类危险货物或剧毒品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5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第(四)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四)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一般	限期内改正,涉及第1、2、7类危险货物或剧毒品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8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五)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较重	拒不改正的,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五)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严重	拒不改正的,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吊销许可证件	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责令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74	沿海港政	330218367000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的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行政处罚	520074	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市级,县级	设备设施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设置明显标志,并依据相关标准定期安全检测维护。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六)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一般	限期内改正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5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任：（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第（五）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五）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较重	拒不改正的，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严重	拒不改正的，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吊销许可证件	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责令改正（前置），需行刑衔接
75	沿海港政	330218210000	对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港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等情况报港口管理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520075	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港口管理部门备案	市级, 县级	经营资质与文件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二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在港区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第二款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条第（一）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安全评价报告	一般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 3000 元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2次及以上违法，及时改正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以及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前置）
76	沿海港政	330218210000	对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港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等情况报港口管理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520076	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等情况报港口管理部门备案	市级, 县级	经营资质与文件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港区内储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对储存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的，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措施、管理人员等情况，依法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备案。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一般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3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条第（二）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等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较重	2次及以上违法，及时改正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前置）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77	沿海港政	330218438000	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520077	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等行为	市级, 县级	经营资质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四条 港口建设应当符合港口规划。不得违反港口规划建设任何港口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 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	一般	不涉及危险货物、客运以及深水岸线的	项目单位或个人	罚款	处 5000 元罚款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
										严重	1. 在规划普货港区内建设与危货、客运用业相关的港口设施的; 2. 违法建设使用深水岸线的	项目单位或个人	罚款	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
78	沿海港政	330218438000	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520078	违反港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	市级, 县级	经营资质与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四条 港口建设应当符合港口规划。不得违反港口规划建设任何港口设施。 2. 《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款 港口规划包括全省港口布局规划、港口总体规划和港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撤销港口岸线使用许可,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 对港区内的违法建设行为,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 违反港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	一般	不涉及危险货物和客运设施	港口岸线使用人	罚款	处 1 万元罚款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撤销港口岸线使用许可,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严重	1. 违法建设的建筑安装款预算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 2. 在规划普货港区内建设与危货、客运作业相关的港口设施的； 3. 违法建设使用深水岸线的	港口岸线使用人	罚款	处5万元罚款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撤销港口岸线使用许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
79	沿海港政	330218304000	对港口岸线使用人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港口岸线使用范围、功能的行政处罚	520079	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港口岸线使用范围、功能	市级, 县级	经营资质与文件	《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港口岸线使用人应当按照批准的范 围、功能使用港口岸线，不得擅自改变港口岸线的使用范围、功能。确需改变港口岸线使用范围、功能的，港口岸线使用人应当向所在地港口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由原审批机关批准。	《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撤销港口岸线使用许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对港区内的违法建设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港口岸线使用范围、功能的。	一般	改变港口岸线使用范围的	港口岸线使用人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撤销港口岸线使用许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
										一般	改变岸线使用功能的	港口岸线使用人	罚款	处2万元罚款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撤销港口岸线使用许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
										严重	1. 改变港口岸线使用范围100米以上的； 2. 将批准为普货使用功能改变为危货、客运使用功能的； 3. 涉及港口深水岸线的	港口岸线使用人	罚款	处5万元罚款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撤销港口岸线使用许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的设施
80	沿海 港政	3302183660 00	对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行政处罚	520080	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	市级，县级	作业与现场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但是，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的项目使用港口岸线，不再另行办理使用港口岸线的审批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	一般	违法使用港口非深水岸线的	单位或个人	罚款	处 5000 元罚款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
										严重	1. 违法使用港口非深水岸线 100 米以上的或违法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的； 2. 违法使用港口岸线建设客运、危险货物港口设施的	单位或个人	罚款	处 5 万元 罚款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
81	沿海 港政	3302184530 00	对在港口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实施卫生	520081	在港口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	市级，县级	作业与现场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七条 在港口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消防、检验检疫和环境保护的要求，其与人口密集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七条 在港口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发生严重后果的	港口经营人、项目单位	罚款	处 3 万元 罚款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行政处罚		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			区和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应当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经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建设。	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港口经营人、项目单位	罚款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
82	沿海港政	330218489000	对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行政处罚	520082	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	市级, 县级	经营资质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二十二第一款 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九条 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 未依法取得相应的港口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从事危险货物港口经营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不涉及客运和危险货物的，没有发生事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	单位或个人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
			对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行政处罚	520082	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	市级, 县级					不涉及客运和危险货物的，没有发生事故，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单位或个人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倍罚款	
82			对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行政处罚	520082	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	市级,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二十二第一款 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3.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一）未依法取得	严重	不涉及客运和危险货物的，发生事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	单位或个人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		涉及客运和危险货物的，发生事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	单位或个人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不涉及客运和危险货物的，发生事故，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单位或个人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涉及客运和危险货物的，发生事故，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单位或个人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83	沿海港政	330218208000	对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者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行政处罚	520083	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者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	市级, 县级	作业与现场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者应当公正、准确地办理理货业务；不得兼营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货物装卸经营业务和仓储经营业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九条 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者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二）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者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	一般	不涉及危险货物装卸、仓储业务，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	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者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
											不涉及危险货物装卸、仓储业务，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者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严重	涉及危险货物装卸、仓储业务，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	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者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涉及危险货物装卸、仓储业务，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84	沿海港政	330218286000	对港口经营人在取得经营许可证后又不符合经营许可条件的行政处罚	520084	在取得经营许可证后又不符合经营许可条件	市级, 县级	经营资质与文件	<p>1.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七条 从事港口经营（港口拖轮经营除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港口设施、设备，其中：1. 码头、客运站、库场、储罐、污水处理设施等固定设施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为旅客提供上、下船服务的，应当具备至少能遮蔽风、雨、雪的候船和上、下船设施，并按相关规定配备无障碍设施；3. 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的，应当有相应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能力和相应污染应急处理能力，包括必要的设施、设备和器材；（三）有与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经专家审查通过；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p> <p>2.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八条 从事港口拖轮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备企业法人资格；（二）有满足拖轮停靠的自有泊位或者租用泊位；（三）在沿海港口从事拖轮经营的，应当至少自有并经营 2 艘沿海拖轮；在内河港口从事拖轮经营的，应当至少自有并经营 1 艘内河拖轮；（四）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数量满足附件的要求，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具有不低于大副、大管轮的从业资历且在申请经营的港口从事拖轮服务满 1 年以上；（五）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符合有关规定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制度。</p> <p>3. 《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二）项 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港口设施、设备。</p>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经检查或者调查证实，港口经营人在取得经营许可证后又不符合本规定第七、八条规定一项或者几项条件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经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	港口经营人	吊销许可证件	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责令其停止经营，限期改正（前置）；被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的，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85	沿海港政	330218617000	对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救灾、国防建设急需物资作业的行政处罚	520085	不优先安排抢险、救灾、国防建设急需物资作业	市级,县级	应急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二十七条 港口经营人应当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和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 2.《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港口经营人应当优先安排突发事件处置、关系国计民生紧急运输和国防建设急需物资及人员的港口作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条 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2.《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严重	造成群众生命财产损失或造成严重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港口经营人	吊销许可证件	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被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的,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86	沿海港政	330218282000	对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未及时、如实提供港口统计资料的行政处罚	520086	未及时、如实提供港口统计资料	市级,县级	港口统计、收费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如实提供港口统计资料及有关信息。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五条规定不及时和不如实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供港口统计资料及有关信息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般		单位或个人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87	沿海港政	330218394000	对从事港口理货、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行政处罚	520087	从事船舶港口服务的经营者未按规定进行备案	市级,县级	经营资质与文件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 为船舶提供岸电、燃物料、生活品供应、水上船员接送及船舶污染物(含油污水、残油、洗舱水、生活污水及垃圾)接收、围油栏供应服务等船舶港口服务的单位,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的单位以及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备案情况档案。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发生事故的	从事船舶港口服务的经营者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发生事故的	从事船舶港口服务的经营者	罚款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88	沿海港政	330218394000	对从事港口理货、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行政处罚	520088	从事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未按规定进行备案	市级,县级	经营资质与文件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 为船舶提供岸电、燃物料、生活品供应、水上船员接送及船舶污染物(含油污水、残油、洗舱水、生活污水及垃圾)接收、围油栏供应服务等船舶港口服务的单位,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的单位以及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备案情况档案。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发生事故的	从事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行政处罚					圾)接收、围油栏供应服务等船舶港口服务的单位,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的单位以及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备案情况档案。	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发生事故的	从事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	罚款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90	沿海港政	330218331000	对未经批准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行政处罚	520090	未经批准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	市级,县级	作业与现场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五条 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和作业的时间、地点报告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 2.《港口危险货物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危险货物港口装卸、过驳作业开始24小时前,应当将作业委托人以及危险物品名、数量、理化性质、作业地点和时间、安全防范措施等事项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后24小时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并及时将有关信息通报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人在取得作业批准后72小时内未开始作业的,应当重新报告。未经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不得进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 时间、内容和方式固定的危险货物港口装卸、过驳作业,经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可以实行定期申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四条 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港口危险货物管理规定》第八十三条 未按照本规定报告并经同意进行危险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作业未发生事故的	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5000元罚款	责令停止作业
										严重	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过驳作业未发生事故的	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经营人	罚款		
											危货作业量在3000吨(立方米)及以上、危货集装箱作业量10TEU及以上或者进行1、2、7类危险货物或剧毒品作业的	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作业
											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过驳作业发生事故或者进行1、2、7类危险货物或剧毒品作业	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经营人	罚款		
91	沿海港政	330218358000	对擅自在港口进行采掘、爆破等活动或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	520091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内进行采掘、爆破等活动	市级,县级	作业与现场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不得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因工程建设等确需进行的,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并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审批情况及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不再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六条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	较轻	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活动,经责令停止后消除安全隐患的	单位或个人	罚款	处5000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石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批。	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处罚的，依照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活动，经责令停止后继续采掘的	单位或个人	罚款	处2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严重	违法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爆破等活动的	单位或个人	罚款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需行刑衔接
92	沿海港政	330218746000	对侵占航道、危害航道通航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520092	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等行为	市级,县级	航道通航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禁止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以及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有毒、有害物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六条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处罚的，依照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未引起事故的	单位或个人	罚款	以5000元为基数，每立方米泥土、砂石加处50元罚款，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算，罚款最高为5万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
										严重	违法排放超过规定标准有毒、有害物质，或引起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单位或个人	罚款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需行刑衔接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接
93	沿海 海港政	3302183270 00	对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的行政处罚	520093	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	市级, 县级	作业与现场管理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应当符合有关安全作业标准、规程和制度, 并在具有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第(一)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除第(一)项情形外, 情节严重的, 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 (一) 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的。	一般	初次违法, 且按要求改正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5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2次以上违法, 且按照要求改正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改正(前置)
94	沿海 海港政	3302182740 00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如实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的行政处罚	520094	未如实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	市级, 县级	作业与现场管理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建立危险货物作业信息系统, 实时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 包括作业的危险货物种类及数量、储存地点、理化特性、货主信息、安全和应急措施等, 并在作业场所外异地备份。有关危险货物作业信息应当按要求及时准确提供相关管理部门。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如实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的。	一般	初次违法, 能及时改正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3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进行1、2类危险货物或剧毒危险货物作业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95	沿海 海港政	3302182300 00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具备其作业使用的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分布图、安全技术档案的行政处罚	520095	未具备其作业使用的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分布图、安全技术档案	市级, 县级	设备设施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使用管道输送危险货物的, 应当建立输送管道安全技术档案, 具备管道分布图, 并对输送管道定期进行检查、检测, 设置明显标志。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未具备其作业使用的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分布图、安全技术档案的。	一般	涉及输送2类危险货物或剧毒货物以外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涉及输送2类危险货物或剧毒货物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97	沿海 海港政	3302185660 00	对交通建设工程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520097	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	市级, 县级	作业与现场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港口设施建设项目竣工后,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验收合格, 方可投入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八条 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 擅自投入使用的, 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 限期改正,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5000吨级以下码头, 涉及非危险货物码头、装卸设施或客运设施的	项目单位	罚款	处3000元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 限期改正
										严重	5000吨级及以上普货码头或其装卸设施的; 或涉及危险货物码头、装卸设施或客运设施的	项目单位	罚款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 限期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98	沿海港政	330218260000	对港口经营人超越经营范围从事港口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520098	超越经营范围从事港口经营活动	市级, 县级	经营资质与文件	1. 《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港口经营人应当在经营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发生变更或者其经营范围发生变更的, 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的规定重新申请《港口经营许可证》及《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1. 《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港口经营人超越经营范围从事港口经营活动的, 由所在地港口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 没收违法所得, 对沿海港口经营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内河港口经营人处五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 未依法取得相应的港口经营许可证, 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从事危险货物港口经营的, 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超越经营范围从事港口普货经营, 且没有造成事故的	港口经营人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2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
											超越经营范围经营客运的, 且没有造成事故的	港口经营人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5万元罚款	
											超越经营范围经营危货的,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 且没有造成事故的	港口经营人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5万元罚款	
											超越经营范围经营危货的,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且没有造成事故的	港口经营人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罚3倍罚款	
98	沿海港政	330218260000	对港口经营人超越经营范围从事港口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520098	超越经营范围从事港口经营活动	市级, 县级	经营资质与文件	1. 《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港口经营人应当在经营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发生变更或者其经营范围发生变更的, 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的规定重新申请《港口经营许可证》及《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1. 《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港口经营人超越经营范围从事港口经营活动的, 由所在地港口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 没收违法所得, 对沿海港口经营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内河港口经营人处五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 未依法取得相应的港口经营许可证, 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从事危险货物港口经营的, 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超越经营范围从事港口普货经营的, 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港口经营人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5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
											超越经营范围经营客运的, 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港口经营人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10万元罚款	
											超越经营范围经营危货的,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 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港口经营人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罚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超越经营范围经营危货的，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以上，且造成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港口经营人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4倍到5倍罚款	
99	沿海港政	330218448000	对港口经营人未按规定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导致其与相应许可条件不符的行政处罚	520099	未按规定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导致其与相应许可条件不符	市级, 县级	安全管理机构、人员资质及履职	《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三)项 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港口经营人改变已经核准的场地、设备、设施，或者未按规定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等，导致其与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应许可条件不符的，由所在地港口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严重	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	港口经营人	吊销许可证件	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责令限期整改(前置)
100	沿海港政	330218445000	对不能按时运输旅客时，又不及时发布公告的行政处罚	520100	不能按时运输旅客时，又不及时发布公告	市级, 县级	其它事项	《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承运人不能按时运输旅客的，港口经营人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对滞留港口候船的旅客，港口经营人应当会同承运人维持候船秩序，妥善安排旅客，做好船期变更、退换票等工作，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港口经营人不及时发布公告的，由所在地港口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对港口经营人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2小时内未及及时公告，初次被查处，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较轻	港口经营人		免于处罚	
										一般	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港口经营人	警告，罚款	予以警告；以2000元为基数，每2小时未发布公告，加处罚款，不足2小时按2小时计算。罚款总额最高额1万元	
										严重	已被查处2次或因未及时发布公告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101	沿海港政	330218464000	对港口经营人不服从疏港统一调度的	520101	不服从疏港统一调度	市级, 县级	应急管理	《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港口经营人及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疏港的统一调度。	《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港口经营人不服从疏港统一调度的，由所在地港口主管部门予	较轻	再次下达疏港调度指令后，服从统一调度的	港口经营人	警告	予以警告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行政处罚						以警告；拒不服从的，对港口经营人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一般	2次下达指令仍拒不服从的	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有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恶性群体性事件、重大经济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港口经营人	吊销许可证件	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102	沿海港政	330218290000	对港口经营人停业、歇业前未按规定时限报告的行政处罚	520102	停业、歇业前未按规定时限报告	市级,县级	其它事项	《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人停业或者歇业的，应当提前六十日报告所在地港口主管部门。港口主管部门应当采取相应的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因停业、歇业对公众、公共利益造成的损害。 前款规定以外的港口经营人停业或者歇业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告知所在地港口主管部门。	《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港口经营人停业、歇业前未按规定时限报告的，由所在地港口主管部门对港口经营人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人	罚款	以5000元为基数，每延迟1天报告的加处罚款500元，罚款总额最高为3万元	
										严重	造成大量旅客滞留等严重社会影响的	港口经营人	罚款	以5000元为基数，每延迟1天报告的加处罚款300元，罚款总额最高为3万元	
103	沿海港政	330218291000	对港口经营人未及时对码头前沿水域进行疏浚的行政处罚	520103	未及时对码头前沿水域进行疏浚	市级,县级	设备设施	《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港口经营人应当及时对码头前沿水域进行疏浚，并将有关泊位的吨级、水深等资料及时通知靠泊船舶，确保靠泊、离泊和通航安全。	《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港口经营人未及时对码头前沿水域进行疏浚的，由所在地港口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疏浚；逾期不疏浚的，对港口经营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疏浚的，但未造成船舶搁浅等事故的	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5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疏浚（前置）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严重	逾期不疏浚造成船舶搁浅等事故的	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疏浚(前置)
104	沿海港政	330218483000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引航机构的行政处罚	520104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引航机构	市级,县级	经营资质与文件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引航机构的设置方案和引航具体范围,由市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根据引航业务发展需要商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省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直辖市除外)审核后,报交通部批准。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引航机构的,由市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或者长江航务管理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并对擅自设置的引航机构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引航船舶总吨位不足10万吨的	引航机构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
										严重	引航船舶总吨位10万吨及以上的	引航机构	罚款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
105	沿海港政	330218385000	对港口企业不按规定配合和保障被引船舶靠离泊的、不按规定向引航机构提供相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520105	不按规定配合和保障被引船舶靠离泊	市级	作业与现场管理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港口企业对被引船舶靠、离泊,应当做好下列工作:(一)泊位的靠泊等级必须符合被靠船舶相应等级,泊位防护设施完好;(二)确保泊位有足够的水深,水下无障碍物;(三)泊位长度应当符合拟靠泊船舶安全系泊要求;(四)被引船舶靠离泊半小时前,应当按照引航员的要求将有碍船舶靠离泊的装卸机械、货物和其他设施移至安全处所并清理就绪;(五)指泊员在被引船舶靠离泊半小时前应当到达现场,与引航员保持密切联系,并按规定正确显示泊位信号,备妥碰垫物;(六)被引船舶夜间靠离泊,码头应当具备足够的照明;(七)泊位靠泊条件临时发生变化,必须立即告知引航员。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港口企业不按规定配合和保障被引船舶靠离泊的、不按规定向引航机构提供相关资料的,由市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或者长江航务管理部门责令港口企业纠正其违法行为,并处以警告或者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能及时改正的	港口经营人		免于处罚	责令港口企业纠正其违法行为
						较轻				再次被查处且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	港口经营人	警告	予以警告	责令港口企业纠正其违法行为	
						一般				不按规定配合和保障被引船舶靠离泊的,1万吨级以下码头,但未造成事故的	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3000元罚款	责令港口企业纠正其违法行为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严重	不按规定配合和保障被引船舶靠离泊的, 1万吨级及以上码头或涉及1、2、7类危险货物或剧毒品引航的, 或造成事故的	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港口企业纠正其违法行为
106	沿海港政	330218385000	对港口企业不按规定配合和保障被引船舶靠离泊的、不按规定向引航机构提供相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520106	不按规定向引航机构提供相关资料	市级, 县级	作业与现场管理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新建码头使用前, 码头所属单位应当及时向引航机构提供泊位吨级、系泊能力、泊位水深、主航道水深图等与船舶安全可靠、离有关的资料。对已投入使用的码头应当按引航机构的要求提供泊位水深、主航道及专用航道水深图等有关资料。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 港口企业不按规定配合和保障被引船舶靠离泊的、不按规定向引航机构提供相关资料的, 由市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或者长江航务管理部门责令港口企业纠正其违法行为, 并处以警告或者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 危害后果轻微, 能及时改正的	港口经营人		免于处罚	责令港口企业纠正其违法行为
										较轻	再次被查处且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	港口经营人	警告	予以警告	责令港口企业纠正其违法行为
										一般	被查处两次以上的, 但未造成事故的	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 3000元罚款	责令港口企业纠正其违法行为
										严重	或造成事故的	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港口企业纠正其违法行为
107	沿海港政	330218307000	对未按规定取得有效《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 擅自为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提供服务的行政处罚	520107	未按规定取得有效《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 擅自为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提供服务	市级, 县级	港口设施保安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未按规定取得有效《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且不符合本规则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港口设施, 不得为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提供服务。第三十六条 非经常性地为国际航行船舶提供服务的港口设施和处于试生产阶段的港口设施, 经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同意, 可以不制订《港口设施保安计划》, 但应当采取适当的保安措施来达到保安要求。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港口设施采取的保安措施是否适当进行现场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对于违反前款规定, 擅自为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提供服务的港口设施, 由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并可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 及时改正的	港口经营人	警告	警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较重	再次违法的	港口经营人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严重	查处2次以上或造成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港口经营人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108	沿海港政	330218298000	对引航机构未按引航规范及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520108	未按引航规范及有关规定的提供引航服务	市级, 县级	作业与现场管理	《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 引航机构应当按照船舶引航规范及有关规定的, 为船舶提供及时、安全的引航服务。	《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规定, 引航机构未按引航规范及有关规定的提供引航服务, 或者无故拖	轻微	初次违法, 危害后果较轻, 能及时改正	引航机构		免于处罚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提供引航服务或无故拖延引航的行政处罚						延引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处二十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引航1万吨级以下船舶的	引航机构	警告，罚款	予以警告，处2万元罚款	
										严重	引航1万吨级以上船舶的	引航机构	警告，罚款	予以警告，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09	沿海港政	330218298000	对引航机构未按引航规范及有关提供引航服务或无故拖延引航的行政处罚	520109	无故拖延引航	市级, 县级	作业与现场管理	《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 引航机构应当按照船舶引航规范及有关提供引航服务，为船舶提供及时、安全的引航服务。	《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引航机构未按引航规范及有关提供引航服务，或者无故拖延引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处二十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能及时改正的	引航机构		免于处罚	
										一般	未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	引航机构	警告，罚款	予以警告，处2万元罚款	
										严重	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引航机构	警告，罚款	予以警告，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10	沿海港政	330218436000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的行政处罚	520110	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	市级, 县级	港口污染防治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不得在港口装卸国家禁止通过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的。	一般	未发生事故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发生事故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3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111	沿海港政	330218472000	对在港口内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的单位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	520111	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	市级, 县级	设备设施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在港口内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的单位，作业前应当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相关单位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且未发生事故的	在港口内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的单位	罚款	处5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发生两次及以上违法及行为或发生事故的	在港口内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的单位	罚款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船舶的行政处罚												
112	沿海港政	330218666000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发现危险货物的包装和安全标志不符合相关规定仍进行作业的行政处罚	520112	发现危险货物的包装和安全标志不符合相关规定仍进行作业	市级, 县级	作业与现场管理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对危险货物包装和标志进行检查, 发现包装和标志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不得予以作业, 并应当及时通知或者退回作业委托人处理。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现危险货物的包装和安全标志不符合相关规定仍进行作业的。	一般	委托作业的货物不涉及1、2、7类危险货物或剧毒品, 且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3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现危险货物的包装和安全标志不符合相关规定仍进行作业的。	严重	委托作业的货物涉及1、2、7类危险货物或剧毒品的, 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114	沿海港政	330218370000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和处理情况、应急预案及时向所在地港口管理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520114	未将应急预案及其修订情况及时向所在地港口管理部门备案	市级, 县级	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六十条第二款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其应急预案及其修订情况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第三款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送备案的, 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处3万元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第三款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送备案的, 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发生两次违法及以上的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115	沿海港政	330218343000	对码头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政处罚	520115	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市级, 县级	港口污染防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 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减轻	初次违法, 及时改正的	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3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第2次被查处且未造成污染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被查处两次以上或造成污染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拒不改正的	港口经营人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责令改正(前置)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116	沿海港政	330218253000	对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和检查员将《资格证书》转借他人使用或涂改《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	520116	将《资格证书》转借他人使用	市级,县级	安全管理机构、人员资质及履职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应当按照所取得的《资格证书》注明的类型和种类范围从事相关作业活动。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和检查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分别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的罚款:(一)将《资格证书》转借他人使用的。	一般		装卸管理人员	罚款	处 5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117	沿海港政	330218253000	对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和检查员将《资格证书》转借他人使用或涂改《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	520117	涂改《资格证书》	市级,县级	安全管理机构、人员资质及履职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应当按照所取得的《资格证书》注明的类型和种类范围从事相关作业活动。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和检查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分别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的罚款:(二)涂改《资格证书》的。	一般		装卸管理人员	罚款	处 5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118	沿海港政	330218727000	对港口经营人未按规定具备船舶污染物接收能力、或者拒绝接收靠港船舶送交的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520118	未按规定配备船舶污染物接收能力、或者拒绝接收靠港船舶送交的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生活垃圾	市级,县级	港口污染防治	《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规定配备足够的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不得拒绝接收靠港船舶送交的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生活垃圾。	《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港口经营人未按规定配备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或者拒绝接收靠港船舶送交的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生活垃圾的,由所在地港口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轻微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港口经营人		免于处罚	责令限期整改
										一般	逾期不改正,但未造成严重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	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 5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整改(前置)
										严重	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港口经营人	吊销许可证件	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责令限期整改(前置)
119	沿海港政	330218727000	对港口经营人未按规定具备船舶污染物接收能	520119	拒绝接收靠港船舶送交的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生活垃圾	市级,县级	港口污染防治	《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规定配备足够的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不得拒绝接收靠港船舶送交的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生活垃圾。	《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港口经营人未按规定配备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或者拒绝接收靠港船舶送交的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生	轻微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港口经营人		免于处罚	责令限期整改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力、或者拒绝接收靠港船舶送交的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活垃圾的，由所在地港口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一般	逾期不改正，但未造成严重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	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 5000 元罚款	责令限期整改（前置）
										严重	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港口经营人	吊销许可证件	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责令限期整改（前置）
120	沿海港政	330218718000	对未按规定落实港口大型机械防风措施的行政处罚	520120	未按规定落实港口大型机械防风措施	市级, 县级	作业与现场管理	1. 《港口大型机械防阵风防风管理规定》第六条 港口企业接到台风预报后，应当提前组织和布置防风措施；接到台风警报和紧急警报后，应当检查和落实防风措施，并建立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确保大型港机安全。 2.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港口大型机械防阵风防风措施。		轻微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港口经营人		免于处罚	责令改正
										一般	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港口经营人	警告	警告	责令改正
										严重	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121	沿海港政	330218717000	对港口经营人未按照码头泊位性质和功能接靠船舶或者超过码头靠泊等级接靠船舶的行政处罚	520121	未按照码头泊位性质和功能接靠船舶或者超过码头靠泊等级接靠船舶	市级, 县级	作业与现场管理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码头竣工验收确定的泊位性质和功能接靠船舶，不得超过码头靠泊等级接靠船舶，但按照交通运输部的规定接靠满足相关条件的减载船舶除外。		较轻	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的	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 1 万元罚款	
										一般	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单位或个人	罚款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拒不改正或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单位或个人	罚款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122	沿海港政	330218716000	对港口经营人未对登船旅客及其携带或者托运行李、物品以及	520122	未对登船旅客及其携带或者托运行李、物品以及滚装车辆进行安全检查	市级, 县级	作业与现场管理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从事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的经营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安全、消防、救生以及反恐防范设施设备，配备安全检查人员和必要的安全检查设施设备，对登船旅客及其携带或者托运行李、物品以及滚装车辆进行安全检查，		较轻	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的	从事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的经营人	罚款	处 1 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及时改正，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从事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的经营人	罚款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滚装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的行政处罚					落实旅客实名制相关要求，保证旅客基本生活用品的供应，保持安全、快捷、良好的候船条件和环境。		严重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的社会影响的	从事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的经营人	罚款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123	沿海港政	330218715000	对港口经营人装载超出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或者超出船舶、车辆载货定额装载货物的行政处罚	520123	装载超出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或者超出船舶、车辆载货定额装载货物	市级,县级	作业与现场管理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港口经营人不得安排超过船舶载(乘)客定额数量的旅客上船。港口经营人不得装载超过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不得超出船舶、车辆载货定额装载货物。沿海港口经营人不得为超出航区的内河船舶提供货物装卸服务。港口经营人应当配合海事管理机构做好恶劣天气条件下船舶靠离泊管理。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第(四)项 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四)装载超出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或者超出船舶、车辆载货定额装载货物的。	减轻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且未发生交通事故	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3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再次发现且未发生交通事故	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已被查处两次以上，或发生交通事故	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3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124	沿海港政	330218714000	对港口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设施设备或者配备安全检查人员的行政处罚	520124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设施设备或者配备安全检查人员	市级,县级	作业与现场管理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从事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的经营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安全、消防、救生以及反恐防范设施设备，配备安全检查人员和必要的安全检查设施设备，对登船旅客及其携带或者托运的行李、物品以及滚装车辆进行安全检查，落实旅客实名制相关要求，保证旅客基本生活用品的供应，保持安全、快捷、良好的候船条件和环境。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第(五)项 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设施设备或者配备安全检查人员的。	较轻	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的	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的经营人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再次被查处，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的经营人	罚款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已被查处两次以上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的经营人	罚款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125	沿海港政	330218213000	对港口经营人在装船前或者装船过程中发现货物不符合规范要求，未告知船舶或者停止装载的行政处罚	520125	在装船前或者装船过程中发现货物不符合规范要求，未告知船舶或者停止装载	市级,县级	作业与现场管理	《海运固体散装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四款 港口经营人在装船前或者装船过程中发现货物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应当告知船舶并配合船舶不予装载或者停止装载。	《海运固体散装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港口经营人在装船前或者装船过程中发现货物不符合规定要求，未告知船舶或者停止装载的。	较轻	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的	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再次被查处，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已被查处两次以上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126	沿海港政	330218278000	对港口经营人在装船过程中遇降水等情形无法保证作业和运输安全时，未停止作业的行政处罚	520126	在装船过程中遇降水等情形无法保证作业和运输安全时，未停止作业的	市级,县级	作业与现场管理	《海运固体散装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易流态化固体散装货物装船期间，遇降水等可能引起货物水分含量升高或者其他特性变化的情形，船舶和港口经营人应当立即采取停止作业、关闭舱盖等安全措施。	《海运固体散装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港口经营人在装船过程中遇降水等情形无法保证作业和运输安全时，未停止作业的。	较轻	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的	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再次被查处，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已被查处两次以上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127	沿海港政	330218648000	对港口经营人未建立并落实船岸安全检查表制度，或者未按照船岸安全检查表的要求进行检查和填写的行政处罚	520127	未建立并落实船岸安全检查表制度，或者未按照船岸安全检查表的要求进行检查和填写	市级, 县级	作业与现场管理	《海运固体散装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 固体散装货物装卸作业的船舶和港口经营人，应当遵守安全和防污染操作规程，建立并落实船岸安全检查表制度，严格按照船岸安全检查表的要求进行检查和填写。	《海运固体散装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港口经营人未建立并落实船岸安全检查表制度，或者未按照船岸安全检查表的要求进行检查和填写的。	较轻	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的	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海运固体散装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港口经营人未建立并落实船岸安全检查表制度，或者未按照船岸安全检查表的要求进行检查和填写的。	一般	再次被查处，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海运固体散装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港口经营人未建立并落实船岸安全检查表制度，或者未按照船岸安全检查表的要求进行检查和填写的。	严重	已被查处两次以上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128	沿海港政	330218473000	对港口经营人未指定人员在装卸作业期间进行巡查监督的行政处罚	520128	未指定人员在装卸作业期间进行巡查监督的	市级, 县级	作业与现场管理	《海运固体散装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 从事固体散装货物装卸作业的港口经营人，应当指定具有相应专业和履职能力的人员负责对船舶装卸作业进行巡查监督。	《海运固体散装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港口经营人未指定人员在装卸作业期间进行巡查监督的。	较轻	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的	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海运固体散装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港口经营人未指定人员在装卸作业期间进行巡查监督的。	一般	再次被查处，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海运固体散装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港口经营人未指定人员在装卸作业期间进行巡查监督的。	严重	已被查处两次以上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129	沿海港政	330218326000	对港口经营人未对货物信息进行核对的行政处罚	520129	未对货物信息进行核对的	市级, 县级	作业与现场管理	《海运固体散装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港口经营人装载易流态化固体散装货物的，应当对适运水分极限、水分含量检测报告等货物信息进行核对，经核对无误后方可作业。	《海运固体散装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港口经营人未对货物信息进行核对的。	较轻	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的	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海运固体散装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港口经营人未对货物信息进行核对的。	一般	再次被查处，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海运固体散装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港口经营人未对货物信息进行核对的。	严重	已被查处两次以上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130	沿海港政	330218A32000	对临时使用港口岸线修建的临时设施使用期届满后，未按许可文件的要求予以拆除的行政处罚	520130	临时使用港口岸线修建的临时设施使用期届满后，未按许可文件的要求予以拆除	市级, 县级	经营资质与文件	《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等需要临时使用港口岸线建设港口设施的，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港口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说明港口岸线临时使用的期限、范围、功能、恢复措施等事项。 申请临时使用适宜建设三千吨级以上泊位的沿海港口岸线的，由所在地港口主管部门提出审查意见后报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申请临时使用其他港口岸线的，由所在地港口主管部门批准。 审批机关应当自所在地港口主管部门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撤销港口岸线使用许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对港区内的违法建设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临时使用港口岸线修建的临时设施使用期届满后，未按许可文件的要求予以拆除的。	一般	不涉及危险货物、客运作业的港口设施的，且使用期届满后未继续使用港口设施的	港口岸线使用人	罚款	处10000元罚款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临时港口岸线使用许可决定的机关撤销港口岸线使用许可，
									《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撤销港口岸线使用许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对港区内的违法建设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临时使用港口岸线修建的临时设施使用期届满后，未按许可文件的要求予以拆除的。	严重	涉及危险货物、客运作业的港口设施的，或使用期届满后继续使用港口设施	港口岸线使用人	罚款	处5万元罚款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p>批准临时使用港口岸线的，应当对港口岸线临时使用期限、范围、功能、是否允许建设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期限届满后设施的处理以及相应责任予以明确。</p> <p>临时使用港口岸线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两年。</p>			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
131	沿海港政	330218A88000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施、设备，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行政处罚	520131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施、设备，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市级, 县级	港口危货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施、设备，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七条第（三）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施、设备，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一般	限期内改正的	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 3000 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较重	逾期未改正，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港口经营人	罚款	处 5 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罚款	处 1 万元罚款			
严重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港口经营人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整顿	责令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法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	单位或个人	其他行政处罚	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关于撤销、不予撤销的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2.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申请人应当通过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提交申请材料，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许可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资质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检测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许可机关予以撤销；检测机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检测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	单位	其他行政处罚	检测机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	撤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工程	330218384000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拒绝、阻碍依法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处罚	700002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拒绝、阻碍依法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拒绝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执法人员当场口头要求配合而拒不改正，无其他妨碍行为，监督检查仍然可以进行的	单位	罚款	对单位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拒绝、阻碍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生产	单位	罚款	对单位处以10万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法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产监督检查，执法人员要求改正，拒不改正有暴力妨碍行为的			元以上 20万元以下 罚款	
												个人	罚款	直负责 管和其 他直任 处1.5 万元以上 2万元 以下 罚款	
3	工程	330218384 000	拒绝、阻碍 交通建设工程 主管部门实施 大气环境保护 监督检查的处 罚	700003	拒绝、阻碍交 通建设工程主 管部门实施大 气环境保护监 督检查	省、设区的市、县 (市、区)交通 运输部门	工程环保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一般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拒绝依法实施环保监督检查，无暴力妨碍行为，监督检查仍然可以进行的； 2. 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执法人员当场口头指出后，立即予以改正，提供真实资料的	单位	罚款	处2万 元以上 10万元 以下 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交通建设工程主管部门依法实施大气环境保护监督检查，执法人员要求改正，拒不改正，致使监督检查不能开展的；或者采用暴力妨碍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2. 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书面通知仍拒不改正，拒不提供真实资料的	单位	罚款	处10万 元以上 20万元 以下 罚款	责令改正，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4	工程	330218384 000	篡改、伪造 工程资料的 处罚	700004	篡改、伪造工 程资料	省、设区的市、县 (市、区)交通 运输部门	工程综合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从业单位应当加强交通建设工程资料的整理和保管，保证工程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禁止篡改、伪造工程资料。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从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篡改、伪造工程资料，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拒	轻微	工程资料不准确、不完整，内容不涉及结构质量安全的主控项目，现场未发生质量或者安全生产问题，能够积极组织整改的；一年内首次被查	单位	免罚	告知承 诺，免 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法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绝、阻碍检查或者隐匿、谎报有关情况和资料的，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获；愿意签署《轻微违法告知承诺书》的				
										较轻	篡改、伪造工程资料，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未发生质量问题或者事故隐患，或发生的质量问题、事故隐患与其无关联的。 2. 有一定关联，但属于他人主体责任造成质量问题、事故隐患的。 3. 属于自身主体责任，造成的质量问题、事故隐患已经整改、消除完毕（以重作等方式整改）的。	单位	警告、罚款	1. 警告； 2. 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篡改、伪造工程资料，与发生的质量问题、事故隐患有关联，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他人造成质量问题、事故隐患由其篡改、伪造行为有重大关联的； 2. 属于自身造成的质量问题、事故隐患不能完全整改、消除（以加固、变更方案等方式整改）的。	单位	警告、罚款	1. 警告； 2. 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伪造检测报告的；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伪造检测报告，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单位	罚款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伪造检测报告，造成危害后果的；	严重	单位	罚款	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法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款，并由原发证机关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调查或者其他行政行为无法取得真实工程资料的。				
										严重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拒绝、阻碍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安全生产、大气环境保护外），执法人员3次以上或仍不配合、拒不改正，仍不配合、拒不改正导致行政行为的； 2. 采用暴力妨碍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3. 拒绝、阻碍，执法人员报警或者通知其上级单位的，仍不配合的； 4. 隐匿、谎报有关情况和工程质量问题或安全生产隐患加剧的。	单位	罚款、资质等级、吊件、销质、销证	1. 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2. 由证资吊资等者其书	责令改正，并关等其，机质销，发证吊书，改发其者证，令降低或质，责由降或级资
6	工程	330218563000	未依法保证安全生产资金投入致使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700006	未依法保证安全生产资金投入致使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提供必需的资金。	一般	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提供必需的资金。	单位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不依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个人	罚款	对个人的主要投资人，个人经营的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法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7	工程	330218227000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700007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一般	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个人	罚款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逾期未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单位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适用第一百一十四条处罚
										严重	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逾期未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个人	罚款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适用第九十五条处罚
8	工程	330218227000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700008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		一般	其他负责人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个人	罚款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其他负责人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个人	罚款、限制从业、吊销许可证件	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一般事故的，暂扣安全生产资格 6 个月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法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p>生产整改措施。</p> <p>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p> <p>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p> <p>产管理人员在检查中发现重</p> <p>大事故隐患，依照前款规定</p> <p>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p> <p>有关负责人不及时处理，主</p> <p>管的安全生</p> <p>产管理人员可以向主管</p> <p>职责的部门报告，接到报</p> <p>告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p>										月；发 生安 全生 产事 故暂 全停 生安 格12 个月 生安 全重 大上 等事 的， 其全 有资 格； 2. 处 一上 年百 二以 上之 以罚 款	
9	工程	330218156 000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700009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按照规 定设置安 全生产管 理机构或 者配备安 全管理人 员	省、设区 的市、县 (市、区) 交通运输 部门	工程安全 生产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 产法》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 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 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 、储存、装卸单位，应当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 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 员。</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 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 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 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 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 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 员。</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 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 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 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 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 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的罚款：（一）未按照规 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p>	较轻	工程项目上专职安全 生产管理人员已配备 的比例在 80%以上， 积极配合立即组织整 改的	单位	罚款	处 3000 元以 下的 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注意《注册安 全工程师管理 规定》第六条 第一款对建筑 施工单位注册 安全师的配置 要求；同时注 意是对企业的 要求非对项目 的要求。违法 的移送应急部 门。 注意危险物品				
										一般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的： 1. 工程项目上未按照 规定设置安全生 产管理机构或专 职安全生 产管理人 员配备比 例不足 80%； 2. 发生生产安全事 故的	单位	罚款	处 3000 元以 上 10 万 元以 下的 罚款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法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p>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危险物品、注册安全工程师的。</p> <p>2.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单位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1. 责令停产整顿； 2. 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的储存与使用界限。
								<p>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危险物品、注册安全工程师的。</p> <p>2.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	个人	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法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3.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第十四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工程施工作业特点、安全风险以及施工组织难度，按照年度施工产值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足5000万元的至少配备1名；5000万元以上不足2亿元的按每5000万元不少于1名的比例配备；2亿元以上的不少于5名，且按专业配备。								
10	工程	330218162000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700010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较轻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未被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人员进行的作业不属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2）实际培训或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人数比例不少于80%；（3）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单位	罚款	处 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		一般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未被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人员进行的作业属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2）实际培训或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人数在50%以上80%以下，且不属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单位	罚款	处 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法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较重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2)实际培训或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人数不足80%，且属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单位	罚款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	单位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1. 责令停产整顿； 2. 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个人	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11	工程	330218161000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700011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实际已经开展教育和培训，但存在2人次及以下的培训时间、内容等记录不全	单位	罚款	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未教育培训的行为另案处罚
										一般	实际已经开展教育和培训，但存在3人次及以上10人次以下的培训时间、内容等记录不全或篡改、伪造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单位	罚款	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未教育培训的行为另案处罚
										较重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2)超过10人次的培训时间、内容等记录不全或篡改、伪造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单位	罚款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未教育培训的行为另案处罚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法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单位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停业，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	个人	罚款	对其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12	工程	330218153000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700012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较轻	开展了事故隐患排查，2处以下一般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如实记录或通报的	单位	罚款	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开展了事故隐患排查，3处以上5处以下一般事故隐患或1起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如实记录或通报的	单位	罚款	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2）6处及以上一般事故隐患或2起及以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如实记录或通报的	单位	罚款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	单位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1. 责令停产整顿；2. 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个人	罚款	对其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法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元以下罚款	
13	工程	330218560000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700013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较轻	已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现场处置方案演练频率不足	单位	罚款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未按照规定组织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专项应急预案演练	单位	罚款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	单位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个人	罚款	对其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14	工程	330218143000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700014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较轻	安全设备的检测、改造、安装、使用、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单位	罚款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单位	罚款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	罚款	对其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法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经 2 次责令限期改正，仍逾期未改正的； 2. 已经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单位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整顿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5	工程	330218534000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700015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较轻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单位	罚款	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单位	罚款	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个人	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法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严重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经2次责令限期改正，仍逾期未改正的； 2. 已经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单位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整顿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6	工程	330218598000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700016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较轻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导致存在一般事故隐患	单位	罚款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导致存在重大事故隐患	单位	罚款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单位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1. 责令停产整顿； 2. 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个人	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7	工程	330218598000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700017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未发生事故，且能当场消除或者能当场组织整改的	单位	罚款	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另案处理； 2.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
										一般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未发生生产安全	单位	罚款	处3000元以上10万元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法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事故，且能组织整改的			以下的罚款	刑事责任
										严重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逾期不改正的	单位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1. 责令停产整顿； 2. 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	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8	工程	330218598000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不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700018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不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事故隐患为一般事故隐患，现场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单位	罚款	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1.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另案处理； 2.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事故隐患为重大事故	单位	罚款	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存在事故隐患，责令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拒不执行，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单位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整顿		
												个人	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法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9	工程	330218597000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安全生产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700019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安全生产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般	发包的项目或出租的场所、设备没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且发包人立即组织整改，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清退不符合要求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单位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1) 没收违法所得；(2) 并处罚款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2. 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个人	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法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发包的项目或出租的场所、设备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且发包人逾期未改正的； 2. 承包单位或者个人发生了生产安全事故的	单位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1）没收违法所得；（2）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严重		个人	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	工程	330218597000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安全生产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700020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安全生产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安全生产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将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	一般	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未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等后果的	单位	罚款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法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等后果的	单位	罚款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	工程	330218597000	交通建设单位将交通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700021	交通建设单位将交通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资质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发包方不得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勘察、设计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造成工程实体质量问题的； 2.造成的质量问题能够修复达到设计要求的； 3.未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后果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	单位	罚款	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注意此项资质要求为从事该行业的从业资质许可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 第十二条第一款 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也可以委托具有工程监理相应资质等级并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该工程的设计单位进行监理。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造成工程实体质量问题不能修复或者修复后仍达不到设计要求的； 2.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后果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	单位	罚款	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注意此项资质要求为从事该行业的从业资质许可
								3.《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依法选择勘察、设计、施工、咨询、监理单位，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办理施工许可，组织项目实施，组织项目交工验收，准备项目竣工验收和后评价。	3.《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项目法人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擅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法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视情节可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						
22	工程	330218380000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吊销有关证照提请政府关闭的处罚的处罚	700022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吊销有关证照提请政府关闭的处罚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 and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依据《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且是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案由的； 2. 经停产停业整顿，拒不整改或者无法整改，仍不具备法定或者标准规定安全生产条件的； 3. 不具备法定或者标准规定安全生产条件，已经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4. 拒不执行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单位	吊销许可证件	1. 吊销有关证照（吊销其证（本证并通证并销；其业主部门有证））； 2. 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3. 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4. 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移送其他行政机关吊销安全生产相关证照
												个人	限制从业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法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的主要负责人	
23	工程	330218365000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700023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协议减轻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个人	罚款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协议免除依法应承担责任的
24	工程	330218132000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700025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较轻	1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考核合格的	单位	罚款	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2名及以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考核合格的	单位	罚款	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主要负责人或3名及以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考核合格的	单位	罚款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	单位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1. 责令停产停业； 2. 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个人	罚款	对其负责管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法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25	工程	330218132000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即上岗作业的处罚	700026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即上岗作业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较轻	有1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的，且其作业不属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单位	罚款	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1）有2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的；（2）其作业属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单位	罚款	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1）有3名以上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的；（2）有2名以上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且其作业属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单位	罚款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	单位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1. 责令停产停业； 2.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法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个人	罚款	对其直负责管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26	工程	330218008000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危险物品的容器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未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处罚	700027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危险物品的容器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未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结果负责。		较轻	项目施工现场危险物品的容器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但经核验(当场或事后检测、检验合格)实质是合格的	单位	罚款	处3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项目施工现场危险物品的容器未经检测、检验合格，未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尚不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查获后能立即组织整改(停止使用、全面排查)的	单位	罚款	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	单位	罚款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项目施工现场危险物品的容器未经检测、检验合格，未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	单位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停业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法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27	工程	330218782000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700028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轻微	施工现场和员工宿舍出口标志有个别缺失或者轻微阻碍畅通，能立即改正的；一年内首次被查获；愿意签署《轻微违法告知承诺书》的	单位	免罚	告知承诺，免于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施工现场紧急疏散标志不明显或者出口通道有少量堆积物未封堵但对畅通有轻微影响，能够立即组织整改的	个人	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施工现场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施工现场出口的	个人	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单位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8	工程	330218336000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运输、储	700029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运输、储存、使	省、设区的市、县（市、	工程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	较轻	施工现场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尚未具体开展使用或者处	单位	罚款	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法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存、使用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用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区) 交通运输部门		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置废弃危险物品，能够立即组织整改的				
										一般	施工现场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已经具体开展使用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	单位	罚款	处 3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单位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1.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 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个人	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9	工程	330218284000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700030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 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安全生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 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	较轻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累计在 2 处及以下，当场可改正	单位	罚款	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超过 2 处的	单位	罚款	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单位	罚款	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	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法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以下的罚款	
												个人	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经2次责令限期改正，仍逾期未改正的； 2.已经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单位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0	工程	330218533000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700031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较轻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率或者符合标准率在80%以上，且能立即组织整改的	单位	罚款	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单位	罚款	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单位	罚款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个人	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	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法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配备或者不符合的防护用品存在大概率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隐患；或者劳动防护用品配备率、符合标准率在50%以下	单位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1	工程	330218357000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700032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一般	从业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单位	罚款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单位	罚款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	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单位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整顿	
32	工程	330218144000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处罚	700033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一般	从业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单位	罚款	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	单位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1. 责令停产整顿； 2. 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法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责任：（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款	
												个人	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3	工程	330218632000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处罚	700034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安全生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的落实。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制止。第六十六条第一款应当在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	较轻	在进行危险作业时，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现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	单位	罚款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在进行危险作业时，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操作不符合规范或未按照规定落实安全措施，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或者发生安全生产问题的	单位	罚款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法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p>工组措施和危险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并经审批合格后方可实施。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时，应当根据工程施工的特点，对危险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安全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施工过程中，应当严格按照专项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的要求进行施工，不得擅自修改专项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发生危及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应当立即停止施工，并撤离作业人员。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编制人签字，并经审批人签字后实施。审批人应当对专项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核，合格后方可实施。审批人应当对专项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时，应当立即要求编制人进行修改，并重新审批。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应当作为工程施工的依据，不得随意变更。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应当与施工进度同步编制、同步审批、同步实施。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编制人签字，并经审批人签字后实施。审批人应当对专项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核，合格后方可实施。审批人应当对专项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时，应当立即要求编制人进行修改，并重新审批。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应当作为工程施工的依据，不得随意变更。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应当与施工进度同步编制、同步审批、同步实施。</p> <p>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施工现场安装、拆卸、维修各种施工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以及拆除、爆破工程作业，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的要求进行专项安全技术交底，或者未在有危险性的作业前对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技术交底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3.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有限空间作业和其他危险作业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并经审批合格后方可实施。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作业前完成作业现场危险因素辨识及分析，制定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经审批合格；（二）作业人员具备上岗资质或者技能，身体状况符合安全作业要求；（三）告知作业人员危险因素和应急措施；（四）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采取应急措施，停止作业并撤离作业人员；（五）执行国家和省其他有关危险作业管理的制度和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危险作业的，应当在作业前签订安全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接受委托的当制定危险作业方案，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并设置作业现场的安全区域。</p>	<p>的。</p> <p>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施工现场安装、拆卸、维修各种施工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以及拆除、爆破工程作业，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的要求进行专项安全技术交底，或者未在有危险性的作业前对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技术交底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3.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有限空间作业和其他危险作业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并经审批合格后方可实施。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作业前完成作业现场危险因素辨识及分析，制定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经审批合格；（二）作业人员具备上岗资质或者技能，身体状况符合安全作业要求；（三）告知作业人员危险因素和应急措施；（四）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采取应急措施，停止作业并撤离作业人员；（五）执行国家和省其他有关危险作业管理的制度和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危险作业的，应当在作业前签订安全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接受委托的当制定危险作业方案，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并设置作业现场的安全区域。</p>	<p>严重</p>	<p>进行规定的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p>	<p>单位</p>	<p>罚款、责令停产停业</p>	<p>1. 停产整顿； 2. 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注意委托有专业资质单位的行政相对人认定。</p>
34	工程	330218A34000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或者产生爆炸性危险物质未落实相关安全措施的处理	700190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或者产生爆炸性危险物质未落实相关安全措施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安全生产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或者产生可燃爆的粉尘、气体、液体等爆炸性危险物质的，应当保证作业场所的建筑物、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相关安全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一般	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相关安全措施的	单位	罚款	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	单位	罚款、责令停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法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罚					构筑物、电气设备以及通风除尘、防静电、防爆等安全设施，符合国家相关防爆标准要求，并落实下列安全措施： (一) 执行爆炸性危险作业场所安全管理制度； (二)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定期对电气设备和通风除尘、防静电、防爆等安全设施进行检测和维护保养； (三) 按照规定控制作业场所爆炸性危险物质的存放数量； (四)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定期清理可燃爆粉尘； (五) 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措施培训。	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	产整顿，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	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5	工程	330218169000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700035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轻	未发生生产安全问题，能够及时改正的	单位	罚款	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个人	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单位	罚款	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个人	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	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法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单位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
36	工程	330218147000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的处罚	700036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单位	罚款	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已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但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未发生一般事故隐患，现场立即改正的	个人	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单位	罚款	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存在事故隐患的	个人	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法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单位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限期改正
37	工程	330218494000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700037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较轻	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但造成人员伤亡概率较低的	个人	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安全距离低于安全要求距离，会造成人员伤亡概率较高的	个人	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单位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产停业	
										单位	罚款	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法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38	工程	330218566000	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700038	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质量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航道建设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八条 航道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在航道建设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招标投标和工程建设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一般	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后经验收合格的	单位	罚款	处工程合同价百分之二至三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注意当事人是否有主观过错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严重	公路水运建设工程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或责令限期组织验收,逾期未验收的	单位	罚款	处工程合同价百分之三至四以下的罚款	
39	工程	330218054000	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700039	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未经批准擅自施工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建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按照国家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港口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	一般	公路、港口工程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	单位	罚款	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施工。 1.注意当事人是否有主观过错。 2.注意上位法效力。 3.注意使用岸线非工程类违法案件。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	一般	水运工程已通过项目审批、核准或者设计审批手续,但是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的	单位	罚款	处工程合同价1%以上1.5%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法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4.《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国家关于基本建设程序相关规定，项目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一）已通过项目审批、核准或者设计审批手续，但是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1.5%以下的罚款；（二）未取得项目审批、核准或者设计审批，擅自施工的，处工程合同价款1.5%以上2%以下的罚款。	严重	水运工程未取得项目审批、核准或者设计审批，擅自施工的	单位	罚款	处工程合同价款1.5%以上2%以下的罚款	
40	工程	330218671000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施工图设计或者采取肢解变更内容等方式规避施工图设计变更审批并开工建设的处罚	700040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施工图设计或者采取肢解变更内容等方式规避施工图设计变更审批并开工建设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建管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设计变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施工图设计审批部门审批：（一）对工程总平面布置进行较大调整，主要包括水域主要布置形式、陆域辅助生产区主要布置形式等；（二）调整主要生产建筑物结构型式；（三）调整主要装卸工艺设备配置规模。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七十条第（二）项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施工图设计经批准后，对本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擅自作出变更或者采取肢解变更内容等方式规避审批并开工建设的。	较重	内河500吨级及以下、沿海1万吨级及以下的除危险货物港口工程以外的项目	单位或个人	罚款	处20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危险货物港口工程，内河500吨级（不含）以上、沿海1万吨级（不含）以上的其他港口工程	严重	单位或个人	罚款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41	工程	330218551000	承担交通建设工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实施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700041	承担交通建设工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实施违法违规行为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安全生产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三）冒用他人名义在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报告或者相关原始记录中签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未导致工程实体发生质量问题或者安全生产隐患的： 1.冒用他人名义在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报告或者相关原始记录中签名；	单位	罚款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法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p>名；</p> <p>(四) 项目组负责人及负责现场勘验人员未到现场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p> <p>(五) 未如实记录过程控制、现场勘验和检测、检验的情况；</p> <p>(六) 擅自更改、简化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相关程序或者内容。</p>	<p>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2. 项目组负责人及负责现场勘验人员未到现场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p> <p>3. 未如实记录过程控制、现场勘验和检测、检验的情况；</p> <p>4. 擅自更改、简化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相关程序或者内容。</p>	个人	罚款	<p>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p> <p>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p> <p>(三) 冒用他人名义在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报告或者相关原始记录中签名；</p> <p>(四) 项目组负责人及负责现场勘验人员未到现场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p> <p>(五) 未如实记录过程控制、现场勘验和检测、检验的情况；</p> <p>(六) 擅自更改、简化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相关程序或者内容。</p>	<p>《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较重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工程实体发生质量问题或者安全生产隐患，属于情形严重：</p> <p>1. 冒用他人名义在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报告或者相关原始记录中签名；</p> <p>2. 项目组负责人及负责现场勘验人员未到现场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p> <p>3. 未如实记录过程控制、现场勘验和检测、检验的情况；</p> <p>4. 擅自更改、简化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相关程序或者内容。</p>	单位	<p>1. 责令停产停业；</p> <p>2. 罚款</p>	<p>1. 责令停业整顿；</p> <p>2. 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p> <p>2.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p>	<p>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不存在主观故意，出具失实报告的，</p>	单位	<p>1. 停产停业；</p> <p>2. 罚款</p>	<p>1. 责令停业整顿；</p> <p>2. 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法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p>责的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二) 出具虚假或者失实报告；</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 2.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 租借资质、挂靠； (二) 出具虚假或者失实报告；</p>	<p>第九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p>	严重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	单位	<p>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限制从业</p>	<p>1. 没收违法所得； 2. 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p>	<p>责令限期改正，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法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个人	罚款、 吊销、 禁止 从业	其负主员其他责员万上元的 对接的人其接人五以万下款; 吊相格年得安价证检测作;情 1. 直责管和直任处元十以罚 2. 其资五不事评认检检工 3. 严的行职入。 销应,内从全、 、等 节重实身禁	
42	工程	330218516 000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处罚	700042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招投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五条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 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轻微	超过法定期限3个工作日内,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但主动改正取得中标人谅解;一年内首次被查获;愿意签署《轻微违法告知承诺书》的	单位	免罚	告知承诺,免于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超过法定期限10个工作日内,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	单位	罚款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超过法定期限11个工作日以上,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	单位	罚款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法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43	工程	330218516000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700043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招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严重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交通建设工程项目，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的	单位	罚款	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44	工程	330218516000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的处罚	700044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招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三)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一般	事后经原评标委员会审查确认，中标候选人确实存在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单位	罚款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中标候选人不存在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情形；或者事后经原评标委员会审查确认不存在或者无法确定存在改变中标结果理由的	单位	罚款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45	工程	330218516000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处罚	700045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招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四)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	一般	超过法定期限10个工作日内，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	单位	罚款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超过法定期限3个工作日内，主动改正取得中标人谅解的，可以依法不予处罚
										严重	超过法定期限11个工作日以上，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	单位	罚款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法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标人订立合同。						
46	工程	330218516000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700046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招标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 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五)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五) 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严重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在订立合同时, 就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者要求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单位	罚款	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47	工程	330218004000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必须招标项目不招标或者规避招标、肢解发包的处罚	700047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必须招标项目不招标或者规避招标、肢解发包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招标投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第十六条 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 应当发布招标公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公告, 应当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 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	一般	未造成严重后果, 尚可重新组织招标或者已经签订项目协议, 经有关单位批准, 准予变更招标方式的	单位	罚款	处项目合同金额5%以上6%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对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 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法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p>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招标投标人为适用前款规定弄虚作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四条规定的规避招标。第十五条 公开招标的项目，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实施条例的规定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招标人采用资格预审办法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编制资格预审文件。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依法指定的媒介发布。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一致。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不得收取费用。编制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应当使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p> <p>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p> <p>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本条例所称肢解发包，是指建设单位将应当由一个承包单位完成的建设工程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承包单位的行为。</p>	<p>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p>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或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单位	罚款	项目金额6%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对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8	工程	330218257000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招标	700048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代理	省、设区的市、县	工程招标投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招标	一般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单位	没收违法	1. 处5万元以	责令改正，构成犯罪的，依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法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代理机构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机构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p>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本法关于招标人的规定。</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业务，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关于招标人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p>	<p>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1. 违反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p> <p>2. 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p>	<p>所得、罚款</p>	<p>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严重		个人	<p>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p> <p>1. 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p> <p>2.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单位	<p>暂扣、吊销许可证件</p>	<p>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机构的代理资格（移送有关部门）</p>	
												个人	<p>暂停直至取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p>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法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的招标代理资格（移送有关部门）	
49	工程	330218371000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700049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招标投标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第十八条第二款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公开招标的项目，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对招标项目划分标段的，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划分标段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 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一）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四）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五）限定或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3.《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项目法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实行地方保护的或者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实行歧视待遇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一般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尚未构成规避招标的	单位	罚款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构成规避招标的，按照“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将必须进行招标的交通建设工程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事项处罚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法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3.《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十条 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市场准入条件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均可进入公路建设市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公路建设市场实行地方保护，不得对符合市场准入条件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实行歧视待遇。								
50	工程	330218575000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700050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或者泄露标底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招标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轻微	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泄露标底，但实际不可能影响中标结果；一年内首次被查获；愿意签署《轻微违法告知承诺书》的	单位	免罚	告知承诺，免于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较轻	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泄露标底，但实际不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单位	警告	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一般	透露、泄露的信息可能影响中标结果，但相关人实际未中标的	单位	警告并罚款	1. 给予警告； 2. 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法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p>人串通投标：（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p>	<p>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p>						
								<p>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以行贿谋取中标； 2. 三年内二次以上串通投标； 3. 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4. 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p>	严重		单位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p>取消其至一年内参加依法进行的招标投标资格并公告</p>	<p>1.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注意串通投标犯罪刑事立案标准，移送公安，出具不构成刑事犯罪文书的，再由行政机关处理</p>
									<p>自严重情节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同类违法行为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p>	特别严重		单位	吊销营业执照	<p>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法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52	工程	330218022000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700052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招标投标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2.《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公路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应当依法投标，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串通投标，不得以行贿等不合法手段谋取中标。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	一般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单位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 没收违法所得； 2.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中标无效
									个人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单位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1.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中标无效			
									严重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2. 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3. 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4. 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单位	限制开展经营活动	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1.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中标无效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法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3.《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特别严重	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	单位	吊销营业执照	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53	工程	330218564000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对依法必须招标的交通建设工程项目违反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700053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对依法必须招标的交通建设工程项目违反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招标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三条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一般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单位	警告	给予警告	1.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2. 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54	工程	330218542000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好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	700054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好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招标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较轻	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不影响招标投标结果	个人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1. 给予警告； 2. 没收的财物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法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p>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p> <p>（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p>	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57	工程	330218078000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资料相关时限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700057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资料相关时限不符合规定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招标投标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招标人应当按照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5日。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合理确定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资格预审文件停止发售之日起不得少于5日。</p> <p>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p>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	严重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	单位	罚款	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法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或者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二十五条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58	工程	330218552000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或者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700058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或者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招标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资格预审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及时向资格预审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3个的，应当重新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三）项、第（四）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一般	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或者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投标尚未开始的	单位	罚款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严重	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或者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投标已经开始的	单位	罚款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59	工程	330218544000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超额收取保证金或者不按规定退还保证金及利息的处罚	700059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超额收取保证金或者不按规定退还保证金及利息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招标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第五十八条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	一般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	单位	罚款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法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0	工程	330218072000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违法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处罚	700060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违法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招标投标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除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特殊招标项目外，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非因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事由，不得更换依法确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更换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p> <p>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p> <p>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的抽取和评标活动进行监督。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担任本部门负责监督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得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p>	一般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规定的，投标尚未开始的	单位	罚款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2. 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严重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规定的，投标已经开始的	单位	罚款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法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61	工程	330218195000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委员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处罚	700061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委员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招标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款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第四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一)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二)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三)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四)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五)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六)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七)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第五十二条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严重	影响中标结果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个人	限制从业	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责令改正
								特别严重	造成恶劣影响的	个人	限制从业	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的资格	责令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法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2	工程	330218386000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处罚	700062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招标投标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发包单位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较轻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价5%以下的价格竞标的	单位	罚款	处20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价5%以上10%以下的价格竞标的	单位	罚款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价10%以上15%以下的价格竞标的	单位	罚款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价15%以上的	单位	罚款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63	工程	330218058000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满足规定的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处罚	700063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满足规定的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招标投标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 对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开展招标。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第（一）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满足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而进行招标的。	一般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不满足规定的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	单位	罚款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法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64	工程	330218224000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的处罚	700064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招标投标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报相应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报对该项目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前款所称书面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招标项目基本情况；（二）招标过程简述；（三）评标情况说明；（四）中标候选人公示情况；（五）中标结果；（六）附件，包括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履职情况说明等。 有资格预审情况说明、异议及投诉处理情况和资格审查报告的，也应当包括在书面报告中。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第（二）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的。	一般	公路工程项目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的	单位	罚款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65	工程	330218099000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未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处罚	700065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未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招标投标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 公路工程项目采用资格预审方式公开招标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五）根据资格审查结果，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向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告知未通过的依据和原因；第十五条第二款 招标人未收到异议或者收到异议并已作出答复的，应当及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第（三）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	一般	公路工程项目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	单位	罚款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法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66	工程	330218650000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未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进行招标的处罚	700066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未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进行招标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招投标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对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开展招标。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第（四）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不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进行招标的。	一般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不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进行招标的	单位	罚款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67	工程	330218047000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未按规定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处罚	700067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未按规定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招投标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交通运输部制定的标准文本，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应当载明详细的评审程序、标准和方法，招标人不得另行制定评审细则。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第（五）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不按照本办法规定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	一般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不按照本办法规定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	单位	罚款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68	工程	330218102000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原因导致资格审查报告存在重大偏差且影响资格预审结果的处罚	700068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原因导致资格审查报告存在重大偏差且影响资格预审结果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招投标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公路工程建设项目采用资格预审方式公开招标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四）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对资格预审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委员会编写资格审查报告；第十四条资格预审审查工作结束后，资格审查委员会应当编制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报告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招标项目基本情况；（二）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名单；（三）监督人员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第（六）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由于招标人原因导致资格审查报告存在重大偏差且影响资格预审结果的。	一般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由于招标人原因导致资格审查报告存在重大偏差且影响资格预审结果的	单位	罚款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法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p>名单；（四）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情况；（五）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名单；（六）未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名单以及未通过审查的理由；（七）评分情况；（八）澄清、说明事项纪要；（九）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十）资格审查附表。除前款规定的第（一）、（三）、（四）项内容外，资格审查委员会所有成员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上逐页签字。</p> <p>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有资格预审情况说明、异议及投诉处理情况和资格审查报告的，也应当包括在书面报告中。</p>									
69	工程	330218434000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挪用投标保证金，增设或者变相增设保证金的处罚	700069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挪用投标保证金，增设或者变相增设保证金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招标投标	<p>《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各类保证金收取的规定，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保证金收取的形式、金额以及返还时间。</p> <p>招标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增设或者变相增设保证金或者随意更改招标文件载明的保证金收取形式、金额以及返还时间。招标人不得在资格预审期间收取任何形式的保证金。</p> <p>第二十五条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标段估算价的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否决其投标。</p> <p>招标人不得挪用投标保证金。</p>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第（七）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挪用投标保证金，增设或者变相增设保证金的。	一般	公路工程项目挪用投标保证金，增设或者变相增设保证金的	单位	罚款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70	工程	330218548000	公路工程项目投标人数量不符	700070	公路工程项目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	省、设区的市、县（市、	工程招标投标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第（八）项 招标人	一般	公路工程项目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	单位	罚款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法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处罚		要求不重新招标	区) 交通运输部门		得开标, 投标文件应当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第六十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项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 应当依照本办法重新招标: (一)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二)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	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 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						
71	工程	330218510000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信息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700071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信息不符合规定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 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招标投标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 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主要包括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开标记录、投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一) 根据招标文件, 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 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 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 查询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进行核实。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 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 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 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 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检查, 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 应当进行修正。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第(九)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 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信息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一般	公路工程项目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信息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单位	罚款	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法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72	工程	330218360000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未按规定公示中标候选人的处罚	700072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未按规定公示中标候选人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招投标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对该项目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政府网站或者其指定的其他网站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一）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二）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人员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编号；（三）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四）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五）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第（十）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公示中标候选人的。	一般	公路工程项目未按规定公示中标候选人的	单位	罚款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73	工程	330218555000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支付形式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700073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支付形式不符合规定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招投标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招标人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履约保证金的支付形式，由中标人自主选择银行保函或者现金、支票等支付形式。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第（十一）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支付形式不符合规定的	一般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支付形式不符合规定的	单位	罚款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法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74	工程	330218586000	交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700074	交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质量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设计外,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设计再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	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较轻	分包给符合资格或资质等级的承包单位,且分包工程未出现勘察、设计错误的	单位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 没收违法所得; 2.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的罚款	责令改正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设计外,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设计再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	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一般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分包给符合资格或资质等级的承包单位,分包工程因勘察、设计错误出现质量问题、安全问题或者安全事故隐患的; (2) 转包给符合资格或资质等级的承包单位,且转包工程未勘察、设计错误的	单位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 没收违法所得; 2.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的罚款	责令改正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设计外,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设计再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	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较重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分包工程因勘察、设计错误出现一般质量事故或者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2) 分包给不符合资格或资质等级的承包单位的; (3) 转包给符合资格或资质等级的承包单位,但转包工程因勘察、设计错误出现质量问题、安全问题或者安全事故隐患的	单位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产停业、降低资质等级	1. 没收违法所得; 2.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35%以下的罚款; 3.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移送司法机关降低资质等级	分包的勘察、设计工程内容,因勘察、设计错误出现一般质量事故或者一般等级生产安全事故的,可以移送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法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	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严重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分包工程因勘察、设计错误发生超过一般等级质量事故或者一般等级生产安全事故的； (2) 分包或转包给无资质单位或者个人的； (3) 转包工程因勘察、设计错误发生一般等级及以上质量事故或者一般等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单位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1. 没收违法所得； 2. 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用45%以上50%以下的罚款； 3. 移送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因勘察、设计错误出现超过一般等级或者一般等级生产安全事故的，移送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75	工程	330218586000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700075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质量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轻微	轻微(轻微违法行为告知承诺): 工程未出现质量问题、安全问题或者安全事故隐患，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一年内首次被查获；愿意签署《轻微违法告知承诺书》的： 1. 分包给符合资格或资质的承包单位，未办理审批(备案)手续； 2. 分包给不符合资格或资质的承包单位，实际未实施的。 3. 分包合同中对主要材料采购、机械设备和结算条款约定不明确的，或者签署分包合同双方资格(身份信息)不明确且无法提供相应证明的； 4. 项目部未设立独立的资金帐户和资金台帐的； 5. 在履行审批(备案)过程中手续不到位的。(包括已组织实施未签订好分包合同、签订分包合同前	单位	免罚	告知承诺，免于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法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未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等) 6. 专业分包、专项分包单位未取得劳务资质从事劳务合作, 能及时补办劳务资质的。					
										较轻	分包给符合资格或资质等级的承包单位, 分包工程实体未出现质量问题、安全问题或者安全事故隐患的	单位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 没收违法所得; 2. 处 转 让、分 包 项 目 金 额 5% 的 罚 款	责令改正	
										一般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分包给符合资格或资质等级的承包单位, 分包工程实体出现质量问题、安全问题或者安全事故隐患的; (2) 转包给符合资格或资质等级的承包单位, 且转包工程实体未出现质量问题、安全问题或者安全事故隐患的	单位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 没收违法所得; 2. 处 转 让、分 包 项 目 金 额 5% 以 上 6% 以 下 的 罚 款	责令改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 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 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 并不得再次分包。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 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 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 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 并不得再次分包。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 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情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证书。		较重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分包工程实体发生一般质量事故或者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2) 分包给不符合资格或资质等级的承包单位的; (3) 转包给符合资格或资质等级的承包单位, 但转包工程实体出现质量问题、安全问题或者安全事故隐患的	单位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降低资质等级	1. 没收违法所得; 2. 处 转 让、分 包 项 目 金 额 6% 以 上 8% 以 下 的 罚 款; 3. 可 以 责 令 停 业 整 顿, 移 送 发 证 机 关 降 低 资 质 等 级	1. 对发生的质量问题、安全问题或者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未组织整改或者未能修复整改的, 升1档处罚 2. 出现质量事故或者生产安全事故的, 移送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法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p>《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p> <p>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p> <p>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p> <p>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p>							等级	
										严重	<p>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p> <p>(1) 分包工程实体出现超过一般等级质量事故或者一般等级生产安全事故的；</p> <p>(2) 分包或转包给无资质单位或者个人的；</p> <p>(3) 转包工程发生一般等级及以上质量事故或者生产安全事故的</p>	单位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件	<p>1. 没收违法所得；</p> <p>2.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3. 移送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p>	移送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76	工程	330218586000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处罚	700076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转包或违法分包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质量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较轻	分包给符合资格或资质等级的承包单位，且分包工程未出现监理未按规范履职的	单位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p>1. 没收违法所得；</p> <p>2. 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的罚款</p>	责令改正	
										一般	<p>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p> <p>(1) 分包给符合资格或资质等级的承包单位，且分包工程因监理未按规范履职出现质量问题、安全问题或者安全事故隐患的；</p> <p>(2) 转包给符合资格或资质等级的承包单位，且转包工程未出现监理未按规范履职的</p>	单位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p>1. 没收违法所得；</p> <p>2. 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35%以下的罚款</p>	责令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法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较重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分包工程因监理未按规范履职出现一般等级质量问题或者一般等级生产安全事故的； (2) 分包给不符合资格或资质等级的承包单位的； (3) 转包给符合资格或资质等级的承包单位，且转包工程因监理未按规范履职出现质量问题、安全问题或者安全事故隐患的	单位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降低资质等级	1. 没收违法所得； 2. 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35%以上45%以下的罚款； 3. 责令停业整顿，移送司法机关降低资质等级	分包监理的工程发生一般质量事故或者一般等级生产安全事故，与分包单位未按规范履职存在关联的，可以移送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分包工程因监理未按规范履职发生超过一般等级质量事故或者一般等级生产安全事故的； (2) 分包或转包给无资质单位或者个人的； (3) 转包工程因监理未按规范履职发生一般等级以上质量事故或者一般等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单位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1. 没收违法所得； 2. 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45%以上50%以下的罚款； 3. 移送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分包监理的工程出现超过一般质量事故或者一般等级生产安全事故，与分包单位未按规范履职存在关联的，移送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77	工程	330218586000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处罚	700077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转包或违法分包	省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检测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检测机构依据合同承担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业务，不得转包、违规分包。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将检测业务转包、违规分包的。	一般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将检测业务转包、违规分包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单位	罚款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注意：本项适用于非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确定检测机构的情形。通过招标投标方式的适用招标投标法相关规定处罚。
									严重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将检测业务转包、违规分包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单位	罚款	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法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78	工程	330218586000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处罚	700078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安全生产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在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一般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单位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1. 责令停业整顿； 2.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严重	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单位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1. 责令停业整顿； 2.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移送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移送司法机关；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9	工程	330218033000	交通建设工程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700079	交通建设工程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招投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单位	罚款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法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80	工程	330218549000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中标人不按照合同履行义务且情节较为严重的处罚	700080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中标人不按照合同履行义务且情节较为严重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招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较为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严重	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不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1.造成工程工期延误6个月以上的;2.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3.被国家、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4.其他情形,经项目主管部门所属政府确认情节较为严重以上	单位	限制从业	取消其至二年内参加法定的招标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责令改正,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81	工程	330218750000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中标人不按规定办理招标后续手续的处罚	700081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中标人不按规定办理招标后续手续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招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严重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交通建设工程项目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2.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3.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单位	罚款	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82	工程	330218589000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700082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质量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对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	一般	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单位	罚款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对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	严重	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单位	罚款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法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83	工程	330218335000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700083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安全生产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条 建设单位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提供建设工程有关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应当在拆除工程施工15日前，将下列资料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一）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证明；（二）拟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及可能危及毗邻建筑的说明；（三）拆除施工组织方案；（四）堆放、清除废弃物的措施。实施爆破作业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管理的规定。		轻微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能立即改正的；一年内首次被查获；愿意签署《轻微违法告知承诺书》的	单位	免罚	告知承诺，免于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	单位	警告	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84	工程	330218562000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处罚	700084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安全生产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七条 建设单位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一般	产生一般事故隐患的	单位	罚款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产生重大事故隐患的	单位	罚款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一般等级以下生产安全事故的	单位	罚款	处40万元以上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法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50万元以下的罚款	
85	工程	330218571000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处罚	700085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监理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一般	未审查,逾期未改正,造成安全生产隐患,但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单位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1. 责令停业整顿; 2.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注意《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二、三十五条
										较重	未审查,逾期未改正,由此施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单位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1. 责令停业整顿; 2.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审查,施工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或者逾期未改正,经行政处罚仍拒不改正的	单位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86	工程	330218016000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处罚	700086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监理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	一般	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逾期未改正,造成安全生产隐患,但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单位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1. 责令停业整顿; 2.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逾期未改正,施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单位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1. 责令停业整顿; 2.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法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未及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严重	未及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施工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或者逾期未改正，经行政处罚仍拒不改正的	单位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移送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移交司法机关
87	工程	330218306000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700087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监理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一般	未及时发现，逾期未改正，造成安全生产隐患，但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单位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1. 责令停业整顿； 2.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及时发现，逾期未改正，施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单位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1. 责令停业整顿； 2.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及时发现，施工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或者逾期未改正，经行政处罚仍拒不改正的	单位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88	工程	330218024000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700088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监理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 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一般	未依法监理，逾期未改正，造成安全生产隐患，但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单位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1. 责令停业整顿； 2.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依法监理，逾期未改正，施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单位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1. 责令停业整顿； 2.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法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严重	未依法监理，施工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或者逾期未改正，经行政处罚仍拒不改正的	单位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移送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移交司法机关	
89	工程	330218590000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交通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700089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交通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安全生产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勘察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提供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逾期未改正，造成安全生产隐患或者质量问题，但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个人	限制从业	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		
								第十三条第一款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较重	监理工程师未执行法律、法规和交通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造成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吊销许可证件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第十三条第四款 设计单位和注册建筑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对其设计负责。		严重	由此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个人	吊销许可证件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第一款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第十四条第三款 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第三十三条 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																
90	工程	330218546000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	700090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安全生产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施工单位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	较轻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挪用比例在10%以下的	单位	罚款	处挪用费用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法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挪用比例在10%以上30%以下的	单位	罚款	处挪用费用30%以上40%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挪用比例在30%以上的	单位	罚款	处挪用费用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91	工程	330218043000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处罚	700091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安全生产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	一般	逾期未改正，造成安全生产隐患或者质量问题，但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单位	罚款、责令停业	1. 责令停业整顿； 2.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由此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单位	罚款、责令停业	1. 责令停业整顿； 2.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2	工程	330218537000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的处罚	700092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安全生产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施工单位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一般	逾期未改正，造成安全生产隐患或者质量问题，但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单位	罚款、责令停业	1. 责令停业整顿； 2.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由此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单位	罚款、责令停业	1. 责令停业整顿； 2.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法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93	工程	330218413000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处罚	700093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安全生产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逾期未改正，造成安全生产隐患或者质量问题，但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单位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1. 责令整顿； 2.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由此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单位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1. 责令整顿； 2.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施工单位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4	工程	330218258000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对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场所、设施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处罚	700094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对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场所、设施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安全生产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逾期未改正，造成安全生产隐患或者质量问题，但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单位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1. 责令整顿； 2.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由此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单位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1. 责令整顿； 2.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施工单位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5	工程	330218480000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未经查验合格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700095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未经查验合格即投入使用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安全生产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一般	未经查验，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仍无查验记录，不能证明实质上实施了查验行为的)，设施设备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不存在安全生产隐患	单位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1. 责令整顿； 2.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法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的处罚					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的				
										较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未经查验，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仍无查验记录，设施设备不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的。 2. 查验不合格，仍投入使用，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单位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1. 责令整顿； 2. 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由此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单位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安全生产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据调查报告要求确定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执法主体。
96	工程	330218536000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700096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安全生产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一）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二）土方开挖工程；（三）模板工程；（四）起重吊装工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在施	一般	逾期未改正，造成安全生产隐患或者质量问题，但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单位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1. 责令整顿； 2.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法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五)脚手架工程;(六)拆除、爆破工程;(七)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对前款所列工程中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的标准,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严重	由此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单位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移送发证机关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移送司法机关;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7	工程	330218501000	交通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700097	交通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安全生产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一般	逾期未改正,造成安全生产隐患或者质量问题,但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单位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1. 责令整顿; 2.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由此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单位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移送发证机关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移送司法机关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法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98	工程	330218241000	交通建设工程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处罚	700098	交通建设工程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质量	<p>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勘察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提供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p> <p>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在设计文件上签字,对设计文件负责。</p> <p>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p> <p>4.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十条 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质量负责,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保证勘察、设计工作深度和质量。勘察单位提供的勘察成果文件应当满足工程设计的需要。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p>	<p>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p>	一般	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	单位	罚款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p>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二项和第四项、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p>	较重	工程已开工建设的	单位	罚款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p> <p>4.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p>	严重	由此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单位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p>1. 责令改正,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法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察、设计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工整顿：（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99	工程	330218329000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700099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质量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一般	造成质量问题不需要变更原设计，尚能补救的	单位	罚款	处20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造成具体质量问题，需要变更设计才符合原设计质量要求的	单位	罚款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较大及以下等级质量事故的	单位	罚款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特别严重	造成重大及以上等级质量事故的	单位	罚款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100	工程	330218002000	交通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处罚	700100	交通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监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下列建设工程必须实行监理：（一）国家重点建设工程；（二）大中型公用事业工程；（三）成片开发的住宅小区工程；（四）利用外国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	一般	未发生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的	单位	罚款	处20万元及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由此发生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工程被	单位	罚款	处30万元及以	责令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法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政府或者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五）国家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其他工程。	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评定为不合格工程的			上50万元以下罚款	
101	工程	330218588000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700101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质量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一般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发现后能及时改正，不需要变更原设计	单位	罚款	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需要变更设计	单位	罚款	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造成较大及以上等级质量事故或需要重大设计变更或需要拆除重新施工的	单位	罚款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102	工程	330218079000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700102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按照合格工程验收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质量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二款 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二）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三）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四）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五）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严重	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单位	罚款	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103	工程	330218035000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存在错误的工程设计进行施工的处罚	700103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存在错误的工程设计进行施工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质量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公路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施工单位必须按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已批准的公路工程设计，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设计变更的，应当按照交通部制定的《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工程设计，责令限期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	较轻	工程设计存在错误，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履行批准程序，擅自修改工程设计的	单位	警告	警告	责令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法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办法》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104	工程	330218035000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处罚	700104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质量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轻微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现场施工环境差，存在通风效果差、照度不足、道路泥泞、排水不畅等； 2. 箍筋间距偏大导致数量不足，隧道锚杆间距偏大，减少数量低于5%； 3. 路基填筑材料粒径不符合规范要求，最大粒径不超过规定值的3倍。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能够返工、修理，立即整改，不需要变更设计的；一年内首次被查获；愿意签署《轻微违法告知承诺书》的	单位	免罚	告知承诺，免于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或者出现质量问题的材料、构配件、设备、工程实体能够返工、修理、不需要变更设计的。不影响受力结构，涉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中一个分项工程的，以分项工程为工程合同价款基数；影响受力结构或涉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中两个及以上分项工程的，以分部工程为工程合同价款基数；涉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中两个及以上分部工程的，以单位工程为工程合同价款	单位	罚款	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以下	责令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法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较重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者需要变更设计、加固才符合原设计质量要求的。不影响受力结构，涉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中一个分项工程的，以分项工程为工程合同价款基数；影响受力结构或涉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中两个及以上分项工程的，以分部工程为工程合同价款基数；涉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中两个及以上分部工程的，以单位工程为工程合同价款	单位	罚款	工程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或者需要变更设计，且变更设计、加固降低了原质量标准的。不影响受力结构，涉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中一个分项工程的，以分项工程为工程合同价款基数；影响受力结构或涉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中两个及以上分项工程的，以分部工程为工程合同价款基数；涉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中两个及以上分部工程的，以单位工程为工程合同价款	单位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1. 工程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2. 责令停业整顿（发证机关）	移送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造成重大、特别重大质量事故，需要重大设计变更，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或需要变更且变更设计、加固严重降低了原质量标准的。不影响受力结构，涉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中一个分项工程的，以分项工程为工程合同价款基数；影响受力结构或涉及	单位	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1. 工程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2. 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发证机关）	责令整改，移送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吊销其资质证书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法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中两个及以上分项工程的，以分部工程为工程合同价款基数；涉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中两个及以上分部工程的，以单位工程为工程合同价款			机关)	
105	工程	330218103000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700105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质量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未进行自检，尚未投入使用的	单位	罚款	处10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2.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查；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2.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等进行检验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顿：（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进行自检即投入使用	单位	罚款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单位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1. 责令整顿（发证机关）； 2.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发证机关）	责令改正，并由原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法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106	工程	330218634000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700106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监理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p> <p>第三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p> <p>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p> <p>第三十八条 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理。</p> <p>2.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负监理责任，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监理机构，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工程质量检查、检测和验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不得降低工程质量标准。</p> <p>公路水运工程交工验收前，监理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证，编制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并提交建设单位。</p>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p> <p>2.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造成工程质量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单位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 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责令改正
										较重	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	单位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 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责令改正
										严重	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	单位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	1. 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 移送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	责令改正
										特别严重	造成工程质量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单位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件	1. 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 移送	责令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法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发证机关 吊销资质证书	
107	工程	330218073 000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按合格签字的处罚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按合格签字的处罚	700107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按合格签字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监理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第三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 2.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负监理责任，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监理机构，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工程质量检查、检测和验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不得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公路水运工程交工验收前，监理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证，编制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并提交建设单位。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一般	监理单位在隐蔽工程、中间交工验收或工程交工验收中，将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签字，或者将不合格的主要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按合格验收签字，导致工程质量存在严重缺陷但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单位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	1. 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 2. 违法所得予以没收；	责令改正
									2.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造成工程质量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	较重	监理单位在隐蔽工程、中间交工验收或工程交工验收中，将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签字，或者将不合格的主要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按合格验收签字，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	单位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	1. 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 2. 违法所得予以没收；	责令改正
										监理单位在隐蔽工程、中间交工验收或工程交工验收中，将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签字，或者将不合格的主要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按合格验收签字，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	严重	单位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移送发机关降低资质等级	1. 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 2. 违法所得予以没收； 3. 移送发机关降低资质等级	责令改正，移送发机关降低资质等级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法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监理单位在隐蔽工程、中间交工验收或工程交工验收中，将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签字，或者将不合格的主要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按合格验收签字，造成工程质量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单位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件	1. 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 移送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责令改正，移送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108	工程	330218032000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违规承担有利害关系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700108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违规承担有利害关系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监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不得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		一般	监理单位违规承担有利害关系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虽有隶属或利害关系，但前期能依法履行职责的且能够变更监理单位的	单位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 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责令改正，移送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
										较重	监理单位违规承担有利害关系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有隶属或利害关系，未能依法履行职责的，尚能变更监理单位的	单位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责令改正，移送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
										严重	监理单位违规承担有利害关系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有隶属或利害关系，未能依法履行职责的，且无法变更监理单位的	单位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 处 10 万元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责令改正，移送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法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处罚		事故隐患			行。 第二十七条从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从业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一）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三）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112	工程	330218517000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处罚	700113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质量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建设工程发包单位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七条建设单位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3.《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承担公路建设相关责任和义务，对建设项目质量、投资和工期负责。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必须依法开展招标活动，不得接受投标人低于成本价的投标，不得随意压缩建设工期，禁止指定分包和指定采购。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3.《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项目法人随意压缩工期，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	一般	未发生质量或者生产安全事故的	单位	罚款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发生一般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的	单位	罚款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超过一般等级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的	单位	罚款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13	工程	330218558000	交通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	700114	交通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建管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 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	一般	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	单位	罚款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法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的处罚					管理规定》第十条 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质量负责，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保证勘察、设计工作深度和质量。勘察单位提供的勘察成果文件应当满足工程设计需要。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	元以下的罚款：（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3.《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工整顿：（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工程已开工建设，未发生质量事故的	单位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工程已开工建设，发生较大及以下等级质量事故的	单位	责令停产停业、降低资质等级	1. 责令整顿； 2. 降低等级	
										特别严重	工程已开工建设，发生重大及以上等级质量事故的	单位	吊销许可证件	吊销资质证书	
114	工程	330218015000	交通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处罚	700115	交通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质量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外，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	一般	尚未具体用于工程或虽少量用于工程仍能补救	单位	罚款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已用于工程，未发生质量事故的	单位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法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严重	已用于工程，发生较大及以下等级质量事故的	单位	责令停产停业、降低资质等级	1. 责令整顿； 2. 降低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已用于工程，发生重大及以上等级质量事故的	单位	吊销许可证件	吊销资质证书	
115	工程	330218435000	交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规划或国家规定的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处罚	700116	交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规划或国家规定的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建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应当以下列规定为依据：(一)项目批准文件；(二)城乡规划；(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四)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铁路、交通、水利等专业建设工程，还应当以专业规划的要求为依据。		一般	逾期不改正，未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问题的	单位	罚款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单位	罚款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	单位	责令停产停业、降低资质等级	1. 责令整顿； 2. 降低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造成重大及以上等级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	单位	吊销许可证件	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法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116	工程	330218281000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700117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合格擅自施工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建管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2.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五）项、第（六）项 政府投资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应当执行以下建设程序：（五）办理施工图设计审批手续；（六）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办理开工前相关手续，具备条件后开工建设； 第十条第（四）项、第（五）项 企业投资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应当执行以下建设程序：（四）办理施工图设计审批手续；（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办理开工前相关手续，具备条件后开工建设； 3.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对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一般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擅自施工，但施工图设计合格的	单位	罚款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施工图设计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	较重	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单位	罚款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七十六条 施工图设计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由具体负责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合格，擅自施工，造成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的	单位	罚款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17	工程	330218088000	交通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700118	交通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质量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 2.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2.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轻微	同时满足：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工程开工一个月内； （3）及时改正 （4）未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或者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单位	免罚	告知承诺，免于处罚	责令改正，注意论证是否属于办理开工许可的过程行为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法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法要求建设单位按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单位	罚款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	单位	罚款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单位	罚款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18	工程	330218505000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按时将竣工验收资料报备的处罚	700119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按时将竣工验收资料报备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建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八）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一般	通知后，未积极补办报备，超过5个工作日的	单位	罚款	处20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通知后，未积极补办报备，超过15个工作日的	单位	罚款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通知后，未积极补办报备，超过30个工作日的	单位	罚款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特别严重	超过45个工作日以上的	单位	罚款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119	工程	330218044000	对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后未按规定移交	700120	对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后未按规定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建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	轻微	未移交建设项目档案10日，能立即改正的；一年内首次被查获；愿意签署《轻微违法告知承诺书》的	单位	免罚	告知承诺，免于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法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案			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经告知，仍不移交且时间超过告知期限5日至10日的	单位	罚款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经告知，仍不移交且时间超过告知期限10日至20日，或者不按时移交，造成部分非重要资料遗失的	单位	罚款	处2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经告知，仍不移交且时间超过告知期限20日以上，或者不按时移交，造成重要资料遗失的	单位	罚款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120	工程	330218742000	公路水运工程检测机构转让、出租资质证书的处罚	700121	公路水运工程检测机构转让、出租资质证书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检测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不得转让、出租。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转让、出租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检测机构转让、出租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	单位	罚款	处5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
121	工程	330218742000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许可范围的处罚	700122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许可范围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检测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六条 检测机构从事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以下简称质量检测）活动，应当按照资质等级对应的许可范围承担相应的质量检测业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相应资质从事质量检测活动的； （二）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从事质量检测活动的； （三）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质量检测活动的。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 未取得相应资质从事质量检测活动的； 2. 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从事质量检测活动的； 3. 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质量检测活动的。	单位	罚款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检测报告无效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造成危害后果的： 1. 未取得相应资质从事质量检测活动的； 2. 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从事质量检测活动的； 3. 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质量检测活动的。	单位	罚款	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检测报告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法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122	工程	330218742000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质量保证体系未有效运行的，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的处罚	700124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质量保证体系未有效运行的，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检测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应当保证质量保证体系有效运行。 检测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定期检定与校准。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质量保证体系未有效运行的，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的；	一般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质量保证体系未有效运行的，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的	单位	罚款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123	工程	330218742000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按规定进行档案管理，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处罚	700126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按规定进行档案管理，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检测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档案制度，原始记录和质量检测报告内容必须清晰、完整、规范，保证档案齐备和检测数据可追溯。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二项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规定进行档案管理，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一般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按规定进行档案管理，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单位	罚款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124	工程	330218A82000	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检测项目不合格且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未按规定向主管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700181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检测项目不合格且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未按规定报告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检测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检测项目不合格的，检测机构应当及时向负有工程建设项目质量监督管理责任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四项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规定报告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检测项目不合格且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的；	一般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按规定报告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检测项目不合格且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的	单位	罚款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125	工程	330218742000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或者检测人员未按规定进行样品管理的处罚	700125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或者检测人员未按规定进行样品管理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检测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样品管理制度，提倡盲样管理。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检测机构或者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一）未按规定进行样品管理的；	轻微 一般	未按规定进行样品管理，能立即改正的； 一年内首次被查获； 愿意签署《轻微违法告知承诺书》的  未按规定进行样品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已经告知承诺，或者不同意告知承诺的； 2. 因此出现检测数据偏差的。	单位、个人	免罚 警告、通报批评	告知承诺，免于处罚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法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126	工程	330218A84000	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同时在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从事检测活动的行政处罚	700182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同时在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从事检测活动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检测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样品管理制度,提倡盲样管理。		轻微	同时在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从事检测活动,检测数据未出现偏差,能立即改正的;一年内首次被查获;愿意签署《轻微违法告知承诺书》的	个人	免罚	告知承诺,免于处罚	责令改正
										一般	同时在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从事检测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已经告知承诺,或者不同意告知承诺的; 2.因此出现检测数据偏差的。		警告、通报批评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责令改正
127	工程	330218A85000	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或者检测人员借工作之便推销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行政处罚	700183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或者检测人员借工作之便推销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检测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在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从事检测活动,不得借工作之便推销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		轻微	借工作之便推销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尚未履行,能立即改正的;一年内首次被查获;愿意签署《轻微违法告知承诺书》的	单位、个人	免罚	告知承诺,免于处罚	责令改正
										一般	借工作之便推销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已经告知承诺,或者不同意告知承诺的。		警告、通报批评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责令改正
128	工程	330218A83000	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行政处罚	700184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按规定申请变更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检测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检测机构的名称、注册地址、检测场所地址、法定代表人、行政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检测机构应当在完成变更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申请变更。 发生检测场所地址变更的,许可机关应当选派2名以上专家进行现场核查,并在1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其他变更事项许可机关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检测机构发生合并、分立、重组、改制等情形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提交资质申请。		轻微	检测机构未按规定申请变更,超期1个月以内,能立即改正的;一年内首次被查获;愿意签署《轻微违法告知承诺书》的	个人	免罚	告知承诺,免于处罚	责令改正
										一般	检测机构未按规定申请变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已经告知承诺,或者不同意告知承诺的; 2.超过规定期限1个月以上的。		警告、通报批评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责令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法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129	工程	330218265000	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单位同时接受两个以上单位委托的处罚	700130	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单位同时接受两个以上单位委托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检测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向社会提供服务的试验检测单位,应当依法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不得同时接受建设、监理、施工等两个以上单位对同一工程内容的试验检测委托。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 从业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七)向社会提供服务的试验检测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同时接受建设、监理、施工等两个以上单位对同一工程内容的试验检测委托的。	较轻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在同一工程项目接受多方委托,但尚未开展具体检测活动,能够立即改正的。	单位	警告	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检测机构在同一公路水运工程目标段中不得同时接受建设、监理、施工等多方的质量检测委托。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三)在同一工程项目目标段中同时接受建设、监理、施工等多方的质量检测委托的;	一般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在同一工程项目接受多方委托,已经开展具体检测活动,检测活动客观、公正、准确,委托合同尚未结束能够立即改正的。	单位	罚款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向社会提供服务的试验检测单位,应当依法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不得同时接受建设、监理、施工等两个以上单位对同一工程内容的试验检测委托。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 从业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七)向社会提供服务的试验检测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同时接受建设、监理、施工等两个以上单位对同一工程内容的试验检测委托的。	较重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在同一工程项目接受多方委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检测活动不规范的; 2.委托合同检测活动已经履行完毕;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在同一工程项目接受多方委托,检测活动不规范,工程实体属于工程质量事故的。	单位	罚款	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法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130	工程	330218031000	交通建设从业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	700132	交通建设从业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质量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第三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	工程尚未开工建设或工程开工后，完工进度在10%以下，且勘察、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监理履职符合监理规范的	单位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较重	勘察、设计文件经审查不合格，监理履职不符合监理规范或工程完工进度在10%以上的；或者工程发生一般及较大等级质量事故、生产安全事故的	单位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降低资质等级	1.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 可以移送司法机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法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p>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p> <p>3.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公路工程资质证书并按照资质管理有关规定，在其核定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无证或越级承揽工程。</p>	<p>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严重	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者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或者工程发生超过一般等级质量事故、生产安全事故的	单位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件	<p>1.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罚没得；</p> <p>2. 可以移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p>	发生质量事故或者生产安全事故的，移送发证机关吊销资质等级
131	工程	330218202000	施工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或者其他单位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700133	施工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或者其他单位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质量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较轻	因施工单位无证或越级承揽工程、或者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但承揽工程实体未出现质量问题、安全问题或者安全事故隐患的	单位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p>1. 处工程合同价款的2%的罚款；</p> <p>2. 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责令改正
								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	一般	因施工单位无证或越级承揽工程、或者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承揽工程实体出现质量问题、安全问题或者安全事故隐患的	单位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p>1. 处工程合同价款的3%以下的罚款；</p> <p>2. 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责令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法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较重	因施工单位无证或越级承揽工程、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承揽工程实体发生一般等级质量事故或者一般等级生产安全事故的	单位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降低资质等级	1. 处工程合同价以上4%的罚款； 2. 有所得的，予以没收； 3. 可移送机关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因施工单位无证或越级承揽工程、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承揽工程实体发生超过一般等级质量事故或者一般等级生产安全事故的	单位	吊销资质证书	1. 有所得的，予以没收； 2. 移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132	工程	330218339000	交通建设从业单位未按规定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的处罚	700134	交通建设从业单位未按规定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安全生产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应当实施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设计单位应当依据风险评估结论，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完善。施工单位应当依据风险评估结论，对风险等级较高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后报监理工程师批准执行。必要时，施工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审核。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或者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严重不符，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的。	一般	未按规定开展设计安全风险评估，或者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严重不符，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的	单位	罚款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法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133	工程	330218398000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人员名义从事交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700135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人员名义从事交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建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九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未造成质量问题的	个人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 没收违法所得； 2.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较重	造成质量问题的	个人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 没收违法所得； 2. 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严重	造成质量事故的或者生产安全事故的	个人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 没收违法所得； 2. 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134	工程	330218570000	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从事交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700136	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从事交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建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只能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受聘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不得从事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活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造成质量隐患不需要变更原设计，未造成具体质量问题的	个人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 没收违法所得； 2. 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较重	造成具体质量隐患，需要变更设计才符合原设计质量要求的	个人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 没收违法所得； 2.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严重	造成具体质量隐患，需要变更设计虽仍符合原设计质量要求，但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者需要变更原设计而降低了质量标准的	个人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限制从业、吊销许可证件	1. 没收违法所得； 2. 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法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款; 3. 可以 责令停 止执行 或吊销 资格 证书	
										特别 严重	造成具体质量隐患, 需要重大设计变更或 需要拆除重新施工的	个人	没收 违法 所得、 罚款、 限制 从业、 吊销许 可证件	1. 没 收 违法 所得; 2. 处 违法 所得4 倍以上 5倍以 下的 罚 款; 3. 可 以停 止执 行或 吊销 资格 证书	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移交发 证机关吊销资 格证书
135	工程	330218591 000	交通建设工程 施工单位未公 示施工扬尘防 治有关信息的 处罚	700144	交通建设工程 施工单位未公 示施工扬尘污 染防治有关信 息	省、设区 的市、县 (市、 区)交通 运输部门	工程环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四款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 2.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河道整治以及建筑物拆除等活动的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并应当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单位扬尘管理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以及举报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施工单位未公示有关信息的,由负责监督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的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单位	罚款	处 2000 元以上2 万元以 下的罚 款	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法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136	工程	330218651000	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监理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处罚	700145	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监理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检测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单位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注意：外委检测的行政相对人是委托方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不是检测机构。
										严重	造成质量事故的	单位	罚款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37	工程	330218583000	从业单位未按规定填报责任登记表或者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700146	从业单位未按规定填报责任登记表或者办理变更登记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合同履行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 从业单位应当落实岗位责任登记制度，按照规定填报责任登记表；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变更登记。责任登记表纳入工程档案。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从业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从业单位未按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填报责任登记表或者办理变更登记的；……	轻微	人员资历、履历等符合合同要求且实际在岗的，检查发现，立即组织整改；工程项目合同段一年内首次被查获；愿意签署《轻微违法告知承诺书》的	单位	免罚	告知承诺，免于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人员资历、履历等符合合同要求且实际在岗的，检查发现，立即组织整改的	单位	警告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存在人员资历、履历等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实际不在岗的	单位	警告、罚款	1. 警告； 2. 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法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单位	罚款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138	工程	330218470000	从业单位与非依法设立的劳务派遣单位实施劳务合作的处罚	700147	从业单位与非依法设立的劳务派遣单位实施劳务合作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合同履行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就工程内容与其他单位实施劳务合作的，应当选择依法设立的劳务派遣单位。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从业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二）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与非依法设立的劳务派遣单位实施劳务合作的。	较轻	施工单位与非依法设立的劳务合作单位实施劳务合作，进场作业不足10天，且未造成质量、安全问题；工程项目合同段一年内首次被查获；愿意签署《轻微违法告知承诺书》的	单位	免罚	告知承诺，免于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施工单位与非依法设立的劳务合作单位实施劳务合作，进场作业不足10天，且未造成质量、安全问题的	单位	警告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施工单位与非依法设立的劳务合作单位实施劳务合作，进场作业10天及以上，且未造成质量、安全生产问题的	单位	警告、罚款	1. 警告； 2. 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施工单位与非依法设立的劳务合作单位实施劳务合作，造成工程实体发生质量、安全生产问题的	单位	警告、罚款	1. 警告； 2. 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施工单位与非依法设立的劳务合作单位实施劳务合作，发生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的	单位	罚款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法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139	工程	330218064000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在工程现场设置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具有相应管理能力的管理人员的处罚	700148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在工程现场设置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具有相应管理能力的管理人员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质量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从业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三)建设单位未按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工程现场设置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具有相应管理能力的管理人员。		轻微	工程正式开工 30 天以内,建设单位仍未在工程现场设置质量管理机构、配备足够具有相应管理能力的管理人员;工程项目合同段一年内首次被查获;愿意签署《轻微违法告知承诺书》的	单位	免罚	告知承诺,免于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工程正式开工 30 天以内,建设单位仍未在工程现场设置质量管理机构、配备足够具有相应管理能力的管理人员的	单位	警告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工程正式开工 30 天以上,建设单位未在工程现场设置质量管理机构、配备足够具有相应管理能力的管理人员;或者工程实体发生质量或安全生产问题的	单位	警告、罚款	1. 警告 2. 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建设单位未在工程现场设置质量管理机构、配备足够具有相应管理能力的管理人员,造成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单位	罚款	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140	工程	330218021000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将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或者设置在危险区域的处罚	700149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将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或者设置在危险区域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安全生产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将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办公区、生活区与作业区的安全距离;不得在已发现有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隐患的危险区域设置办公区、生活区、作业区。		轻微	未将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工程项目合同段一年内首次被查获;愿意签署《轻微违法告知承诺书》的	单位	免罚	告知承诺,免于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未将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的	单位	警告	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在已发现有地质灾害隐患的危险区域设置办公区、生活区、作业区的	单位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法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元以下罚款	
										严重	办公区、生活区与作业区未保持安全距离，或在已发现有地质灾害隐患的危险区域设置办公区、生活区、作业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单位	罚款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141	工程	330218508000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设立的试验检测机构或者工地临时试验室未按规定配备专业人员、仪器设备的处罚	700150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设立的试验检测机构或者工地临时试验室未按规定配备专业人员、仪器设备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检测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施工、监理单位设立的试验检测机构或者工地临时试验室，应当按照规定要求配备具有相应知识技能的专业人员和必需的仪器设备，定期开展仪器设备检定、校准和检测能力的验证、比对，在核定的专业和项目参数范围内按照规范开展试验检测，保证检测结果真实、准确、完整。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从业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六）施工、监理单位设立试验检测机构或者工地临时试验室，未按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配备专业人员、仪器设备，未按该款规定开展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或者检测能力验证、比对，	轻微	未按规定配备专业人员、仪器设备，未发现失实试验检测数据；工程项目合同段一年内首次被查获；愿意签署《轻微违法告知承诺书》的	单位	免罚	告知承诺，免于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未按规定配备专业人员、仪器设备，未发现试验检测数据失实的	单位	警告	给予警告		
									一般	未按规定配备专业人员、仪器设备，导致试验检测数据失实的	单位	警告、罚款	1. 警告； 2. 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注意：外委检测的行政相对人是委托方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不是检测机构。	
									严重	未按规定配备专业人员、仪器设备，造成质量事故的	单位	罚款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142	工程	330218569000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按规定开展仪器设备检定、校准和检测能力的验证、比对的处罚	700151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按规定开展仪器设备检定、校准和检测能力的验证、比对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检测	1.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施工、监理单位设立的试验检测机构或者工地临时试验室，应当按照规定要求配备具有相应知识技能的专业人员和必需的仪器设备，定期开展仪器设备检定、校准和检测能力的验证、比对，在核定的专业和项目参数范围内按照规范开展试验检测，保证检测结果真实、准确、完整。 2.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	1.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从业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六）施工、监理单位设立试验检测机构或者工地临时试验室，未按本条例第二十三	轻微	检定、校准和验证、比对的频率或者参数不满足规范要求，或未开展有效性判定；工程项目合同段一年内首次被查获；愿意签署《轻微违法告知承诺书》的	单位	免罚	告知承诺，免于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未按规定开展仪器设备检定、校准和检测能力的验证、比对的。	单位	警告、通报批评	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	责令限期改正 注意：外委检测的行政相对人是委托方的施工单位、监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法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施工、监理单位设立的试验检测机构或者工地临时试验室，应当按照规定要求配备具有相应知识技能的专业人员和必需的仪器设备，定期开展仪器设备的检定、校准和检测能力的验证、比对，在核定的专业和项目参数范围内按照规范开展试验检测，保证检测结果真实、准确、完整。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从业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六）施工、监理单位设立试验检测机构或者工地临时试验室，未按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配备专业人员、仪器设备，未按该款规定开展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或者检测能力验证、比对，或者违反规范开展试验检测、超越核定的专业或者项目参数范围开展试验检测的。	一般	校准结果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导致检测结果出现重大偏差，未造成工程实体质量问题的	单位	警告、罚款	1. 警告； 2. 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监理单位，不是检测机构。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施工、监理单位设立的试验检测机构或者工地临时试验室，应当按照规定要求配备具有相应知识技能的专业人员和必需的仪器设备，定期开展仪器设备的检定、校准和检测能力的验证、比对，在核定的专业和项目参数范围内按照规范开展试验检测，保证检测结果真实、准确、完整。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从业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六）施工、监理单位设立试验检测机构或者工地临时试验室，未按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配备专业人员、仪器设备，未按该款规定开展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或者检测能力验证、比对，或者违反规范开展试验检测、超越核定的专业或者项目参数范围开展试验检测的。	较重	符合性判断中，校准结果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导致检测结果出现重大偏差，将不合格的检测内容按照合格的确认，造成工程实体发生质量问题的	单位	警告、罚款	1. 警告； 2. 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施工、监理单位设立的试验检测机构或者工地临时试验室，应当按照规定要求配备具有相应知识技能的专业人员和必需的仪器设备，定期开展仪器设备的检定、校准和检测能力的验证、比对，在核定的专业和项目参数范围内按照规范开展试验检测，保证检测结果真实、准确、完整。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从业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六）施工、监理单位设立试验检测机构或者工地临时试验室，未按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配备专业人员、仪器设备，未按该款规定开展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或者检测能力验证、比对，或者违反规范开展试验检测、超越核定的专业或者项目参数范围开展试验检测的。	严重	符合性判断中，校准结果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导致检测结果出现重大偏差，将不合格的检测内容按照合格的确认，造成工程实体发生质量事故的	单位	罚款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143	工程	330218569000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设立的试验检测机构或者工地试验室违反规范开展试验检测、超越核定的专业或者项目参数范围开展试验检测的处罚	700152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设立的试验检测机构或者工地试验室违反规范开展试验检测、超越核定的专业或者项目参数范围开展试验检测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检测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施工、监理单位设立的试验检测机构或者工地临时试验室，应当按照规定要求配备具有相应知识技能的专业人员和必需的仪器设备，定期开展仪器设备的检定、校准和检测能力的验证、比对，在核定的专业和项目参数范围内按照规范开展试验检测，保证检测结果真实、准确、完整。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从业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六）施工、监理单位设立试验检测机构或者工地临时试验室，未按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配备专业人员、仪器设备，未按该款规定开展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或者检测能力验证、比对，或者违反规范开展试验检测、超越核定的专业或者项目参数范围开展试验检测的。	轻微	违反规范、超越核定的专业或者项目参数范围开展试验检测，试验检测数据未出现错误；工程项目合同段一年内首次被查获；愿意签署《轻微违法告知承诺书》的	单位	免罚	告知承诺，免于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违反规范、超越核定的专业或者项目参数范围开展试验检测，试验检测数据未出现错误的	单位	警告	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注意：外委检测的行政相对人是委托方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不是检测机构。
										一般	违反规范、超越核定的专业或者项目参数范围开展试验检测；或违反规范、超越核定的专业或者项目参数范围开展试验检测，造成工程实体出现质量问题的	单位	警告、罚款	1. 警告； 2. 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查处违反规范、超越核定的专业或者项目	单位	罚款	处10万元以上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法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参数范围开展试验检测；或违反规范、超越核定的专业或者项目参数范围开展试验检测，造成工程实体出现质量事故的			30 万元以下罚款	
144	工程	330218028000	交通建设工程特许经营项目的建设管理人员违反规定承担勘察、设计或者施工管理岗位职责的处罚	700153	交通建设工程特许经营项目的建设管理人员违反规定承担勘察、设计或者施工管理岗位职责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质量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的建设管理人员不得承担该项目相应的勘察、设计或者施工管理岗位职责。	较轻	检查发现后能立即组织整改的	单位	警告	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定程度不良后果的	单位	罚款	1. 警告； 2. 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1.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2. 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单位	罚款	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145	工程	330218276000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监理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在岗履职，或者违反规定在其他工程项目兼职的处罚	700154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监理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在岗履职，或者违反规定在其他工程项目兼职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合同履行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合同中列明的施工、监理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规定要求和合同约定在岗履职，在合同工期内不得擅自调整或者在其他工程项目兼职。主要管理人员确需调整或者在其他工程项目兼职的，应当征得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因身体健康等客观原因确实无法继续履职的，建设单位应当同意调整。调整后的主要管理人员，其资格条件应当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施工、监理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未按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岗履职，或者违反该款规定在其他工程项目兼职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1. 除项目经理、总工、总监外，施工、监理单位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未按规定要求和合同约定在岗履职，累计不在岗天数月平均 10 天及以下（累计完成合同工期不满整数月的按整数月计）；或者连续 30 日内不在岗天数达到 7 天及以下的。 2. 未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大气污染问题的。 3. 工程项目合同段一年内首次被查获； 4. 愿意签署《轻微违法告知承诺书》的。	单位或个人	免罚	告知承诺，免于处罚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法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较轻	<p>1. 项目经理、总工、总监累计不在岗天数月平均7天以下（累计完成合同工期不满整数月的按整数月计）；或者连续30日内不在岗天数5天以下的。</p> <p>2.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累计不在岗天数月平均10天以上20天及以下（累计完成合同工期不满整数月的按整数月计）；或者连续30日内不在岗天数达到7天以上15天及以下的。</p> <p>3. 未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大气污染问题的。</p>	单位或个人	警告	给予警告	<p>责令整改，1. 不在岗行为是单位指令或者单位已经明知而放纵的，以单位为行政相对人；单位管理制度健全，人员擅自脱岗的，以行为人为行政相对人。</p> <p>2. 未获得批准的请假即为未在岗履职。</p>
										一般	<p>1. 项目经理、总工、总监累计不在岗天数月平均7天以上15天及以下（累计完成合同工期不满整数月的按整数月计）；或者连续30日内不在岗天数5天以上10天以下的。</p> <p>2.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累计不在岗天数月平均在20天以上30天及以下（累计完成合同工期不满整数月的按整数月计）；或者连续30日内不在岗天数达到15天以上20天以下的。</p> <p>3. 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大气污染问题的。</p>	单位或个人	警告、罚款	<p>1. 警告；</p> <p>2. 并处罚款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p>	<p>责令整改，1. 不在岗行为是单位指令或者单位已经明知而放纵的，以单位为行政相对人；单位管理制度健全，人员擅自脱岗的，以行为人为行政相对人。</p> <p>2. 未获得批准的请假即为未在岗履职。</p>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法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严重	1. 项目经理、总工、总监累计不在岗天数月平均15天以上（累计完成合同工期不满整数月的按整数月计）；或者连续30日内不在岗天数10天以上的。 2.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累计不在岗天数月平均在30天以上（累计完成合同工期不满整数月的按整数月计） 3.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按规定在岗，但实际未完全履行相应岗位职责，履职期间发生（发现）工程实体质量事故、一般等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或者大气污染事故的。	单位或个人	罚款	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责令整改，1. 不在岗行为是单位指令或者单位已经明知而放纵的，以单位为行政相对人；单位管理制度健全，人员擅自脱岗的，以行为人为行政相对人。 2. 未获得批准的请假即为未在岗履职。
146	工程	330218012000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按要求开展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安全生产条件检查或者日常检查的处罚	700155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按要求开展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安全生产条件检查或者日常检查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综合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一）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开展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安全生产条件检查或者日常检查，或者发现工程质量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组织整改的。	较轻	工程实体未发生质量问题，施工现场未产生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单位	警告	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一般	工程实体发生质量问题或施工现场产生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单位	警告、罚款	1. 警告； 2. 并处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工程实体发生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的	单位	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1. 处1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2. 重大或生产安全事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其等级；特	责令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法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别重大或安 质生产事原发 全由证吊销机 吊资质关其 书质证	
147	工程	330218012 000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发现工程质量问题或者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未及时组织整改的处罚	700156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发现工程质量问题或者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未及时组织整改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综合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对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承担全面管理责任, 督促相关从业单位加强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 按照规定要求开展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和安全生产条件检查以及日常检查, 发现工程质量问题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 及时组织整改。		较轻	工程实体未发生质量问题, 施工现场未产生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单位	警告	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一般	工程实体发生质量问题或施工现场产生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单位	警告、罚款	1. 警告; 2. 并处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工程实体发生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的	单位	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1. 处1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2. 重大或安 质生产事原发 全由证吊销机 吊资质关其 书质证	责令改正
148	工程	330218576 000	交通建设工程勘察单位未按规定履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	700157	交通建设工程勘察单位未按规定履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职责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综合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质量和安全生产负责, 履行下列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职		较轻	工程实体未发生质量问题, 施工现场未产生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单位	警告	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一般	工程实体发生质量问题或施工现场产生安	单位	警告、罚款	1. 警告;	责令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法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职责的处罚					责：（一）针对工程地质、地形、水文、沿线环境条件和点多线长等特点，制定相应工程勘察方案或者指导书；（二）对工程沿线高填方、高挡墙、高路堑边坡和不良地质路段以及大桥和长隧道、特大桥和特长隧道等构造物加强勘察，对主线（含比较线）、连接线、互通（枢纽）区以及服务（停车）区、收费站、管理用房等沿线设施全部项目内容开展同深度勘察；（三）根据工程沿线特殊地质、水文等情况，补充完善勘察方案，开展后续动态勘察工作。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二）勘察单位有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全生产事故隐患			2. 并处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工程实体发生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的	单位	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1. 处1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2. 重大或安全生产事故发机关其特大或安全生产事故发机关其证书	责令改正
149	工程	330218009000	交通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按规定履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职责的处罚	700158	交通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按规定履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职责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综合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质量和安全生产负责，履行下列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职责：（一）按照规范开展设计安全风险评估，提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关键技术要求；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和特殊结构以及应用专利技术的，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注明；（二）按照规范进行设计方案的技术经济比选，合理编制工程造价文件；（三）工程开工前向建设、监理和施工单位进行设计文件技术交底；（四）按照规范和合同约定提供设计后续服务，审查并签字确认工程缺陷修复方案；（五）工程		较轻	工程实体未发生质量问题，施工现场未产生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单位	警告	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一般	工程实体发生质量问题或施工现场产生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单位	警告、罚款	1. 警告； 2. 并处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工程实体发生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的	单位	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1. 处1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2. 重大或安全生产事故	责令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法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交工质量评定前，对工程建设内容是否满足设计要求向建设单位出具工程设计评价意见。						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特别重大或安全生产事故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150	工程	330218582000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制度，开展施工安全专项风险评估，按照规范编制并落实施工组织设计；或者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按照规范编制并落实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700159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制度，开展施工安全专项风险评估，按照规范编制并落实施工组织设计；或者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按照规范编制并落实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综合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 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负责，履行下列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职责：（一）建立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制度，开展施工安全专项风险评估，按照规范编制并落实施工组织设计；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按照规范编制并落实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项 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四）施工单位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较轻	工程实体未发生质量问题，施工现场未产生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单位	警告	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一般	工程实体发生质量问题或施工现场产生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单位	警告、罚款	1. 警告； 2. 并处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工程实体发生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的	单位	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1. 处1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2. 重大或安全生产事故原发证机关降低其资质等级；特别重大或安全生产事故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责令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法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154	工程	330218582000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开展施工试验检测,保证工程质量符合施工技术标准 and 设计要求的处罚	700163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开展施工试验检测,保证工程质量符合施工技术标准 and 设计要求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检测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五)项 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负责,履行下列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职责:(五)按照规范开展施工试验检测,保证工程质量符合施工技术标准 and 设计要求。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项 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四)施工单位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轻微	未按规定开展施工试验检测,事后检测工程质量符合施工技术标准 and 设计要求或者能立即整改,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工程项目合同段一年内首次被查获;愿意签署《轻微违法告知承诺书》的。	单位	免罚	告知承诺,免于处罚		
										较轻	工程实体未发生质量问题,施工现场未产生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单位	警告	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一般	工程实体发生质量问题或施工现场产生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单位	警告、罚款	1. 警告; 2. 并处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工程实体发生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的	单位	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1. 处1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2. 重大或安全生产事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其资质等级;特别重大或安全生产事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资质证书	责令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法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书	
155	工程	330218582000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结构物的隐蔽工程关键工序施工和检验实施现场影像记录的处罚	700164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结构物的隐蔽工程关键工序施工和检验实施现场影像记录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综合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六)项 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负责,履行下列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职责:(六)对桥梁、隧道、码头、船闸等结构物的隐蔽工程,在其关键工序施工和检验时,实施现场影像记录。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项 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四)施工单位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轻微	在关键工序施工和检验时,未实施现场影像记录,工程质量符合施工技术标准 and 设计要求或者能立即整改,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工程项目合同段一年内首次被查获;愿意签署《轻微违法告知承诺书》的。	单位	免罚	告知承诺,免于处罚	
										较轻	工程实体未发生质量问题,施工现场未产生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单位	警告	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一般	工程实体发生质量问题或施工现场产生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单位	警告、罚款	1. 警告; 2. 并处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工程实体发生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的	单位	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1. 处1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2. 重大或安全生产事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其资质等级;特别重大或安全生产事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责令改正
156	工程	330218038000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	700165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按	省、设区的市、县	工程监理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轻微	工程实体未发生质量问题,施工现场未产	单位	免罚	告知承诺,免	责令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法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未按规定审查、核查相关安全生产资料和条件，或者对不符合的资料进行签认的处罚		规定审查、核查相关安全生产资料和条件，或者对不符合的资料进行签认	(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 监理单位根据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对所监理的工程履行下列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理职责： (一)审查施工安全专项风险评估报告、施工组织设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工程开工报告，核查工程开工前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的安全生产条件，对不符合监理规范要求或者合同约定的，不得签字确认；(二)检查施工单位的质量和安全生产保障措施落实情况，核查施工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和关键设备到位情况，核查相关从业人员依法应当取得的执业资格证书或者考核合格证书，核查相关设备的合格证书、检验检测报告或者验收报告。	第三十五条第(五)项 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五)监理单位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生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一年内首次被查获；愿意签署《轻微违法告知承诺书》的			予处罚		
										较轻	工程实体未发生质量问题，施工现场未产生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单位	警告	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一般	1.工程实体发生质量问题或施工现场产生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2.对开工前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监理规范要求或者合同约定的，予以签字确认的	单位	警告、罚款	1.警告； 2.并处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工程实体发生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的	单位	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1.处1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2.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原发机关特别重大或安全生产事故原发机关特别重大或安全生产事故原发机关特别重大或安全生产事故原发机关特别重大	责令改正	
157	工程	330218038000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按规定编制专项监理细则并组织实施的处罚	700166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按规定编制专项监理细则并组织实施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监理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 监理单位根据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对所监理的工程履行下列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理职责：(三)对技术复杂、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五)项 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五万	轻微	工程实体未发生质量问题，施工现场未产生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大气污染问题；一年内首次被查获；愿意签署《轻微违法告知承诺书》的	单位	免罚	告知承诺，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法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及时签署意见，对完工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时进行验收，对符合要求的工程计量文件在监理合同约定时限内及时签字确认。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五)监理单位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较轻	符合签认条件，监理单位未签认已经默许下道工序实施，能够及时组织整改，一年内已经轻微违法告知承诺，或者一年内首次查获但不愿意签署《轻微违法告知承诺书》的	单位	警告	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一般	符合签认条件，监理单位未签认已经默许下道工序实施，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的	单位	警告、罚款	1. 警告； 2. 并处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符合签认条件，监理单位未签认已经默许下道工序实施，工程出现质量事故的	单位	罚款、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1. 处1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2. 重大质量事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其资质等级； 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资质证书	
162	工程	330218100000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	700171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环保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	轻微	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能够及时改正的；一年内首次被查获；愿意签署《轻微违法告知承诺书》的	单位	免罚	告知承诺，免于处罚	
										一般	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土方、渣土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能够及时改正的	单位	罚款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法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 第五款 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四）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较重	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被信访举报件二次投诉举报，媒体曝光或者被有关部门通报的	单位	罚款	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	单位	罚款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的	单位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工整治	责令停工整治
163	工程	330218738000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人员是单位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主管人员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700172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人员是单位的直接负责主管人员或直接责任人员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质量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3.《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	一般	单位违法行为造成质量问题，不需要变更设计的	个人	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单位违法行为造成具体质量隐患，需要变更设计才符合原设计质量要求的	个人	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责令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法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直接责任人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8%以下的罚款	
										严重	单位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及以下等级质量事故的	个人	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9%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特别严重	单位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	个人	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单位罚款数额9%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164	工程	330218839000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处罚	700173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	一般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未发生生产安全问题的	单位	罚款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单位	停产停业、罚款	1. 停产整顿； 2.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法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个人	罚款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65	工程	330218831000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对易扬尘物料采取密闭、围挡等防尘措施的处理	700175	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未对易扬尘物料采取密闭、围挡等防尘措施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环保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四）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一般	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能够及时改正的	单位	罚款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被信访举报件二次投诉举报，媒体曝光或者被有关部门通报的	单位	罚款	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	单位	罚款	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的	单位	责令停工整治	责令停工整治	责令停工整治	
166	工程	330218832000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的处罚	700176	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建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六条 用人单位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与招用的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通过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内容。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企业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	一般	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单位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1. 责令项目停工； 2. 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单位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	1 限制承接新工程； 2. 移送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理。				可证件	级或者 吊销资 质证书	
167	工程	330218833 000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处罚	700177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建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一般	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单位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1. 责令项目停工； 2. 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68	工程	330218834 000	交通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处罚	700178	交通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建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六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建设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妥善保存备查。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施工总承包单位根据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总承包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一般	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单位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1. 责令项目停工； 2. 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政府确定的 主管机关实施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总承包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严重	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单位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1. 限制承接新工程； 2. 移送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169	工程	330218835 000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的处罚	700179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建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应当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以及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约定人工费用。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一般	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单位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1. 责令项目停工； 2. 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政府确定的 主管机关实施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法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账户，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170	工程	330218836000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的处罚	700180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建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将工程施工合同保存备查。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妥善保存备查。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一般	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单位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1. 责令项目停工； 2. 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政府确定的主管机关实施
171	工程	330218840000	对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行政处罚	700185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参照：《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140号）第六条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		一般	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单位	罚款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	单位	罚款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法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其他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各地区可针对本地区安全生产特点，明确应当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							
172	工程	330218A77000	对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行政处罚	700186	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造价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 取得职业资格的人员，经过注册方能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执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已经取得职业资格但未经过注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执业，相关业务工作内容符合要求的。	个人	警告	警告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一般	已经取得职业资格但未经过注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执业，非关键相关业务工作内容不符合要求的。	个人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严重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未经取得职业资格，假冒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执业的。 2. 已经取得职业资格但未经过注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执业，关键相关业务工作内容不符合要求的。 3. 已经取得职业资格但未经过注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执业，故意行为导致相关业务工作内容不符合要求的。	个人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173	工程	330218A78000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行政处罚	700187	注册造价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造价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在注册有效期内，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执业单位的，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并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程序，到新聘用单位工商注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轻微	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变更期间1个月以内；一年内首次被查获；愿意签署《轻微违法告知承诺书》的。	个人	免罚	告知承诺，免于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法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延续原注册有效期。	不改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变更期间 3 个月以内的（未经告知承诺；或者同一行为被行政处罚）。	个人	罚款	处以 2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变更期间超过 3 个月的（未经告知承诺；或者同一行为被行政处罚）。 2. 已经告知承诺或者已经行政处罚仍未改正的。	个人	罚款	处以 2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174	工程	330218A79000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违规执业的行政处罚	700188	注册造价工程师违规执业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造价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 （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九）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 （十）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一般	相关业务工作内容符合要求，立即配合改正的。	个人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相关业务工作内容不符合要求的。 2. 不配合改正的。 3.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个人	警告、罚款	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法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175	工程	330218A80000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信息的行政处罚	700189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信息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造价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及其聘用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注册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信用信息。 注册造价工程师信用信息应当包括造价工程师的基本情况、业绩、良好行为、不良行为等内容。违法违规行为、被投诉举报处理、行政处罚等情况应当作为造价工程师的不良行为记入其信用信息档案。 注册造价工程师信用信息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按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信息,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超期1周以内;一年内首次被查获;愿意签署《轻微违法告知承诺书》的。	单位	免罚	告知承诺,免于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未按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信息,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超期1个月以内的(未经告知承诺;或者同一行为被行政处罚)。	单位	罚款	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未按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信息,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变更期间超过1个月的(未经告知承诺;或者同一行为被行政处罚); 2.已经告知承诺或者已经行政处罚仍未改正的。	个人	罚款	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 交通运输行政处罚宁波特有事项裁量基准（2024年版）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规规章条款	处罚法规规章条款	违法程度	裁量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1	公路	330218962000	(宁波)对损坏、擅自移动或者遮挡车辆超限运输检测技术监控设备的行政处罚	102001	损坏、擅自移动或者遮挡车辆超限运输检测技术监控设备	设区的市、区（县、市）交通运输部门	公路超限治理	《宁波市公路超限运输管理实施规定》第十四条 禁止损坏、擅自移动或者遮挡车辆超限运输检测技术监控设备。	《宁波市公路超限运输管理实施规定》第二十一条 损坏、擅自移动或者遮挡公路上车辆超限运输检测技术监控设备的，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造成设备检测功能部分丧失的	单位或个人	罚款	处5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设备检测功能完全丧失的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的；或违法行为造成交通事故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	公路	330218788000	(宁波)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违反规定进行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养护的行政处罚	102002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违反规定的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对公路及其附属设施进行养护	设区的市、区（县、市）交通运输部门	公路养护管理	《宁波市公路养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规定的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合同的约定，对公路及其附属设施进行养护，使公路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宁波市公路养护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违反规定的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对公路及其附属设施进行养护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吊销其资质证书。	轻微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	罚款	免于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一年内第2次被查处的；或超期限整改未发生交通事故的			处1万元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2次被查处的；且超期限整改未发生交通事故的			处2万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的；或超期限整改发生交通事故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			吊销许可证件 吊销资质证书	
3	公路	330218987000	(宁波)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养护作业的行政处罚	102003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公路养护作业安全规定进行养护作业	设区的市、区（县、市）交通运输部门	公路养护管理	《宁波市公路养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公路养护作业时，应当制定公路养护作业方案并遵守下列安全规定： （一）根据公路的技术等级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设置必要的交通安全设施与安全警示标志； （二）公路养护作业人员应当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 （三）养护作业车辆、机械设备应当设置明显的作业标志，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 （四）在夜间或恶劣天气作业的，现场必须设置醒目警示信号； （五）养护物料应当堆放在作业区内，养护作业完毕后，应当及时清除遗留物； （六）除紧急抢修外，公路养护作业应当避让交通高峰时段。	《宁波市公路养护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公路养护作业安全规定进行养护作业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	警告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限期整改不合格，且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1万元罚款	
										较重	造成2人以下重伤且无人员死亡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2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3人以上重伤或造成人员死亡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规规章条款	处罚法规规章条款	违法程度	裁量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4	港口	330218A41000	(宁波)对危险化学品装卸单位在港区内充装、装载危险化学品前未按规定进行查验的行政处罚	502001	危险化学品装卸单位在港区内充装、装载危险化学品前,未按照规定进行查验	设区的市、区(县、市)交通运输部门	其他违法行为	《宁波市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装卸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标准进行装载作业,在充装、装载危险化学品前,按照本规定第九条查验相关事项,不符合规定的,不得装卸。 《宁波市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第九条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一)专用车辆应当具有有效行驶证和营运证; (二)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当具有有效资格证件; (三)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应当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内; (四)按规定准确制作运单,所充装或者装载的危险化学品与运单载明的事项应当一致; (五)所充装的危险化学品应当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满足可移动罐柜导则、罐箱适用代码的要求; (六)按照规定为专用车辆配备和使用卫星定位装置、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宁波市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装卸单位在充装、装载危险化学品前,未按照本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进行查验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初次被查处	危险化学品装卸单位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一年内第2次被查处的			处1.5万元罚款	
										严重	1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	道路运输	330218A02000	(宁波)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标明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202003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维修标志牌	设区的市、区(县、市)交通运输部门	维修管理	《宁波市机动车维修业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在备案的经营业务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并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营业执照,公开收费项目和标准、服务承诺、监督电话、关键岗位从业人员的基本资料等事项。	《宁波市机动车维修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维修标志牌的;	轻微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	免于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一年内,初次被查处,限期整改不合格的			处300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2次以上被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6	道路运输	330218A02000	(宁波)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标明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202004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开维修项目、维修工时单价定额、维修质量保证期、服务承诺、监督电话等信息	设区的市、区(县、市)交通运输部门	维修管理	《宁波市机动车维修业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还应当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标志牌,公开维修项目、维修工时单价定额、工时标准和配件、材料等价格,公布接车、维修作业、交车、维修质量保证期、投诉处理、赔偿、跟踪服务等制度。	《宁波市机动车维修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开维修项目、维修工时单价定额、维修质量保证期、服务承诺、监督电话等信息的;	轻微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	免于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一年内,初次被查处,限期整改不合格的			处300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2次以上被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规规章条款	处罚法规规章条款	违法程度	裁量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7	道路运输	330218A01000	(宁波)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制作、出具维修结算清单的行政处罚	202005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制作、出具维修结算清单	设区的市、区(县、市)交通运输部门	维修管理	《宁波市机动车维修业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公开的维修价格合理收取费用。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与托修人结算维修费用时，材料费与工时费应当分项计算，并出具机动车维修结算清单和维修发票。维修结算清单应当包括托修人信息、维修经营者信息、维修费用明细单等内容。	《宁波市机动车维修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三)违反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制作、出具维修结算清单的；	轻微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	免于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一年内，初次被查处，限期整改不合格的		罚款	处300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2次以上被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8	道路运输	330218A08000	(宁波)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故意拖延维修和检验时间的行政处罚	202006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故意拖延维修和检验时间	设区的市、区(县、市)交通运输部门	维修管理	《宁波市机动车维修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四)故意拖延维修和检验时间的；	《宁波市机动车维修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四)故意拖延维修和检验时间的；	轻微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	免于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一年内，初次被查处，限期整改不合格的		罚款	处300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2次以上被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9	道路运输	330218998000	(宁波)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建立机动车维修档案并实行电子化管理的行政处罚	202007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机动车维修档案并实行电子化管理	设区的市、区(县、市)交通运输部门	维修管理	《宁波市机动车维修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建立机动车维修档案，并实行电子化管理。机动车维修档案应当包括维修合同(托修单)、维修项目、维修人员以及维修结算清单等内容。对机动车进行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整车修理的，维修档案还应当包括：质量检验单、质量检验人员、机动车维修合格证副本等内容。机动车维修质量检验经营者应当对检验的营运车辆建立维修质量检验档案。	《宁波市机动车维修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五)违反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建立机动车维修档案并实行电子化管理的。	轻微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	免于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一年内，初次被查处，限期整改不合格的		罚款	处300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2次以上被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0	道路运输	330218967000	(宁波)对机动车维修业经营者未经托修人同意擅自使用托修车辆的行政处罚	202009	机动车维修业经营者未经托修人同意擅自使用托修车辆	设区的市、区(县、市)交通运输部门	维修管理	《宁波市机动车维修业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五项 机动车维修业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未经托修人同意擅自使用托修车辆；	《宁波市机动车维修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维修业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违反第十八条第五项规定，未经托修人同意擅自使用托修车辆的；	轻微	初次违法且取得托修车辆相关人员谅解的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	免于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一年内初次被查处且未取得托修车辆相关人员谅解的		罚款	处1000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2次以上被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规规章条款	处罚法规规章条款	违法程度	裁量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11	道路运输	330218999000	(宁波)对机动车维修业经营者未按规范实施、报送维修作业及质量检验的行政处罚	202010	机动车维修业经营者未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维修作业,维修作业缺项漏项或者虚报维修项目、维修工时、材料费用	设区的市、区(县、市)交通运输部门	维修管理	《宁波市机动车维修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行业或者地方标准和规范维修机动车;尚无标准或者规范的,可以参照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供的维修手册、使用说明书和有关技术资料进行维修。	《宁波市机动车维修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维修业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维修作业,维修作业缺项漏项或者虚报维修项目、维修工时、材料费用的;	轻微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	免于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一年内,初次被查处,限期整改不合格的		罚款	处1000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2次以上被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2	道路运输	330218999000	(宁波)对机动车维修业经营者未按规范实施、报送维修作业及质量检验的行政处罚	202011	机动车维修业经营者未按规定进行维修质量检验	设区的市、区(县、市)交通运输部门	维修管理	《宁波市机动车维修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机动车维修质量检验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行业或者地方标准进行维修质量检验,提供真实的检验结果,并对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市机动车维修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维修业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未按规定进行维修质量检验的;	轻微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	免于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一年内初次被查处,限期整改不合格的		罚款	处1000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2次以上被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3	道路运输	330218969000	(宁波)对机动车维修业经营者未征得托修人书面同意使用旧配件或者修复配件的行政处罚	202012	机动车维修业经营者未征得托修人书面同意使用旧配件或者修复配件	设区的市、区(县、市)交通运输部门	维修管理	《宁波市机动车维修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分别标识配件的生产厂商、产地和价格。使用旧配件或者修复配件的,应当征得托修人的书面同意。	《宁波市机动车维修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维修业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征得托修人书面同意使用旧配件或者修复配件的;	轻微	初次违法且取得托修车辆相关人员谅解的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	免于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一年内初次被查处且未取得托修车辆相关人员谅解的		罚款	处1000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2次以上被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4	道路运输	330218989000	(宁波)对机动车维修业经营者未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的行政处罚	202013	机动车维修业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	设区的市、区(县、市)交通运输部门	维修管理	《宁波市机动车维修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机动车维修按照国家规定实行质量保证期制度。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书面告知托修人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并可以在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基础上延长质量保证期。	《宁波市机动车维修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维修业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第二十八条规定,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的。	轻微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	免于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一年内初次被查处,限期整改不合格的		罚款	处1000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2次以上被查处;或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规规章条款	处罚法规规章条款	违法程度	裁量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15	道路运输	330218A04000	(宁波)对未取得营运权证或使用伪造、涂改或无效营运权证从事出租汽车经营的行政处罚	202019	未取得营运权证,从事出租汽车经营	设区的市、区(县、市)交通运输部门	出租客运	《宁波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 出租汽车营运权实行一车一权证制度。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出租汽车经营者取得的出租汽车营运权数量,每车核发出租汽车营运权证,并与其签订出租汽车营运权使用合同。合同应当包含营运权数量、营运权期限、车辆使用期限、服务质量保障要求、违约责任等内容。	《宁波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出租汽车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经营许可证、营运权证,从事出租汽车经营的;	减轻	初次被查处的	出租汽车经营者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5000元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
										一般	一年内第2次被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6	道路运输	330218A04000	(宁波)对未取得营运权证或使用伪造、涂改或无效营运权证从事出租汽车经营的行政处罚	202020	使用伪造、涂改或者无效的营运权证,从事出租汽车经营	设区的市、区(县、市)交通运输部门	出租客运	《宁波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 出租汽车营运权实行一车一权证制度。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出租汽车经营者取得的出租汽车营运权数量,每车核发出租汽车营运权证,并与其签订出租汽车营运权使用合同。合同应当包含营运权数量、营运权期限、车辆使用期限、服务质量保障要求、违约责任等内容。	《宁波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出租汽车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使用伪造、涂改或者无效的经营许可证、营运权证,从事出租汽车经营的;	减轻	初次被查处的	出租汽车经营者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5000元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
										一般	一年内第2次被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7	道路运输	330218980000	(宁波)对出租汽车经营者未取得出租汽车营运权从事营运的行政处罚	202021	出租汽车营运权期限届满后,未取得出租汽车营运权从事营运	设区的市、区(县、市)交通运输部门	出租客运	《宁波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原出租汽车经营者需要继续经营的,应当在营运权证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出租汽车管理机构提出继续经营的申请。原出租汽车经营者符合经营许可条件和服务质量考评合格的,可以取得出租汽车营运权。	《宁波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出租汽车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出租汽车营运权期限届满后,未取得出租汽车营运权从事营运的;	减轻	初次被查处的	出租汽车经营者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5000元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
										一般	一年内第2次被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8	道路运输	330218965000	(宁波)对擅自使用出租汽车专用标志标识的行政处罚	202022	擅自使用出租汽车专用标志标识	设区的市、区(县、市)交通运输部门	出租客运	《宁波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出租汽车营运车辆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二)配置出租汽车专用牌照,专用牌照清晰、有效; (三)车身两侧喷印经营者名称或者姓名、服务监督电话等标志,在醒目位置标明起步价和车公里运价等运费标准,张贴禁烟标识,无擅自张贴、安装其他物品; (四)安装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定合格并处于检定有效期内的计价器、车用气瓶等; (五)顶灯、待租标志、语音提示器、安全防范及智能技术装置等服务设施设备完好无损,功能正常; (六)车辆专用标志标识和颜色符合规定标准。	《宁波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出租汽车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擅自使用出租汽车专用标志标识的。	减轻	初次被查处的	出租汽车经营者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5000元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
										一般	一年内第2次被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规规章条款	处罚法规规章条款	违法程度	裁量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19	道路运输	330218964000	(宁波)对变相转让出租汽车营运权,转嫁经营风险及由驾驶员出资购置营运车辆的行政处罚	202024	以卖断、长期出租出租汽车营运权等方式,变相转让出租汽车营运权	设区的市、区(县、市)交通运输部门	出租客运	《宁波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卖断、长期出租出租汽车营运权等方式,变相转让出租汽车营运权。	《宁波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汽车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吊销营运权证: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	/	以卖断、长期出租出租汽车营运权等方式,变相转让出租汽车营运权	出租汽车经营者	吊销许可证件	吊销营运权证	
20	道路运输	330218964000	(宁波)对变相转让出租汽车营运权,转嫁经营风险及由驾驶员出资购置营运车辆的行政处罚	202025	违反出租汽车营运权使用合同约定,通过收取或者变相收取违反标准的风险保证金等方式转嫁经营风险	设区的市、区(县、市)交通运输部门	出租客运	《宁波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二)违反出租汽车营运权使用合同约定,通过收取或者变相收取违反标准的风险保证金等方式转嫁经营风险;	《宁波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汽车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吊销营运权证: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	/	违反出租汽车营运权使用合同约定,通过收取或者变相收取违反标准的风险保证金等方式转嫁经营风险	出租汽车经营者	吊销许可证件	吊销营运权证	
21	道路运输	330218964000	(宁波)对变相转让出租汽车营运权,转嫁经营风险及由驾驶员出资购置营运车辆的行政处罚	202026	由驾驶员出资购置营运车辆	设区的市、区(县、市)交通运输部门	出租客运	《宁波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由驾驶员出资购置营运车辆。	《宁波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汽车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吊销营运权证: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	/	由驾驶员出资购置营运车辆	出租汽车经营者	吊销许可证件	吊销营运权证	
22	道路运输	330218964000	(宁波)对变相转让出租汽车营运权,转嫁经营风险及由驾驶员出资购置营运车辆的行政处罚	202027	取得出租汽车营运权后六个月内无正当理由不投入营运,或者无正当理由在经营期限内连续六个月不营运	设区的市、区(县、市)交通运输部门	出租客运	《宁波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取得出租汽车营运权后六个月内无正当理由不投入营运,或者无正当理由在经营期限内连续六个月不营运。	《宁波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汽车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吊销营运权证: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	/	取得出租汽车营运权后六个月内无正当理由不投入营运,或者无正当理由在经营期限内连续六个月不营运	出租汽车经营者	吊销许可证件	吊销营运权证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规规章条款	处罚法规规章条款	违法程度	裁量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23	道路运输	330218977000	(宁波)对出租汽车经营者营运车辆服务质量考评连续两年不合格的行政处罚	202028	营运车辆服务质量考评连续二年不合格	设区的市、区(县、市)交通运输部门	出租客运	《宁波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原出租汽车经营者需要继续经营的,应当在营运证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出租汽车管理机构提出继续经营的申请。原出租汽车经营者符合经营许可条件和服务质量考评合格的,可以取得出租汽车营运权。第十六条 出租汽车经营实行服务质量考评制度。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工商行政管理、城市管理等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以安全营运、经营行为、服务质量、行车规范、管理水平、乘客满意度测评和履行社会责任等为主要内容的出租汽车服务质量考评办法,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市和(县、市)区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服务质量考评办法要求,对出租汽车经营者、车辆和驾驶员实施服务质量考评,每年定期在新闻媒体或者网站向社会公布服务质量考评结果。	《宁波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汽车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吊销营运权证: (二)营运车辆服务质量考评连续二年不合格的。	/	营运车辆服务质量考评连续二年不合格的	出租汽车经营者	吊销许可证件	吊销营运权证	
24	道路运输	330218A20000	(宁波)对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许可条件的行政处罚	202030	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许可条件	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出租客运	《宁波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取得出租汽车营运权的经营者在投入营运前,应当取得出租汽车管理机构核发的经营许可证。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员、经检测合格的车辆及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 (二)具备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服务质量保障制度及相应的责任承担能力;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宁波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汽车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出租汽车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整改,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整改或者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吊销经营许可证: (一)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许可条件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的	出租汽车经营者	罚款	处1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一年内第2次被查处的			处2000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整改或经整改达不到要求的	吊销许可证件	吊销经营许可证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25	道路运输	330218A13000	(宁波)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的行政处罚	202031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	设区的市、区(县、市)交通运输部门	出租客运	《宁波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取得出租汽车营运权的经营者在投入营运前,应当取得出租汽车管理机构核发的经营许可证。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员、经检测合格的车辆及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 (二)具备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服务质量保障制度及相应的责任承担能力;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加强经营管理,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管理、服务质量保证等规章制度; (二)加强对驾驶员进行政策法规、职业道德、职业技能、交通安全、治安防范等培训教育。	《宁波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汽车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出租汽车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整改,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整改或者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吊销经营许可证: (二)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的	出租汽车经营者	罚款	处1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一年内2次以上被查处的			处2000元罚款	
										较重	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整改或经整改达不到要求的	吊销许可证件	吊销经营许可证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规规章条款	处罚法规规章条款	违法程度	裁量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26	道路运输	330218A03000	(宁波)对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服从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统一调度指挥的行政处罚	202032	发生交通事故、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应急事件,不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统一调度、指挥	设区的市、区(县、市)交通运输部门	出租客运	《宁波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五)发生交通事故、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应急事件时,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的统一调度、指挥。	《宁波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汽车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出租汽车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整改,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整改或者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吊销经营许可证: (三)发生交通事故、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应急事件,不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统一调度、指挥的。	较轻	初次被查处的	出租汽车经营者	罚款	处1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一年内第2次被查处的			处2000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整改或经整改达不到要求的	吊销许可证件	吊销经营许可证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27	道路运输	330218994000	(宁波)对服务监督卡所记载车辆牌号与出租汽车车辆牌号不相符的行政处罚	202034	服务监督卡所记载的车辆牌号与驾驶员所驾出租汽车车辆牌号不相符	设区的市、区(县、市)交通运输部门	出租客运	《宁波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每辆出租汽车配备驾驶员不得超过三人。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持驾驶员的从业资格证到出租汽车管理机构领取服务监督卡。驾驶员所驾出租汽车车辆牌号应当与服务监督卡所记载的车辆牌号相符。	《宁波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汽车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出租汽车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可以按以下规定处罚:(一)服务监督卡所记载的车辆牌号与驾驶员所驾出租汽车车辆牌号不相符的,处五十元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出租汽车经营者	/	免于处罚	责令改正
										一般	除轻微违法以外的其它情形		罚款	处50元罚款	
28	道路运输	330218984000	(宁波)对将出租汽车交与无服务监督卡人员驾驶的行政处罚	202035	将出租汽车交与无服务监督卡的人员驾驶	设区的市、区(县、市)交通运输部门	出租客运	《宁波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每辆出租汽车配备驾驶员不得超过三人。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持驾驶员的从业资格证到出租汽车管理机构领取服务监督卡。驾驶员所驾出租汽车车辆牌号应当与服务监督卡所记载的车辆牌号相符。	《宁波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汽车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出租汽车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可以按以下规定处罚: (二)将出租汽车交与无服务监督卡的人员驾驶的,处二百元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出租汽车经营者	/	免于处罚	责令改正
										一般	除轻微违法以外的其它情形		罚款	处200元罚款	
29	道路运输	330218972000	(宁波)对出租汽车未按规定更新、拆除有关标识装置的行政处罚	202036	对退出营运的车辆,未及时拆除计价器、顶灯等出租汽车专用装置	设区的市、区(县、市)交通运输部门	出租客运	《宁波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退出营运的车辆,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及时拆除计价器、顶灯等出租汽车专用装置,清除出租汽车专用标志标识和颜色,并上缴出租汽车专用牌照和车辆道路运输证。	《宁波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汽车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出租汽车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可以按以下规定处罚: (三)对退出营运的车辆,未及时拆除计价器、顶灯等出租汽车专用装置、清除出租汽车专用标志标识或者颜色的,处一千元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出租汽车经营者	/	免于处罚	责令改正
										一般	除轻微违法以外的其它情形		罚款	处1000元罚款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规规章条款	处罚法规规章条款	违法程度	裁量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30	道路运输	330218A09000	(宁波)对出租汽车经营者超过限定标准收取承包费的行政处罚	202037	超过限定标准收取承包费	设区的市、区(县、市)交通运输部门	出租客运	《宁波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与出租汽车驾驶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承包合同。出租汽车经营者聘用出租汽车驾驶员,建立劳动关系的,应当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出租汽车驾驶员缴纳规定的社会保险费;出租汽车经营者采用承包方式经营的,双方应当协商确定承包费、风险保证金等事项,约定的承包费、风险保证金不得违反市或者(县、市)出租汽车管理机构的规定,且承包人不得再次转包。 市或者(县、市)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出租汽车市场变化、经营成本等实际情况,会同出租汽车行业协会、出租汽车行业工会等共同制定、公布承包费、风险保证金及劳动收入定额指导标准,推进集体协商制度。	《宁波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汽车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出租汽车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可以按以下规定处罚: (四)超过限定标准收取承包费的,处五千元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出租汽车经营者	/	免于处罚	责令改正
										一般	除轻微违法以外的其它情形		罚款	处5000元罚款	
31	道路运输	330218972000	(宁波)对出租汽车未按规定更新、拆除有关标识装置的行政处罚	202038	出租汽车未按规定更新继续从事营运	设区的市、区(县、市)交通运输部门	出租客运	《宁波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出租汽车应当保持车辆性能完好,接受定期检测。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更新: (一)经修理和调整,技术状况仍未达到二级以上标准的;(二)经修理和调整,尾气排放仍不符合环境保护规定的;(三)达到国家规定的车辆使用年限或者行驶里程的;(四)超过出租汽车营运权使用合同约定的车辆使用期限的。 第二款 鼓励出租汽车提前更新,车况较差的出租汽车应当及时更新。提前更新或者经营期限届满原车辆未达到报废标准的出租汽车,可以转为非营运车辆。	《宁波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汽车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出租汽车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可以按以下规定处罚: (五)出租汽车未按规定更新继续从事营运的,责令停止营运,并处五千元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出租汽车经营者	/	免于处罚	责令改正
										一般	除轻微违法以外的其它情形		责令停止营运,罚款	责令停止营运并处5000元罚款	
32	道路运输	330218A18000	(宁波)对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开展跨区域营运的行政处罚	202040	违反《宁波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开展区域出租汽车经营(案由名称:区域出租汽车跨区域经营、区域出租汽车返程载客)	设区的市、区(县、市)交通运输部门	出租客运	《宁波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根据出租汽车行业发展规划和实际需求,各(县、市)和镇海区、北仑区范围内可以投放区域出租汽车。其中镇海区和北仑区范围内的,由区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报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其他(县、市)范围内的,经(县、市)人民政府批准,报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区域出租汽车是指根据规划和公众出行需求,投放在核定的经营区域内营运的出租汽车。其营运起点应在其核定区域内,可以送客出区域但不允许返程载客、跨区域经营。 区域出租汽车应当实行公司化经营。	《宁波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出租汽车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暂扣三十日以下的车辆营运权证、从业资格证;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单位吊销车辆营运权证、从业资格证。	减轻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单位或个人	罚款	处1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原许可单位				一般	一年内初次违法且有其它一般违法情形的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处300元罚款,可以并处暂扣十日以下的车辆营运权证、从业资格证	
										较重	一年内第2次被查处的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暂扣十日以上三十日以下的车辆营运权证、从业资格证	
									严重	一年内被查处3次以上的或存在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吊销许可证件	由原许可单位吊销车辆营运权证、从业资格证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规规章条款	处罚法规规章条款	违法程度	裁量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33	道路运输	330218986000	(宁波)对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文明运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202041	不携带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和公安机关依法颁发的有效证件上岗	设区的市、区(县、市)交通运输部门	出租客运	《宁波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携带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和公安机关依法颁发的有效证件上岗；	《宁波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出租汽车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暂扣三十日以下的车辆营运权证、从业资格证；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单位吊销车辆营运权证、从业资格证。	轻微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	/	免于处罚	责令改正
						减轻				一年内初次违法且有其它一般违法情形的	罚款		处100元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2次被查处的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处300元罚款，可以并处暂扣十日以下的车辆营运权证、从业资格证		
						较重				一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的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暂扣十日以上三十日以下的车辆营运权证、从业资格证		
						严重				存在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吊销许可证件		由原许可单位吊销车辆营运权证、从业资格证		
34	道路运输	330218986000	(宁波)对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文明运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202042	在车内吸烟	设区的市、区(县、市)交通运输部门	出租客运	《宁波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不得在车内吸烟；	《宁波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出租汽车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暂扣三十日以下的车辆营运权证、从业资格证；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单位吊销车辆营运权证、从业资格证。	轻微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	/	免于处罚	责令改正
						减轻				一年内初次违法且有其它一般违法情形的	罚款		处100元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2次被查处的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处300元罚款，可以并处暂扣十日以下的车辆营运权证、从业资格证		
						较重				一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的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暂扣十日以上三十日以下的车辆营运权证、从业资格证		
						严重				存在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吊销许可证件		由原许可单位吊销车辆营运权证、从业资格证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规规章条款	处罚法规规章条款	违法程度	裁量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35	道路运输	330218986000	(宁波)对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文明运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202043	不遵守交通规则，保证乘客人身、财产安全，禁止在行驶过程中接听手提电话或者从事其他影响行车安全的行为	设区的市、区(县、市)交通运输部门	出租客运	《宁波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 遵守交通规则，保证乘客人身、财产安全，禁止在行驶过程中接听手提电话或者从事其他影响行车安全的行为；	《宁波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出租汽车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暂扣三十日以下的车辆营运权证、从业资格证；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单位吊销车辆营运权证、从业资格证。	轻微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	/	免于处罚	责令改正
						减轻				一年内初次违法且有其它一般违法情形的	罚款		处100元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2次被查处的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处300元罚款，可以并处暂扣十日以下的车辆营运权证、从业资格证		
						较重				一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的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暂扣十日以上三十日以下的车辆营运权证、从业资格证		
						严重				存在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吊销许可证件		由原许可单位吊销车辆营运权证、从业资格证		
36	道路运输	330218986000	(宁波)对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文明运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202044	不按规定使用营运标志标识、服务设施设备和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视频监控等终端设备	设区的市、区(县、市)交通运输部门	出租客运	《宁波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 按规定使用营运标志标识、服务设施设备和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视频监控等终端设备；	《宁波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出租汽车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暂扣三十日以下的车辆营运权证、从业资格证；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单位吊销车辆营运权证、从业资格证。	轻微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	/	免于处罚	责令改正
						减轻				一年内初次违法且有其它一般违法情形的	罚款		处100元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2次被查处的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处300元罚款，可以并处暂扣十日以下的车辆营运权证、从业资格证		
						较重				一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的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暂扣十日以上三十日以下的车辆营运权证、从业资格证		
						严重				存在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吊销许可证件		由原许可单位吊销车辆营运权证、从业资格证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规规章条款	处罚法规规章条款	违法程度	裁量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37	道路运输	330218986000	(宁波)对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文明运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202045	不按规定在车内无乘客时，显示空车待租标志，暂停运或者约定候客时，在规定位置显示统一的暂停运标志	设区的市、区（县、市）交通运输部门	出租客运	《宁波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五）车内无乘客时，显示空车待租标志，暂停运或者约定候客时，在规定位置显示统一的暂停运标志；	《宁波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出租汽车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暂扣三十日以下的车辆营运权证、从业资格证；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单位吊销车辆营运权证、从业资格证。	轻微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	/	免于处罚	责令改正
						减轻				一年内初次违法且有其它一般违法情形的	罚款		处100元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2次被查处的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处300元罚款，可以并处暂扣十日以下的车辆营运权证、从业资格证		
						较重				一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的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暂扣十日以上三十日以下的车辆营运权证、从业资格证		
						原许可单位			严重	存在造成重大影响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吊销许可证件	由原许可单位吊销车辆营运权证、从业资格证		
38	道路运输	330218986000	(宁波)对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文明运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202046	营运中不使用语音提示器、安全技术防范装置，不按乘客意愿使用空调、音响等车内设施，不在夜间行驶时开亮顶灯	设区的市、区（县、市）交通运输部门	出租客运	《宁波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六）营运中使用语音提示器、安全技术防范装置，按乘客意愿使用空调、音响等车内设施，并在夜间行驶时开亮顶灯；	《宁波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出租汽车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暂扣三十日以下的车辆营运权证、从业资格证；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单位吊销车辆营运权证、从业资格证。	轻微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	/	免于处罚	责令改正
						减轻				一年内初次违法且有其它一般违法情形的	罚款		处100元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2次被查处的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处300元罚款，可以并处暂扣十日以下的车辆营运权证、从业资格证		
						较重				一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的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暂扣十日以上三十日以下的车辆营运权证、从业资格证		
						原许可单位			严重	存在造成重大影响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吊销许可证件	由原许可单位吊销车辆营运权证、从业资格证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规规章条款	处罚法规规章条款	违法程度	裁量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39	道路运输	330218986000	(宁波)对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文明运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202047	不规范使用计价器并主动出具本车次专用有效发票,收取运费超过计价器明示的金额	设区的市、区(县、市)交通运输部门	出租客运	《宁波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七)规范使用计价器并主动出具本车次专用有效发票,收取运费不得超过计价器明示的金额,但价格主管部门核准可以收取其他费用的除外;	《宁波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出租汽车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暂扣三十日以下的车辆营运权证、从业资格证;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单位吊销车辆营运权证、从业资格证。	轻微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	/	免于处罚	责令改正
						减轻				一年内初次违法且有其它一般违法情形的	罚款		处100元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2次被查处的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处300元罚款,可以并处暂扣十日以下的车辆营运权证、从业资格证		
						较重				一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的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暂扣十日以上三十日以下的车辆营运权证、从业资格证		
						严重				存在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吊销许可证件		由原许可单位吊销车辆营运权证、从业资格证		
40	道路运输	330218986000	(宁波)对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文明运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202048	在禁止停车的路段上下客、候客、揽客	设区的市、区(县、市)交通运输部门	出租客运	《宁波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八)不得在禁止停车的路段上下客、候客、揽客;	《宁波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出租汽车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暂扣三十日以下的车辆营运权证、从业资格证;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单位吊销车辆营运权证、从业资格证。	轻微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	/	免于处罚	责令改正
						减轻				一年内初次违法且有其它一般违法情形的	罚款		处100元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2次被查处的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处300元罚款,可以并处暂扣十日以下的车辆营运权证、从业资格证		
						较重				一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的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暂扣十日以上三十日以下的车辆营运权证、从业资格证		
						严重				存在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吊销许可证件		由原许可单位吊销车辆营运权证、从业资格证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规规章条款	处罚法规规章条款	违法程度	裁量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41	道路运输	330218986000	(宁波)对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文明运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202049	不按照乘客指定的到达地点,不选择合理线路或者乘客要求的线路行驶,因故需绕道行驶时,不征得乘客同意	设区的市、区(县、市)交通运输部门	出租客运	《宁波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九)按照乘客指定的到达地点,选择合理线路或者乘客要求的线路行驶,因故需绕道行驶时,应当征得乘客同意;	《宁波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出租汽车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暂扣三十日以下的车辆营运权证、从业资格证;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单位吊销车辆营运权证、从业资格证。	轻微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	/	免于处罚	责令改正
						减轻				一年内初次违法且有其它一般违法情形的	罚款		处100元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2次被查处的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处300元罚款,可以并处暂扣十日以下的车辆营运权证、从业资格证		
						较重				一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的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暂扣十日以上三十日以下的车辆营运权证、从业资格证		
						原许可单位			严重	存在造成重大影响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吊销许可证件	由原许可单位吊销车辆营运权证、从业资格证		
42	道路运输	330218986000	(宁波)对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文明运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202050	未经乘客同意拼载,强拉强运、途中甩客	设区的市、区(县、市)交通运输部门	出租客运	《宁波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十)未经乘客同意不得拼载,不得强拉强运、途中甩客;	《宁波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出租汽车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暂扣三十日以下的车辆营运权证、从业资格证;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单位吊销车辆营运权证、从业资格证。	轻微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	/	免于处罚	责令改正
						减轻				一年内初次违法且有其它一般违法情形的	罚款		处100元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2次被查处的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处300元罚款,可以并处暂扣十日以下的车辆营运权证、从业资格证		
						较重				一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的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暂扣十日以上三十日以下的车辆营运权证、从业资格证		
						原许可单位			严重	存在造成重大影响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吊销许可证件	由原许可单位吊销车辆营运权证、从业资格证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规规章条款	处罚法规规章条款	违法程度	裁量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43	道路运输	330218986000	(宁波)对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文明运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202051	未对老、弱、病、残、孕等特殊群体优先服务，未及时救助急需抢救的人员	设区的市、区（县、市）交通运输部门	出租客运	《宁波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十一）对老、弱、病、残、孕等特殊群体优先服务，及时救助急需抢救的人员；	《宁波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出租汽车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暂扣三十日以下的车辆营运权证、从业资格证；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单位吊销车辆营运权证、从业资格证。	轻微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	/	免于处罚	责令改正
						减轻				一年内初次违法且有其它一般违法情形的	罚款		处100元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2次被查处的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处300元罚款，可以并处暂扣十日以下的车辆营运权证、从业资格证		
						较重				一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的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暂扣十日以上三十日以下的车辆营运权证、从业资格证		
					原许可单位				严重	存在造成重大影响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吊销许可证件	由原许可单位吊销车辆营运权证、从业资格证		
44	道路运输	330218986000	(宁波)对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文明运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202052	超过核定的经营区域内营运，异地驻点经营	设区的市、区（县、市）交通运输部门	出租客运	《宁波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十二）在核定的经营区域内营运，不得异地驻点经营；	《宁波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出租汽车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暂扣三十日以下的车辆营运权证、从业资格证；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单位吊销车辆营运权证、从业资格证。	轻微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	/	免于处罚	责令改正
						减轻				一年内初次违法且有其它一般违法情形的	罚款		处100元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2次被查处的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处300元罚款，可以并处暂扣十日以下的车辆营运权证、从业资格证		
						较重				一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的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暂扣十日以上三十日以下的车辆营运权证、从业资格证		
					原许可单位				严重	存在造成重大影响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吊销许可证件	由原许可单位吊销车辆营运权证、从业资格证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规规章条款	处罚法规规章条款	违法程度	裁量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45	道路运输	330218986000	(宁波)对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文明运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202053	在出租汽车候客区域,不服从管理人员的统一指挥管理,依次候客、上下客,按序出车	设区的市、区(县、市)交通运输部门	出租客运	《宁波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十三)在出租汽车候客区域,服从管理人员的统一指挥管理,依次候客、上下客,按序出车。	《宁波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出租汽车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暂扣三十日以下的车辆营运权证、从业资格证;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单位吊销车辆营运权证、从业资格证。	轻微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	/	免于处罚	责令改正
						减轻				一年内初次违法且有其它一般违法情形的	罚款		处100元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2次被查处的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处300元罚款,可以并处暂扣十日以下的车辆营运权证、从业资格证		
						较重				一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的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暂扣十日以上三十日以下的车辆营运权证、从业资格证		
						严重				存在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吊销许可证件		由原许可单位吊销车辆营运权证、从业资格证		
46	道路运输	330218A11000	(宁波)对拒绝载客或途中无正当理由终止服务的行政处罚	202054	拒绝载客或途中无正当理由终止服务	设区的市、区(县、市)交通运输部门	出租客运	《宁波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拒绝载客、不得在载客营运途中无正当理由终止服务。出租汽车显示空车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拒绝载客的行为: (一)遇乘客招呼停车后,不载客的; (二)在公共场所候客时拒绝载客的; (三)主动招揽乘客后,拒绝载客的; (四)在核定经营区域内,以自定义目的地等方式挑选乘客的。	《宁波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出租汽车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暂扣三十日以下的车辆营运权证、从业资格证;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单位吊销车辆营运权证、从业资格证。	减轻	初次被查处,情节轻微且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	罚款	处1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较轻				一年内初次违法且有其它一般违法情形的	罚款		处300元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2次被查处的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处500元罚款,可以并处暂扣十日以下的车辆营运权证、从业资格证		
						较重				一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的	罚款,暂扣许可证件		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暂扣十日以上三十日以下的车辆营运权证、从业资格证		
						严重				存在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吊销许可证件		由原许可单位吊销车辆营运权证、从业资格证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规规章条款	处罚法规规章条款	违法程度	裁量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47	道路运输	330218A07000	(宁波)对出租汽车经营者投放出租汽车车辆不符合安全舒适、节能环保和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的行政处罚	202055	出租汽车经营者投放的出租汽车车辆不符合安全舒适、节能环保和营运车辆综合性能的要求	设区的市、区(县、市)交通运输部门	出租客运	《宁波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投放的出租汽车车辆应当符合安全舒适、节能环保和营运车辆综合性能的要求, 适量投放配备无障碍设施的出租汽车车辆。车辆的具体条件、车型标准由市或者(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并及时公布。出租汽车营运车辆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车容车貌整洁、卫生, 座套使用规范; (二)配置出租汽车专用牌照, 专用牌照清晰、有效; (三)车身二侧喷印经营者名称或者姓名、服务监督电话等标志, 在醒目位置标明起步价和车公里运价等运费标准, 张贴禁烟标识, 无擅自张贴、安装其他物品; (四)安装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定合格并处于检定有效期内的计价器、车用气瓶等; (五)顶灯、待租标志、语音提示器、安全防范及智能技术装置等服务设施设备完好无损, 功能正常; (六)车辆专用标志标识和颜色符合规定标准。	《宁波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 由出租汽车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 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可以并处暂扣三十日以下的车辆营运权证; 情节严重的, 由原许可单位吊销车辆营运权证。	轻微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出租汽车经营者	/	免于处罚	责令改正
										减轻	一年内初次违法且有其它一般违法情形的		罚款	处100元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2次被查处的	罚款, 暂扣许可证件		处300元罚款, 可以并处暂扣十日以下的车辆营运权证、从业资格证		
						较重				一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的	罚款, 暂扣许可证件		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可以并处暂扣十日以上三十日以下的车辆营运权证、从业资格证		
						原许可单位			严重	存在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吊销许可证件	由原许可单位吊销车辆营运权证、从业资格证		
48	道路运输	330218995000	(宁波)对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质量考评连续两年不合格的行政处罚	202056	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质量考评连续二年不合格	原许可单位	出租客运	《宁波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出租汽车经营实行服务质量考评制度。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工商行政管理、城市管理等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建立以安全营运、经营行为、服务质量、行车规范、管理水平、乘客满意度测评和履行社会责任等为主要内容的出租汽车服务质量考评办法, 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市和(县、市)区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服务质量考评办法要求,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车辆和驾驶员实施服务质量考评, 每年定期在新闻媒体或者网站向社会公布服务质量考评结果。	《宁波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质量考评连续二年不合格的, 由原许可单位吊销其从业资格证。	/	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质量考评连续二年不合格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	吊销许可证件	吊销其从业资格证	
49	道路运输	330218970000	(宁波)对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擅自从事公共汽车客运业务的行政处罚	202057	对未取得线路运营权, 擅自从事公共汽车客运业务	设区的市、区(县、市)交通运输部门	公共客运	《宁波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十三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公共汽车客运经营, 经营者应当取得市或(县、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机构授予的线路经营权。取得公共汽车客运线路经营权的经营者在投入营运前, 应当取得市或(县、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机构核发的经营许可证。	《宁波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并可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取得线路运营权, 擅自从事公共汽车客运业务的;	减轻	初次被查处的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一般	一年内第2次被查处的			处2万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 或造成安全事故, 或有其他严重情形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规规章条款	处罚法规规章条款	违法程度	裁量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50	道路运输	330218A12000	(宁波)对擅自处分线路经营权的行政处罚	202058	擅自处分线路经营权	设区的市、区(县、市)交通运输部门	公共客运	《宁波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 线路经营权取得后,经营者不得擅自以转让、出租、承包、入股、质押、带车挂靠等方式予以处分。 第十七条第一款 经营者在线路经营合同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或(县、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机构应当解除线路经营合同,撤销其线路经营权,并可以实施临时接管: (二)擅自变更、处分线路经营权的。	《宁波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擅自处分线路经营权的;	减轻	初次被查处的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一般	一年内第2次被查处的			处2万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造成安全事故,或有其他严重情形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51	道路运输	330218A15000	(宁波)对擅自停业、停运的行政处罚	202059	擅自停业、停运	设区的市、区(县、市)交通运输部门	公共客运	《宁波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经营者在线路经营合同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或(县、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机构应当解除线路经营合同,撤销其线路经营权,并可以实施临时接管: (三)擅自停业、歇业,影响社会公共利益的; 第十九条 经营者应当按照线路经营合同约定的线路、站点、班次及其间隔时间、车辆数、车型、车辆载客限额、票价组织运营,不得擅自变更线路运营或者停运。	《宁波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擅自停业、停运的。	减轻	停业、停运时间不到5天的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一般	停业、停运时间5天以上不到30天			处2万元罚款	
										严重	停业、停运时间30天以上或造成较恶劣社会影响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52	道路运输	330218979000	(宁波)对经营者擅自将场站设施关闭或者移作他用的行政处罚	202060	经营者擅自将场站设施关闭或者移作他用	设区的市、区(县、市)交通运输部门	公共客运	《宁波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八条第一款 公共汽车客运规划确定的公共汽车场站设施用地和空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或者擅自改变其使用性质。  《宁波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管理单位应当制定运营管理制度,对场站设施实行维护、管理和监督,保证场站设施、设备完好,保障安全畅通。	《宁波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经营者擅自将场站设施关闭或者移作他用的;	轻微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	/	免于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
										一般	一年内第2次被查处或者第一次被查处且有其他一般违法情形的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53	道路运输	330218A05000	(宁波)对擅自迁移、拆除、占用公共汽车场站设施的行政处罚	202061	擅自迁移、拆除、占用公共汽车场站设施	设区的市、区(县、市)交通运输部门	公共客运	《宁波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迁移、拆除、占用、毁坏或者污损、遮盖公共汽车场站设施。因城市建设需要迁移、拆除公共汽车场站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征得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机构同意后,按照规划先行补建。	《宁波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擅自迁移、拆除、占用公共汽车场站设施的;	轻微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单位或个人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免于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
										一般	一年内第2次被查处或者第一次被查处且有其他一般违法情形的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规规章条款	处罚法规规章条款	违法程度	裁量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54	道路运输	330218A10000	(宁波)对涂改、伪造、转让、出借公共汽车营运证的行政处罚	202062	涂改、伪造、转让、出借公共汽车营运证	设区的市、区(县、市)交通运输部门	公共客运	《宁波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十六条第四款 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机构应当按照线路经营合同约定的经营车辆数量发放公共汽车营运证。经营者不得涂改、伪造、转让、出借公共汽车营运证。	《宁波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涂改、伪造、转让、出借公共汽车营运证的。	较轻	一年内初次被查处,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
										一般	一年内第2次被查处或者第一次被查处且有其他一般违法情形的				处2万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55	道路运输	330218A06000	(宁波)对经营者不按要求和统一调度实施运营调整、组织疏运的行政处罚	202063	不按照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机构的要求和统一调度实施运营调整、组织疏运	设区的市、区(县、市)交通运输部门	公共客运	《宁波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十九条 经营者应当按照线路经营合同约定的线路、站点、班次及其间隔时间、车辆数、车型、车辆载客限额、票价组织运营,不得擅自变更线路运营或者停运。 第二十条第一款 线路计划调整的,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机构可以要求经营者实施运营调整,经营者应当执行。 第二款 道路、地下管线等城市基础设施施工及其他道路状况影响运营的,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机构根据公安、建设等部门提出的意见,可以要求经营者实施运营调整,经营者应当执行。 第三款 经营者根据本条规定实施运营调整的,应当于实施之日的三日前在线路各站点公开告示。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及时组织车辆、人员进行疏运: (一)抢险救灾的; (二)举行重大社会活动的; (三)其他应急疏运事务。	《宁波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不按照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机构的要求和统一调度实施运营调整、组织疏运的;	较轻	一年内初次被查处,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	罚款		处300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一般	一年内第2次被查处或者第一次被查处且有其他一般违法情形的				处1000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56	道路运输	330218974000	(宁波)对未按核准的线路、站点、班次、时间组织运营的行政处罚	202064	未按核准的线路、站点、班次、时间组织运营	设区的市、区(县、市)交通运输部门	公共客运	《宁波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十九条 经营者应当按照线路经营合同约定的线路、站点、班次及其间隔时间、车辆数、车型、车辆载客限额、票价组织运营,不得擅自变更线路运营或者停运。	《宁波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核准的线路、站点、班次、时间组织运营的;	较轻	一年内初次被查处,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	罚款		处300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一般	一年内第2次被查处或者第一次被查处且有其他一般违法情形的				处1000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规规章条款	处罚法规规章条款	违法程度	裁量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57	道路运输	330218794000	(宁波)对运营车辆不符合文明规范运营要求的行政处罚	202065	运营车辆不符合《宁波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至第五项的规定要求	设区的市、区(县、市)交通运输部门	公共客运	《宁波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二十三条公共汽车客运车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二)在规定的位置标明公共汽车乘坐规则、线路走向示意图、警示标志、服务和投诉电话号码、票价； (三)在规定的位置设置线路编码牌、电子读卡机、特许经营企业名称； (四)设置老、弱、病、残、孕和怀抱婴幼儿的乘客专用座位； (五)车辆整洁卫生，设施完好，车身广告的位置、图案和车身色彩、标志符合管理部门的规定要求，车身广告的设置符合国家有关广告管理的规定。	《宁波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三)运营车辆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的；	轻微	初次违法，且未发生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	/	免于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一般	一年内第2次被查处或者其他一般违法情形的					处1000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58	道路运输	330218993000	(宁波)对驾驶员、乘务员不规范不文明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202066	驾驶员、乘务员未佩戴服务标志，未遵守服务规范，衣着不整洁，语言不文明	设区的市、区(县、市)交通运输部门	公共客运	《宁波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二十六条驾驶员、乘务员从事运营服务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佩戴服务标志，遵守服务规范，衣着整洁，语言文明；	《宁波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四十条驾驶员、乘务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较轻	初次被查处，拒不改正的	驾驶员、乘务员	罚款	处50元罚款	责令改正(前置)	
										一般	一年内第2次被查处，拒不改正的					处100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拒不改正的					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59	道路运输	330218993000	(宁波)对驾驶员、乘务员不规范不文明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202067	驾驶员、乘务员未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设区的市、区(县、市)交通运输部门	公共客运	《宁波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二十六条 驾驶员、乘务员从事运营服务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宁波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四十条 驾驶员、乘务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较轻	初次被查处，拒不改正的	驾驶员、乘务员	罚款	处50元罚款	责令改正(前置)	
										一般	一年内第2次被查处，拒不改正的					处100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3次以上被查处或者造成安全事故等严重后果，拒不改正的					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60	道路运输	330218993000	(宁波)对驾驶员、乘务员不规范不文明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202068	驾驶员、乘务员未维护乘车秩序	设区的市、区(县、市)交通运输部门	公共客运	《宁波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二十六条 驾驶员、乘务员从事运营服务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维护乘车秩序；	《宁波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四十条 驾驶员、乘务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较轻	初次被查处，拒不改正的	驾驶员、乘务员	罚款	处50元罚款	责令改正(前置)	
										一般	一年内第2次被查处，拒不改正的					处100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拒不改正的					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61	道路运输	330218993000	(宁波)对驾驶员、乘务员不规范不文明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202069	驾驶员、乘务员未保持车辆整洁，或在车厢内吸烟	设区的市、区(县、市)交通运输部门	公共客运	《宁波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二十六条 驾驶员、乘务员从事运营服务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保持车辆整洁，不得在车厢内吸烟；	《宁波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四十条 驾驶员、乘务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较轻	初次被查处，拒不改正的	驾驶员、乘务员	罚款	处50元罚款	责令改正(前置)	
										一般	一年内第2次被查处，拒不改正的					处100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拒不改正的					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规规章条款	处罚法规规章条款	违法程度	裁量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62	道路运输	330218993000	(宁波)对驾驶员、乘务员不规范不文明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202070	驾驶员、乘务员未及时报清路线名称、车辆行驶方向和停靠站点名称	设区的市、区(县、市)交通运输部门	公共客运	《宁波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二十六条 驾驶员、乘务员从事运营服务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五)及时报清路线名称、车辆行驶方向和停靠站点名称;	《宁波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四十条 驾驶员、乘务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较轻	初次被查处,拒不改正的	驾驶员、乘务员	罚款	处50元罚款	责令改正(前置)
										一般	一年内第2次被查处,拒不改正的			处100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拒不改正的			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63	道路运输	330218993000	(宁波)对驾驶员、乘务员不规范不文明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202071	驾驶员、乘务员未在规定的站点上下客,有正当理由拒载乘客、中途逐客、滞站揽客、到站不停等行为	设区的市、区(县、市)交通运输部门	公共客运	《宁波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二十六条 驾驶员、乘务员从事运营服务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六)在规定的站点上下客,禁止无正当理由拒载乘客、中途逐客、滞站揽客、到站不停等行为;	《宁波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四十条 驾驶员、乘务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较轻	初次被查处,拒不改正的	驾驶员、乘务员	罚款	处50元罚款	责令改正(前置)
										一般	一年内第2次被查处,拒不改正的			处100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拒不改正的			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64	道路运输	330218993000	(宁波)对驾驶员、乘务员不规范不文明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202072	驾驶员、乘务员未主动为老、弱、病、残、孕妇和怀抱婴幼儿的乘客提供必要的服务	设区的市、区(县、市)交通运输部门	公共客运	《宁波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二十六条 驾驶员、乘务员从事运营服务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七)主动为老、弱、病、残、孕妇和怀抱婴幼儿的乘客提供必要的服务;	《宁波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四十条 驾驶员、乘务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较轻	初次被查处,拒不改正的	驾驶员、乘务员	罚款	处50元罚款	责令改正(前置)
										一般	一年内第2次被查处,拒不改正的			处100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拒不改正的			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65	道路运输	330218993000	(宁波)对驾驶员、乘务员不规范不文明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202073	驾驶员、乘务员发现车内违法行为,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报警并协助公安机关制止违法行为	设区的市、区(县、市)交通运输部门	公共客运	《宁波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二十六条 驾驶员、乘务员从事运营服务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八)发现车内违法行为,及时向公安机关报警并协助公安机关制止违法行为;	《宁波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四十条 驾驶员、乘务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较轻	初次被查处,拒不改正的	驾驶员、乘务员	罚款	处50元罚款	责令改正(前置)
										一般	一年内第2次被查处,拒不改正的			处100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拒不改正的			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66	道路运输	330218993000	(宁波)对驾驶员、乘务员不规范不文明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202074	驾驶员、乘务员遇到突发事件,未及时疏散乘客	设区的市、区(县、市)交通运输部门	公共客运	《宁波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二十六条 驾驶员、乘务员从事运营服务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九)遇到突发事件,及时疏散乘客;	《宁波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四十条 驾驶员、乘务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较轻	初次被查处,拒不改正的	驾驶员、乘务员	罚款	处50元罚款	责令改正(前置)
										一般	一般情形,拒不改正的			处100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2次以上被查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拒不改正的			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规规章条款	处罚法规规章条款	违法程度	裁量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67	道路运输	330218993000	(宁波)对驾驶员、乘务员不规范不文明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202075	驾驶员、乘务员未执行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乘客提供有效车票凭证	设区的市、区(县、市)交通运输部门	公共客运	《宁波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二十六条 驾驶员、乘务员从事运营服务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十)执行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乘客提供有效车票凭证。	《宁波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四十条 驾驶员、乘务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较轻	初次被查处,拒不改正的	驾驶员、乘务员	罚款	处50元罚款	责令改正(前置)	
										一般	一年内第2次被查处,拒不改正的			处100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拒不改正的			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68	道路运输	330218A14000	(宁波)对损坏或者污损公共汽车、场站设施的行政处罚	202076	损坏或者污损公共汽车、场站设施	设区的市、区(县、市)交通运输部门	公共客运	《宁波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乘客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六)不得损坏车辆和车辆上的设施或进行其他妨碍车辆行驶、停靠和乘客安全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迁移、拆除、占用、毁坏或者污损、遮盖公共汽车场站设施。	《宁波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妨碍,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公共汽车或场站设施财产损失的,应当由责任人赔付: (一)损坏或者污损公共汽车、场站设施的;	轻微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单位或个人	罚款	/	免于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妨碍,由责任人赔付损失
										较轻	一年内初次违法且有其它一般违法情形的			处500元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2次被查处的			处1000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的,或者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69	道路运输	330218978000	(宁波)对在公共汽车首末站、枢纽站、停车场内擅自停放车辆、堆放物品的行政处罚	202077	在公共汽车首末站、枢纽站、停车场内擅自停放车辆、堆放物品	设区的市、区(县、市)交通运输部门	公共客运	《宁波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三十四条除公共汽车和特种车辆外,公共汽车客运站点禁止其他车辆停放或者占用、堆放物品。	《宁波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妨碍,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公共汽车或场站设施财产损失的,应当由责任人赔付: (二)在公共汽车首末站、枢纽站、停车场内擅自停放车辆、堆放物品的。	轻微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单位或个人	罚款	/	免于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妨碍,由责任人赔付损失
										较轻	一年内初次违法且有其它一般违法情形的			处500元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2次被查处的			处1000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的,或者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70	道路运输	330218975000	(宁波)对未按规定维护管理场站的行政处罚	202078	公共汽车场站设施管理单位未做好场站维护管理	设区的市、区(县、市)交通运输部门	公共客运	《宁波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管理单位应当制定运营管理制度,对场站设施实行维护、管理和监督,保证场站设施、设备完好,保障安全畅通。  第三十六条 在公共汽车线路站牌、候车亭设置广告,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广告管理和公共汽车场站设施管理的规定。	《宁波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公共汽车场站设施管理单位未做好场站维护管理,由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初次被查处,逾期未改正的	公共汽车场站设施管理单位	罚款	处1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前置)	
										一般	一年内2次以上被查处,逾期未改正的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处5000元罚款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规规章条款	处罚法规规章条款	违法程度	裁量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71	道路运输	330218992000	(宁波)对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经营企业未依法规范经营、管理租赁非机动车,影响道路交通安全和市容环境秩序的行政处罚	202079	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经营企业未按照市人民政府根据道路和停车设施条件确定的调控要求投放车辆	设区的市、区(县、市)交通运输部门	其他	《宁波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经营企业应当依法规范经营,加强对租赁非机动车的管理,维护道路交通安全和市容环境秩序,并遵守下列规定:(一)按照市人民政府根据道路和停车设施条件确定的调控要求投放车辆;	《宁波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初次被查处拒不改正的	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企业	罚款	处5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前置)
										一般	一年内第2次被查处拒不改正的			处1.5万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拒不改正的;或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72	道路运输	330218992000	(宁波)对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经营企业未依法规范经营、管理租赁非机动车,影响道路交通安全和市容环境秩序的行政处罚	202080	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经营企业未对拟投入使用的车辆统一编号,进行电子注册	设区的市、区(县、市)交通运输部门	其他	《宁波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经营企业应当依法规范经营,加强对租赁非机动车的管理,维护道路交通安全和市容环境秩序,并遵守下列规定:(二)对拟投入使用的车辆统一编号,进行电子注册;	《宁波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初次被查处拒不改正的	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企业	罚款	处5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前置)
										一般	一年内第2次被查处拒不改正的			处1.5万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拒不改正的;或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73	道路运输	330218992000	(宁波)对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经营企业未依法规范经营、管理租赁非机动车,影响道路交通安全和市容环境秩序的行政处罚	202081	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经营企业未运用电子围栏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规范承租人依法停放车辆	设区的市、区(县、市)交通运输部门	其他	《宁波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经营企业应当依法规范经营,加强对租赁非机动车的管理,维护道路交通安全和市容环境秩序,并遵守下列规定:(三)运用电子围栏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规范承租人依法停放车辆。通过客户端告知承租人非机动车允许停放、禁止停放区域,以及有关惩戒措施;	《宁波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初次被查处拒不改正的	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企业	罚款	处5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前置)
										一般	一年内第2次被查处拒不改正的			处1.5万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拒不改正的;或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74	道路运输	330218992000	(宁波)对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经营企业未依法规范经营、管理租赁非机动车,影响道路交通安全和市容环境秩序的行政处罚	202082	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经营企业未建立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受理、处理车辆性能、停放秩序等方面的投诉举报	设区的市、区(县、市)交通运输部门	其他	《宁波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经营企业应当依法规范经营,加强对租赁非机动车的管理,维护道路交通安全和市容环境秩序,并遵守下列规定:(四)建立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受理、处理车辆性能、停放秩序等方面的投诉举报;	《宁波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初次被查处拒不改正的	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企业	罚款	处5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前置)
										一般	一年内第2次被查处,拒不改正的			处1.5万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75	道路运输	330218992000	(宁波)对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经营企业未依法规范经营、管理租赁非机动车,影响道路交通安全和市容环境秩序的行政处罚	202083	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经营企业未配置必要的管理维护人员,负责车辆调度、停放秩序管理和损坏、废弃车辆回收,及时清理占用道路、绿地等公共场所的车辆	设区的市、区(县、市)交通运输部门	其他	《宁波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经营企业应当依法规范经营,加强对租赁非机动车的管理,维护道路交通安全和市容环境秩序,并遵守下列规定:(五)配置必要的管理维护人员,负责车辆调度、停放秩序管理和损坏、废弃车辆回收,及时清理占用道路、绿地等公共场所的车辆;	《宁波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初次被查处拒不改正的	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企业	罚款	处5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前置)
										一般	一年内第2次被查处,拒不改正的			处1.5万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拒不改正的;或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规规章条款	处罚法规规章条款	违法程度	裁量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76	道路运输	330218992000	(宁波)对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经营企业未依法规范经营、管理租赁非机动车,影响道路交通安全和市容环境秩序的行政处罚	202084	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经营企业未遵守网络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数据安全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制度	设区的市、区(县、市)交通运输部门	其他	《宁波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经营企业应当依法规范经营,加强对租赁非机动车的管理,维护道路交通安全和市容环境秩序,并遵守下列规定:(六)遵守网络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数据安全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制度;	《宁波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初次被查处拒不改正的	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企业	罚款	处5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前置)
										一般	一年内第2次被查处拒不改正的			处1.5万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拒不改正的;或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77	道路运输	330218992000	(宁波)对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经营企业未依法规范经营、管理租赁非机动车,影响道路交通安全和市容环境秩序的行政处罚	202085	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经营企业未协助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实确定违法行为人,并配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示其及时接受处罚	设区的市、区(县、市)交通运输部门	其他	《宁波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经营企业应当依法规范经营,加强对租赁非机动车的管理,维护道路交通安全和市容环境秩序,并遵守下列规定:(七)协助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实确定违法行为人,并配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示其及时接受处罚。	《宁波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初次被查处拒不改正的	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企业	罚款	处5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前置)
										一般	一年内第2次被查处拒不改正的			处1.5万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3次以上被查处,拒不改正的;或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78	轨道交通	330218988000	(宁波)对运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运维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802002	运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运营、服务、安全、应急等设备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更新	设区的市交通运输部门	城市轨道交通	《宁波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轨道交通工程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设置运营、服务、安全、应急等设备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运营单位应当定期检查、维护和更新相关设备设施,定期监测、评估设备设施运行情况	《宁波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未按规定设置运营、服务、安全、应急等设备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更新的;	较轻	逾期不改正,且尚未造成影响的	轨道运营单位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一般	逾期不改正,造成轨道交通一般运营突发事件的			处2万元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造成轨道交通较大及以上运营突发事件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79	轨道交通	330218985000	(宁波)对运营单位未设置指引导向和服务标志并维护的行政处罚	802003	运营单位未按标准和规范设置指引导向和服务标志并定期维护	设区的市交通运输部门	城市轨道交通	《宁波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条例》第十二条运营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在车站、列车等醒目位置,设置乘车、疏散、消防、禁止、救援等指引导向和服务标志,并定期维护。	《宁波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未按标准和规范设置指引导向和服务标志并定期维护的。	较轻	逾期不改正,且尚未造成影响的	轨道运营单位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一般	逾期不改正,造成乘客有效投诉率达到4次/百万人次的			处2万元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造成乘客有效投诉率达到5次/百万人次的,或造成轨道交通一般及以上运营突发事件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规规章条款	处罚法规规章条款	违法程度	裁量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80	轨道交通	330218996000	(宁波)对运营单位未按规定编制、执行运行计划或者擅自调整站点、首末班运营时间的行政处罚	802004	运营单位未按规定编制、执行运行计划或者擅自调整站点、首末班运营时间	设区的市交通运输部门	城市轨道交通	《宁波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合理编制列车运行计划，并按运行计划执行，不得擅自调整站点、首末班运营时间。	《宁波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按规定编制、执行运行计划或者擅自调整站点、首末班运营时间的；	较轻	逾期不改正，且尚未造成影响的	轨道运营单位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一般	逾期不改正，造成乘客有效投诉率达到4次/百万人次的			处2万元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造成乘客有效投诉率达到5次/百万人次的，或造成轨道交通一般及以上运营突发事件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81	轨道交通	330218991000	(宁波)对运营单位未作出服务承诺或者违反服务承诺的行政处罚	802005	运营单位未根据运营服务规范，向乘客作出服务承诺，保证客运服务质量，保障轨道交通安全、正点运送乘客。服务承诺未向社会公布，未接受社会监督。	设区的市交通运输部门	城市轨道交通	《宁波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运营单位应当根据运营服务规范，向乘客作出服务承诺，保证客运服务质量，保障轨道交通安全、正点运送乘客。服务承诺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宁波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作出服务承诺或者违反服务承诺的；	较轻	逾期不改正，且尚未造成影响的	轨道运营单位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一般	逾期不改正，造成乘客有效投诉率达到4次/百万人次的			处2万元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造成乘客有效投诉率达到5次/百万人次及以上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82	轨道交通	330218981000	(宁波)对运营单位未及时采取故障应对措施行政处罚	802006	运营单位未及时采取故障应对措施	设区的市交通运输部门	城市轨道交通	《宁波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对运行中发生设备设施故障而影响轨道交通运营的，运营单位应当及时排除。暂时无法恢复运行的，应当及时组织乘客换乘或者疏散，并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宁波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及时采取故障应对措施；	较轻	逾期不改正，且尚未造成影响的	轨道运营单位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前置）
										一般	逾期不改正，造成轨道交通一般运营突发事件的			处2万元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造成轨道交通较大及以上运营突发事件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83	轨道交通	330218997000	(宁波)对设施、网点设置影响轨道交通安全便捷运行的行政处罚	802007	广告设施、商业网点的设置影响轨道交通运营安全、影响指引方向和运营服务标志的使用和检修或者挤占疏散通道	设区的市交通运输部门	城市轨道交通	《宁波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在轨道交通设备设施范围内设置广告设施和商业网点应当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不得影响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不得影响指引方向和服务标志的使用和检修，不得挤占疏散通道；设置方案应当报运营管理机构备案。	《宁波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广告设施、商业网点的设置影响轨道交通运营安全、影响指引方向和运营服务标志的使用和检修或者挤占疏散通道的；	较轻	逾期不改正，且尚未造成影响的	轨道运营单位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一般	逾期不改正，造成轨道交通一般运营突发事件的			处2万元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造成轨道交通较大及以上运营突发事件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规规章条款	处罚法规规章条款	违法程度	裁量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84	轨道交通	330218976000	(宁波)对运营单位未按规定对大客流采取相应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802008	运营单位未按规定对大客流采取相应措施造成严重后果	设区的市交通运输部门	城市轨道交通	《宁波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发生轨道交通客流量激增、自然灾害、恶劣天气等危及运营安全的情况时，运营单位可以采取乘客限量进站等临时措施，确保运营安全。 第三款 当采取乘客限量进站等临时措施仍无法保证运营安全的，运营单位可以临时停止轨道交通部分区段或者全部线路运营，立即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通过广播、电子显示屏和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告。	《宁波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七)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未按规定对大客流采取相应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较轻	逾期不改正，且尚未造成影响的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一般	逾期不改正，造成轨道交通一般运营突发事件的			处2万元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造成轨道交通较大及以上运营突发事件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85	轨道交通	330218973000	(宁波)对运营单位未为乘客提供良好的乘车环境的行政处罚	802010	运营单位未按要求为乘客提供良好的乘车环境	设区的市交通运输部门	城市轨道交通	《宁波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运营单位应当为乘客提供良好的乘车环境，履行下列义务： (一)建立公共卫生管理制度，明确卫生管理职责，保持车站和列车整洁、卫生； (二)合理设置自动售票设备、人工售票窗口，规范提供售（检）票服务； (三)保持列车、售（检）票、电梯、导乘、通风、照明等设备设施完好； (四)保持无障碍设施完好、畅通，在车厢内为老、弱、病、残、孕和携带婴幼儿的乘客设置爱心专座； (五)合理配置相应岗位的工作人员，维护车站和列车内秩序，保持车站的畅通，及时有序疏导客流； (六)使用轨道交通安全监控设备时应当保护乘客隐私； (七)其他应当履行的为乘客提供良好乘车环境的义务。	《宁波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为乘客提供良好的乘车环境的；	较轻	逾期不改正，且尚未造成影响的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罚款	处1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一般	逾期不改正，造成乘客有效投诉率达到4次/百万人次的			处5000元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造成乘客有效投诉率达到5次/百万人次及以上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86	轨道交通	330218982000	(宁波)对运营单位未向乘客提供信息服务的行政处罚	802011	运营单位未按要求向乘客提供信息服务	设区的市交通运输部门	城市轨道交通	《宁波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运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向乘客提供信息服务： (一)在车站醒目处公布首末班列车运营时间、列车运行状况提示和换乘指示； (二)通过广播、电子显示屏、网络等方式提供列车到达、间隔时间以及安全提示等信息； (三)在车站提供问讯服务，工作人员在接受乘客问讯时，应当及时准确提供解答； (四)提供遗失物招领信息服务，及时发布乘客遗失物招领信息； (五)及时发布运营计划调整等信息。	《宁波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向乘客提供信息服务的；	较轻	逾期不改正，且尚未造成影响的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罚款	处1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一般	逾期不改正，造成乘客有效投诉率达到4次/百万人次的			处5000元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造成乘客有效投诉率达到5次/百万人次及以上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规规章条款	处罚法规规章条款	违法程度	裁量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87	轨道交通	330218990000	(宁波)对运营单位未建立实施投诉受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802012	运营单位未建立投诉、建议受理制度,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对乘客投诉作出答复	设区的市交通运输部门	城市轨道交通	《宁波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运营单位应当建立投诉受理、建议收集制度,公开投诉、建议受理方式,方便乘客投诉、建议。 第二款 运营单位对乘客投诉应当及时予以答复,需要调查的,运营单位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五日内予以答复。对运营单位未作出答复或者对答复有异议的,乘客可以向运营管理机构申诉。	《宁波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建立投诉、建议受理制度,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对乘客投诉作出答复的。	较轻	逾期不改正,且尚未造成影响的	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罚款	处1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一般	逾期不改正,且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			处5000元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且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88	轨道交通	330218968000	(宁波)对从事影响轨道交通运营秩序、公共场所容貌和公共卫生行为的行政处罚	802014	擅自在轨道交通设备设施上张贴、涂写、刻画等	设区的市交通运输部门	城市轨道交通	《宁波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禁止从事下列影响轨道交通运营秩序、公共场所容貌和公共卫生的行为: (一)擅自在轨道交通设备设施上张贴、涂写、刻画等;	《宁波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运营单位及时予以劝阻和制止;拒不改正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位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拒不改正,且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单位或个人	罚款	对单位处200元罚款,对个人处20元罚款。	运营单位及时予以劝阻和制止(前置)
										一般	拒不改正,且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			对单位处500元罚款,对个人处100元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且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对单位处1000元罚款,对个人处200元罚款。	
89	轨道交通	330218968000	(宁波)对从事影响轨道交通运营秩序、公共场所容貌和公共卫生行为的行政处罚	802015	擅自在车站或者车厢内设摊经营、兜售、派发物品、报纸、广告、宣传品等	设区的市交通运输部门	城市轨道交通	《宁波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禁止从事下列影响轨道交通运营秩序、公共场所容貌和公共卫生的行为: (二)擅自在车站或者车厢内设摊经营、兜售、派发物品、报纸、广告、宣传品等;	《宁波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运营单位及时予以劝阻和制止;拒不改正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位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拒不改正,且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单位或个人	罚款	对单位处200元罚款,对个人处20元罚款。	运营单位及时予以劝阻和制止(前置)
										一般	拒不改正,且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			对单位处500元罚款,对个人处100元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且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对单位处1000元罚款,对个人处200元罚款。	
90	轨道交通	330218968000	(宁波)对从事影响轨道交通运营秩序、公共场所容貌和公共卫生行为的行政处罚	802016	在车站或者车厢内吸烟,随地吐痰、便溺、吐口香糖、乱扔废弃物,在车厢内饮食等	设区的市交通运输部门	城市轨道交通	《宁波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禁止从事下列影响轨道交通运营秩序、公共场所容貌和公共卫生的行为: (三)在车站或者车厢内吸烟,随地吐痰、便溺、吐口香糖、乱扔废弃物,在车厢内饮食等,但婴儿饮食除外;	《宁波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至第八项规定的,由运营单位及时予以劝阻和制止;拒不改正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拒不改正,且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个人	警告,罚款	处警告或20元罚款	运营单位及时予以劝阻和制止(前置)
										一般	拒不改正,且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		罚款	处100元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且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罚款	处300元罚款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规规章条款	处罚法规规章条款	违法程度	裁量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91	轨道交通	330218968000	(宁波)对从事影响轨道交通运营秩序、公共场所容貌和公共环境卫生行为的行政处罚	802017	在车站或者车厢内乞讨、躺卧、收捡废旧品等	设区的市交通运输部门	城市轨道交通	《宁波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禁止从事下列影响轨道交通运营秩序、公共场所容貌和公共环境卫生的行为： (四)在车站或者车厢内乞讨、躺卧、收捡废旧品等；	《宁波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至第八项规定的，由运营单位及时予以劝阻和制止；拒不改正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拒不改正，且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个人	警告，罚款	处警告或20元罚款	运营单位及时予以劝阻和制止（前置）
										一般	拒不改正，且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		罚款	处100元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且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罚款	处300元罚款	
92	轨道交通	330218968000	(宁波)对从事影响轨道交通运营秩序、公共场所容貌和公共环境卫生行为的行政处罚	802018	在车站或者车厢内使用滑板、溜冰鞋等	设区的市交通运输部门	城市轨道交通	《宁波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禁止从事下列影响轨道交通运营秩序、公共场所容貌和公共环境卫生的行为： (五)在车站或者车厢内使用滑板、溜冰鞋等；	《宁波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至第八项规定的，由运营单位及时予以劝阻和制止；拒不改正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拒不改正，且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个人	警告，罚款	处警告或20元罚款	运营单位及时予以劝阻和制止（前置）
										一般	拒不改正，且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		罚款	处100元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且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罚款	处300元罚款	
93	轨道交通	330218968000	(宁波)对从事影响轨道交通运营秩序、公共场所容貌和公共环境卫生行为的行政处罚	802019	携带充气气球、自行车、尖锐物品等安全隐患或者影响应急逃生的物品进站、乘车	设区的市交通运输部门	城市轨道交通	《宁波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禁止从事下列影响轨道交通运营秩序、公共场所容貌和公共环境卫生的行为： (六)携带充气气球、自行车、尖锐物品等安全隐患或者影响应急逃生的物品进站、乘车，但已折叠且符合行李规范的折叠自行车除外；	《宁波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至第八项规定的，由运营单位及时予以劝阻和制止；拒不改正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拒不改正，且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个人	警告，罚款	处警告或20元罚款	运营单位及时予以劝阻和制止（前置）
										一般	拒不改正，且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		罚款	处100元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且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罚款	处300元罚款	
94	轨道交通	330218968000	(宁波)对从事影响轨道交通运营秩序、公共场所容貌和公共环境卫生行为的行政处罚	802020	携带活禽和猫、狗等宠物以及其他可能妨碍轨道交通运营的动物进站、乘车	设区的市交通运输部门	城市轨道交通	《宁波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禁止从事下列影响轨道交通运营秩序、公共场所容貌和公共环境卫生的行为： (七)携带活禽和猫、狗等宠物以及其他可能妨碍轨道交通运营的动物进站、乘车，但盲人乘车时携带的导盲犬及执行任务的军警犬除外；	《宁波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至第八项规定的，由运营单位及时予以劝阻和制止；拒不改正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拒不改正，且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个人	警告，罚款	处警告或20元罚款	运营单位及时予以劝阻和制止（前置）
										一般	拒不改正，且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		罚款	处100元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且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罚款	处300元罚款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规规章条款	处罚法规规章条款	违法程度	裁量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95	轨道交通	330218968000	(宁波)对从事影响轨道交通运营秩序、公共场所容貌和公共环境卫生行为的行政处罚	802021	携带有严重异味的物品进站、乘车	设区的市交通运输部门	城市轨道交通	《宁波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禁止从事下列影响轨道交通运营秩序、公共场所容貌和公共环境卫生的行为： (八)携带有严重异味的物品进站、乘车。	《宁波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至第八项规定的，由运营单位及时予以劝阻和制止；拒不改正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拒不改正，且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个人	警告，罚款	处警告或20元罚款	运营单位及时予以劝阻和制止（前置）
										一般	拒不改正，且造成一般社会影响的		罚款	处100元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且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罚款	处300元罚款	
96	轨道交通	330218971000	(宁波)对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相关保护措施行政处罚	802022	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在施工前书面征求运营单位的意见，或者未按照施工方案和安全保护方案要求采取相关保护措施	设区的市、区（县、市）交通运输部门	城市轨道交通	《宁波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在轨道交通已建线路控制保护区从事下列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单位制定施工方案和安全保护方案。依法需要办理行政许可的，受理行政许可的部门应当就施工方案和安全保护方案书面征求运营管理机构、运营单位的意见；不需要办理行政许可的，建设单位应该会同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就施工方案和安全保护方案书面征求运营单位的意见： (一)新建、改建、扩建或者拆除建（构）筑物； (二)钻探、取土、地面堆卸载、基坑开挖、爆破、桩基础施工、顶进、灌浆、锚杆作业； (三)修建塘坝、开挖河道和水渠、采石挖砂、打井取水； (四)敷设管线或者设置跨线等架空作业； (五)在通过江河、湖泊等水域的隧道段疏浚作业； (六)大面积增加或者减少荷载的活动； (七)其他可能影响运营安全的活动。 第二款 运营单位认为上述作业活动可能会对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产生较大影响的，可以组织相关专家对施工方案和安全保护方案进行论证或者评估，并要求施工单位采取相关保护措施。	《宁波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在施工前书面征求运营单位的意见，或者未按施工方案和安全保护方案要求采取相关保护措施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且尚未造成影响的	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	罚款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拒不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且尚未造成影响的		罚款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轨道结构偏移超出安全阈值范围或出现其他严重安全隐患及情节的		罚款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7	工程、港口、公路、道路运输、水运	330218A42000	(宁波)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相关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或未向从业人员通报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相关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设区的市、区（县、市）交通运输部门	其他	《宁波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五条第八项、第九项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履行下列职责： (八)每月至少组织研究一次安全生产工作；每季度至少组织落实一次安全生产工作全面检查； (九)每年向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报告本单位安全生产情况，接受工会、从业人员、股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未成立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的，每年向从业人员通报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宁波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规定第五条第八项规定的职责，或者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九项规定，未向从业人员通报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逾期未改正，且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罚款	处2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一般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罚款	处3万元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罚款	处4万元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重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罚款	处5万元罚款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规规章条款	处罚法规规章条款	违法程度	裁量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98	港口、道路运输	330218A40000	(宁波)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相关安全技术措施的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相关安全技术措施	设区的市、区(县、市)交通运输部门	其他	《宁波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 (一)在易燃易爆的危险化学品所在的生产经营场所内,安装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 (二)在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工工艺生产装置或者设施的生产经营场所内,配置自动控制装置、安全仪表系统; (三)在运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的道路专用车辆以及旅游包车、三类以上的班线客车上,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	《宁波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未采取相关安全技术措施,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及时改正,且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生产经营单位	警告、罚款	警告,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逾期未改正,且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3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前置)
										较重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10万元罚款	
99	港口、道路运输	330218A38000	(宁波)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报告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情况的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报告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设区的市、区(县、市)交通运输部门	其他	《宁波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十五条第三款: 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由主要负责人每年向区(县、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宁波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未按规定报告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及时改正,且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生产经营单位	警告、罚款	警告,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逾期未改正,且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3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前置)
										较重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警告、罚款	警告,处10万元罚款	
100	道路运输	330218A39000	(宁波)对道路运输经营者允许客运车辆、危险物品运输车辆挂靠经营的行政处罚		道路运输经营者允许客运车辆、危险物品运输车辆挂靠经营	设区的市、区(县、市)交通运输部门	其他	《宁波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 严禁客运车辆、危险物品运输车辆挂靠经营。	《宁波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三十条 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允许客运车辆、危险物品运输车辆挂靠经营的。	较轻	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道路运输经营者及责任人员	罚款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道路运输经营者及责任人员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前置)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道路运输经营者及责任人员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序号	行业领域	权力编码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代码	违法行为名称	实施机关	业务类别	违反法规规章条款	处罚法规规章条款	违法程度	裁量情形	处罚对象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备注
101	工程	330218A37000	(宁波)对施工单位未设置车辆冲洗和沉淀、排水设施或施工现场未装互联网视频监控的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设置车辆冲洗和沉淀、排水设施或施工现场未装互联网的视频监控	设区的市、区(县、市)交通运输部门	其他	《宁波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设置车辆冲洗和沉淀、排水设施,施工车辆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工地。中心城区规模以上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当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与监管部门实现互联网。	《宁波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未设置车辆冲洗设施或者未设置泥浆沉淀、排水设施的,施工车辆带泥上路的,或者中心城区内规模以上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应当安装而未安装视频监控系统或者未与监管部门互联网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利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较轻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环境污染的	施工单位	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及时改正,但已造成环境污染		罚款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但未造成环境污染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工整治,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前置)
										严重	拒不改正,且造成环境污染的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停工整治,并处10万元罚款	
102	道路运输	330218A36000	(宁波)对运输单位和个人未对装卸和运输车辆设置密闭装置的行政处罚		运输单位和个人未对运输车辆设置密闭装置	设区的市、区(县、市)交通运输部门	其他	《宁波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装卸和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混凝土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设置密闭装置,防止物料遗撒。运输单位和个人应当加强对车辆密闭装置的维护,确保设备正常使用,运输途中的物料不得沿途泄漏、散落或者飞扬。	《宁波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装卸和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混凝土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装置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路行使。	较轻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未发生物料遗撒的	运输单位或个人	罚款	处2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一年内第2次被查处,或初次违法,且已发生物料遗撒的		罚款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一年内第3次以上被查处		罚款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裁量情形中“以上”“以下”“被查处次数”等的含义参照《浙江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版备注“四、关于违法情形”。